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现代语言学系列之七　许威汉　主编

现代语言学的历史与现状

[redacted] 林玉山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语言学的历史与现状/林玉山著.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1
(现代语言学系列/许威汉主编)
ISBN 7－215－04468－8

Ⅰ.现… Ⅱ.林… Ⅲ.现代语言－研究 Ⅳ.H0－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06650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偃师市海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字数207千字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册

定价:14.00元

目　　录

《现代语言学系列》序……………………………………………（1）
第一章　现代语言学之父——索绪尔……………………（1）
第一节　索绪尔的语言学研究生涯……………………（1）
第二节　《普通语言学教程》内容简介…………………（4）
一、言语活动、言语和语言……………………………（5）
二、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　………………………（8）
三、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11）
四、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14）
五、语言的系统性与价值概念…………………………（16）
六、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18）
第三节　索绪尔对现代语言学的贡献　………………（21）
一、开创了现代语言学…………………………………（21）
二、奠定了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基础……………………（22）
三、索绪尔对现代语言学派的深刻影响………………（23）
四、索绪尔语言理论对社会科学的影响………………（26）
第二章　结构主义语言学　……………………………（28）
第一节　布拉格学派　…………………………………（28）
一、布拉格学派的成立…………………………………（28）
二、布拉格学派主要理论介绍…………………………（30）
三、布拉格学派的贡献…………………………………（38）

第二节　哥本哈根语言学派 ……………………… (39)
一、哥本哈根语言学派的成立………………… (39)
二、哥本哈根学派的语言理论………………… (41)
三、哥本哈根学派的贡献和问题……………… (47)
第三节　20世纪上半叶的美国语言学 …………… (49)
一、美国语言学的兴起和特点………………… (49)
二、萨丕尔的《语言论》……………………… (52)
三、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 (64)
第三章　转换生成语法学派 ……………………… (79)
第一节　乔姆斯基革命 ………………………… (79)
一、乔姆斯基的生平和著作…………………… (79)
二、乔姆斯基理论的影响……………………… (83)
第二节　第一语言模式时期 …………………… (88)
第三节　标准理论时期 ………………………… (94)
一、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96)
二、标准理论时期的转换生成语法体系……… (99)
第四节　扩充式标准理论……………………… (107)
一、基础 ……………………………………… (108)
二、基础规则 ………………………………… (109)
三、转换规则和浅层结构 …………………… (109)
四、追加规则和表层结构 …………………… (110)
五、下标规则与逻辑式 ……………………… (111)
第五节　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 (113)
一、踪迹理论 ………………………………… (113)

二、管辖和约束理论 …………………………… (114)
三、《语障》 ………………………………………… (120)
四、语言学理论的最简方案 ……………………… (120)
第六节　转换生成语法影响下的模式改革………… (122)
一、生成语义学 …………………………………… (122)
二、格语法 ………………………………………… (125)
三、蒙塔鸠语法 …………………………………… (131)
第七节　生成音系学和非线性音系学……………… (133)
一、生成音系学 …………………………………… (134)
二、非线性音系学 ………………………………… (139)
三、CV 音系学 …………………………………… (142)
四、优选论 ………………………………………… (143)
第八节　欧洲的生成语法分析——系统功能语法
……………………………………………………… (145)
一、弗斯和伦敦学派 ……………………………… (145)
二、韩礼德和系统功能学派 ……………………… (146)
三、其他功能语言学派 …………………………… (147)
第四章　现代语言学对汉语研究的影响…………… (149)
第一节　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 (149)
一、现代语言学理论对中国语法论著的影响 … (149)
二、现代语言学对汉语语法研究方法的影响 … (164)
三、现代语言学对汉语语法理论的影响 ……… (169)
第二节　对汉语语音研究的影响…………………… (185)
一、音位和音位学 ………………………………… (185)

二、“区别性特征” …………………………………… (186)
三、生成音系学 ……………………………………… (187)
第三节　对汉语词汇研究的影响………………………… (189)
一、语义场理论 ……………………………………… (190)
二、义素分析法 ……………………………………… (191)
第四节　对汉语语言理论的影响………………………… (193)
一、语言理论研究的肇端 …………………………… (193)
二、现代语言学的介绍 ……………………………… (194)
三、语言学理论著作的新收获 ……………………… (196)
四、语言理论的新探索 ……………………………… (199)
第五章　现代语言学的新发展以及与相关学科的渗透
………………………………………………………… (205)
第一节　语义学………………………………………… (205)
一、语义学的定义 …………………………………… (205)
二、语义学的发展 …………………………………… (205)
三、语义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 (208)
第二节　语用学………………………………………… (213)
一、语用学的定义 …………………………………… (213)
二、语用学的发展 …………………………………… (214)
三、语用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 (217)
第三节　数理语言学…………………………………… (225)
一、数理语言学的定义 ……………………………… (225)
二、数理语言学的发展 ……………………………… (226)
三、数理语言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 (231)

言学和外部语言学。他认为，一切跟语言的组织、语言的系统无关的东西，是外部语言学，反之，是内部语言学。

外部语言学所研究的都是一些很重要的东西：

“首先是语言学和民族学的一切接触点，语言史和种族史或文化史之间可能存在的一切关系。……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常会在它的语言中有所反映，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构成民族的也正是语言。”①

“其次，必须提到语言和政治史的关系。……殖民只是征服的一种形式，它把一种语言移植到不同的环境，结果引起了这种语言的变化。……国家的内政对于语言的生命也同样重要：某些政府，例如瑞士，容许几种语言同时并存；另外一些政府，例如法国，却希望语言统一。高度的文明有利于某些特殊语言（法律语言、科学术语等等）的发展。”②

“第三点是语言和各种制度如教会、学校等的关系。这些制度和一种语言的文学发展又有密切的联系；……文学语言在任何方面都超越了文学为它划定的界限；例如沙龙、宫廷、科学院都对它发生影响。另一方面，文学语言又提出了它和地方方言发生冲突的重大问题；语言学家还应该考察书面语和口语的相互关系；因为任何文学语言都是文化的产物，到头来都会使它的生存范围脱离自然的范围，即口语的范围。

“最后，凡与语言在地理上的扩展和方言分裂有关的一切，都属于语言学的范畴。”③

“至于内部语言学，情况却完全不同：它不容许随意安排；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43。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43—44。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44。

第一章　现代语言学之父
——索绪尔

第一节　索绪尔的语言学研究生涯

从 19 世纪跨入 20 世纪，同历史语言学相对立的描写语言学迅速崛起，并占据了主导地位。在这语言学研究的飞跃发展中，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起了最关键的作用。

索绪尔于 1857 年生于瑞士日内瓦。他的先祖原是法国人，但早已入了瑞士籍。他的祖父和父亲都是自然科学家，在瑞士颇有名气。早在中学时期，索绪尔对语言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日内瓦市立图书馆读到了葆朴等语言学家的著作。14 岁时就撰写过一篇《论语言现象》的论文。1875 年中学毕业后，他根据父母的愿望，进日内瓦大学学习物理和化学。后来，他父母终于同意他的要求，在大学二年级，转学到德国莱比锡大学专攻语言学。其间，与青年语法学派的雷斯琴、勃鲁格曼、奥斯脱霍夫、德尔布吕克和保罗等交往甚密，共同从事印欧系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工作。

索绪尔从 20 岁开始构思一部专著，研究印欧语历史比较中的某些问题。1879 年，他转学到柏林大学，同年发表了《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Mémoire sur le Syltème primitif des voyelles dans les langues indoeuropéen-

究值得重视。所谓换音造词，是在一句诗或一系列诗句，乃至整首诗中，某些语音成分环绕着某个隐藏的主题词（上帝或英雄的名字）不断地重复出现的一种特殊的语言现象。索绪尔的换音造词研究，是在1906年至1910年之间进行的，他留下了99本关于换音造词问题的笔记，此外还有20本关于农神体诗(Vers Satarnien)、26本关于吠陀格律（Métrique Vdéique）以及18本关于日耳曼传奇的结构的笔记，也跟换音造词研究密切相关。他在这方面留下的大笔遗产，值得我们重视。雅可布逊认为，"在这些研究中，索绪尔为诗歌语言的研究展示了闻所未闻的前景。他论证了开始讨论一些严格意义上的叠韵之类的细节问题的必要性。"他还认为，在换音造词现象的分析中，索绪尔所关心的，实质上是不同时代、不同诗歌的音义关系问题，因而对"语言学本身"来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①

第二节 《普通语言学教程》内容简介

《普通语言学教程》是索绪尔最重要的著作。除绪论外，共分为5编。

"绪论"简单地叙述了语言学的历史，语言学的材料和任务，语言学和毗邻学科的关系，语言学的对象，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语言的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表现语言的文字，音位学以及附录音位学原理。

第一编"一般原则"部分主要讲语言符号的性质、符号的不变性和可变性，静态语言学和演化语言学。

① 详见 R. Jakobson Questions Poétique，1973，Paris，P194—201。

究值得重视。所谓换音造词，是在一句诗或一系列诗句，乃至整首诗中，某些语音成分环绕着某个隐藏的主题词（上帝或英雄的名字）不断地重复出现的一种特殊的语言现象。索绪尔的换音造词研究，是在1906年至1910年之间进行的，他留下了99本关于换音造词问题的笔记，此外还有20本关于农神体诗(Vers Satarnien)、26本关于吠陀格律（Métrique Vdéique）以及18本关于日耳曼传奇的结构的笔记，也跟换音造词研究密切相关。他在这方面留下的大笔遗产，值得我们重视。雅可布逊认为，“在这些研究中，索绪尔为诗歌语言的研究展示了闻所未闻的前景。他论证了开始讨论一些严格意义上的叠韵之类的细节问题的必要性。”他还认为，在换音造词现象的分析中，索绪尔所关心的，实质上是不同时代、不同诗歌的音义关系问题，因面对“语言学本身”来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①]

第二节　《普通语言学教程》内容简介

《普通语言学教程》是索绪尔最重要的著作。除绪论外，共分为5编。

“绪论”简单地叙述了语言学的历史，语言学的材料和任务，语言学和毗邻学科的关系，语言学的对象，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语言的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表现语言的文字，音位学以及附录音位学原理。

第一编“一般原则”部分主要讲语言符号的性质、符号的不变性和可变性，静态语言学和演化语言学。

① 详见 R. Jakobson Questions Poétique，1973，Paris，P194—201。

究值得重视。所谓换音造词，是在一句诗或一系列诗句，乃至整首诗中，某些语音成分环绕着某个隐藏的主题词（上帝或英雄的名字）不断地重复出现的一种特殊的语言现象。索绪尔的换音造词研究，是在1906年至1910年之间进行的，他留下了99本关于换音造词问题的笔记，此外还有20本关于农神体诗(Vers Satarnien)、26本关于吠陀格律（Métrique Vdéique）以及18本关于日耳曼传奇的结构的笔记，也跟换音造词研究密切相关。他在这方面留下的大笔遗产，值得我们重视。雅可布逊认为，"在这些研究中，索绪尔为诗歌语言的研究展示了闻所未闻的前景。他论证了开始讨论一些严格意义上的叠韵之类的细节问题的必要性。"他还认为，在换音造词现象的分析中，索绪尔所关心的，实质上是不同时代、不同诗歌的音义关系问题，因而对"语言学本身"来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①

第二节 《普通语言学教程》内容简介

《普通语言学教程》是索绪尔最重要的著作。除绪论外，共分为5编。

"绪论"简单地叙述了语言学的历史，语言学的材料和任务，语言学和毗邻学科的关系，语言学的对象，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语言的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表现语言的文字，音位学以及附录音位学原理。

第一编"一般原则"部分主要讲语言符号的性质、符号的不变性和可变性，静态语言学和演化语言学。

① 详见 R. Jakobson Questions Poétique, 1973, Paris, P194—201。

第二编“共时语言学”部分讲语言的具体实体，同一性、现实性和价值，语言的价值，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语言的机构，语法及其区分，抽象实体在语法中的作用。

第三编“历时语言学”部分讲语音变化，语音演化在语法上的后果，类比作用，类化和演化，流俗词源，粘合作用，历时的单位，同一性和现实性，以及附录：主观分析和客观分析，主观分析和次单位的确定，词源学。

第四编“地理语言学”部分讲关于语言的差异，地理差异的复杂性，地理差异的原因，语言波浪的传播。

第五编“回顾语言学的问题并结论”部分讲历时语言学的两种展望，最古的语言和原始型，重建人类学和史前史中的语言证据，语系和语言的类型。

可见，这本书的内容是十分丰富而又极为广泛的。下面我们着重介绍书中的几个重要的独特的观点。

一、言语活动、言语和语言

索绪尔把语言现象分为言语活动（langage）、言语（Parole）和语言（Langue）3种东西，它们是彼此联系又互相区别的。

1. 语言和言语活动

“语言是什么呢？在我们看来，语言和言语活动不能混为一谈，它只是言语活动的一个确定的部分，而且当然是一个主要的部分。它既是言语机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整个来看，言语活动是多方面的、性质复杂的，同时跨着物理、生理和心理几个领域，它还属于个人的领域和社会的领域。我们没

法把它归人任何一个人文事实的范畴，因为不知道怎样去理出它的统一体。”① “因此，言语活动的研究就包含着两部分：一部分是主要的，它以实质上是社会的、不依赖于个人的语言为研究对象，这种研究纯粹是心理的；另一部分是次要的，它以言语活动的个人部分，即言语，其中包括发音，为研究对象，它是心理·物理的。”②

2. 语言和言语

“把语言和言语分开，我们一下子就把（1）什么是社会的，什么是个人的；（2）什么是主要的，什么是从属的和多少是偶然的分开来了。”③

“语言不是说话者的一种功能，它是个人被动地纪录下来的产物；它从来不需要什么深思熟虑，思考也只是为了分类的活动才插进手来。”④

“语言以许多储存于每个人脑子里的印迹的形式存在于集体中，有点像把同样的词典分发给每个人使用。所以，语言是每个人都具有的东西，同时对任何人又都是共同的，而且是在储存人的意志之外的。语言的这种存在方式可表以如下的公式：

1＋1＋1＋……＝1（集体模型）”⑤

语言有如下主要特征：

“（1）它是言语活动事实的混杂的总体中一个十分确定的对象。我们可以把它定位在循环中听觉形象和概念相联结的那确定的部分，它是言语活动的社会部分，个人以外的东西，个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30。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41。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35。
④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35。
⑤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41。

人本身不能创造语言，也不能改变语言；它只凭社会的成员间通过的一种契约而存在。另一方面，个人必须经过一个见习期才能懂得它的运用；儿童只能一点一滴地掌握它。它是一种很明确的东西，一个人即使丧失了使用言语的能力，只要能理解所听到的声音符号，还算是保持着语言。

“（2）语言和言语不同，它是人们能够分出来加以研究的对象。我们虽已不再说死去的语言，但是完全能够掌握它们的语言机构。语言科学不仅可以没有言语活动的其他要素，而且正要没有这些要素搀杂在里面，才能够建立起来。

“（3）言语活动是异质的，而这样规定下来的语言却是同质的；它是一种符号系统；在这系统里，只有意义和音响形象的结合是主要的；在这系统里，符号的两个部分都是心理的。

“（4）语言这个对象在具体性上比之言语毫无逊色，这对于研究特别有利。语言符号虽然主要是心理的，但并不是抽象的概念，由于集体的同意而得到认可，其全体即构成语言的那种联结，都是实在的东西，它们的所在地就在我们脑子里。此外，语言的符号可以说都是可以捉摸的；文字把它们固定在约定俗成的形象里。但是要把言语行为的一切细节都摄成照片却是不可能的；一个词的发音，哪怕是一个很短的词的发音，都是无数肌肉运动的结果，是极难认识和描绘的。相反，语言中只有音响形象，我们可以把它们译成固定的视觉形象。因为把言语中实现音响形象的许许多多动作撇开不谈，那么，我们将可以看到，每个音响形象也不过是若干为数有限的要素或音位的总和，我们还可以在文字中用相应数量的符号把它们唤起。正是这种把有关语言的事实固定下来的可能性使得一本词典和语法能够成为语言的忠实代表；语言既然是音响形象的堆栈，文

字就是这些形象的可以捉摸的形式。"①

言语"是人们所说的话的总和，其中包括：(a)以说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组合，(b)实现这些组合所必需的同样是与意志有关的发音行为。所以在言语中没有任何东西是集体的；它的表现是个人的和暂时的。"②

言语"是个人的意志和智能的行为，其中应该区别开：(1)说话者赖以运用语言规则表达他的个人思想的组合；(2)使他有可能把这些组合表露出来的心理·物理机构。"③

言语和语言"这两个对象是紧密相联而且互为前提的：要言语为人所理解，并产生它的一切效果，必须有语言；但是要使语言能够建立，也必须有言语。从历史上看，言语的事实总是在前的。如果人们不是先在言语行为中碰到观念和词语形象的联结，他怎么会进行这种联结呢？另一方面，我们总是听见别人说话才学会自己的母语的；它要经过无数次的经验，才能储存在我们的脑子里。最后，促使语言演变的是言语：听别人说话所获得的印象改变着我们的语言习惯。由此可见，语言和言语是互相依存的；语言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但是这一切并不妨碍它们是两种绝对不同的东西"。④

二、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

索绪尔认为，应该把所有的语言现象分为两类，一类属语言的共时性现象，亦即属于语言的横切面的现象，另一类属语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36—37。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42。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35。
④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41。

言的历时性现象，亦即有关语言成分的历史演化的纵断面的现象。因此，我们要分出两种语言学，“描写语言的一个接一个的状态还不能设想为沿着时间的轴线在研究语言，要做到这一点，还应该研究使语言从一个状态过渡到另一个状态的现象。演化和演化语言学这两个术语比较确切，……与它相对的可以叫做语言状态的科学或者静态语言学。但是为了更好地表明有关同一对象的两大秩序的现象的对立和交叉，我们不如叫做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有关语言学静态方面的一切都是共时的，有关演化的一切都是历时的。同样，共时态和历时态分别指语言的状态和演化的阶段。”①

索绪尔认为，“我们研究语言事实的时候，第一件引人注目的事是，对说话者来说，它们在时间上的连续是不存在的。摆在他面前的是一种状态。所以语言学家要了解这种状态，必须把产生这状态的一切置之度外，不管历时态。他要排除过去，才能深入到说话者的意识中去。历史的干预只能使他的判断发生错误。要描绘阿尔卑斯山的全景，却同时从汝拉山的几个山峰上去摄取，那是荒谬绝伦的，全景只能从某一点去摄取。语言也是这样：我们要集中在某一个状态才能把它加以描写或确定使用的规范。”②

“于是，语言学在这里遇到了它的第二条分叉路。首先，我们必须对语言和言语有所选择，现在我们又处在两条道路的交叉点上：一条通往历时态，另一条通往共时态。”③

“共时语言学研究同一集体意识感觉到的各项存在并构成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 年商务印书馆，P119。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 年商务印书馆，P120。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 年商务印书馆，P141。

系统的要素间的逻辑关系和心理关系。历时语言学相反地研究各项不是同一个集体意识所感觉到的相连续要素间的关系。这些要素一个代替一个，彼此间不构成系统。"①

那么，共时语言学与历时语言学哪一种更为重要呢？索绪尔认为，共时观点比历时观点更为重要，"从最明显的事实说起——它们的重要性是不相等的。在这一点上，共时方面显然优于历时方面，因为对说话的大众来说，它是真正的、唯一的现实性。对语言学家说来也是这样：如果他置身于历史的展望，那么他所看到的就不再是语言，而是一系列改变语言的事件。"②他批评历史比较语言学：自有近代语言学以来，我们可以说，它全神贯注在历时态方面。印欧语比较语法利用掌握的资料去构拟前代语言的模型；比较对它来说只是重建过去的一种手段。对各语族（罗曼语族、日耳曼语族等等）所作的专门研究，也使用同样的方法，状态的穿插只是片断的、极不完备的。这是葆朴所开创的路子，他对语言的理解是混杂的、犹豫不定的。"③"没有确定的目标，它跨着两个领域，因为分不清状态和连续性。"④

在索绪尔看来，共时和历时是两种对立的现象，应该分别进行研究，但这只是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的对立，并不是说两者是互相排斥的。"受传统方法鼓舞的语法学家"的"工作显然表明他们想要描写状态，他们的纲领是严格地共时的。例如波尔·洛瓦雅耳语法试图描写路易十四时代法语的状态，并确定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143。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130。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120。
④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121。

它的价值。它不因此需要中世纪的语言；它忠实地遵循着横轴线，从来没有背离过。所以这种方法是正确的。但并不意味着它对方法的应用是完备的。传统语法对语言的有些部分，例如构词法，毫无所知，它是规范性的，认为应该制定规则，而不是确认事实，它缺乏整体的观点；往往甚至不晓得区别书写的词和口说的词，如此等等。”①“语言学在给历史许下了过大的地位之后，将回过头来转向传统语法的静态观点。但是这一次却是带着新的精神和新的方法回来的。历史方法将作出贡献，使它青春焕发。正是历史方法的反戈一击将使人更好地了解语言的状态。古代语法只看到共时事实，语言学已揭露了一类崭新的现象。但这是不够的，我们应该使人感到这两类事实的对立，从而引出一切可能的结果。”②

三、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

索绪尔认为，语言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要发现语言的真正本质，首先必须知道它跟其他一切同类的符号系统有什么共同点。”③“语言学家的任务是要确定究竟是什么使得语言在全部符号事实中成为一个特殊的系统。”④

“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因此，可以比之于文字、聋哑人的字母、象征仪式、礼节形式、军用信号等等，等等。它只是这些系统中最重要的。”⑤据此，索绪尔又把语言比喻为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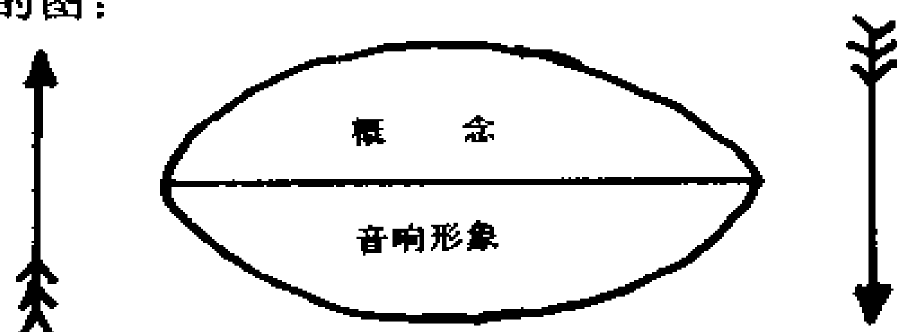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120—121。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121。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39。
④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38。
⑤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37—38。

数。他说："语言可以说是一种只有复杂项的代数。"①

"语言符号连结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后者不是物质的声音，纯粹物理的东西，而是这声音的心理印迹，我们的感觉给我们证明的声音表象。它是属于感觉的，我们有时把它叫做'物质的'，那只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而且是跟联想的另一个要素，一般更抽象的概念相对立而言的。"②"我们试观察一下自己的言语活动，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音响形象的心理性质：我们不动嘴唇，也不动舌头，就能自言自语，或在心里默念一首诗。那是因为语言中的词对我们来说都是一些音响形象。"③

由于语言符号是一种两面的心理实体，因此索绪尔把它表示为如下的图：



索绪尔认为，语言符号所包含的两项要素都是心理的，由联想的纽带连接在我们的脑子里。开头，索绪尔用辉特尼的约定论说明不同的声音和不同的意义通过约定来结合成一个统一体。然而，后来他发现，无论是声音部分还是意义部分，在结合成符号之前，事实都是不定形的。不能像约定论那样：声音和意义是两项业已定形的事实，人们通过约定把这两部分现成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169。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101。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P101。

言学和外部语言学。他认为，一切跟语言的组织、语言的系统无关的东西，是外部语言学，反之，是内部语言学。

外部语言学所研究的都是一些很重要的东西：

“首先是语言学和民族学的一切接触点，语言史和种族史或文化史之间可能存在的一切关系。……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常会在它的语言中有所反映，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构成民族的也正是语言。”①

“其次，必须提到语言和政治史的关系。……殖民只是征服的一种形式，它把一种语言移植到不同的环境，结果引起了这种语言的变化。……国家的内政对于语言的生命也同样重要：某些政府，例如瑞士，容许几种语言同时并存；另外一些政府，例如法国，却希望语言统一。高度的文明有利于某些特殊语言（法律语言、科学术语等等）的发展。”②

“第三点是语言和各种制度如教会、学校等的关系。这些制度和一种语言的文学发展又有密切的联系；……文学语言在任何方面都超越了文学为它划定的界限；例如沙龙、宫廷、科学院都对它发生影响。另一方面，文学语言又提出了它和地方方言发生冲突的重大问题；语言学家还应该考察书面语和口语的相互关系；因为任何文学语言都是文化的产物，到头来都会使它的生存范围脱离自然的范围，即口语的范围。

“最后，凡与语言在地理上的扩展和方言分裂有关的一切，都属于语言学的范畴。”③

“至于内部语言学，情况却完全不同：它不容许随意安排；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43。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43—44。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44。

言学和外部语言学。他认为，一切跟语言的组织、语言的系统无关的东西，是外部语言学，反之，是内部语言学。

外部语言学所研究的都是一些很重要的东西：

"首先是语言学和民族学的一切接触点，语言史和种族史或文化史之间可能存在的一切关系。……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常会在它的语言中有所反映，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构成民族的也正是语言。"①

"其次，必须提到语言和政治史的关系。……殖民只是征服的一种形式，它把一种语言移植到不同的环境，结果引起了这种语言的变化。……国家的内政对于语言的生命也同样重要：某些政府，例如瑞士，容许几种语言同时并存；另外一些政府，例如法国，却希望语言统一。高度的文明有利于某些特殊语言（法律语言、科学术语等等）的发展。"②

"第三点是语言和各种制度如教会、学校等的关系。这些制度和一种语言的文学发展又有密切的联系；……文学语言在任何方面都超越了文学为它划定的界限；例如沙龙、宫廷、科学院都对它发生影响。另一方面，文学语言又提出了它和地方方言发生冲突的重大问题；语言学家还应该考察书面语和口语的相互关系；因为任何文学语言都是文化的产物，到头来都会使它的生存范围脱离自然的范围，即口语的范围。

"最后，凡与语言在地理上的扩展和方言分裂有关的一切，都属于语言学的范畴。"③

"至于内部语言学，情况却完全不同：它不容许随意安排；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43。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43—44。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44。

言学和外部语言学。他认为，一切跟语言的组织、语言的系统无关的东西，是外部语言学，反之，是内部语言学。

外部语言学所研究的都是一些很重要的东西：

“首先是语言学和民族学的一切接触点，语言史和种族史或文化史之间可能存在的一切关系。……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常会在它的语言中有所反映，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构成民族的也正是语言。”①

“其次，必须提到语言和政治史的关系。……殖民只是征服的一种形式，它把一种语言移植到不同的环境，结果引起了这种语言的变化。……国家的内政对于语言的生命也同样重要：某些政府，例如瑞士，容许几种语言同时并存；另外一些政府，例如法国，却希望语言统一。高度的文明有利于某些特殊语言（法律语言、科学术语等等）的发展。”②

“第三点是语言和各种制度如教会、学校等的关系。这些制度和一种语言的文学发展又有密切的联系；……文学语言在任何方面都超越了文学为它划定的界限；例如沙龙、宫廷、科学院都对它发生影响。另一方面，文学语言又提出了它和地方方言发生冲突的重大问题；语言学家还应该考察书面语和口语的相互关系；因为任何文学语言都是文化的产物，到头来都会使它的生存范围脱离自然的范围，即口语的范围。

“最后，凡与语言在地理上的扩展和方言分裂有关的一切，都属于语言学的范畴。”③

“至于内部语言学，情况却完全不同：它不容许随意安排；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43。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43—44。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44。

语言是一个系统，它只知道自己固有的秩序。把它跟国际象棋相比，将可以使人感觉到这一点。在这里，要区别什么是外部的，什么是内部的，是比较容易的：国际象棋由波斯传到欧洲，这是外部的事实，反之，一切与系统和规则有关的都是内部的。例如我把木头的棋子换成象牙的棋子，这种改变对于系统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假如我减少或增加了棋子的数目，那么，这种改变就会深深影响到'棋法'。不错，要作出这种区别，需要一定的注意。例如，在任何情况下，人们都会提出有关现象的性质问题，而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遵守这条规则：一切在任何程度上改变了系统，都是内部的。"①

五、语言的系统性与价值概念

索绪尔在《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中，就以语言是一个系统的观念探索了印欧系语言的原始元音系统。在整个《教程》中，"系统"（Système）一词共用了138次，说明索绪尔在《教程》中对系统观念进一步作了广泛深入的阐述。他不满足于了解单位之间"彼此互有联系"，还积极探索为什么会有这些联系，以及这些联系究竟是怎样的。语言是一个仅仅以它的各个具体单位的对立为基础的系统。最能说明问题的莫过于把语言的运行比之于下棋。"下棋的状态与语言的状态相当。棋子的各自价值是由它们在棋盘上的位置决定的，同样，在语言里，每项要素都由于它同其它各项要素对立才能有它的价值。"②

"系统永远只是暂时的，会从一种状态变为另一种状态。诚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46。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128。

然，价值还首先决定于不变的规约，即下棋的规则，这种规则在开始下棋之前已经存在，而且在下每着棋之后还继续存在。语言也有这种一经承认就永远存在的规则，那就是符号学的永恒的原则。"①

索绪尔的系统概念与"区别"、"对立"、"价值"、"实体与形式"等概念是密切相联的，特别是价值概念，与他的关于语言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休戚相关，体现了他对语言系统认识的独到之处。什么是"价值"呢？"比方一枚卒子，本身是不是下棋的要素呢？当然不是。因为只凭它的纯物质性，离开了它在棋盘上的位置和其他下棋的条件，它对下棋的人来说是毫无意义的。只有当它披上自己的价值，并与这价值结为一体，才成为现实的和具体的要素。假如在下棋的时候，这个棋子将弄坏或者丢失了，我们可不可以用另外一个等价的来代替它呢？当然可以。不但可以换上另外一枚卒子，甚至可以换上一个外形完全不同的棋子。只要我们授以相同的价值，照样可以宣布它是同一个东西。由此可见，在像语言这样的符号系统中，各个要素是按照一定规则互相保持平稳的，同一性的概念常与价值的概念融合在一起，反过来也是一样。"② 因此，简言之，价值的概念就包含着单位、具体实体和现实性的概念。

价值总是由下列构成：

（1）一种能与价值有待确定的物交换的不同的物；

（2）一些能与价值有待确定的物相比的类似的物。

我们只看到词能跟某个概念"交换"，即看到它具有某种意义，还不能确定它的价值，我们还必须把它跟类似的价值，跟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128。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155—156。

其他可能与它相对立的词比较。我们要借助于在它之外的东西才能真正确定它的内容。词既是系统的一部分，就不仅具有一个意义，而且特别是具有一个价值。例如，法语 mouton“羊，羊肉”跟英语 Sheep“羊”可以有相同的意义，但是没有相同的价值。这里有几个原因，特别是当我们谈到一块烧好并端在桌子上的羊肉的时候，英语说mutton“羊肉”，而不是Sheep。英语的 Sheep 和法语 mouton 的价值不同，就在于英语除 Shcep 之外还有另一个要素 mutton，而法语的词却不是这样。

屈折形式的例子特别引人注目。时制的区别是大家所熟悉的，但是有些语言却没有这种区别。希伯莱语甚至不知有过去时、现在时和将来时这种基本的区别。原始日耳曼语没有将来时的固有形式，说它用现在时表示将来时是不适当的，因为日耳曼语现在时的价值，跟除现在时之外又有将来时的语言不一样。斯拉夫语有规则地区分动词的两种体：完成体表示动作的整体，好像是时间上没有任何过程的一个点，未完成体表示在时间的线上正进行的动作。这些范畴会给法国人造成很大困难，因为他们的语言没有这些范畴；如果它们是预先规定的，情况就不会是这样。所以我们在这些例子里所看到的，都不是预先规定了的观念，而是由系统发出的价值。价值就是系统的功能，价值就是语言事实在该语言系统中的意义。语言价值并不决定于心理实体和声音实体，而是由关系决定的，因此，索绪尔得出结论：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体。

六、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

索绪尔认为，在语言状态中，一切都是以关系为基础的。在语言的机构中，一切要素都是按照句段关系（rapports

syntagmati ques）和联想关系（rapports associatifs）运行的。它们相当于我们的心理活动的两种形式，二者都是语言的生命所不可缺少的。

什么是句段关系呢？“在话语中，各个词，由于它们是连接在一起的，彼此结成了以语言的线条特性为基础的关系，排除了同时发出两个要素的可能性。这些要素一个挨着一个排列在言语的链条上面。”① 它们之间结成的关系，叫做句段关系。“这些以长度为支柱的结合可以称为句段(syntagmes)。所以句段总是由两个或几个连续的单位组成的（例如法语的 re－lire ‘再读’；contre tous ‘反对一切人’；la vie humaine ‘人生’；Dieu cst bon ‘上帝是仁慈的’；s’il fait bean temps，nous sortirons ‘如果天气好，我们就出去’，等等）。一个要素在句段中只是由于它跟前一个或后一个，或前后两个要素相对立才取得它的价值。”②

什么是联想关系③ 呢？“在话语之外，各个有某种共同点的词会在人们的记忆里联合起来，构成具有各种关系的集合。例如法语的 enseignement ‘教育’ 这个词会使人们在心里不自觉地涌现出许多别的词（如 enseigner ‘教’，renseigner ‘报导’ 等等，或者 armement ‘装备’，changement ‘变化’ 等等，或者 éducation ‘教育’，apprentissage ‘见习’ 等等）；它们在某一方面都有一些共同点。我们可以看到，这些配合跟前一种完全不同。它们不是以长度为支柱的；它们的所在地是在人们的脑子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170—171。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170—171。
③ 索绪尔所用的术语原为“联想关系”，后来叶尔姆斯列建议代之以没有心理学联想意义的“聚合关系”。

里。它们是属于每个人的语言内部宝藏的一部分。我们管它们叫联想关系。"①

句段关系是在现场的(in praesentia)；它以两个或几个在现实的系列中出现的要素为基础。相反，联想关系却把不在现场的（in absentia）要素联合成潜在的记忆系列。在整个语言机构中不外就是这两种关系的运用。语法的传统区分可能有它们的实际用途，但是不符合自然的区别，而且缺乏任何逻辑上的联系，语法只能建筑在另一个更高的原则上面。任何构成语言状态的要素应该都可以归结为句段理论和联想理论。每一事实应该都可以这样归入它的句段方面或联想方面，全部语法材料也应该安排在它的两个自然的轴线上面。只有这样分配才能表明我们对共时语言学的通常框架应该作哪些改变。

《教程》是索绪尔学生根据学生的听课笔记整理的，现在，索绪尔的手稿大量发表和评注本的陆续问世，可以看出编辑者的增、删、改的主要情况：增加的部分，例如，《绪论》的附录《音位学原理》，是编者从他1879年所作《音节理论》的讲演中辑录而成，《教程》结尾"语言学的唯一的、真正的对象是就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这句名言，显然也为编者所加；删除的部分，例如，索绪尔在第二次讲课中说过："建立符号系统是为了集体，正如建造航船是为了大海"，关于符号学和价值理论，以及在讲课中曾引用大量印欧系语言的例证，都被编者删去；改动的部分，例如，第一编的标题原为《语言是符号系统》，但被改为《一般原理》；第二编第四章第二节的标题原为《语项的价值和词的意思》，也被改为《从概念方面考虑语言的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P171。

价值》;《语言的地理差异》被改为《地理语言学》,而且位置也被挪后了,等等。了解这些增、删、改的情况,对全面研究索绪尔的语言理论是非常有必要的。

第三节　索绪尔对现代语言学的贡献

一、开创了现代语言学

语言学的现代理论,是从19世纪初开始逐渐形成的,洪堡特.辉特尼(Whitner)是这方面的先驱者,但只有到了索绪尔,才真正创立现代语言学。索绪尔的语言理论是语言学发展的一个转折点,开创了语言学史上的一个新纪元,索绪尔的语言理论在语言发展史上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英国语言学家莱昂斯(J. Lyons)正确地指出:"如果有谁堪称现代语言学的开创者的话,那一定是伟大的瑞士学者费尔迪南·德·索绪尔。"[①] 法国著名语言学家梅耶(A. Meillet, 1868—1936)在《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第一册绪言中指出:"每个世纪都有它的哲学的语法。中世纪曾试图在逻辑的基础上建立语法,直到18世纪,普通语法只是逻辑的延长。19世纪把文艺复兴以来在物理科学和自然科学里所用的观察事实的方法扩展到心理事实和社会事实,以至把每种语言的语法表现为事实的总和。可是直到现在,这些事实差不多还没有整理。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笔记曾向我们指出了怎样去着手整理,但是要用语言本身的观

---

① J. Lyons: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librairie Larousse, 1970, P32.

点去整理语言事实还剩下一个很大的工程。”①

二、奠定了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索绪尔在多年的语言教学和研究中，深感历史比较语言学有其局限性，如强调语言的历史比较，忽视共时研究；孤立地处理语言单位，忽视语言的体系性等。索绪尔经过深入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理论和方法，成为现代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索绪尔区分了语言和言语两个重要概念，语言是社会的、纯心理的；言语是个人的、心理和物理的。语言学唯一、真正的对象是就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索绪尔区分语言和言语对语言进行系统的结构的研究确立了理论基础，对语言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索绪尔区分了共时语言学或描写语言学与历时语言学或历史语言学，共时就是静态的，历时就是演化的。语言学的重点是研究语言的现状，即一定时期呈现的完整而自足的体系。

索绪尔认为必须从共时的角度把任何一种语言都看成是一个由互相关联的词汇、语法和语音等成分构成的系统。语言体系各要素相互处于与话语连续性相一致的组合关系和对立成分或范畴构成的系统中的联想（聚合）关系之中，这两种关系是分析共时系统的基本方面，描写语言单位，就意味着确定它的价值，考虑到它的一切可能的对立的聚合及它的一切组合的可能性。这个理论表现于他关于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体的论述。

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种表示意念的符号体系。语言符号是概念和音响形象的结合，语言符号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

---

① A. Meillet: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enerale, I, Paris, 1948, Pviii。

但符号一经约定俗成，在共时体系中就不会改变，语言体系是符号之间的关系构成的。

索绪尔区别了词语的意义和价值。每个语言单位都具有意义，相互有差别的单位的对立表示着意义的区别。语言是一个纯粹的价值系统，价值是由语言单位在系统中受到其他单位的制约而产生的。

索绪尔把语言学分为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或者说语言学的内部研究和外部研究。内部语言学研究语言体系，外部语言学研究语言同社会、民族、种族、政治、文化、地理等因素的关系。

上述这种从结构上研究语言的论述是整个现代语言学的基础。现代语言学区别于以往的语言学的主要特征是：（1）区分“语言”和“言语”，确定语言学的对象是语言；（2）区分“共时”和“历时”，重视“共时”的研究；（3）注意系统性，把语言看作一个系统，一种结构；（4）认为语言学应该是描写性的，而不是规定性的；（5）优先研究口语，对所有的语言一视同仁；（6）强调语言研究的独立自主性，摆脱哲学家、心理学家等学科的学者关于语言的传统看法，对语言作新的客观的考察。

很显然，上述几点也正是索绪尔理论的主要方面，都是本着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的理论的，所以，索绪尔的语言理论奠定了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基础，他也当之无愧地被称为现代语言学的创造人，是20世纪语言学之父。

三、索绪尔对现代语言学派的深刻影响

英国语言学者莱昂斯（J. Lyons）说：“当代有许多不同的语言学流派，但所有这些流派都直接间接地受到索绪尔《教

程》一书的不同程度的影响。”① 苏联学者M·L·斯铁布林卡勉斯基也说：“可以毫不夸大地说，从索绪尔对语言学发展的影响上看，恐怕语言学史上没有一个学者可以和他相比。”②足见，索绪尔理论影响之深刻。

以梅耶为代表的社会心理学派和结构主义学派，欧美这两个研究倾向极不相同的学派，其理论主要源于索绪尔。社会心理学派除了梅耶外，还有格拉蒙（Grammont）、巴利、薛施蔼、索墨菲尔特（Sommerfelt）、房德里耶斯（J. Vendryes）、弗雷（Frei）等人，他们主要接受了索绪尔关于语言是社会心理现象的观点，主张对语言现象进行社会的、心理学的解释。

欧美结构主义学派，包括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和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也都受到索绪尔的影响。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理论最直接导致的结果，而且又是历史上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则在于音位学的领域。布拉格学派以索绪尔的区分语言与言语的理论以及关于差别、对立等等的看法为根据，建立了音位学。布拉格学派是由几位捷克学者和其他学者组成的，在学术上以尼古拉·特鲁别茨柯伊公爵为首。他们主要研究音位理论，特鲁别茨柯伊的《音位学原理》是该学派最重要的著作，该书提出划分音位学与语言学，其根据就是索绪尔的区分语言和言语理论。特鲁别茨柯伊的“音位首先是对立的相对的和否定的实体”的说法源于索绪尔的语言单位是对立的、否定的实体的说法。该主要成员雅可布逊说：“如果不考虑到（语言事实所

---

① J. Lyons：Linguistique générale librairie Larousse，1970，P32.

② M·L·斯铁布林卡勉斯基《关于结构主义的几点意见》，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六辑），中华书局 1958，P52。

隶属的）系统，就不可能理解任何一种语言事实。”[1] 这一说法显然源于索绪尔的语言系统理论。

哥本哈根学派也受到索绪尔理论的深刻影响。该派领袖叶尔姆斯列夫（L. Hjelmslev）自认为是索绪尔的唯一的真正的继承者。他说，索绪尔的观察“在语言研究方面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道路”，“在传统语言学中引起了真正的革命。”[2] 索绪尔的形式/实体、语言/言语、能指/所指、共时/历时的对立，以及对立、区别等概念，成为叶尔姆斯列夫语符学理论的基础。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也受到索绪尔理论的影响，特别在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上。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赞扬索绪尔给“语言研究的新方向提供了理论基础”，[3] 并承认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对他产生过巨大的影响。索绪尔的语言与言语、共时与历时的区分以及线性原理、关系概念等等，都使布龙菲尔德受到启发。哈里斯（Harris）认为语言学主要应该研究语言的“分布关系”，明显地源于索绪尔关于语言结构关系的思想，而他的《结构语言学的方法》强调成分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与索绪尔的看法何其相似乃尔。

总之，索绪尔对现代语言学的影响是十分广泛而深刻的，正如索绪尔研究专家、意大利语言学家莫罗（De mauro）所指出的：“索绪尔的思想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各种发展的中心。”[4] 索绪尔的理论在半个多世纪以来，始终是现代语言学的支柱，不论语言学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如何变化，人们“讨论任何理论问

---

① 见 1929 年“These”（论物），《Change》（3），P23。
②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学中的结构分析法》，《语言学资料》总 11/12 期。
③ L. Bloomfield：Classcal Weekly，1922，P142—143。
④ 莫罗《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评注本序言》，《国外语言学》1983 年第5期。

题，都很难不考虑他的意见。”①

四、索绪尔语言理论对社会科学的影响

索绪尔不但在语言学领域影响深广，而且对其他社会科学也很有影响。哲学家蓬蒂（M. M-ponty）首先把索绪尔的理论介绍到哲学界。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Levi-strass）采用区别、对立、能指、所指等索绪尔的概念研究亲属关系、神话传说、风俗习惯等。他将索绪尔的理论引进人类学，产生了结构人类学。各学科的学者都以索绪尔理论来研究本学科的问题，得出许多有益的结论。如拉康（Lacan）认为无意识具有彻底的语言活动的结构，巴特（R. Bathes）认为文学是一个符号系统等等。布洛克曼正确地指出："要是离开了语言学，譬如说，无论是拉康的精神分析还是罗兰·巴尔特的文学批评都是不可想象的。对于艺术、文学、哲学、心理学和社会科学等领域中结构主义所作的认识论的研究来说，现代语言学所起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相当于一种数学的作用。”② 正是索绪尔产生的巨大影响，使语言学又一次成了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中的领先学科。

但也有人对索绪尔的语言学观念提出不同的看法，这无疑是可以进一步探讨的。胡国庆说："由于索绪尔时代的历史地位，这种偏狭的语言观影响了整整一代语言学。今天，我们仍然看到索绪尔的乌云笼罩着语言学的上空。纯然语言符号结构的描写使众多的语言学家步入高雅而空虚的象牙塔，在里面不厌其

① 岑麒祥《瑞士著名语言学家索绪尔和他的名著〈普通语言学教程〉》，《国外语言学》1980年第1期。

② 布洛克曼《结构主义（莫斯科——布拉格——巴黎）》，商务印书馆1980，P95。

烦地排列组合着音位系统、词汇特点、语法规律，以期对人类的语言运用有着价值重大、意义深远的规约、警策的作用，连他们自己也喟叹的事实是，这种力量是那样的苍白、那样的虚弱、那样的微不足道。”“索绪尔的语言学一经创立，人在语言学中的主体地位便告失落，这一根本性缺陷，使语言学走入歧途，与众多的人文科学伙伴分道扬镳，成了一个不伦不类、有着人文科学面孔，而骨子里却是自然科学观念的畸形儿。在所有的人文科学中，研究的对象历来是主客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整体，历史学的视野中是人与社会历史发展的相辅相成，文艺学包容的是作家、作品和文艺运动，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等学科中的主体——人的地位更是举足轻重。横观学林，唯独语言学以其枯枝败叶飘摇于其末，病根就在索绪尔，具体地说，就在于排斥主体性的狭隘语言学观念。”我们总感到，对语言学大师索绪尔这样评价，是失之偏颇并且是不公正的。

第二章　结构主义语言学

第一节　布拉格学派

一、布拉格学派的成立

布拉格学派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三个主要学派之一，语言学中的结构主义是由索绪尔关于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的理论发展出来的。

布拉格语言学会是仿照莫斯科语言学会的样子建立起来的。1920 年，莫斯科语言学会创始人雅可布逊（Roman Jakobson）一到布拉格，布拉格查理士（Charles）大学教授马德休斯（V. Mathesius）就向他询问关于莫斯科语言学会的组织和工作情况，因为马德休斯也想在布拉格建立这样的组织。1925 年 3 月，马德休斯及他的一位热心的合作者特伦卡（Bohumil Trnka），邀请雅可布逊和另一位俄国学者卡尔采夫斯基（Sergej Karcevskij）参加一个讨论会，讨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关于莫斯科语言学会成立 10 周年的纪念活动。在会上，也酝酿成立布拉格语言学会。

1926 年 10 月 16 日晚上，马德休斯邀请一批同行在他的办公室听德国语言学家贝克尔（H. Becker）的报告。贝克尔的《欧洲的语言精神》的报告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与会者感到许多

问题有继续讨论的必要，因而决定此后每月聚会一次，由此就成立了布拉格语言学会。

“捷克的英语和普通语言学的先驱学者”,“全神贯注并富有同情心地关注着美国语言科学研究令人瞩目的崛起的欧洲语言学家之一”[①]的马德休斯被公认为布拉格语言学会的创建者。该学会的第一批成员主要有哈弗拉内克（B. Havranck）、特伦卡、里普卡（J. Rybka）、瓦海克（J. Vachek）、穆卡洛夫斯基（J. Mukařovský）等人。后来加入学会的有斯卡利奇卡（V. Skalička）、戈拉列克（K. Horalek）、诺瓦克（L. Novak）、科日内克（L. M. Korinek）等人。荷兰的格罗特（A. W. de Groot）、波兰的多罗舍夫斯基（W. Doroszefski）、南斯拉夫的彼利奇（A. Belič）、法国的特思尼埃尔（L. Tesniere）、奥地利的比勒（K. Bühler），也经常参加布拉格语言学会的活动。特别是三位俄国学者，雅可布逊、特鲁别茨柯伊（N. S. Trubetzkoy）和卡尔采夫斯基，最积极地参加学会各项活动，后来成了学会的中坚力量。

布拉格语言学会从一成立，就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他们对一般语言理论问题尤其是音位学问题和诗歌语言问题等进行了积极的探讨。他们还积极参加国际语言学术会议，他们的论文引起了各国语言学家的重视。1928年，第一次语言学家国际会议在海牙召开，他们在会上极其活跃，提出了好几篇音位学论文，被称为“布拉格音位学派”。他们第一次从结构和功能的角度表述了他们对音位学的认识，大大推动了这一新学科的发展。1929年在布拉格召开的第一届国际斯拉夫语言学家大会，他们

① 雅可布逊《二十世纪欧美语言学趋向和沿革》、《国外语言学》1985. 3。

提出了一个“论纲”（Theses），通常称为布拉格学派论纲，论纲系统阐明了布拉格学派的语言理论和方法论观点，产生了极大的影响。1930 年，布拉格语言学会在布拉格主持召开了国际音位学会议，有 9 个国家的近 20 名语言学家参加。会后决定成立国际音位学协会，特鲁别茨柯伊被选为主席。在 1952 年的海牙语音科学会议上，正式提出了“布拉格学派”这一称呼。

布拉格语言学会的主要研究成果汇集于《布拉格语言学会会刊》（Travaux de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简称 TCLP）。该会刊 1929 年—1939 年，共出了 8 期，1935 年到 1953 年，出版季刊《词与文》（Slovo a Slovesnot，简称 SaS），刊物的副标题是：布拉格语言学会机关刊物。1953 年布拉格语言学会在组织上解体后，该刊物成了捷克科学院的刊物，至今仍在出版。

钱军的《布拉格学派历史研究》（《外语学刊》1995. 1）考察了布拉格学派的历史发展，包括布拉格学派的发展阶段、刊物情况、成员构成以及与欧美一些学者的关系，对了解布拉格学派很有好处，大家可以找来读一读。

二、布拉格学派主要理论介绍

（一）布拉格论纲

“论纲”共分 9 节，前 3 节论述语言理论和方法，后 6 节是关于一般理论在斯拉夫学中的应用的专门问题。前 3 节是由雅可布逊和马德休斯为主起草的，是整个论纲的主体，主要论点是：

（1）语言是一种具有合目的特性的功能系统。他们的“功

能”，是指“目的”、“用途”而言的。他们认为语言是人类活动的产物，语言和人类活动一样具有合目的性。在语言分析中，应该采取功能的观点，语言是服从于一定目的的表达手段的系统。

（2）更广泛地运用比较方法。他们认为比较方法可用来发现语言系统的结构规律和演变规律，可广泛用于亲属语言和非亲属语言、历时分析和共时分析。结构类型的比较为语言类型学奠定基础，还为“区域联盟”（unions regionales）概念提供了丰富的根据。

（3）区分作为客观物理事实，即表达的语言和作为功能系统的成分之间的关系。他们认为，客观物理事实即音响形象与语言学只有间接关系，无法把它们跟语言价值等同起来。而主观的音响形象，也只是当它们在系统中执行某种区别意义的功能时，才成为语言系统的成分。这种音位成分的感觉内容远不如它们在系统内部的相互关系重要。

（4）语言研究应考虑语言功能的多样性。他们认为语言有多种功能，每种功能语言都有其社会约定的系统，必须区分语言的理性因素和感情因素以及语言的交际功能和诗歌功能。

（5）强调共时分析的优先地位，但又反对把共时分析和历时分析对立起来。他们认为认识语言本质和特性的最好的方法是对现代语言作共时分析，因为只有语言现状才能提供详尽的材料，使人们有可能直接感觉。同时他们认为不能像日内瓦学派那样在共时方法和历时方法之间架上不可逾越的障碍。他们十分重视历时音位学的研究，认为历时也构成系统。

（6）重视语言的文件的研究。他们认为诗的语言有特殊的不同于标准语言的规范，因此，它应该成为语言学的一个特殊研究项目。

布拉格学派的语言理论都受到索绪尔和波兰著名语言学家杜博恩·德·库尔特内(J. Baudoin de Courtenay)的深刻影响。索绪尔的“语言是符号系统”的理论和库尔特内的明确地区分音素和音位这两种不同的语言单位、重视语言与社会的关系、语言功能作用等观点，是他们所提出的语言理论和方法论原则的基础。

（二）特鲁别茨柯伊的音位理论

布拉格学派研究得最多、成就最突出的是在音位学方面，足以代表该学派音位学成就的是特鲁别茨柯伊的理论。

特鲁别茨柯伊（H. C. Трубецкой）于 1890 年 4 月 16 日生于莫斯科。1908 年进入莫斯科大学，开始学哲学和心理学，从第三学期起，才转入语言文学专业学语言学。1915 年任莫斯科大学副教授，讲授历史比较语言学课程。十月革命爆发后逃亡国外，先到索非亚，1922 年到维也纳大学任教。1938 年 6 月 25 日逝世。

《音位学原理》(《Grundzüge der phonologie》)是特鲁别茨柯伊的最重要著作，1938 年 7 月在《布拉格语言学会会刊》上出第一版，1958 年在哥廷根出第二版，1949 年，康基诺（G. Gantineau）把它从德文译成法文，1960 年，霍洛道维奇（A. A. Холодовиц）把它译成俄文。全书包括序论、音位学、辨义论、标界论四部分。辨义论又分 7 章：1. 基本概念，2. 划分音位的原则，3. 辨义对立的逻辑分类，4. 辨义语音对立的音位系统，5. 辨义对立的中和，6. 音位的组合，7. 关于音位统计学。我们从对于特鲁别茨柯伊音位理论的介绍中，可以了解到布拉格语言学派这一重要结构主义的基本观点。

1. **音位学与语音学的区别问题**。特鲁别茨柯伊认为语音学是研究言语的声音的科学，而音位学是研究语言的声音的科学；语音学是关于语音的纯现象学的研究，而音位学则是关于语音的语言学功能的研究。"一个凭听觉器官来工作的优秀的语音学家，应该通过专门的语音训练来磨练自己的听力和感受能力，这种训练的意义仅仅在于熟练地听出句子和词并在发音时感受到它们，而不必注意它们的意义，只要感受到语音和发音动作就行了。这正如一个不懂得这种语言的外国人所做的那样。因此，语音学可以定义为关于人类言语的物质方面（即语音）的科学。"① 而"音位学应该研究在某种语言中哪些语音区别是同意义的区别有关系的，研究相互区别的各个成分（或者"特征"）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以及它们按什么规则组织成词（以及相应地组成句子）"，②"音位学家应该只注意在语言中完成一定功能的那些语音事实。"③。

2. **音位的定义**。特鲁别茨柯伊认为，可以从两方面给音位下定义。一是从语音对立出发来下，另一方面是从辨义特征出发来下。音位是一个语言所含有的音位相关性特征的总和。音位首先是一个功能概念，应该根据它的功能来下定义。"功能"相当于索绪尔的价值概念，既非物理现实，也非心理现实，而是一个抽象的"假定"的量。从所讨论的语言来说，不能分解为更小的、相互连接的音位单位的那些音位单位，我们称之为音位。实际上，任何语言都必须以音位的区别性对立为前提，而音位就是这些对立的项，它不可能再分为更小的音位的区别性

① 《音位学原理》俄译，P17。
② 《音位学原理》俄译，P18。
③ 《音位学原理》俄译，P19。

单位。

3. **划分音位的原则**。这包含两个问题。一个是如何确定两个音是同一个音位的体现还是不同音位的体现，这有如下几个原则：（1）如果两个音不能相互替换或者相互替换之后就会改变词的意义或者把词歪曲到不能辨认的程度，那么，它们就是不同音位的体现。（2）如果两个音出现在同样的位置，并且能相互替换而不改变词义，则它们是同一个音位的随选变体。（3）如果两个音的音响相近，出现的位置互补，那么，它们是同一音位的组合变体。

4. **音位对立的分类**。特鲁别茨柯伊在分析了 200 多种语言的音位系统的基础上，对音位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归类：（1）根据区别性对立与整个对立系统的关系，首先，可分为双边对立和多边对立。对立双方所共有的语音特征不出现于其他成分的对立之中是双边对立；对立双方的共同特征也出现于别的对立时，是多边对立。其次，还可以分为成比对立和孤立对立。成分之间的关系与同系统中其他一种或几种对立的成分之间的关系相等的是成比对立；否则就是孤立对立。（2）根据对立成分之间的关系，特鲁别茨柯伊把对立分成否定对立、程度对立和等值对立。否定对立是指对立的一个成分所具有的某个特征为另一个成分所没有；程度对立是指对立成分有基本相同的特征但程度上有差异；等值对立是对立成分从逻辑上看是相当的，既无所谓特征的有和无，又没有程度上的差别。（3）根据对立的区别能力的大小，特鲁别茨柯伊又把对立区分为恒定对立和可中和对立。恒定对立是对立在任何位置上都存在，不存在中和现象；可中和对立是指只在一定位置上保持对立，在一些场合则对立消失。从各种不同角度对对立进行分类，使我们有可能

对音位系统的特点，如音位对立的类型、结构严密程度等作出深入的分析。

5. **语音特征**。特鲁别茨柯伊把在各种语言中构成辨义对立的语音特征分为元音特征、辅音特征和超音质特征。元音音位只能由元音特征组成，辅音音位只能由辅音特征组成，超音质特征只是附着在元辅音音位之上的，因而没有一个音位是只由超音质特征组成的。元音系统有三类特征：①部位特征（音色特征），按部位的不同，可分为唇化元音、外唇化元音、前元音、后元音、唇化前元音、唇化后元音、非唇化前元音、非唇化后元音；②开口度特征（响度特征），按开口度的不同分为不同的"响度级"，如开元音、闭元音……等；③共鸣特征，它可以说明元音的纯与不纯，把纯元音与鼻化元音或带喉头作用的元音区别开来。辅音系统有三类特征：①部位特征，包括舌根－舌背音、舌尖—齿音、咝擦音和唇音，有时还可以加上边音、颤音、舌根音、喉头音。有些语言如霍吞托语和布希曼语，还有搭嘴音和吸气音；②方式特征，包括塞音、擦音和响音，塞音是暂音，擦音和响音是久音；③共鸣特征，辅音系统中唯一的共鸣特征就是鼻化关联，并由此形成了口音和鼻音的对立。对于超音质特征系统，元音、辅音都有。最后，特鲁别茨柯伊还提出了区别句子的超音质特征，其中包括句调、区别句子的音域对立、句重音和停顿。

6. **音位组合**。音位组合关系研究音位和音位在组合时的相互关系。这主要包括两个问题，一是在音位组合时，对立在哪些位置失去辨义作用？即辨义对立的中和问题。二是具有辨义作用的音位如何组织起来？即音位组合问题。特鲁别茨柯伊提出如下方法，来解决音位组合问题：（1）确定一个最适合于研

究音位组合的音位单位（词、语素）。这个单位叫做“框子”。有了框子，确定音位组合就容易多了。（2）把“框子”加以适当的分类，这分类要与该语言的语音结构相适应。（3）研究“框子”里的各音位之间的关系：①研究音位在“框子”里出现的位置；②研究音位在“框子”里的结合方式（有元音型、辅音型和元辅音型三种）。

（三）雅可布逊的区别特征学说

语音的“区别特征”最早渊源于30年代的特鲁别茨柯伊，50年代雅可布逊应用声谱分析的成果，创立了“区别特征”。1951年，雅可布逊（Roman Jakobson）、根那尔（C. Gunnar）、范特（M. Fant）、哈勒（Morris Halle）等人，合写了一篇论文《语音分析初探》（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and their correlates），提出了对分法理论以及区别特征学说。他们认为，一切语言的音（无论元音或辅音）都可以根据它们的生理的或声学的特征，用对分法分成一对对的“最小对立体”(minimum pairs)。如辅音的发音方法有清—浊的对立，元音的舌位有高—低的对立等等。

语言交际中，任何最小区别性都使听话人面临二中择一的情况。在某一语言里，在这些对立中，每一种对立都有它区别于一切其他的对立的特有性能。听话人必须选择或者是同一范畴的两个极端的性质，例如含胡对清越，集聚对分散，或者是某一性质的存在或阙如，例如带音对不带音，鼻音对非鼻音，升音对非升音（平音）。两个对立项之间的选择，叫做区别性特征。区别性特征是语言中最基本的区别性实体，因为它们中没有一个可以分解为更小的语音单位。任何语言代码都有一套有限的

区别性特征，而且有一套有限的规则来组织它们成为音位，并且组织音位成为序列。这一套复合的东西，叫做音位模式。

雅可布逊等人分析了世界上许多语言，把最小对立体归纳为 12 对区别特征：

1. **基本的声源特征：**

（1）元音性和非元音性（Vocalic—non. vocalic），如 a—p。

（2）辅音性和非辅音性（consonantal—non. consonantal），如 p—a。

2. **次要的辅音声源特征：**

（3）暂音和久音（interrupted—continuant）如 p—f，b—v。

（4）急刹和非急刹（checked—non. checked），如 p?—p。发 p? 时，气流突然减弱；发 p 时，气流逐渐减弱。

（5）粗糙和柔润（strident—mellow），如 s—θ。发 s 时，发音狭缝边缘粗糙；发 θ 时，发音狭缝边缘光滑。

（6）带音和不带音（voiced—voiceless），如 v—f，b—p，ð—θ。

3. **共振特征：**

（7）集聚和分散（conpact—diffuse），如 e—i。发宽元音 e 时，频谱中心能量集中；发窄元音 i 时，频谱中心能量分散。

（8）含胡性和清越性（grave—acute），如 m—n。发 m 时，频谱的重心在低频区；发 n 时，频谱的重心在高频区。

（9）降音性和平音性（flat—plain），如 u—ɨ。发 u 时，频谱中的高频成分比发ɨ时降低或减弱。

（10）升音性和平音性（sharp—plain），如 dj—d。发 dj 时，频谱中的高频成分比发 d 时升高或加强，而且，发 dj 时，舌部上抵硬颚，产生颚化作用。

（11）紧张性和松弛性（tense－lax），如 k－g。一般强而长的音属前者，弱而短的音属后者，在元音中距央元音较远的属前者，而靠央元音较近的属后者。

（12）鼻音和口音（nasal—oral）如 m—p，n—t，ŋ—k。凡是鼻辅音及鼻化元音都属前者，其余都属后者。

音位的区别特征学说，指出了构成语言音位的最基本的特征，成为音位分析的基础，用以建立各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或设立语音识别系统，用电子计算机来识别和筛选输入的语音，或进行语音合成，根据音位的基本的区别特征，在计算机终端输出字母或语音。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三、布拉格学派的贡献

布拉格学派独特的研究内容是音位学，布拉格学派对语言学的贡献，主要在于他们在音位理论方面研究的突出成就，特鲁别茨柯伊的音位理论的结晶《音位学原理》，标志着语言学史的一个重要阶段。

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理论研究方面突出贡献是：1. 依据索绪尔区分语言和言语的理论，把语音学和音位学区别开来，语音学研究言语的声音，音位学研究语言的声音。接着把风格音位学与音位学区别开来，明确地划定了音位学的界限。2. 提出了语音的辨义功能，给音位下了比较确切的定义，并全面地研究了音位之间的类聚关系和组合关系，揭示了音位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辩证规律，解决了划分音位的方法和研究音位组合的方法，通过研究最小语音对立体，总结了 12 对语音区别特征，提出了对分法理论和区别特征学说，从而很好地解决了音位概念、音位内容、音位对立、音位分类等一系列问题，建立了完

美系统的音位理论，使结构主义原则得到进一步贯彻和发展。

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理论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又极大地推动了语言学的发展。乔姆斯基在60年代末，继承并发展了区别特征理论，建立了生成音系学。美国学者力图把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研究中确立起来的一套概念，如区别性特征、深层形式、标记等，运用到语义和语法的分析中去。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研究中取得明显效果的结构主义原则和方法，对语言学的其他部门，如形态学、句法学、词汇学、语义学等等的研究，都很有启迪。

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理论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还影响到整个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音位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对其他学科也很有启发，如列维—斯特劳斯（Levi－Strauss）运用音位、音素、能指、所指、区别、对立、相关性等一系列结构主义的术语和概念，以及共时的结构分析方法，尝试像音位分析一样，去分析表面看来杂乱无章的各种社会现象，深人探索了“原始人”、“野蛮人”的各种制度和思维活动，建立了结构人类学。再如“区别特征”理论具有二元的选择特点，便于计算机编码，对计算机的发展和运用，也具有重要的价值。

第二节　哥本哈根语言学派

一、哥本哈根语言学派的成立

哥本哈根学派继承了索绪尔关于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语言是形式不是实体等观点，并加以发展，形成了结构主义三大学派之一。哥本哈根大学原来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中心之一，但

在本世纪20年代末以来，在结构主义思潮影响下，丹麦一批青年学者开始转向语言结构的研究，成立了“音位学研究小组”和“语法研究小组”，着重从结构角度研究音位学和语法。1931年，成立哥本哈根语言学会（Cercle Linguistique de Copenhaque）。

哥本哈根学派这一语言学流派人数不多，代表人物有三个：布龙达尔（Viggo Brφndal，1887—1942）、乌尔达尔（Jφrgen Uldall，1907—1957）和叶尔姆斯列夫（Louis Hjelmslev，1899—1965）。他们于1939年创刊《语言学学报》（Acta linguistica），作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国际评论阵地。该刊至1960年共出了8卷，从1965年起更名为Act linguistica Hafniensia继续出版。1945年学会创办另一刊物《哥本哈根语言学会会刊》（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Copenhaque，简称TCLC）。第5卷（1949）为结构研究专辑，第10卷（1957）发展了乌尔达尔的《语符学基础》，第12卷（1959）和第14卷（1973）发表了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言学论集》。学会成员的有关语符学的论文，大都刊载于这两个刊物上。

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言理论导论》（《Omkring Sprogteoriens Grundlaeggelse》，1943，英译本于1953年出版，俄译本于1960年出版）、乌尔达尔的《语符学纲要（一般理论）》（《Outline of Glossematics》，Copenhagen，1957）、布龙达尔的《结构语言学》（《Linguistique Structurale》，1939），是哥本哈根学派最主要的纲领性著作。这些著作大多偏重于纯理论的研究，缺少对具体语言的分析。比较注意语言理论在实践中应用的是托格比（K. Togeby）的《法语的内部结构》（《Structure immanente de La Langue Francaise》）和索楞森（H. Sφrensen）的《现代英语中词的分类》（《Word—classes in modern English》）。

二、哥本哈根学派的语言理论

哥本哈根学派的代表人物有三个。其一布龙达尔。他的主要著作有《结构语言学》(1939)、《普通语言学论集》(1943)、《罗曼语和日耳曼语的基质和借用(关于语音和词的历史的研究)》(1948)、《词类》(1948)、《介词理论》(1950)等多种。代表作是《结构语言学》，这篇论文评述了以往的、尤其是19世纪以来的语言研究情况,并全面表述了自己的结构主义观点。认为"共时"、"语言"和"结构"这三个概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是结构语言学的基础。其二乌尔达尔。他的主要著作是《语符学基础》(1957)。该书主要内容是论证运用精密科学的方法研究人文科学的可能性问题，他认为，计量科学的研究方法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把这种方法导入语言研究领域，必将大大提高语言学的科学水平。布龙达尔和乌尔达尔很早就去世了，他们的影响并不大。其三叶尔姆斯列夫才是哥本哈根学派的真正的代表人物。他著述很多，主要有：《普通语法学原理》(1928)、《格的范畴》(两卷本，1935，1937)、《论语素的一种理论》(1938)、《支配关系的概念》(1939)、《语言学中的形式和实体》(1939)、《语言和言语》(1943)、《语言理论导论》(1943)、《语言学中的结构分析法》(1948)、《语言行为的层次》(1954)、《论结构语义学》(1957)和《语言学》(1963)。

叶尔姆斯列夫摒弃了索绪尔关于音位的物质性和语言的社会本质的论点，排除了索绪尔理论中与语言现实有联系的组成部分，而将索绪尔关于语言和言语的区分、关于语言是形式不是实体、关于语言是价值系统、关于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的论点发展到极端，形成了语符学理论体系。叶尔姆斯列夫的《语

言理论导论》一书及他的《语言学中的结构分析法》等论文，对作为语言理论的语符学作了全面而深入的探索，叶尔姆斯列夫当之无愧地成了语符学派的代表。

语符学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 关于语言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叶尔姆斯列夫认为，“构成传统语言学主要内容的是语言的历史和各种语言的起源的比较，其目的与其说是了解语言本质不如说是了解历史时期和史前时期的社会环境和各族人民之间的接触，在这一了解的过程中语言只不过是当作一种工具罢了……实际上我们研究的是 disiecta membra，即语言的支离破碎的部分，它们不能把语言作为整体概括起来。我们研究的是语言的物理学和生理学的、心理学和逻辑学的、社会学和历史学等方面的现象，而不是语言本身。”① 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符学是把语言看作一种纯符号系统，并专门研究它们的关系和模式的。“我认为，并将永远认为，只有以这种结构分析的方法，把语言看作是相互关系的模式来进行研究才是科学领域的主要任务。为了在传统语言学和纯粹结构分析方法的语言研究之间划一条明显的界限，我为后一种研究方法提出一个术语——语符学。”② 他认为演绎法是最合理的分析方法，而归纳法则不可避免地会陷入中世纪的唯实论的泥坑。

2. 关于形式与实体

叶尔姆斯列夫把索绪尔的“语言是形式，不是实体”当作语符学理论基础之一。他强调形式与实体的绝对对立以及形式的绝对独立性。他所谓的形式是指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现实

① 《语言学资料》1964，3，P67

② 《语言学资料》总 11/12 期。

的语言单位决不是语音或是书写符号，也不是意义；现实的语言单位是通过语音或书写符号及意义显示出来的相互关系成素。关键并不在语音或书写符号及意义，而在于它们之间在言语链及语法变化体系中的相互关系。正是这些相互关系组成语言的体系，也正是这一内部的体系成为该语言与其它种种语言相区别的特征，而语言在语音中或书写符号或意义中的表现对语言体系本身来说是无所谓的，它可以改变而对体系毫无损失。"[①] 相似与区别取决于形式而不是实体，"构成常数的是形式，而变数包含在物质里，根据不同情况，变数可以有不同的价值"。[②] 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理论要求分析语句，这种分析使我们能揭示出隐藏在直接可以为感官接受的"实体"之后的语言体系，实体并不是语言形式存在的必要前提，但是语言形式却是实体存在的必要前提。实体的描写取决于语言形式的描写。这种形式之外的东西是非语言的东西，即所谓实体。语言学分析语言形式，而很多其他科学则研究实体。语言不是由实体构成的，而是由关系构成的。

3. **关于关系和功能**

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不是由实体构成的，而是由关系构成的，在语言中存在的不是实体，而是实体中的内部和外部的关系。

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符号系统中存在三种主要关系：

①决定关系（determination）即单边的关系，亦即限定与被限定的关系（a 以 b 为前提，但 b 不以 a 为前提）；

②依存关系（interdependance），即双边的关系，a 和 b 互

---

① 见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商务印书馆，1981，P89。
② 见叶尔姆斯列夫《语言和言语》，《语言学资料》，总 4 期。

为前提；

③并列关系（constellation），多个项目并列，但并不互为前提。

这三种关系出现在过程（process）和系统（system）中又分别获得不同的名称。

①在过程中项目之间的决定关系叫选择关系（selection）；在系统中项目之间的决定关系叫说明关系（specification）。

②在过程中项目之间的依存关系叫协同关系（solidarity）；在系统中项目之间的依存关系叫互补关系（complementarity）。

③在过程中项目之间的并列关系叫联合关系（combination）；在系统中项目之间的并存关系叫自主关系（autonomy）。

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学只应分析语言形式，而所谓“语言形式”，在他看来就是一系列关系，也就是功能（function）。负荷功能的项目叫“功能项”（functive）。系统中的功能项之间产生的功能叫“排斥”（correlation），过程中的功能项之间产生的功能叫“同在”（relation）。例如：

p　e　t（爱畜，爱子）

m　a　n（男子）

横列构成过程，纵列构成系统。过程中p、e、t这些功能项的关系是同时存在的关系，称之为同在，系统中p、m之间的关系则为或此或彼的关系，称之为排斥。

叶尔姆斯列夫的功能概念接近于数学的函数概念，也就是说，他用功能表示两个功能项之间的关系，决定关系亦即一个常数与一个变数之间的功能，依存关系亦即两个常数之间的功能，并列关系亦即两个变数间的功能。

4. **内容平面和表达平面**

两个平面的理论是叶尔姆斯列夫理论的核心部分，他主张区分内容平面和表达平面。表达平面分表达实体和表达形式，表达实体指发音器官发出的具体的音（语音学），表达形式指某一语言中使用语音材料的方式（音位学）。内容平面分内容实体和内容形式，内容实体指思想、事物（语义学），内容形式指某一语言中特有的调整与组合思想的方式（语法学）。符号是由内容形式和表达形式构成的单位，只有表达形式和内容形式才是语言学研究的对象。而内容实体和表达实体都是现实世界的东西，不应包含在语言之内，因此研究表达实体的语音学和研究内容实体的语义学，都不属于语言学，只是语言学的辅助学科。

5. **关于接换原则**

接换原则指任何表达形式的差别必然会引起内容形式的差别，反之亦然。表达（或内容）平面上的差别在内容（或表达）平面上也引起相应差别的单位叫常体；表达（或内容）平面上的差别在内容（或表达）平面上不引起相应差别，并附于常体的个体，叫变体。

接换（commutation）是表达平面上的差别引起内容平面上的差别，或内容平面上的差别引起表达平面上的差别，替换（substitution）是表达平面上的差别不引起内容平面上的差别。

常体是通过接换试验确定的，即在表达平面（或内容平面）一个单位去替换某一单位，若是这一替换引起另一平面的变化，那么用来替换的单位就是常体，变体是在替换中不能引起另一平面变化的那些单位，常体与接换相对应，变体与替换相对应，一个语言中有多少个常体，必须通过接换试验加以确定。因而接换原则就成了叶尔姆斯列夫理论中最重要的一条原

则。

6. **所有的科学都聚集在语言学的周围**

叶尔姆斯列夫宣称："所有的科学都聚集在语言学的周围"。[①] 因为他把实体排除在语言之外，语言只剩下内容形式和表达形式所构成的种种关系。由于这种理论只建筑在语言形式的基础上，就可以很容易地应用于任何结构，只要这种结构的形式与自然语言的形式类似就行。于是语言学被融化在符号逻辑之中。哥本哈根学派制定的这种作为科学的一般理论的语言学，就是语符学。

乌尔达尔在《语符学纲要》中写道："这里所阐述的语符代数学是包罗万象的，也就是说，它的运用不受材料的限制，因此，在它的性质和阐述中，没有任何语言学甚至人文科学所特有的东西。虽然，按照创建的意图来看，它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对语言学以及其他人文科学材料进行描写的基础。"[②] 这里，乌尔达尔要把语符学作为统一精密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唯一可能的基础。他又说："要求精密科学放弃它所达到的发展水平是荒谬的，因此，只有人文科学摒弃'物质'，依靠功能才能实现这一统一。我认为只有这样，人文科学才能成为精密科学。"[③] "精密科学不是跟宇宙中全部现象相联系的，而仅仅跟它们的一个方面即功能相联系，而且仅仅跟量的功能相联系。从科学观点来看，宇宙不是由物体甚至不是由'物质'构成的，而仅仅是由物体间的功能构成的；而物体仅仅被看成功能的交叉点。'物质'本身不应予以考虑，因此，科学的世界观不是一幅图画，而

① L. Hjelmslev: prolo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15 节，1953，P85。
② H. J. Uldall:《Outline of Glossematics》1957，P86。
③ H. J. Uldall:《Outline of Glossematics》，1957，P404。

是一张图表。"[①] 这种把一切物质抛弃在外，纯粹从功能的角度来研究一切科学，以语符学来统一所有的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是否行得通呢？很多语言学家作出了否定的回答，我们也很难运用哥本哈根学派的理论方法来有效地分析语言。

三、哥本哈根学派的贡献和问题

叶尔姆斯列夫在《语言中的结构分析法》一文中说："我将集中精力对语言（langue——狭义的语言）进行研究，即研究不问其具体体现的纯粹的语言形式、语言模式。索绪尔以下列的一段话解释了自己讲稿中的主要思想：'语言学的唯一的、真正的对象是就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他以这句话结束了他的讲稿，索绪尔在日内瓦大学语言学教研室的继承人巴意（ch. Bally）教授，在逝世前几个月给我的一封信中写道：'您在遵循着索绪尔的思想，即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结束语中写的那句话。'真的，非常奇怪，为什么从前没有人这样做。"以叶尔姆斯列夫为首的哥本哈根学派继承并发展了索绪尔的思想和理论。叶尔姆斯列夫提出两个平面理论，把语言世界分为两个平面四个方面，即表达平面、内容平面和表达实体、表达形式、内容实体、内容形式，这就发展了索绪尔的把语言符号分为能指和所指两方面的符号理论；又如，叶尔姆斯列夫确定语言符号系统中存在三种关系，即三种功能（决定关系、保存关系、并列关系），也丰富了索绪尔的价值理论。正是从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理论、价值理论等引申出了语言学的结构问题、形式问题，哥本哈根学派的主要功绩是在索绪尔提出的语言单位之间的相互

① H. J. Uldall：《Outline of Glossematics》，1957，P399—400。

关系才是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并决定在以结构分析方法研究语言的理论基础上，把语言理论进一步形式化。

哥本哈根学派在对语言进行形式化描写的过程中，特别注意语言的可计算和可度量的方面。他们把语言学和数理逻辑密切结合起来，实质上形成了一种纯理语言。注意语言形式的研究，试图用数理逻辑说明语言，是哥本哈根学派对现代语言学的贡献。

哥本哈根学派在企图使语言学成为独立的、精确的科学方面所作的努力对欧美语言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叶尔姆斯列夫说："有了结构主义方法之后，语言学才彻底脱离了主观主义及不精确状况，才脱离了直觉的、纯粹的个人的论断（语言学直到最近都是处在这些束缚之中），而最终有可能变为真正的科学……当语言学成为结构主义的语言学时，它才是客观的科学"。[①]哥本哈根学派的语言理论着重要解决语言学的对象问题，即语言形式、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为语言的研究对象，还要解决语言研究的精确化问题。这些对自哈里斯到乔姆斯基在纯理语言学方面的发展都有重大影响。

哥本哈根学派的不足在于把索绪尔的理论推向极端，排除了索绪尔理论中所有与物质、现实有联系的部分。他们强调形式的绝对独立性，认为整体不是由物体而是由关系组成，认为不是实体，而是实体内部和外部的关系才具有科学的存在价值，语言是物质性的东西，脱离了实体，语言研究便失去了立足点，这是完全主观片面行不通的。另外，哥本哈根学派热衷探讨一般抽象理论，很少研究具体语言现象。正如加尔文（P.

① 转引自兹维金采夫《对语符学的批判》，见《语言学资料》，1964年第3期，P66。

Garvin）所说的，“当你理解了《语言理论导论》的论点时，你会感到一种享受。但是，另一方面，这本著作对具体的语言分析帮助不大。”[①] 由于语符学派过分强调他们理论的抽象、概括，过于夸大他们理论的适用范围，使哥本哈根学派的语符理论缺乏实用价值。叶尔姆斯列夫曾说：“正是由于理论只建筑在语言形式的基础上，不考虑‘实体’（材料），所以我们的理论可以很容易地应用于任何结构，只要这种结构的形式跟‘自然语言’的形式类似就行。”[②] 这种适用于所有科学的一般的统一的科学理论，恐怕也只是一种主观的空谈，实际上是很难有什么实用价值的。

第三节 20 世纪上半叶的美国语言学

一、美国语言学的兴起和特点

美国语言学在本世纪上半叶，才逐渐发展起来的。开头，美国语言学界人员很少，活动也不经常。1924 年底成立了美国语言学会，会员 200 来人，开会时只有数十人参加。美国各大学没有开设独立的语言学系，语言学在很多人的头脑里相当淡薄。这种情况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才有所改变。

由于战争的爆发，美国要派军队到太平洋上的许多岛去，到南美和非洲去，这就不仅需要了解当地的社会和文化情况，还需要了解当地的语言。甚至需要教军队学说这种语言。国家还拨出大量经费开办许多语言学校，也促使语言学家接触并学习

① 《语言学资料》，1964. 3，P71。
② 《语言学资料》，1964. 3，P71。

到许多语言，促进了语言研究工作。

传教也促进了语言研究的发展。教会办了语言学暑期讲习所，这是传教组织和《圣经》翻译组织，目的是训练到世界各地去传教的人学会分析当地的语言，并且把《圣经》译成当地语言，这个讲习所的规模很大，每年夏天往往要在世界各地分别举办十几处。著名语言学家派克（K. L. Pike）领导着这个讲习所，《圣经》翻译则由奈达（E. A. Nida）负责，他们在语言学研究方面卓有建树，并培养了许多语言学家。

由于军队的需要，由于翻译《圣经》的需要，许多人员到遥远的地方去，深入到沙漠、丛林地区，了解以前从来没有分析过的成百上千种语言，搜集到许多新的语言材料。

在调查印第安语的长期工作实践中，人类学家鲍阿斯（F. Boas 1858—1942）、语言学家萨丕尔（E. Sapir 1884—1939）和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 1887—1949）提出了一种新的语言分析方法，创立了一个新的结构主义流派——美国描写语言学。

鲍阿斯和萨丕尔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先驱。鲍阿斯领导并参加了调查印第安语的工作，主编了三卷本的《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Bulletin 40,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pt. 1—2 Wash., 1911; pt. 3, New York, 1938)。他认为，每种语言都有它自己语音、形式和意义的结构。每种语言不应当依据一些预定的标准来描写，而应当仅仅依据它本身的语音、形式和意义的模式来描写。他主张重新探讨描写语言的新方法，即以语言的外部形式特征为重点的客观描写语言的方法。

萨丕尔曾对美洲印第安人的许多语言作过分析描写，非常注意研究这些语言的结构，还特别注意到语言对其使用者的思

想和行为的影响。因此，语言研究往往跟人类学研究结合起来。语言与使用者的意识、社会文化背景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只有依靠人类学方面的知识才能深刻地理解语言。美国语言学与人类学建立了相当密切的联系。这是美国语言学的又一特点。

美国语言学的第三个特点是与语言教学的联系极其密切。上面讲过，由于战争和传教的需要，需要学习、分析许多地方的语言。自 1928 年起，美国语言学会主办的语言学讲习所(Linguistic Institute)在各大学开设暑期课程。从 1934 年起，又建立了暑期语言学讲习所（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还开设了许多军事语言学校，传授传教士的语言描写分析技巧，对军人实施语言训练计划。这就使得不少有名望的语言学家去研究非印欧语系的、陌生的语言的描写技术和教学方法，刺激并加速了共时描写的理论和技术的发展。

布龙菲尔德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奠基人和代表人物。他从冯德的构造派心理学的立场转到了瓦特生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的立场，并于 1933 年出版了代表作《语言论》(《language》)，奠定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基础，成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纲领性著作。

布龙菲尔德之后，海里斯（Z. S. Harris)、霍克特（C. F. Hockett)、布洛克（B. Bloch）等人继承了布龙菲尔德的学说，坚持语言分析要使用机械方法的立场，并且进一步发展了布龙菲尔德的依靠意义是一个弱点的观点，被人们称为“后布龙菲尔德结构主义”。

海里斯是“后布龙菲尔德结构主义”的代表，他被认为是“美国新语言学的发言人”。海里斯 1909 年生于乌克兰，1921 加人美国国籍，1934 年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然后一

直在该大学任教。1951 年前着重进行语音和形态的结构分析研究，1951 年出版《结构语言学的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1951 年之后，着重研究句法分析的理论和方法。1962 年发表专著《句子结构的线性分析》(《String Analysis of Sentence Structure》)，1963 年，又出版专著《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80 年代以来，海里斯的研究重点转到了数理语言学方面。

二、萨丕尔的《语言论》

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是结构主义流派的三大分支之一——美国结构主义的代表人物，但他们各有自己的特点。"萨丕尔的兴趣和专业能力超出了人类学和语言学范围，深入到文学、音乐和艺术诸领域。他发表了大量的论文和书评（涉及许多不同的语言），但只出过一本书，书名叫《语言论》，篇幅较短，1921 年问世，为一般读者而作。那本书无论在内容和风格上都跟 12 年后出版的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一书迥然不同。我们将会看到，布龙菲尔德在使语言学成为独立自主的科学的（他所理解的'科学的'）学科方面所做的工作比任何其他人都多；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他不惜限制这个学科的范围，把他认为还不能作充分精确和严密处理的许多语言问题排除在该学科之外，不予考虑。萨丕尔的语言观，正如他在其他学科里的观点，更带'人文主义'的倾向。他十分强调语言的文化意义，强调理智先于意志和情感（强调他所谓的语言的'普遍认知特点'），并且强调语言'纯粹是人类的'和'非本能的'这一事实。萨丕尔的《语言论》一书，虽然比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要短得多，却更具有一般性，也更容易阅读（至少在表面上）。萨丕尔的

《语言论》一书充满闪烁智慧光芒的类比和发人深思的比较。但是必须承认，萨丕尔不肯放过语言学许多方面的任何一面，因此，他的许多理论陈述带有一种模糊的色彩。这种色彩在布龙菲尔德的书里是没有的。萨丕尔的工作至今仍为语言学家所注意。美国过去有，而且现在仍然有'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派，但是从来没有'萨丕尔'语言学派。"①

萨丕尔（1884--1939）生于德国，5岁时随家移居美国。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获博士学位。他先在加利福尼亚和宾夕法尼亚两大学任教，后任加拿大国家博物馆人类学部主任15年（1910—1925），后在芝加哥大学和耶鲁大学任教授，1933年他被选为美国语言学会会长，1938年为美国人类学协会会长。他在语言学和人类学这两个领域都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发表了大量论文。除代表作《语言论》外，还有《语言的语音模式》（《Sound Patterns in Language》，1925年）、《音位的心理现实》（《La réalité psycholhgique des phonèmes》，1933年）等重要论文。雅可布逊称《语言的语音模式》是"划时代的论文"，"是美国对语言学方法论的理解和发展最有远见的贡献之一。"②

《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Language，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是美国观念主义语言学派的代表作，初版于1921年，全书共11章，系统地讨论语言学的对象，语言成分，语音、语法程序，语法概念，语言的结构类型，语言的发展，语音规律，语言的交互影响，语言与种族、文化的关系，语言和文学的关系等问题。

---

① 莱昂斯《乔姆斯基评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P22—23。
② 雅可布逊《二十世纪欧美语言学：趋向和沿革》，《国外语言学》1985．3。

作者指出，语言是一种文化功能，不是一种生物遗传功能，语言的感叹起源说和象声起源说没有什么价值。他给语言下的定义是："语言是纯粹人为的，非本能的，凭借自觉地制造出来的符号系统来传达观念、情绪和欲望的方法。"[①] 他认为声音根本不是语言成分，语言成分是词和词的有意义的部分（根本成分，语法成分）。他分析 5 种词的类型：A（奴脱加语 hamot），A＋（0）（sing，bone），A＋（b）（singging），（A）＋（b）（拉丁语 hortus），A＋B，就是两个或更多的能独立出现的根本成分联合成一个单位，如复合词 fire－engine（灭火机）。词是形式单位，不是功能单位，句子是语言的较大的功能单位，不仅在逻辑上存在或抽象地存在，它还和词一样，也有心理上的存在。

萨丕尔理论探索的重点之一，是对"语音模式"的研究。萨丕尔独立地形成了音位观念。"单是言语的音的架子并不成为语言的内在实质，而有声语言的单个语音本身根本不是语言成分"。[②]"客观地比较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语言的语音，是没有心理或历史意义的，除非先给这些语音'估计分量'，除非先确定它们的语音'价值'。而这些价值是从音在实际言语里的一般用法和功能上流露出来的"。[③]"在一种语言特具的纯粹客观的，须要经过艰苦的语音分析才能得出的语音系统背后，还有一个更有限制的，'内部的'或'理想的'系统。它也许同样地不会叫天真的说话人意识到是一个系统，不过它远比第一个系统容易叫人意识到是一个完成的格局、一个心理机构。内部的语音系

---

① [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 年，P7。
② [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 年版，P37。
③ [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 年版，P47。

统虽然会被机械的、不相干的现象掩盖起来，却是语言生命里一个真正的、非常重要的原则。”[1] 萨丕尔认为，语言的理想语音系统即语音格局，一个没有受过训练的语言记录者，假如他的耳朵灵，并且天生地对语言敏感，往往比一个烦琐的语言学家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语言学家很容易埋没在大量的观察里。而当他教一个印第安人区分语音时，如果一种分别不相应于“他的语音格局中的点”就有困难，甚至不可能，尽管这种分别在我们听来是十分明显的，但是，一些隐蔽的，刚刚能听出来的语音差别，只要碰上“格局中的点”，他就很容易地、并且自主地在写法上表现出来。因此萨丕尔已经完全意识到音位的存在。作者着重指出，音位是说话人自己下意识地感觉到“精神的”，音位要求在实际语音中体现出来。

萨丕尔语言论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尤其是第四、五两章，这两章谈的是语言的形式问题。他指出，每一种语言在语音结构方面都有一个具有特定格局的内部语音系统，同样，在语法结构的层次上，语言也要求有一定的格局，这两种趋向于一定形式的、潜在而约制性很强的冲动，都自由地起着作用，因此，我们可以很清晰地看到萨丕尔语言理论的形式化特征。语言形式这问题有两个方面。我们可以讨论一种语言所使用的形式手段，讨论它的“语法程序”，也可以清查一下概念是怎样和形式表达互相搭配的。第四章着重探讨形式手段，他分析了“语法程序”的6种主要类型：1. 词序：最简单的，至少是最经济的，表达某种语法观念的方法，是把两个或更多个词排成一定的次序，联结起来，而绝不改变这些词本身。2. 复合：就是把两个

① ［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P47—48。

或更多的根本成分合成一个词。3. 附加，包括前附加、后附加和中附加。4. 涉及元音或辅音的根本成分或语法成分的内部变化。5. 重叠，或者说根本成分的全部或一部分的重复。6. 动力（音势）上的或是声调（音高）上的重音分别。在第五章“语言里的形式：语法概念”里，萨丕尔着重观察语言结构反映出来的系统化了的概念世界。他把语言的表达概念分为 4 种类型：“Ⅰ基本（具体）概念（如东西、动作、品质）；正常的表达法是用独立的词或根本成分；本身不涉及关系。Ⅱ派生概念（一般不及Ⅰ具体，比下Ⅲ更具体）；正常的表达方法是在根本成分上附加非根本成分，或用根本成分的内部变换；这和Ⅰ类的不同在于它只指明和整个命题不相干的观念，只是给根本成分加上某种意义，因而和Ⅰ类概念以特种方式发生内在关系。Ⅲ具体关系概念（更抽象些，但是并非完全没有具体性）；正常的表现方法是在根本成分上附加非根本成分，但是非根本成分一般不像在Ⅱ类那样和根本成分联结得紧凑，或者用根本成分的内部变换，它和Ⅱ类基本上不同，它指出或暗含着某种关系，是超出它所直接依附的词以外的，因而过渡到下一类。Ⅳ纯关系概念（完全抽象）；正常的表达方法是在根本成分上附加非根本成分（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概念常和Ⅲ类概念交织在一起），或者用根本成分的内部变换，或者用独立的词，或者用词序；它的功能是联系命题里的具体概念，给命题以一定的造句形式。这 4 类概念的性质，就其具体性或表达造句关系的能力来说，可以这样标志出来：

物质内容 { Ⅰ 基本概念
　　　　　 Ⅱ 派生概念

关系 { Ⅲ 具体关系概念 / Ⅳ 纯关系概念[①] }

他认为"第Ⅰ类概念是一切语言所必需的，第Ⅳ类也是这样。第Ⅱ类和第Ⅲ类都常用，但不是必需的；特别是第Ⅲ类，实际上代表着Ⅱ类和Ⅳ类，或Ⅰ类和Ⅳ类在心理上和形式上的混杂，是可以不用的一类概念。"[②] 萨丕尔还分析这些类型的概念的互相渗透的趋势和各种语法系统里所表达的范畴："我们的概念表格是一个活动标尺，不是对经验的哲学分析，所以我们不能预先决定某个概念应该放在什么地方。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放弃秩序井然的范畴分类法。一定要把时制和语气放在这里，把数放在那里，又有什么好处呢？要知道，再接触到的一种语言会把时制降低一级（向Ⅰ），把语气和数升高一级（向Ⅳ）。再说，把通常放在Ⅱ、Ⅲ、Ⅳ里面的概念类型开一个清单，对我们这样的概述性工作也没多大好处。可能性太多了。当然，谈谈下面这些事还是有意思的：Ⅱ类里哪些是最典型的构成名词的成分和构成动词的成分；名词可以有哪些分类法（按性别，按人称的和非人称的，按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按形状，按通名和专名）；数的概念是怎样发挥的（单数和复数；单数、双数、复数；单数、双数、三数、复数；单一的、列举的、总称的）；动词或名词有哪些时制区别（例如所谓'过去时'可以是不定的、直接的、遥远的、神话的、完成的、在先的）；某些语言把'态（aspect）'发展到多么细致的地步（瞬间的、当时的、持续的、开始的、终止的、当时—开始的、不时的、瞬时—不时的、结果的，还有其他的）；哪几种语言（modality）是被承认的

① ［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P89—90。
② ［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P90—91。

（说明的、命令的、可能的、怀疑的、希望的、否定的，还有许多其他的）；哪些人称区别是可能的（例如，以为'我们'是'我'的复数，还是以为'我们'不同于'我'，正如二者都不同于'你'或'他'呢？——这两种态度语言里都有例证；还有，'我们'包括我说话的对象'你'吗？——'包括形式'还是'排除形式'）；方向，就是所谓指称范畴，是怎么个定局呢（"这"和"那"有各种各样的用法）；是否经常用形式来表达说话人的知识的来源和性质（从实际经验得到的、听到的、推想的）；造句关系是怎样在名词里表达出来的（主格和宾格；从事格、工具格和所涉及的人；各种类型的'所有格'和间接关系），相应地，又是怎样在动词里表达出来的（主动的和被动的；动的和静的；及物的和不及物的；非人称的、反身的、互受的、不确定对象的和许多别的关于运动过程的起点和终点的特殊限制）。虽然这些细节之中有许多对于了解语言的'内在形式'很重要，但在一般价值上都比不上我们上文所拟的更为根本性的类别。对一般读者说，能感觉到语言是向着表达形式的两极端——物质内容和关系——拓展的，而这两极端又是用一长串过渡性概念连接起来，这就够了。"[①] 最后，作者论述了词类，认为绝对的分类不可能，但任何一种语言动词和名词的分别却很清楚。

语言结构的类型分类问题，也是萨丕尔语言理论的一个重点，在《语言论》第6章"语言结构的类型"，专门论述了这一问题。"语言也是花样万千、变幻多端的东西，难以妥当地贴上标签。"[②] "类似的社会、经济、宗教制度能从不同的历史根源，

① [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P95—97。
② [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P109。

在世界不同的地区成长起来，语言也是这样，沿着不同的道路向类似的形式集合。并且，语言的历史研究已经无疑地证明，语言不但是逐渐地改变，也是一贯地改变着的；它不自觉地从一种类型变向另一种类型，在世界上相隔很远的地区可以看到类似的趋势。因此可以说：互不相关的语言已经独立地并且时时地走向大致类似的形式。”[①] 萨丕尔探索了语言类型分类原则中的一系列问题，提出了一种综合标准的分类法，即兼顾下述三个方面：①语言所表达的概念的本质（基本的、派生的、具体关系的、纯关系的）；②语言的综合程度（分析的、综合的、多重综合的）；③语言的溶合程度（孤立的、粘着的、综合的、象征的），亦即考虑到语言所采用的“方法”。萨丕尔将语言分成为下面几类：“A、只表达Ⅰ类和Ⅳ类概念的语言；或者说，保持造句关系的纯粹性，而且不会用附加法或内部变换来改变根本成分的意义的语言。我们可以管它们叫纯关系的非派生的语言，或者更简练些，叫做简单的纯关系语言。在表达上，它们是最彻骨的语言。B、表达Ⅰ、Ⅱ、Ⅳ类概念的语言；或者说，保持造句关系的纯粹性，但也会用附加法或内部变换来改变根本成分的意义的语言。它们是纯关系的派生的语言，或复杂的纯关系语言。C、表达Ⅰ、Ⅲ类概念的语言；或者说，造句关系的表达一定联带着并非完全没有具体意义的概念，但是除了这样的混合之外，不会用附加法或内部变换来改变根本成分的意义的语言。它们是混合关系的非派生的语言，或简单的混合关系语言。D、表达Ⅰ、Ⅱ、Ⅳ类概念的语言；或者说，像C一样，用混合形式表达造句关系，但也会用附加法和内部变换来改变

① ［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P109。

根本成分的意义的语言。它们是混合关系的派生的语言，或复杂的混合关系语言。属于这一类的有我们最熟悉的‘屈折’语，还有许多种‘粘着’语，其中有一些是‘多重综合’，其余只是‘综合的’。……我们能简化这分类法，如下：

Ⅰ纯关系语言{A、简单的 / B、复杂的}

Ⅱ混合关系语言{A、简单的 / B、复杂的}

“要想简便地为人类的形形色色的语言作一描写性的概述，这个分类法嫌太笼统、太宽泛。它需要扩充。A、B、C、D之中，每一种都可以按照它最常用的改变根本成分的方法再分为粘着的、融合的、象征的，三个亚类。在A类里，又另外分出一个亚类，孤立类；它的特点是没有任何附加成分，根本成分没有任何改变。”① 这种分类法有一个大优点，可以按问题的需要而分得详细一点或简单一点，我们对许多语言的结构和精神现在还知道得很不够，这种有伸缩性的、试验性的方法，让我们能从两三个独立观点来把一种语言搁到能和另一种语言互相对比的位置上去。萨丕尔的分类完全不依赖于对区域、时间和谱系关系的考虑，这种分类法能深刻地反映通过语言结构比较研究所得出的一切类型分类事实，超越了以往的类型分类方法的种种局限。

根据萨丕尔的类型分类法，汉语、越南语、现代藏语等是A类简单纯关系语言，土耳其语、柬埔寨语、海达语（印第安）、雅纳语（北加利福尼亚）等是B类复杂纯关系语言，班图

① ［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5，P122—124。

语、法语是C类简单混合关系语言，英语、拉丁语、希腊语等是D类复杂混合关系语言。对这种分类法，陆志韦在该书中译本序言中说："要特别留意这书的第四章到第六章。这三章是分析语法概念，最后把语言分类建立在语法概念的类型上。这种做法要求着重讨论一般语法书上没有充分发挥的问题。据我看来，本书的语法概念四分法未免有点牵强，因而它的语言分类法也未必能够实际应用。这方面，各人对本书的反应当然可以大不相同。我以为，中国语法学者这几十年有意无意地受了一些印欧语法的牵累，有的人几乎忘记了汉语语法的'精神面貌'。我们大可以从这几章书学到一些基本的东西，比如我，就从这里初步了解到'屈折'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汉语和英语语法系统是那样的貌合神离。"

第七章和第八章谈语言沿流。沿流是语言的无意识的精神表现，原文叫 drift，大意是指语言的历史就像是一条河的流动，缓慢的，表面上看是迂回曲折的，但是最终可以看出有一定的流向。这两章谈的有点像现在所谓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语言不是一件只在空间里延展的东西，不是没有时间性的景象在各人头脑中形成的一系列反映。语言自成为一个潮流，在时间里滚滚而来。它有它的沿流。即使不分裂成方言，即使每种语言都像一个稳固的、自给自足的统一体那样保持下来，它仍旧会时时离开任何可以确定的规范，不断发展新特点，逐渐成为一种和它的起点大不相同的语言，一种实际上的新语言。"① 作者还论述了英语沿流情况，如趋向于把所有格形式限于有生命名词，英语的屈折形式越来越少，词本身的形式越来越不足以表

① [美] 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5，P134。

达造句关系，句子里的位置就逐渐接管了原来不属于它的功能，越来越趋向于分析形式。作者还描述了英语语音规律，如 foti（“脚”复数）的 o 为后面的 i 所感染，变成长 ö，musi（“鼠”复数）的长 u 为后面的 i 所感染，变成长 ü，缩减最末的音节，软弱的－e 最后消失了，“föt 的 ö 非圆唇化”了，变成长 e，等等①。作者指出：“语音变化至少是由三股基本势力拧成的：（1）一个有定向的总沿流，它的性质我们几乎一无所知，但是可以猜想是具有超越的动力的（如在音势上加重或减轻某成分的趋势，加多或减少某成分的声响的趋势）；（2）一种重新调整的趋势，它会保持或重建这语言的基本语音格局；（3）一种保护性的趋势，它会在主沿流威胁着要过分严重地动摇语言形态的时候插进来。”②

萨丕尔的语言学说中又一个重要部分是语言和思维的关系。作者本人颇以为许多人觉得能不用语言来思想，甚至推理，只是一种错觉，言语似乎是通向思维的唯一途径。语言本是一种在概念水平以下使用的工具，而思维是把语言的内容精炼地解释了之后才兴起的。“从语言的观点来看，思维的定义可以是：言语的最高级的潜在的（或可能的）内容，要达到这内容，联串的言语中的各个成分必须具有最完满的概念价值。由此可知语言和思维不是严格地同义的。语言最多也只有在符号表现的最高、最概括的水平上才能作为思维的外表。稍微改变一下角度来看，语言主要地是一种先理性的功能。它逐渐接近思维。思维先只是潜伏在语言的分类法中和形式中，而最终才可以从语言中看出思维。语言并不像一般的但是肤浅的想法那样，是贴

① 详看［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5，P157—160。
② 详看［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5，P168。

在完成了的思维上的标签。"① 萨丕尔在尔后的论文《原始语言中的概念范畴》(1931)进一步论述了语言、文化和思维的形式之间存在着的某种直接的联系。他说:"人们不仅仅是生活在事物的客观世界之中,同时也不仅仅是生活在社会活动的世界之中——像我们通常所想象的那样;他们在很大程度上还处在该社会用来做为交际工具的那种具体语言的影响之下。假如认为,我们不求助于语言的帮助就可以完全认识现实,或者说认为,语言只是解决交际和思维的某些局部问题的辅助手段,这就错了。实际上,真实世界是在该族人的语言规范的基础上不知不觉地建立起来的……我们这样或那样地看到、听到和感知到某种现象,主要是由于我们社会的语言的规范预先规定了一定的表达形式。"② "语言是认识社会现实的指南……使用不同语言的各社会成员所生活的世界是多种多样的许多个世界,而不是具有不同标志的一个同样的世界……语言并不像一些人天真地想象的那样,仅仅是经验的一种比较系统的罗列,这种经验仿佛人人都很熟悉。其实语言是一个闭锁的、能产的符号体系,这种体系不仅仅在很大程度上涉及不依赖于语言而获得的经验,而且实际上它还在自己的形式结构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决定着我们的经验,……"③ 这种不同的语言模式影响人们的思维,从而产生不同的思维模式,对世界有不同的认识的观点,则被称为语言相关论(linguistic relativism)。语言、思维和现实关系的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萨丕尔的语言和思维关系问题的论述给我们提供了一些有益的提示。

① [美] 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5,P13。
② 转引自《语言学资料》1963.2、P9。
③ 转引自《语言学资料》1963.2,P9。

三、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

布龙菲尔德（1887—1949）生于美国芝加哥，1903年进入哈佛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1909年以《日耳曼语次元音交替的语义变异》在芝加哥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13—1914年期间，他曾去德国进修语言学，听过雷斯琴和勃鲁格曼等青年语言学派代表人物的课。开头，布龙菲尔德主要从事日耳曼语言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后来，又扩大了研究领域，进行普通语言学的研究。布龙菲尔德是近代语言学界结构主义的创造人，形成了“美国结构主义学派”或“美国描写语言学派”。人们将本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称为“布龙菲尔德时代”。1914年他出版了《语言研究导论》。1933年出版《语言论》，这是以《导论》为基础扩充、修订而成的大部头专著。在论述语言学的各种问题时，作者从语言的实际出发，在公认的规范化的例证基础上，阐述了自己的独创见解。作者对传统语法体系的某些安排作了调整，侧重词在句子结构中的语法功用。作者在对词的处理上，有些观点接近奥托·叶斯泊森的观点，但着眼点高，显示了独创性的特点。

在《语言论》中，布龙菲尔德首先阐述了关于语言研究的机械主义立场。在《美国初版序言》中，他说：“在这本书里，我力求避免这样的依赖性，我只用阐明事实的方法，在少数几个论点上，讲述了目前两种主要心理学倾向解说方面的差异，心灵主义学派是想用一种心灵方面的说法来作为语言事实的补充。这种说法在各种不同的心灵主义心理学派中间有着各自的差异。机械论者的主张是，在阐述这些事实时不要作这种辅助因素的假定。我之所以力求适应这种主张，不仅仅因为我相信

机械论的观点是科学探讨的必要形式，而且还因为我认为以自己的立足点为基础的论述，比起一种仰仗另外一个人的或变化无常的各种论点来，是要更为扎扎实实，更为易于掌握的。”①在这篇序言里，布龙菲尔德明确地提出了机械主义和心灵主义的对立，反映了他与萨丕尔之间存在的根本分歧，也就成了20世纪前半叶美国语言学的一种基本的对立。

布龙菲尔德从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家瓦特生那里接受了“刺激—反应学说”。他在《语言论》第二章中，采用这一学说来分析言语行为，并详尽地描写了言语行为中的“刺激—反应”过程。

假设杰克和琪儿正沿着一条小路走去。琪儿饿了，她看到树上有苹果。于是她用她的喉咙、舌头和嘴唇发出一个声音。杰克接着就跳过篱笆，爬上树，摘下苹果，把它带到琪儿那里，放在她的手里。琪儿就这样吃到了这个苹果。

这一连串的事项可以从很多方面加以研究，但是我们这些研究语言的人，很自然地会把言语行为和其他事情区别开来，那些其他事情，我们叫做实际事项。这样就可以分为三个部分：

A、言语行为以前的实际事项；

B、言语；

C、言语行为以后的实际事项。

A项主要是关于说话人琪儿的一些事。她饿了，也就是说，她的某些肌肉在收缩，有些液体，特别是胃液，分泌了出来。或许她还渴；她的舌头和喉咙是干的。光波从红色的苹果那儿反射到她的眼睛里。她看到杰克在她的身边。假设她和杰克是兄

①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

妹关系或夫妻关系。所有这些在琪儿说话以前已经存在并且和她有关的事项，布龙菲尔德叫做说话人的刺激。

C 项是发生在琪儿说话以后的实际事项。主要包括听话人杰克，包括他去摘苹果，把苹果交给琪儿。这些在说话以后发生并且和听话人有关的实际事项，布龙菲尔德叫做听话人的反应。这反应也关系到琪儿，而且关系很大：她把苹果拿到手里而且吃了。

语言事项 B 包括三个部分：

(B1) 说话人琪儿使声带、下颚、舌头等活动，让空气形成声波，她不去做实际的反应 (R) 而去做言语的反应 (r)，r 是语言的替代性反应。

(B2) 琪儿口腔里空气中的声波使周围的空气形成类似的波形振动。

(B3) 空气里的声波冲击杰克的耳膜，使它颤动，这样就对杰克的神经发生了作用，杰克听到言语。这听到的话对于杰克也是一种刺激：他跑去摘苹果，并把它给琪儿。语言可以在一个人受到刺激 (S) 时让另一个人去作出反应 (R)。

人类回答刺激有两种方式：

无言语的反应：S→R。用言语作中介的反应：S→r……s→R

在后一种情况下，说话人和听话人这两人互不相连的神经系统，用声波作为桥梁，这就是小写 r 与小写 s 之间的虚线，布龙菲尔德说："作为研究语言的人，我们所关心的恰恰正是言语的事项 (s……r)，它本身虽然没有价值，但却是达到某种巨大

目的的手段。”①

“布龙菲尔德把语言归结为一连串刺激和反应的行为，自认为这是唯物主义的，其实只是一种庸俗的机械唯物主义的想法。实际的言语机制远比他想象的要复杂得多，根本不可能用行为主义的术语对之作任何实际的描写。……心灵主义者往往依据一个人内在的精神、意志或者心理对语言现象作唯心主义的解释，布龙菲尔德力求摆脱这种把非语言学现象跟语言学现象混淆起来的错误倾向，自然是包含着某种健康的因素的。然而他从一个极端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因为他所提出的‘刺激—反应’原则不仅不可能对语言活动作科学的解释，而且实质上也是唯心主义的货色。他所设想的物理主义也是一样。因为语言中固然包含着可以观察的物理属性（如声波、发音方法），对这部分属性自然可以进行客观的、具体的描写，但语音显然不是纯粹的物理现象。因此，为了追求‘真实’、‘实现’的描写而最终提出物理主义的要求，也是错误的。”②

意义问题也是《语言论》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布龙菲尔德给语言形式的意义（meaning）下的定义是：说话人发出语言形式时所处的情境和这个形式在听话人那儿所引起的反应。其因果序列是：

说话人的处境→言语→听话人的反应。也就是与说出或听进的声音符号相应的刺激—反应成分。对语言意义的科学的说明，是以说话人对世界的科学而精确的认识为前提的。布龙菲尔德说：“引起人们说话的情境包括人类世界中的每一件客观事物和发生的情况。为了给每个语言形式的意义下一个科学的准

①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P28。
② 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238。

确的定义，我们对于说话人的世界里每一件事物都必得有科学的精确知识。人类知识跟这种要求比较起来，实际的范围太小了。只有当某个言语形式的意义在我们所掌握的科学知识范围以内，我们才能准确地确定它的意义。比方，我们可以根据化学和矿物学来给矿物的名称下定义，正如我们说'盐'这个词的一般的意义是'氯化钠（NaCl）'，我们也可以用植物学或者动物学的术语来给植物或者动物的名称下定义，可是我们没有一种准确的方法来给像'爱'或者'恨'这样一些词下定义，这样一些词涉及到好些还没有准确地加以分类的环境——而这些难以确定意义的词在词汇里占了绝大多数。"[①]"在语言研究中对'意义'的说明是一个薄弱环节，这种情况是一直要持续到人类的知识远远超过目前的状况为止。"[②]在这方面，布龙菲尔德与萨丕尔的分歧是十分明显的，这自然是与他们之间的机械主义和心灵主义的对立紧密相关的。在心灵主义者看来语言就是概念、感觉或意志的表达，而机械主义者并不接受这种解释。他认为内心的形象、感觉和类似的东西只不过是人体各种活动的一般通行的术语。布龙菲尔德认为由于我们没有办法确定大多数词的意义和证明意义的稳定性，我们只好把语言的特殊性和稳定性作为语言研究的前提，好像我们日常和人交往中预先就有了这样的默契。我们无妨把这个命题说成是语言学的基本假设，即：在一定的社团（言语社团）里，某些话语在形式和意义上是相同的。布龙菲尔德对意义的理解和态度是模棱两可的，他有时把意义排斥在语言研究的范围之外，说："语言研究必须从语音形式开始，而不是从意义开始。语音形式——比方

①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P166。
②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P167。

我们说，一个语言里的全部语素——可以根据音位以及音位的排列加以描写，而在这个基础上，可以用某种简便的方式分类或列表，例如按字母顺序的方法，意义——就我们的例子说，就是一个语言的义素——只有无所不知的通才才能分析或者加以系统地排列。"① 有时他又把意义包括在语言研究的范围之内。他说："人类的语言和动物做出的类似信号的活动不同，甚至和那些使用发音器官的动物也不同，因为人类语言的声音是很复杂的。譬如狗只能发出两种或者三种声音——吠声、咆哮声和嗥声；一只狗只可以用这几种不同的信号使另一只狗作某种行动。鹦鹉可以发出很多种不同的声音，但显然对不同的声音不能做不同的反应。人能发出很多种语音而且利用这些不同语音。在一定的类型的刺激下，他发出一定的语音，他的同伴听到了这些声音就做出相应的反应。简单地说，在人类的语言里，不同的声音具有不同的意义，研究一定的声音和一定意义如何配合，就是研究语言。"② 由于布龙菲尔德的影响，后来的描写语言学家对意义的理解和态度可以分为两派：一派以海里斯、布洛克、特雷格等人为首，认为研究语言可以完全不考虑意义，另一派以弗里斯、格里森、奈达等人为首，把意义纳入语言学研究的范围。布龙菲尔德主张尽可能少用意义作为语言描写的一个因素，可以克服传统语法在建立语法范畴时滥用意义的弊端，对发展语言学有积极的意义；但主张对词义用严格的机械主义（行为主义）观点加以说明，而且混淆了日常意义和科学概念的界线，发展到为了研究形式，就必须排除意义的极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忽视了语义研究，造成了不良后果。

---

① 布龙菲尔德《语方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P197。
②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P29。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的又一重要内容，是确立了语言结构的描写原则和严格的描写方法。

《语言论》第 5—8 章就是专论语音的描写原则和描写方法的。他把语音区分为非区别性特征和区别性特征。区别性语音特征的最小单位叫音位。记录语言里每一个音位的一套符号就是音标。他还分析了音位的类型和音位的变异。“对于语言的功能说来，最需要的是每一个音位跟所有其他的音位都毫不含糊地区分开。除了这种音位的区分以外，它的变体的范围以及音响的特征是无关紧要的。”① “凡是没有把区别性特征跟非区别性特征区别开来的描写很少告诉我们或者根本就不能告诉我们某一语言结构的情况。”②

布龙菲尔德论述了三种研究语音的方法。“语音学严格地说——也就是实验语音学——给我们提供了纯粹音响的或者生理的描写。它只提供音响特征的总轮廓。在实践上，实验语音学家为了研究往往挑出某些特征，就他那点门外汉的知识，便认为是音位的特征了。实用语音学是一种技术或者技能，不是科学；实用语音学家公开接受他的日常生活承认的音位单位，而且试图说明说话人如何发这些音。音位学这个名称有的时候是同语音学的两种形式相对比的：音位学是不管音位的音响性质的，不过把这些音响性质看作是有区别性的单位。音位学根据在言语形式结构中的作用来确定每一个音位。记住这一点是重要的，那就是实用语音学和音位学都得以意义的知识为前提：没有这种知识，我们就不能肯定音位的特征。所以，一种语言的描写是以音位学开始的，音位学确定每一个音位而且说明有哪

①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P151。
②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P151。

些音位的组合。在语言中出现的任何音位的组合都是在这个语言里能发音的，那就是语音形式。”①

《语言论》第5—8章论述了语法和词汇的共时描写原则和方法。语言学的描写工作在于对语言形式作出比较严格的分析，同时假定这些语言形式具有稳固的和可以确定的意义。不能单说的语言形式叫作粘附形式（bound form）；其他所有的形式都是自由形式（free forms）。凡是跟别的语言形式在语音—语义上有部分相似的语言形式是复合形式（complex form）。跟别的任何一个形式在语音—语义上没有任何部分相似的语言形式是一个简单形式（simple form）或者叫做语素（morpheme）。他还提出了配列的学说。每一种语言都用形式的配列来表示一部分意义。在每一种语言里，各种形式的有意义的配列构成了这种语言的语法。一般说来，语言形式似乎有4种配列的方式：（1）词序（order），指的是复合形式的成分说出来的先后次序；（2）变调（抑扬顿挫和轻重缓急）（modulation），这是次音位的运用；（3）变音（即语音的变换，phonetic modification），指形式中主音位的变化；（4）形式的选择（selection of forms），这也提供了意义的因素，因为在其他语法配列上都相同而在选择上不同的形式也会产生不同的意义。布龙菲尔德还论述了语言的形式、结构形式、语法形式、词汇形式及其关系。他认为，语法配列的简单特征就是语法特征或者叫做语法单位（grammatical feature 或 taxeme）。正如一组音位或者较少出现的单个音位，作为实际词汇的信号（语音形式）那样，一组语法单位或者单独的语法单位，这是较为常见的语法单位，也是

①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P164。

作为常用的语法配列出现，即所谓结构形式（tactic forms）。一个语音形式加上它的意义就构成语言形式，结构形式加上它的意义就构成语法形式（grammatical form）。如果在某个场合，我们把语言形式的纯粹词汇特点跟它所属的语法配列的习惯形成对比，我们就把词汇的特点叫词汇形式（lexical form）。在词汇形式里，我们把最小的有意义的单位规定为语素而把语素的意义规定为义素；按同样的方式，我们管语法形式的最小的意义单位叫做语法元素（tagmemes），语法元素的意义叫作语法元素意义（episememes）。布龙菲尔德认为语法形式有句型、结构、替代三种。语调变化的一些特征和选择特征可以用来区分不同的句子类型。所有的句子类型可以分为完整句（full sentences）和小型句（minor sentences）。布龙菲尔德还论述了"形类"（form—class）概念，"一个形式能出现的一些位置就是它的多种功能（function），或作为总体来讲就是它的功能。所有能占据某一特定位置的形式因而就构成一个形类（formclass）。因此，所有英语的词和短语，能在施事—动作结构中占据施事位置的，都构成一个大的形类，我们把它们称为主格词语；同样，所有英语的词和短语，能在施事—动作结构中占据动作位置的，都构成另一个大的形类，我们把它们称为定式动词词语"。① 布龙菲尔德根据结构本身在句法上是否与其所包含的任何一个直接成分具有大致相同的功能，把句法结构分为向心（endocentric）结构和离心（exocentric）结构两类。例如在英语里，施事—动作结构，如 John ran（约翰跑），以及关系—轴心结构，如 with me（和我一起），都是离心结构，而 boys and girls（男孩和女孩）以

①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P227。

及 fresh milk（新鲜的牛奶）这样的并列或修饰结构，则是向心结构。布龙菲尔德还论述了替代法。从整体上看，替代类型处于说话环境中具有最简单的基本特征。替代类型除类义以外还代表一个代词的全部意义，我们可以说代词的意义，一方面是更加概括和抽象，而另一方面，如果同寻常的语言形式的意义相比则更加简单和稳定。

布龙菲尔德的理论还促进形成语言描写、分析的一些方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确立了一种严格的发现程序（discovery procedure）。布龙菲尔德假设语言有一个"音位—语素"的结构，并认为这一结构可以用一套操作程序来发现。先分析音位，然后才是语素。音位层的分析程序是先分析出有区别的语音成分，然后再分析这些成分之间的关系，归并音位。语素层的分析程序分三步，第一步分析出语素交替形式，第二步是归并语素，第三步归并形式类。显然，描写语言学尤其是后布龙菲尔德学派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这种把语音分析的原则和方法搬到语法分析中去的作法。

二、替换分析法。布龙菲尔德的"替换"，是指语法形式的类型。而哈里斯即认为"替换是描写语言学的基本方法。这种方法不但在音位学里是必要的，而且在开始确定语素的时候以及辨认语素与语素之间的界限的时候也是必需的。"① 替换的操作方法即是变动一个因素时，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如用 b 代替 pit 的 p，得到 bit。反复使用这种替换手法，可以达到确定音位、语素等单位，归并语素、形式类等等的目的。

---

① 参见 Z. S. Harris《从语素到话语》，《语言学资料》，1963. 6，P15。

三、分布分析法。海里斯给分布下的定义是："一个单位的分布就是它所出现的全部环境的总和，也就是这个单位的所有的（不同的）位置（或者出现的场合）的总和，这个单位出现的这些位置是同其他单位的出现有关系的。"[①] 根据这样的定义，可把分布相同的语言单位归类。这是一种以寻找同类环境为原则的归类法。"话语里的某个单位的环境或者位置是由它邻近的单位组成的……所谓'邻近'是指处于上述那个单位之前或之后，或者同时出现的单位的位置。"[②] 另外，还有互补分布(complemental distribution)。如果两个相似类型的语音之中，只有一个通常出现在某些语音环境里，并且只有另一个通常出现在某些其他语音环境里，那末这两个类型可能是同一音素的从属类型。如英语 Speech 这个词的 p，是跟浊唇音 b 以及 peak、keep、happen 这些词中的清唇塞音 p 有互补分布关系的，但是因为语音上与后者相似，所以 p 的分布属于后一类，而不属于前一类。因此，分布分析法是一种以互补分布为原则的归并法。

替换和分布是后布龙菲尔德学派创造的独特的形式化描写原则和方法，是有重要意义的。在实际的分析工作中，也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这种分析法也存在着不少形式主义和繁琐哲学的弊病。丹麦学者狄德里希森（P. Diderichsen）指出："没有疑问，安坐在书斋中的欧洲语言学家可以从他们的美国同行的正确而有效果的重实际操作方面学到许多东西。但是，如果我们对分布理论的批评分析不是很不中肯的话，那末这些批评也许能够提醒急躁的田野工作者，让他知道道路的另一边也有一条沟。即使是带上逻辑或统计气味的物理主义的术语，也

① Z. Harris: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P15。
② Z. Harris: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p15。

会使语言学家误入歧途，如果他因为根据自己的经验，这些术语似乎可以使用在某些研究方面，而且可以写成某些公式性的陈述，便满足起来的话。盲目地墨守传统，阻碍了语言学的进步，这是不错的；但是Harris的短处也可以让我们看出，在寻找新方法时，不应忽视那留存在不正确的语法体系中的宝贵经验，这一点也是非常重要的。打破传统语法方法论的死框框，建立一些新方法，使它跟对各种语言（用希腊语语法不能很好地描写的各种语言）进行非传统性分析所得的经验彼此符合，这是极其重要的；但是根据历史很短的研究部门摸索出来的经验而创立的学说，如果不把以前一切分析都已证明是不可缺少的概念重加申述，纳入其中，或不允许重加申述，那末我们不过是用一套偏见来代替另一套偏见。”①

四、对比分析法。它是比较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言片段，找出其相同的部分和不相同的部分，从而确定这些部分性质的方法。例如：

1 zaakártii（我曾回忆过）

2 zaakárnuu（我们曾回忆过）

3 zaakár（他曾回忆过）

对比1中，可以看出/－tii/（我）与/－nuu/（我们）的对立。这里，它们都是受动者。3中的施动者“他”没有相应的形式，可以看成是零形式。

五、直接成分分析法

“直接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是布龙菲尔德在分析复合形式过程中提出的一个概念。每一个复合形式单就它语音

---

① P. Diderichsen《论分布在语言分析中的重要性》，《语言学资料》1964. 3，P56。

上可确定的成分而言，完全是由语素组成的。Poor John ran away，这个形式含有 5 个语素：poor，John，ran，-a 和 way。Poor John ran away 的直接成分是 poor John 和 ran away 这两个形式；而这两个形式又各自是一个复合形式；ran away 的直接成分是语素 ran 和复合形式 away，后者的成分是语素-a 和 way；poor John 的直接成分是语素 poor 和 John。只有用这种方法分析，才能得出最终的语素成分的正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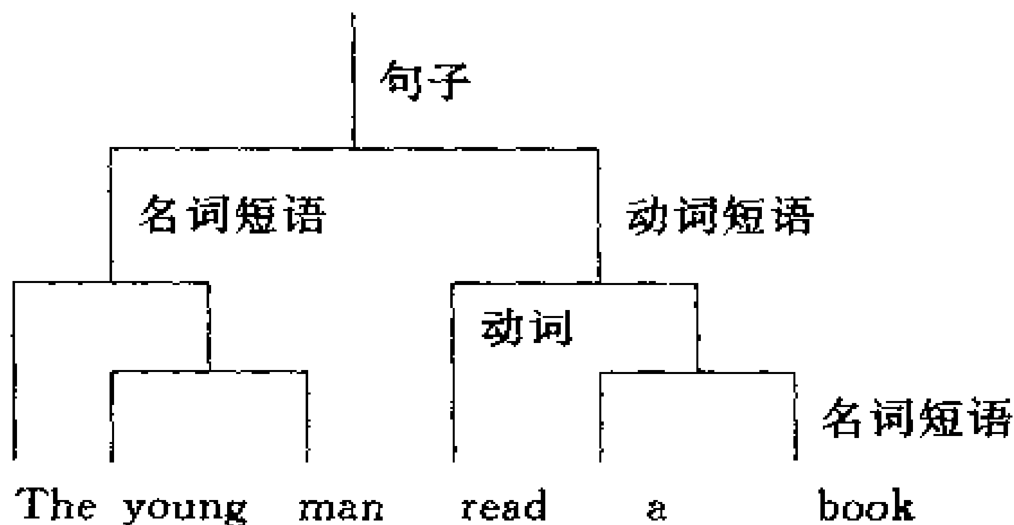
可见，句子不是一个简单的线性序列，它是由若干直接成分的层级构成的，而每一个较低层级的成分是较高层级的成分的一部分。这种直接成分分析法，简称为 IC 分析法。

直接成分的原则会引导我们把一个形式加以归类，比方说，把 gentlemanly（绅士风度的）这样一个形式不作为一个复合词而作为一个派生次要词来归类，因为直接成分是粘附形式-ly 和基础词 gentleman（绅士）；于是，gentlemanly 这个词便是一个次要派生词（所谓再复合词 de-compound），它的基础形式碰巧是个复合词。

直接成分的原则引导我们观察组成成分的结构次序。组成成分的结构次序跟它们的实际序列（actual sequence）是不同的；比方，ungentlemanly（非绅士风度的）是由 un 和 gentlemanly 组成，把粘附形式加在开头，但 gentlemanly 是由 gentleman 和-ly 组成的，把粘附形式加在末尾。

布龙菲尔德的继承者，在布龙菲尔德的基础上对直接成分分析法有很大的革新和发展。如威尔斯提出了扩展（expansion）的概念。他说："有时两个序列能出现在相同的环境里，即使它们的内部结构不一样。当这两个序列中有一个序列比另一个序列更长或者彼此一样（包含的语素更多或者相

等），而它们的结构不同（不属于完全相同的序列类），我们就把这个序列叫做另一个序列的扩展，而把另一个序列叫做模型。假如 A 是 B 的扩展，那末 B 就是 A 的模型。”① 扩展“提供了一种简单到复杂，从已确立的到还没有确立的，从明显的分析到不明显的分析的方法。”②“一个 IC 分析会牵连到其他一些分析；所以它的正确性只有在考察了这种分析在 IC 系统中的大大小小的影响以后，才看得出来。总之，任何被接受的或是被拒绝的分析不是某一句子的分析，而是我们所谓的这种语言的 IC 系统的分析，也就是这种语言全部话语的全套的分析或者整个系统的分析，一直分析到最小的成分为止。”③ 可见，IC 分析法就是切分法，拿一个句子（或者别的复合形式）来，把它一分为二，然后把切出的两部分再各一分为二，这样一直分到最小的单位为止。如“The young man read a book”可切 5 分：



① R. S. Wells：Immediate Constituents，language，23，1947，转载 M. Joos 编《Reading in linguistics》，P187，1958。

② R. S. Wells：Immediate Constituents，language，23，1947，转载 M. Joos 编《Reading in linguistics》，P190，1958。

③ R. S. Wells：Immediate Constituents，language，23，1947，转载 M. Joos 编《Reading in linguistics》，P193，1958。

这种IC分析加标示的分析方法，后来一般称作“短语结构语法”。发展到“短语结构语法”的IC分析法，比起早期的单纯切分来说是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了。然而这种分析法存在的弊病和疑难之处仍然很多。除上述的循环论证之外，它像分布分析法一样，也存在着单纯强调形式标准而忽视意义标准的毛病。他们用纯形式的分布标准取代了布龙菲尔德所说的“把意义也考虑在内”（《语言论》第196页）的分析原则，而这实际上却成了充分发挥IC原则的障碍。此外，非连续成分等复杂现象的切分问题也没有彻底解决。后来派克的“法位学”（tagmemis）、兰姆（S. Lamb）的“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以及英国学者哈利迪（M. Halliday）的“系统语法”（systemic grammar）等语法理论，也还都是属于短语语法这一类型的。尽管它们都已增加了许多新的东西，从而使IC分析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然而也还说不上对IC分析法的根本变革。只有到了50年代中期，随着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的提出，才引起了分析方法的彻底的改革。①

① 参阅帕默《语法》P143—146，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年版，P255—256。

第三章　转换生成语法学派

第一节　乔姆斯基革命

继1916年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的出版开辟现代语言学新纪元之后，1957年，乔姆斯基《句法结构》的出版，对结构主义的一系列基本原理提出挑战，掀起了乔姆斯基革命，这是语言学史上的又一次划时代的革命。

一、乔姆斯基的生平和著作

诺姆·阿弗莱姆·乔姆斯基（Noam Avram Chomsky）于1928年12月7日生于美国费城一个犹太人家庭，父亲是希伯来语教师。中学毕业后，进入宾夕法尼亚大学深造，在结构主义语言学家海里斯（Zelling Harris）和哲学家古德斯曼（Nelson Goodsman）等人的指导下学习语言学和哲学，并自修数学。乔姆斯基学习了海里斯的《结构语言学方法》后，试图用海里斯的方法来研究希伯来语，但收获甚微，于是他试图适当改变海里斯的方法来建立一种形式语言理论，采用递归的规则来描写句子的形式结构，从而使语言获得较强的解释力。1949年大学毕业后，在巴尔—希列尔（Y. Bar—Hillel，1915—1975）的鼓励和支持下，乔姆斯基提出了一套描写语言潜在形态的规则系统。1951年完成硕士论文《希伯来语法》，并在该校获得硕士学

位。1951 年后，他到哈佛大学学术协会，以正式会员的身分从事语言研究工作，并着手对结构主义的发现程序做形式化描写工作。1953 年，他在《符号逻辑》杂志（《Journal of Symbolic Logic》）上发表了一篇关于这方面研究成果的文章《句法分析系统》（《System of Syntactic Analysis》）。乔姆斯基感到，在结构主义框架中研究语言，对发现程序做精确的形式化描写，往往要引出错误的结果。在哈勒（Morris Halle）的支持下，乔姆斯基决心同结构主义彻底决裂，走自己的路。1954 年，他写了《语言理论的逻辑结构》（《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初步展示了他生成语法的理论观点和思想方法。1955 年，他以这部著作获得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博士学位，并在麻省理工学院工作直至现在。他在电子学研究室做过研究工作，并讲授科技法语、科技德语、语言学、哲学和逻辑等课程。

1957 年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在荷兰出版，李兹（Kobert Lees）写了一篇评论（Review of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Language 33, P375—408），引起了语言学家的注意，乔姆斯基的语言学思想始在美国语言学界、心理学界和哲学界引起重视。1962 年，乔姆斯基在 MIT 举行的国际语言学家会议上作了《目前语言理论中的一些问题》的讲演，全面地论述了转换生成语法和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本质区别，这份讲稿 1964 年在荷兰出版。

1965 年，乔姆斯基出版了《句法理论要略》（《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在这本书中，乔姆斯基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1972 年，又出版了《生成语法中的语义研究》（《Studies in Semantics in Generative Grammar》），提出了扩充标准理论的雏形。1973 年发表了《转换的条件》

(《Conditions on Transformation》)，把语言研究重点从规则转移到规则的条件，丰富了扩充标准理论的内容，被生成语法学派称为生成语法发展史上划时代的重要论著。1979年乔姆斯基参加了在意大利比萨举行的GLOW（Generative Linguists of the Old World）年会，发表了关于"制约"和"支配"的讲演，后整理成《支配与制约讲义》(《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出版，成为生成语法近期理论的代表作。

乔姆斯基不但是著名的语言学家，还是一个积极的政治活动家。他是60年代在美国出现的"新左派运动"的英雄，对美国越南政策进行过最直言不讳、最毫不含糊的批评，曾参加并领导过"拒绝应征入伍"的旨在反对美国政府侵越战争的学生运动，并前往河内，以表示对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斗争的支持。他还积极参加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对巴勒斯坦的占领的政治活动，曾被当局逮捕入狱。他写过政论性著作《美国势力和新官僚们》、《与亚洲作战》、《为了国家的缘故》等，谴责了美国"帝国主义"和美国政府的学术顾问，这些顾问以"专家"自居，掩盖越南战争、美国卷入古巴和其他各种事件的实质，犯下了欺骗公众的罪行。

乔姆斯基语言学的主要著作是：

1. 《语言理论的逻辑结构》(《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1955)

2. 《语言描写的三个模型》(《Three Model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Language》，PGIT，1956)

3. 《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1957)

4. 《论语法的一些形式特征》(《On Certain Formal Properties of Grammars，Information and Contro》，1959)

5.《论“语法规则”这一概念》(《On the Notion “Rule of Grammar”》, 1961)

6. .《语言学解释模型》 (《Explanatory Models in Linguistics》, 1962)

7.《上下文自由文法和后进先出存储器》(《Context free Grammar and Pushdown Storage》, Quart. Prog. Dept. 1962)

8.《自然语言形式分析导论》(与米勒合著)(《Introduction to the Formal Analysis of Natural Language》, 1963) (with Miller)

9.《语法的形式特性》(《Formal Properties of Grammar. Handbook of Math. Psych》. 1963)

10. 《句法理论要略》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1966)

11.《笛卡儿语言学》(《Cartesian Linguistics》, 1966)

12.《语言与思维》(《Language and Mind》, 1968)

13.《英语语音结构》(与霍尔合著)(《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with M. Halle, 1966)

14.《论名物化》(《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1970)

15.《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Deer Structure, Surface Structure and Seman Interpretation》, 1970)

16. 《转换的条件》(《Conditions on Transformation》, 1971)

17. 《乔姆斯基论文选》J. P 艾伦和 P. 范布伦编 (《Chomsky: Selected Readings》, Ed by J. P. Allen and P. VanBuren》, 1971)

18.《生成语法中的语义研究》(《Studies of Semantics in Generative》，1972)

19. 《对语言的思考》 (《Reflections on Language》，1975)

20.《形式和表达论文集》(《Essays on Form and Interpretation》，1977)

21. 《句法理论中的原则与参数》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 in Syntactics Theory》，1979)

22.《规则与表达》(《Rules and Representation》，1980)

23.《支配与制约讲稿》(《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1981)

24.《论形式与功能的表达》(《On Representation of Form and Function》，1981)

25. 《筛选与控制》(与 H. Lasnik 合作，《Filters and Control》)

二、乔姆斯基理论的影响

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在语言学界和其他部门发生极大的影响。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引起了美国语言学家的极大注意，在美国语言学界发生了极大的振荡。乔姆斯基所发现的决定英语、土耳其语或者汉语等特定语言的语法规则形成的一般原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为人类一切语言所共有。他认为，作为语言结构基础的原则如此特殊而又高度相通，以至我们必须把这些原则看作是由生物结构所决定，也就是说，看作是我们称为“人类本质”的组成部分，并且是由父母遗传给子女的。“如果情况真是这样，而且如果转换语法真的如乔姆斯基所述是

迄今建立的系统地描写和解释人类语言结构的最好理论，那么，很明显，对任何希望阐述人类语言能力的哲家家、心理学家和生物学家来说，了解转换语法至关重要。这样，乔姆斯基的著作对语言学以外的学科的意义，主要来自语言在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中公认的重要作用，和来自据说存在于语言结构与心理的固有属性或内在活动之间的特别密切的关系。但是，语言并不是人类所从事的唯一的复杂'行为'，不过，至少有这么一个可能：其他典型的人类活动形式（也许包括我们称为'艺术创作'的某些方面）也可能被证明能在类似转换语法或者甚至根据转换语法专门建立的数学体系的框架内加以描写。目前有许多从事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的学者相信这种可能性。对于这些学者来说，乔姆斯基的语法理论之形式化可以作为一种楷模和标准。"① "然而，迄今为止，受'乔姆斯基革命'影响最深的仍是语言的研究；乔姆斯基大多数更一般的哲学和心理学观点，正是从目前对英语和其他语言的语法结构研究中得来的。"②到50年代末，转换生成语法已发展成为语言研究的主要潮流。在尔后的20年里，乔姆斯基的理论在美国语言学中始终占据主要地位，并对世界语言研究产生了极深刻的影响。

由于乔姆斯基的理论具有一种激进的革命的性质，所以这种理论才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冲击力量和深刻的影响。乔姆斯基是在以哈里斯为主的描写语言学派的培育下成长起来的，他也曾竭力遵循他的老师哈里斯的思想进行研究，后来发现此路不

---

① 约翰·莱昂斯著，陆锦林、李谷城译《乔姆斯基评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P6—7。
② 约翰·莱昂斯著，陆锦林、李谷城译《乔姆斯基评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P7。

通，才慢慢滋长了反潮流的思想，从而产生了转换生成理论。描写语言学的各个流派，所注意的是整理事实，即搜集大量的语言材料，然后依据这些材料，对各种语言单位由小至大逐步加以切分和分类。而乔姆斯基认为，试图说明全部事实实际上并非一个合理的目标。"无论我们的观察如何仔细，方法如何客观，'实验'如何可靠，在我看来，所获得的事实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倒是这些事实是否符合那种解释性的理论，而这种理论的目的则是要说明语言能力的基本原则。"① 乔姆斯基力图建立一种解释性的理论，特别强调对语言能力或者说语言的直觉知识的说明。他认为，要陈述研究者可以实际应用的一套分析方法，应用这套方法就能直接从原始材料中建立起一个语言的语法的目标是很难达到的，达到这个目标的任何努力都会导入极其费心、极为复杂的分析程序的语言，而对许多有关语言结构的本质的重要问题却没有提出答案。他认为要把我们的眼界放低点儿，低到一个很有分寸的目标来发展一个语法的评价程序，我们就能很清楚地把注意力集中在实际上很重要的语言结构的问题上，就能对这些问题得到更满意的解答。他"努力发展一个评价程序（Evalution procedure），以有助于对基于一种语言素材提出的几种语法作出选择，指出哪一种是对这一语言概括得最好的、最理想的、评价最高的系统。在《句法结构》一书中，乔姆斯基就是依据这种评价程序进行研究的。他先后分析了语言结构的三种模式，一种是很简单的通讯理论模式（即根据马尔科夫过程构成的有限状态模式），一种是以直接成分分析法为基础的短语结构模式，另一种是把短语结构分析和语法转换式

① 乔姆斯基《生成语法的诞生》，《国外语言学》1983 年第 4 期，P32。

结合起来的转换模式。他的结论是：前两种模式暴露了理论上的好些漏洞，转换模式比另两种模式有效得多。由此可见，乔姆斯基的理论是在对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论原则的严厉批判过程中产生的。它使人们产生一种新鲜感，因而对不少人很有吸引力”。[①]［美］Frederick J. Newmeyer 指出：“假如《句法结构》仅仅提出了一种有关语法实质的新型理论，它还不足以引起一场革命；该书之所以具有革命意义，是因为它不只是在思辨性的科学哲学范围内的一个尝试，它还论证了有关语言结构的非经验理论存在的实际可能性；该书用一半篇幅描述一小部形式化的英语语法，并为其辩护。”“《句法结构》的出版成为语言学史的一个革命事件，还有第二个原因：它把句法关系置于语言（Langue）的中心。由于注重了句法，Chomsky 才能为解释人类语言最显著的特点——创造性——奠定基础，以句法为中心的革命是值得大书特书的。”[②]乔姆斯基自己也说：“19世纪初期和中期的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不能贴切地显示出人类语言的这些属性。传统语法无论其内容有多么丰富，但它基本上依赖的是语法读者的智力，就是说一种未经分析的主观的直觉能力。这种语法所提供的是大量的种类不同的句子以及一些非形式化的规则、概括和对于语言观察的结果。在这些例句和观察的基础上，语法的读者被认为在看到语法规则之前就能够确定任意一个句子的意义及其结构，也能够造出表达思想的结构恰当的句子来。语法的这种有智力的读者为什么能够做到这些仍是一个不解之谜，确切地说，这个问题在传统的语言

① 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 1990 年版，P260—261。

② ［美］Frederick J. Newmeyer《语言学有没有发生过“Chomsky 革命”?》，《国外语言学》，1987 年第 4 期，P154。

研究中未曾提出甚至被看作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结构主义语法开始正视这个问题，进而提出了一些相当明晰的程序，从对抽样的资料观察中确定出语言结构的某些方面。但是这种方法的局限性太大，现在看来在许多方面已偏离了正确的轨道。因而，语言中的无限运用的问题仍旧是个谜。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们在没有依靠语言学的情况下，从戈特罗布·福莱格（Gottlob Frege）于一个世纪前的首创工作开始，逐步发展了一系列认识数学、逻辑和语言之类系统的方法，这就使得给予洪堡德‘有限手段的无限运用’这一公式以本质意义成为可能。当时还有其他许多先驱人物，其中包括福莱格。在50年代之前数学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就汇合在一起，因为从形式系统研究中所吸取的思想开始应用到自然语言的更为复杂的系统之中，进而使这些思想更加丰富，后来又变得多样化。在新出现的领域中有一个基本的概念就是‘生成’语法。语法，从现代的角度上讲，是由能把声音、意义和抽象结构的特定形态赋予句子无限集中每一个句子的规则和原则所构成的明晰系统。语法可以看成是知识的某种系统的体现。由于语法是一种有限的客体，所以它可以以某种人们根本不了解的方式体现在有限的人脑中。从这个意义上讲，语法为理解和使用语言提供了‘有限的手段’。由于语法的范围是无限的，所以它保证了对这种有限的手段的无限的使用。又由于现代意义的语法完全明晰，所以它又不依赖于语法读者的智力，而是能够对于构成人脑的奥秘做出精确的解释。这当然只是关于语言研究目标的一种表达方式，而且这一语言目标也远没有实现。但这毕竟是人类语言研究中的中心问题，用明确的方式把这个问题表达出来，会使语言研究进入新的时期。我认为，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取得了某些成果，虽说

很有限，但却是具有重大意义的。”①

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第一时期是“第一语言模式时期”，从50年代到1965年，着重研究形式语言理论的基本原理，提出了转换语法。第二时期是“标准理论时期”，从1965年到1970年，这个时期，语义问题是争论的焦点。第三时期是“扩充式标准理论时期”，从1970年到80年代，主要是研究普遍语法。下面，我们则分别论述。

第二节　第一语言模式时期

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阐发了他对语法的见解。乔姆斯基把语法看成是一个能生成无限句子的有限规则系统，规则的制定要符合下列要求：

①要有生成性（generative）。通过这些规则，能自动生成句子。

②要简化（simple）。主张形式化、符号化的表示方法，尽量减少文字叙述，表达越简单越好。如把A改写为B，可表达为A→B；如果有A→B和A→BC两条规则，可合并为A→B（C）这样一条规则（小括号表示随意选取）。

③要明白清楚（explicit）。不能含糊不清。如规定改写公式中左边只能有一个符号，不允许像A+B=C+D+E这样的形式出现，因为这种表达是把A改写为C还是改写为C+D等不明确。

④要详尽无遗（exhausity）。力求能概括一切语言现象，不

① 黑龙江大学外语学刊编辑部《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介绍》，P2—3。

准有什么遗漏。

⑤要有逆归性（recursive）。规则能重复使用，才能生成无限的句子。假如存在一种形如 ab，aabb，aaabbb……的语言，显然，符合这种语言的句子的数目是无限的。对这种语言的结构描写，如果应用递归方式，只须订出一条写定原则 S→a（S）b，就能生成这种语言的全部句子。

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提出了转换生成语法的第一个语言模式，即一个最早的语法规则系统，由改写规则（短语结构规则）、转换规则和形态音位规则等三套规则构成。

短语结构规则：

Σ：Sentence（句子）

F：1. Sentence→NP＋VP

2. VP→Verb＋NP

3. NP→ $\begin{Bmatrix} \text{Npsing} \\ \text{Nppl} \end{Bmatrix}$

4. Npsing→T＋N＋∅

5. Nppl→T＋N＋S，

6. T→the

7. N→man，ball 等等

8. Verb→Aux＋V

9. V→hit，take，walk，read 等等

10. Aux→C（M）（have＋en）（be＋ing）

11. M→will，can，may，shall，must

短语结构规则即改写规则包括上述 S→NP＋VP，VP→V＋NP，V→Aux＋V 等公式，其中 S 为句子符号，NP 为名词短语，N 为名词，Aux 为助动词。

转换结构：

转换定义是：对转换所加工的符号链进行结构分析，以及转换使这些符号链产生结构变化。

1. Passive（被动的）—optional（可选的）

结构分析：NP－Aux－V－NP

结构变化：$X_1-X_2-X_3-X_4 \rightarrow X_4-X_2+be+en-X_3-by+X_1$

2. T_{sep}^{ob}—obligatory（无选的）

结构分析：$\left\{\begin{array}{l} X-V_1-Prt-Pronoun（代词） \\ X-V_2-Comp-NP \end{array}\right\}$

结构变化：$X_1-X_2-X_3-X_4 \rightarrow X_1-X_2-X_4-X_3$

3. T_{sep}^{op}—optional：

结构分析：$X-V_1-Prt-NP$

结构变化：$X_1-X_2-X_3-X_4 \rightarrow X_1-X_2\ \ X_4-X_3$

4. 数字转换—无选的

结构分析：X－C—Y

结构变化：$C \rightarrow \left\{\begin{array}{l} \text{S in the Context Npsing—} \\ \text{(在单数名词组的上下文中的 S)} \\ \varnothing \text{ in other contexts} \\ \text{(在其他上下文中的}\varnothing\text{)} \\ \text{Past in any Context} \\ \text{(在任何上下文中的过去式)} \end{array}\right\}$

5. Tnot—可选的

结构分析：$\begin{cases} NP-C-V\cdots\cdots \\ NP-C+M-\cdots\cdots \\ NP-C+have-\cdots\cdots \\ NP-C+be-\cdots\cdots \end{cases}$

结构变化：$X_1-X_2-X_3 \rightarrow X_1-X_2+n't-X_3$

6. TA→可选的

结构分析：$\begin{cases} NP-C-V\cdots\cdots \\ NP-C+M-\cdots\cdots \\ NP-C+have-\cdots\cdots \\ NP-C+be-\cdots\cdots \end{cases}$

结构变化：$X_1-X_2-X_3 \rightarrow X_1-X_2+A-X_3$

7. Tq—可选的

结构分析：$\begin{cases} Np-C-V\cdots\cdots \\ NP-C+M-\cdots\cdots \\ NP-C+have-\cdots\cdots \\ NP-C+be-\cdots\cdots \end{cases}$

结构变化：$X_1-X_2-X_3 \rightarrow X_2-X_1-X_3$

8. Tw—关于 Tq 是可选的和有条件的：

Tw1：结构分析：X—NP—Y（X 或 Y 可以是零项）

结构变化：$X_1-X_2-X_3 \rightarrow X_2-X_1-X_3$

Tw2：结构分析：NP—X

结构变化：$X_1-X_2 \rightarrow wh+X_1-X_2$

在这里 wh＋有生性名词→who

wh＋无生性名词→what

9. Auxiliary Transformation（助动词转换）—无选的

结构分析：X—Af—V—Y（在这里，Af 是任何 C 或者是 en

或 ing；V 是任何 M 或 V，或是 have 或 be）

结构变化：$X_1-X_2-X_3-X_4 \rightarrow X_1-X_3-X_2\#-X_4$

10. 词界转换—无选的

结构分析：X—Y（在这里 $X \neq V \neq Af$）

结构变化：$X_1-X_2 \rightarrow X_1-\#X_2$

11. do—转换—无选的

结构分析：$\#-Af$

结构变化：$X_1-X_2 \rightarrow X_1-do+X_2$

Generalized Transformation（概括了的转换）：

12. 连接词

结构分析：S_1 的：Z—X—W

S_2 的：Z—X—W 在这里，X 是最小的单位（例如：NP，VP，等等），而 Z、W 是终端符号链的部分。

结构变化：$(X_1-X_2-X_3;\ X_4-X_5-X_6) \rightarrow X_1-X_2+and+X_5-X_3$

13. Tso

结构分析：S_1 的：$\left\{\begin{array}{l} NP-C-V\cdots\cdots \\ NP-C+M-\cdots\cdots \\ NP-C+have-\cdots\cdots \\ NP-C+be-\cdots\cdots \end{array}\right\}$

S_2 的：同 S_1。

结构变化：$(X_1-X_2-X_3;X_4-X_5-X_6) \rightarrow X_1-X_2-X_3-and-so-X_5\ \ X_4$

Tso 实质上是连接转换的一个复合。

14. 名物化转换 Tto：

结构分析：S_1 的：NP—VP

S_2 的：X—NP—Y（X 或 Y 可以是零项）

结构变化：(X_1-X_2；$X_3-X_4-X_5$) $\rightarrow X_3-to+X_2-X_5$

15. 名词化转换 Ting：

同 14，在结构变化中，以 ing 代替 to。

16. 名词化转换 TAdj：

结构分析：S_1 的：T—N—is—A

S_2 的：同 14。

结构变化：($X_1-X_2-X_3-X_4$；$X_5-X_6-X_7$) $\rightarrow X_5-X_1+X_4+X_2-X_7$

转换规则有单项转换和综合转换。单项转换如助动词转换、被动转换、否定转换、疑问转换等。其中有的转换如助动词转换，是强制的，必须进行的，有的转换如否定转换等，是随意的，可以任意选用。

语素音位转换：

假设我们可以用 [Σ、F] 语法生成一种语言的语素的全部符合语法的序列，那么为了完成这种语法，我们就必须说明这些语素的音位结构，好让这种语法生成这种语言的符合语法的音位序列。说明音位结构的方法（"语素音位学"）也可以用一套"改写 X 为 Y"这样的规则表达出来。例如，对英语我们就可以用以下的规则：

1. walk→/wɔk/
2. take＋past→/tuk/
3. hit＋past→/hit/
4. /…D/＋past→/…D/＋/ɪd/（这里 D＝/t/或/d/）
5. /…D/unv＋past→/…Cunv/＋/t/（这里 Cunv 是清辅音）

6. past→/d/

7. take→/teyk/

8. …V…+A→…V̋… （符号"代表超重音）

语素音位转换则对转换所得的结构给出其语音表达。

乔姆斯基力求建立"一种公式化的一般语言结构理论"①，努力"寻求语言学上严密的公式表示法"②。他提出了一种准数学的表达方式，主要是把数学中的有限自动理论和递归函数理论用来对自然语言进行描写，以在一个形式化的体系内表达精确的原则和规则，对语言研究作出了独特的贡献。英国著名语言学家约翰·莱昂斯曾指出："乔姆斯基对语言学最有创见的而且可能也是最经得起时间考验的贡献是：他把可供选择的语法描写体系的性质加以形式化时所用的那种数学的严密性和精确性。"③

第一语言模式为语言的结构描写和结构分析开创了一条形式化的途径，但由于考虑语义不够，1965年，乔姆斯基的《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发表，出现了一个结合语义的语言模式，生成语法的发展进入第二时期——标准理论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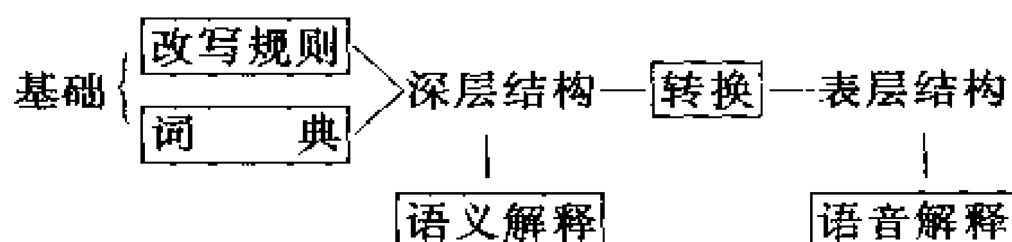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标准理论时期

这一时期的语法包括句法、语义和语音三部分。句法部分是语法的生成部分，具有创造生成句子的能力。句法部分由基础和转换两部分组成，基础部分除改写规则外，还有词典，词

---

① 《句法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P1。
② 同上。
③ 莱昂斯《乔姆斯基评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P33—34。

典中列人各个词项的句法特性、语义特性和语音特性，基础部分生成深层结构，转换部分把深层结构改变成表层结构。深层结构进入语义部分，获得语义解释，它由转换规则映射为表层结构，然后表层结构由语音部分的规则给出语音解释。语义部分和语音部分在逆归地生成句子结构的过程中不起作用。语音规则只是给句法规则所生成的句子规定语音形式，它把句法部分所生成的结构和语音信号联系起来。语义规则规定句子的语义解释，它把句法部分生成的结构和某种语义表达联系起来。语法就是这样给信号赋予语义解释的。语音信号和语义这两者的联系是通过句法部分的递归规则作为中间媒介来实现的。其基本框架图示如下：



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比之第一阶段的理论有个明显的进步是增加了一个语义部分，这说明乔姆斯基对句法和语义的关系的认识有了根本的变化，即从排斥语义转变为把语义看成为语法分析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了。

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之所以会产生这样大的变化，是由于《句法结构》出版后的几年里，他和他的合作者发现"经典理论"里存在着不少问题。第一，生成能力太大。按照《句法结构》中的短语结构规则，既可推导出大量正确的句子，也可生成许多不正确的句子。如 Pens like Mary，The book read a student 等等，这说明有必要对生成能力作一定的限制，以生成合格的句子，这时乔姆斯基已认识到，所谓"符合语法"不

能不把语义因素考虑在内。第二，早期模式的转换力量也太大了。一个句子，可以任意转换，不受任何限制，结果出了问题。如 Harry married Mary（哈里和玛丽结婚了）这个句子，如转换被动句 Mary was married by Harry 显然句子可以成立，但意思却变成：哈里为玛丽举行结婚仪式，又如 Harry resembles Mary（哈里像玛丽），转换为 Mary is resembled by Harry（玛丽被哈里像）就不成句。为此，乔姆斯基提出了"选择性规则"(selectional rule)，以排除生成无意义、不合格的句子。"选择性规则"主要是根据词语的搭配关系，对词汇进行选择性的限制。而且，乔姆斯基还提出了"严格的再分类规则"(Strict subcategorization rule)，对动词进行进一步的分类，以限定动词出现的语境。这样就可以限制同一句子内同现成分，以约束生成和转换的能力。

下面我们来具体谈谈乔姆斯基标准理论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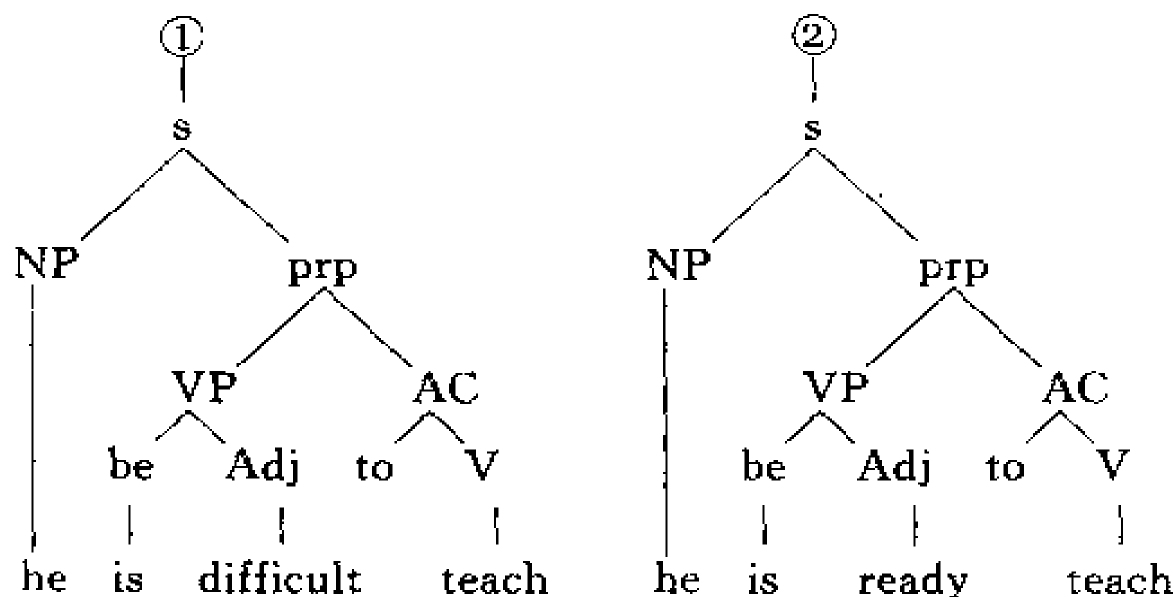
一、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乔姆斯基根据德国学者洪堡德关于"句子的内部形式"和"句子的外部表式"的划分，提出了"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和"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他认为任何一个句子，都具有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而表层结构是由深层结构转换而成的。同一个表层结构可以有几个深层结构与之相对应，同一个深层结构也可以有几个表层结构与之相对应。乔姆斯基认为，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制定的短语结构语法不能揭示句子的深层结构，不能很好地说明深层和表层之间的关系，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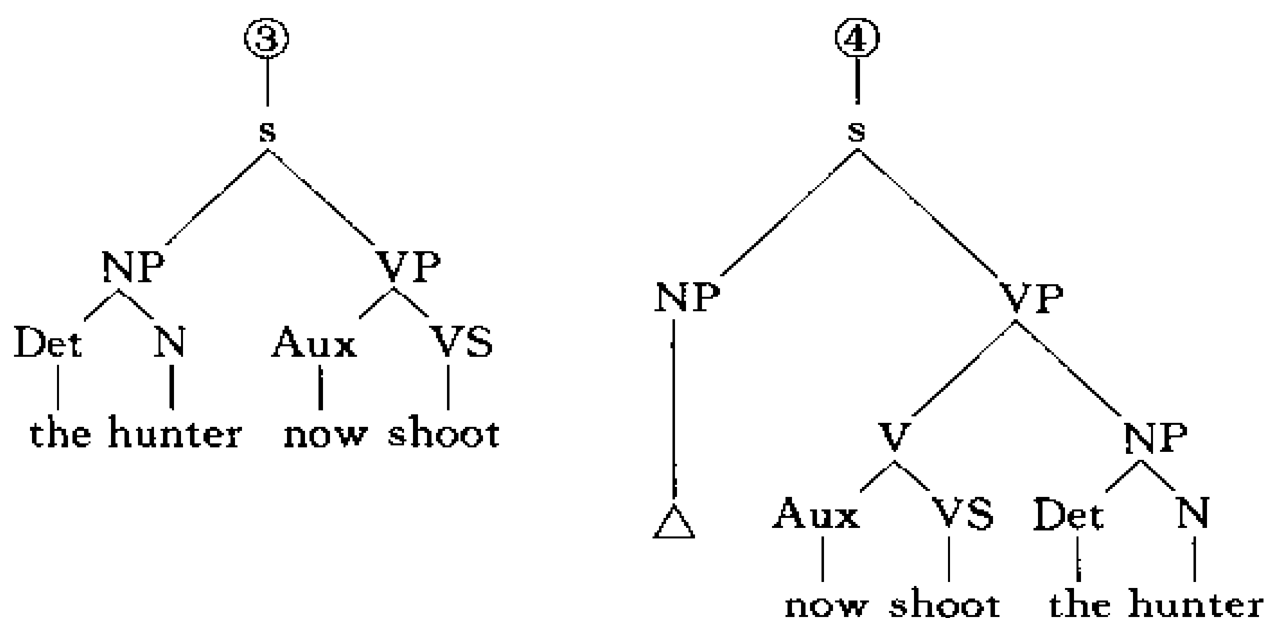
①He is difficult to teach.

②He is ready to teach.

这两个句子表层结构相同，但深层结构不同，①中的"he"是teach的受事。②中的"he"是teach的施事，而它们的树形图反映不出二者的关系：



因此，短语结构语法只能进行表层分析，不能进行深层分析，它显示不出对语义解释极为重要的各种语法关系（如施事、受事等），当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不一致时，它又不能揭示两者之间的关系。所以要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用以说明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关系问题。转换语法把 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这种结构看成是由两个不同深层结构转换出来的：



（△＝假位符号，now＝可变成分）

③the＋hunter＋now＋shoot→the shooting

④△＋now＋shoot＋the＋hunter＝of the hunter

这就是说，生成语法给 shooting of the hunter 规定了两种“句法描写”(structural description，简称 SD)。我们把这样的“句法描写”叫做“基础短语标示”(base phrase-maker)。基础短语标示是构成深层结构的基本单位。又如：

⑤John expected mother to bring a present.

⑥John persuaded mother to bring a present.

两句表层结构相同。但它们却是分别由如下不同的深层结构转换出来的。

⑦ “NP－V－S”

John—expected—that mother would bring a present

⑧ “NP－V－NP－S”

John—persuaded—mother—mother would bring a present

乔姆斯基认为，语言学研究的对象是语言能力而不是语言

运用。只有正确地描写出说本族语言的人的内在语言能力，这种语法的描写才是充分的。据此，乔姆斯基进一步提出衡量语法研究的三个标准。

第一，观察充分性标准：它要求语法应正确地反映观察所得的语言材料。这是最低的标准。

第二，描写充分性标准：它要求语法正确地描写说话人的语言直觉，概括地说明观察到的语言材料，反映内在规律。这是较高的标准。

第三，解释充分性标准：它应以语言理论为基础，为每种语言选择一种能达到描写充分性标准的语法，这样，语言学理论就能解释说话者的语言直觉，即说话者本人只能意会、不可言状的语言能力了。这是最高标准。

二、标准理论时期的转换生成语法体系

修改后的语法体系分三个部分：A. 句法部分；B. 语义部分；C. 语音部分。与原先的体系比较，多了语义这一部分。

A. 句法部分

句法部分由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组成。基础部分的功能是生成句子的深层结构，它由范畴部分（category component）和词汇部分（lexicon）组成。

范畴部分由如下重写规则组成：

①S→Np-predicate-phrase

②Predicate-phrase→AuxVP (Place)(Time)

$$③VP \rightarrow \begin{cases} \text{copula-predicate} \\ V \begin{cases} \text{(NP) (prep-phrase)(prep-phrases)} \\ \text{(Manner)} \\ \text{S'} \\ \text{predicate} \end{cases} \end{cases}$$

$$④\text{predicate} \begin{cases} \text{Adjective} \\ \text{(like) predicate-nominal} \end{cases}$$

⑤prep－phrase→Direction，Duration，Place，Frequency

⑥NP→（Det）N（S）

⑦Aux→Tense（M）（Aspect）

⑧Det→（pre-Article of）Article（post－Article）

⑨Manner→by passive

其中，S 表示句子，V 表示动词，N 表示名词，Aux 表示助动词，Det 表示限定词，S' 表示分句，NP 表示名词词组，VP 表示动词词组，predicate-phrase 表示谓语短语，place 表示地点，Time 表示时间，copula-predicate 表示系词谓语，prep-phrase 表示介词短语，Manner 表示方式，Predicate 表示谓语，Adjective 表示形容词，Predicate-nominal 表示名词谓语，Direction 表示方向，Duration 表示持续，Frequency 表示频度，Tense 表示时态，Aspect 表示动词的体，Post-Article 表示冠词后成分，Passive 表示被动。

上述这个规则系统有什么特点呢？

第一，都是“分支规则”（branching rule），即出现于这些规则中的符号都是范畴符号，不出现成素符号（如语法成素 the 等，词汇成素 boy 等），也不出现“复杂符号”（complex symbol，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一符号组成的一个符号）。

第二，都是“语境自由规则”(context-free rule)，也就是说这些规则的使用不受上下文的制约，如果一条改写规则的形式为：

A→Z/X—Y

其中A是一个范畴符号（如S，VP，NP等)，Z是一非空语符列(如NP+VP等)。X和Y也是语符列，那么这条规则就称之为“语境制约规则”(context-sensitive rule)。如另一种语法的全部规则都是语境制约规则，则该语法称之为语境制约语法。如果规则A→Z/X—Y，其中X和Y是空列，则称之为“语境自由规则”。如果一种语法的全部改写规则都是语境自由规则，则该语法称之为“语境自由语法”。

第三，范畴部分的规则的主要功能是：对该语言的深层结构中发挥作用的基本语法关系作出描写和规定。

第四，范畴部分的规则大致上是短语结构语法，但是已经加上了一些限制。这些重写规则是排列成线序列的，要按顺序来使用。运用这种规则系统所形成的推导是有序推导。

基础部分包括词汇和次范畴规则(subcategorization rule)。

词汇是一张全部词汇成素的非有序清单，更确切地说，词汇就是词条的集合，每个词条由一对要素（C，D）构成。C是一个“复杂符号”，它由一组特定的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所组成，D是一个语音区别特征的矩阵，反映该词条的语音面貌。

例如，eat这个动词由如下两方面特征构成：

D：/i：t/

C：/+V，+——NP/

“+——NP”表示eat可以出现在“——NP”的语境中，也就是说，eat是个及物动词。

简而言之，词汇大致上就是一部词典，它提供词汇成素，并用公式详细注明每个词汇成素的语音形式和句法、语义特征。

次范畴规则就是把范畴部分中出现的范畴再分成小类，例如，把动词再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把名词再分为普通名词和专有名词。划分小类的依据是进入小类的词汇成素所具有的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这种规则从性质上说，已经不再是短语结构规则，而是一种初级的转换规则了。这种次范畴规则可分为两类：

a 语境自由次范畴规则：

① [+Det——] → [±Count]

② [+Count——] → [±Animate]

③ [+N，+——] → [±Animate]

④ [+Animate——] → [±Human]

⑤ [—Count] → [±Abstract]

⑥Article→ [±Definite]

可见，这些规则实际功能是给 N 规定语义特征，使用时不受语境制约。

b 语境制约次范畴规则：

严格次范畴规则（Strict subcategorization rule）：

①V—CS/—d

CS 是复杂符号，d 是一个语符列，Vd 是一个 VP。

②N——CS/（Det）——（S″）；

C（Det）—（S″）是一个 NP。

乔姆斯基给下列动词提出了如下的严格次范畴规则：

eat，[+V，+—NP]

elapse [+V，+—#]

方括号的"+V"表示该词条是动词，横线表示该条所在的位置，如"—NP"表示该词条后面可以跟着一个名词短语，"—#"表示该词条后面不跟任何词。

根据这样的严格次范畴规则，允许生成下列句子：

John eat bread. [+—NP]（约翰吃面包。）

A week elapsed. [+—#]（一个星期过去了。）

上面的严格次范畴规则不允许生成如下的不合语法的句子：

*John eats sad

*John elapsed a week

这样，就从上下文方面，对于动词的用法作了严格的限制。

c 选择规则：

为了从词汇语义方面对动词的用法加以限制，以免生成一些不合逻辑的句子，乔姆斯基提出语境制约次范畴规则的另一条规则——选择规则。所谓选择规则，就是选用动词时，不仅要考虑句法上下文，而且还要考虑它与名词的搭配关系。乔姆斯基提出如下选择规则：

$$[+V] \longrightarrow CS / \begin{cases} [+\text{Abstract}]\ \text{Aux} \text{——} \\ [-\text{Abstract}]\ \text{Aux} \text{——} \\ \text{——Det}\ [+\text{Animate}] \\ \text{——Det}\ [-\text{Animate}] \\ \cdots\cdots \end{cases}$$

上面规则中，CS是复杂符号，斜线"/"表示语言环境。"[+Abstract] Aux——"表示动词前面是Aux（助动词），Aux前要用抽象名词[+Abstract]作主语。"[−Abstract] Aux——"表示动词前面是Aux，Aux前面要用非抽象名词

[－Abstract] 作主语。"——Det [＋Animate]" 表示动词后面是 Det (限定的)，Det 后面要用有生命的名词 [＋Animate] 作宾语。"——Det [－Animate]" 表示动词后面是 Det，Det 后面要用无生命的名词作宾语。

选择性规则的作用是为了解决同现问题。什么是同现 (co-occurrence)？一个动词往往只能与某一类名词搭配。例如 frighten，主语可以是抽象名词，而宾语往往是指人名词，而 admire 则相反，主语常是指人名词，宾语可以是抽象名词，这种现象称为同现。

运用基础部分的这些规则不断地生成符号串，最后可得"前终极符号串"(Preterminal string)。要把生成的这些前终极符号串变成终极符号串，要使用词汇插入规则。为此，首先要建立一部词典，在这部词典中的每一个词，都要列出其句法标记和语义标记。如，man 这个词，其句法特征为 [＋N]，[＋Det——]，其语义特征为 [＋Count]，[＋Animate]，[＋Human]……等，可记为：man ([＋N，＋Det——，＋Count，＋Animate，＋Human……])。词汇插入规则要求词典中相应词的句法和语义特征，不能与前终极符号串中复杂符号的特征相冲突。如果词典中某词的句法和语义特征不与前终极符号串中的复杂符号的特征相冲突，那么，这个词就可以用来代替前终极符号串中的复杂符号，从而把前终极符号串变为终极符号串。

在早期的转换语法体系中，疑问句、否定句、命令句、被动句等都属于非核心句，它们都是随意转换构成的。在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中，乔姆斯基重新作了安排，提出了一种新的成分，叫做触发成分 (triggering element)，主要包括 Q (疑问)、Neg (否定)、Imp (命令)、passive (被动) 等。由于使用

了触发成分，疑问句、否定句、命令句、被动句等不再通过随意转换生成，而是直接由短语结构通过强制转换生成，这样，随意转换基本上不存在，核心句与非核心句之间的界限也就随之消失了。而且，嵌套（embedding）的程序也改变了。这是乔姆斯基对转换语法的一个重大修改。

转换部分由一系列的单项转换组成。一个单项转换中可以包括一系列的基本转换（操作）。一项综合转换则可以包括几个单项转换，其程序是先制定一个综合的短语标记，通过"由底向上"的顺序，运用一系列的转换规则，建立起转换推导。

转换的具体操作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①换位（permutation）XY→YX，如被动转换中，宾词和主词交换位置。②添加（adjunction）X→XY，如被动转换中加 by。③消去（deletion）X→∅，如陈述句转成祈使句时，把 you 消去。④替换（substitution）X→Y，如 The man persuaded John of △John now be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 消去重复的 John，用 to 替换 of △now 成为 The man persuaded John to be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 。⑤重复（copying）X→XX，如陈述句转为附加疑问句（tag-question）时，主语 NP 常要复写，you won't go，will you? 中的 you 就是复写。

B. 语音部分：

乔姆斯基的《英语语音模式》（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1968，与哈勒合作）研究了从表层结构到语音表现这个过程中的问题。

从表层结构到语音表现，首先要使用再调整规则（readjustment rule）把表层结构中的词汇表现（lexical representation）化为音位表现（phonological representation）。然

后，再通过一系列的音位规则（phonological rule），把音位表现化为语音表现（phonetical representation）。

音位组成部分的规则是上下文有关规则，形式如下：

A→B　/X—Y

A 和 B 是音位系统中的单位，A→B 表示把 A 改写为 B，斜线的部分说明改写的条件，X—Y 表示“处于 X 之后，Y 之前”这一条件下。

音位表现中的每个词汇元素，都是由一定数目的音段 P^1、P^2、P^3……组成的序列，排成横行。而每个音段由特征 F^1、F^2、F^3……组成，排成纵行。纵横两个向度构成了音位表现的分类矩阵（classificatory matrix），音位规则对于分类矩阵的各项所起的作用，主要有增添、改变特征、插入音段、音略音段、音段换位等。

在规则的使用过程中，有时同一条规则可回旋地使用若干次，这叫“转换回旋”（transformational cycle）。转换回旋主要用于超音段特征。在转换回旋的情况下，规则的使用顺序是“先小后大”：先用于表层结构中最小的单位，然后再逐步地用于较大的单位。如 Take John's blackboard eraser 的全句重音曲线为 23154。这样，由句法组成部分得出的表层结构，经过音位组成之后，就得到了它的语音表现。

C．语义部分

深层结构中的一个词条的意义，并不是一个不可分析的整体，而是可以进行语义成分分析的。语义成分可以像区别特征一样，用“＋”“－”号加以描写。如英语 wife 可用语义成分作如下描述：＋［HUMAN］－［MALE］＋［ADULT］－［UNMARRIED］。

语义解释的第一步是给深层短语表示中的终极符号串（the man hits the colorful ball）提供词汇读法（lexical reading）从而得到词汇解释的短语表示（lexically reading），从而得到词汇解释的短语表示（lexically interpreted phrase marker）。

语义解释的第二步是由投影规则把词汇读法按句法结构合成推导读法（derived reading），语义组成部分对句法组成部分的深层短语不进行语义解释，而这样的语义解释是相当形式化的。

1972 年乔姆斯基对标准理论曾作过简明扼要的总结："标准理论规定，每一个句子都有语法结构 $\Sigma=$（P^1，……Pi，……Pn）（其中 Pi 是深层结构，Pn 是表层结构），语义表达 S，语音表达 P。此外，这种理论认为，S 由 P^1 决定，P 由 Pn 决定，它们分别受语义解释和语音解释的制约。"①

第四节 扩充式标准理论

1965 年乔姆斯基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之后，围绕着语义和句法关系的问题，美国语言学界展开了一场大论战。70 年代初，生成学派讨论了表层结构同句子意义之间的关系。学派内部形成"生成语义学"和"解释语义学"两种不同的观点。乔姆斯基等人倾向后者，在他的 ST 的基础上提出了扩充式标准理论（EST）。

乔姆斯基等人开始研究表层结构对语义的影响。他们发现，在如下几个方面，表层结构会影响到句子的语义，转换也会改

① 乔姆斯基《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载《语言学译丛》，第 2 期，P180—181。

变句子的语义；①否定词和逻辑量词的顺序对语义有影响；②在照应关系上，重音对于确定代词的所指有一定的作用；③疑问转换也可能影响到句子的语义；④被动转换也会改变句子的语义。

在大量的事实面前，乔姆斯基决定修改标准理论，他说："在这类实例里有理由制定利用不表现在深层结构里的信息的解释规则。这些实例提示我们，标准理论是不正确的，它应当修正以便容纳这些规则。"① 于是，乔姆斯基提出了扩充式标准理论（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EST 由两大部类构成。一是结构部类，其中包括基础、底层结构、浅层结构、表层结构、语音和逻辑式。另外是规则部类，其中包括基础规则（X—阶标理论）、转换规则、追加规则（削删规则、格筛选、文体移动规则以及形态规则和音位规则）和下标规则等。

一、基础（Base）

基础是由范畴（categories）和词典（lexicon）两个部分组成。范畴可分为名物范畴（用 N 表示）、动作范畴（用 V 表示）、性状范畴（用 A 表示）、介词范畴（用 P 表示）、语句范畴（用 S 表示）等。词典由词项（lexical items）构成，每一个词项都标有音位特征（用形态音位表示，称作该词项的"语音内容"）、句法特征（用词汇范畴和上下文特征标记）、形态特征（标明每一词项的格、数、人称等形态变化）和语义特征（表达主题关系等语义特征）。

---

① 乔姆斯基《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载《语言学译丛》第 2 辑，P227。

二、基础规则

扩充式标准理论的基础规则用一种更严格的、层次性更强的改写规则，称为X一阶标理论（X—bax Theory）。这种理论主要规定了下面两条规则：

①$\bar{X}$→X Comp

②$\bar{\bar{X}}$→SPEC $\bar{X}$

其中，X为变项，表示范畴中的任意一个范畴。$\bar{X}$中的一称作阶标，$\bar{X}$是单阶范畴，$\bar{\bar{X}}$是双阶范畴，Comp代表补足项，SPEC（specifier）代表限定项。①式表示，每一个单阶标范畴$\bar{X}$都应改写成两个成分：一个是X，一个是补足成分。②式表示，任何一个双阶标范畴$\bar{\bar{X}}$都要改写为一个限定项和一个$\bar{X}$。这些都属于普遍语法的内容，各成分成各项的具体表达将由具体语法决定。

除X阶标理论外，基础规则还有一种叫作词项嵌入规则（lexical insertion rules），其作用是把基础中的词项插入〔S [NP] [N]〕〔VP [V] [N]〕〕、〔NP [N]〕〔VP [V]〕〔S [COMP] [$\bar{S}$ 〔NP [N]] 〔INFL〕〔VP [V]〕〕〕〕的抽象底层结构中去，使底层结构具有部分表达意义。词项嵌在底层结构的什么位置上要由词项嵌入规则来决定。

三、转换规则和浅层结构

在EST中，转换规则只取“移功α”形式，其作用是把底层结构转换成浅层结构。移动就是把底层结构的某一种结构成分（α）从一个结构位置移动到另一个结构位置。α可以是任何

一种结构成分：一个范畴、一个词项或一个短语结构。α的移动要遵循一定原则。其中一种叫"毗连原则"(subjacence)，其具体内容是"S和NP"两个范畴被规定为α的"界限范畴"(bounding category)，这属于普遍语法。而S这个范畴可以是界限范畴，也可以不是，这要由具体语言的语法去规定。

凡是用移动α产生的结构叫浅层结构(S—Structure)，换句话说，浅层结构的结构成分同原底层结构的结构成分相同，由阶标规则所生成的底层结构，在不减少、不增加新范畴和其他结构成分的情况下，按着一定的规则作结构位置的调整，生成浅层结构。

与移动α相关的规则还有一种叫踪迹理论(the Trace theory)规则的，主要内容是：移动α后，在α原来的结构位置上留下了一个踪迹。这个踪迹常用字母t(trace)表示，它占有一定的结构位置，具有结构意义，并受词汇范畴的支配，但没有语音内容。

由此看出，浅层结构除了原有的底层结构成分外包括踪迹t。

四、追加规则和表层结构

移动α的转换规则把底层结构变成浅层结构，浅层结构受追加规则的作用变成表层结构。这里讲的追加规则主要有格筛选(the case filter)、削删规则(deleting rules)、形态规则(rules of morphology)、文体移动规则(stylistic movement rules)和音位规则(rules of phonology)。

格筛选要求每一个词项必须有格，这也是格理论的一个普遍原则，根据这一规定，如果在浅层结构中出现没有格的词项

或者有格的 PRO，这样的结构不能生成合乎语法的句子。格筛选的理论能够保证把浅层结构变成合乎某一具体语法的句子。

下面简谈一下削删规则。按照格筛选理论的规定，S 是绝对支配关系的遮断，但在具体语法中，这种遮断作用可以由一些"架接动词通过削删手续而疏通。削删规则在生成句子中的另一个作用是把不具有语音内容的结构成分删除，使词项的语音特性在表层结构中表达出来。

其他文体移动规则、音位规则和形态规则就不作介绍了。

五、下标规则与逻辑式

浅层结构一方面由追加规则改变成表层结构。另一方面还由下标规则（indexing rules）改变成为逻辑式（Logical Form，LF）。

所谓逻辑式就是自然语句的语义传达式（semantic interpretation）。一句话的语义信息要通过逻辑式表达出来。逻辑式所表达的语义内容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①词项自身的主题关系性，如 dancer 具施事者（agent）的特性。同时，主题关系经由 X 阶标规则、转换规则一直保持到浅层结构，在逻辑式中仍旧保持不变。②X 阶标理论生成了底层结构，因而也就确定了各范畴的结构上的关系，即语法关系，这种关系在格筛选中又表现为一种支配关系。转换规则由一方面移动了 α，另一方面又留下了一个踪迹 t，使 α 与 t 都具有结构意义。这些也都直接进入逻辑式，成为句子语义表达的一个部分。③移动了的 α 与 t 之间存在着互相照应（anaphoric）的关系。这种关系可用同一下标的形式表达。

EST 的下标规则很多，其中有一种称作"制约理论"（the

binding theory)。根据制约理论的规定：①照应语在它们的支配范畴之内必须在意义上受某一先行词语的制约；②PRO在支配范畴之内可以不受先行词的制约，在所指上是自由的。另外，代词（在生成语法中代词属N范畴）在格支配范畴内也是不受先行词意念上的制约的，也是自由的。逻辑式的下标方式还有另外一种，通常用在含有数量囊括概念的代词everyone的句子中。

EST的基本内容可以归纳为："X阶标理论作用于由词项和范畴构成的基础，生成底层结构。转换规则——移动a把底层结构变成浅层结构。追加规则把浅层结构变成表层结构，其中的削删规则决定这表层结构的语音式。下标规则把浅层结构变成逻辑式，传达一句话的语义信息和语言知识。EST仍然是一个关于普遍语法的理论雏形，还在不断丰富和发展中。"①

侯方对生成语法作了一个很正确的评价。他说："生成语法是在继承了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无论是语法的基本概念，或是结构分析的方法等，都有继承前人成果的一面，就拿'转换'来说，也是乔姆斯基从他的老师Harris那里学来的。而另一方面，也确实有所发展。首先，语言结构的描写更加形式化了，更加科学化了，因此，也就更加精确了；其次，语言内容的解释更加宽广、更加深刻了，如对句子的歧义、不定式的逻辑主语、代词的复指替代关系等，都能寻根究底，透彻分析；最后，生成语法在人类语言研究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一套能生成无限句子的语法规则系统，这套规则系统，以句法为主，结合音义，既具有生成句子的功能，又具有判定所

---

① 详见侯方、宁春岩、董振东《乔姆斯基的扩充式标准理论》。载黑龙江大学外语学刊编辑部《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介绍》1982年版，P122－138。

生成的句子是否合格的功能。”①

第五节　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

转换生成语法在语言学界大论战之后，又得到了发展，提出了踪迹理论、生成语义学、管辖和约束理论等。

一、踪迹理论

1974年，费恩戈（Fiengo）发表了《表层结构的语义条件》(Semantic Condition on Surface structure)，提出了踪迹理论（trace theory）。1975年，乔姆斯基接受了这一理论，发表了《对语言的思考》(Reflections on Language)，对扩充式标准理论进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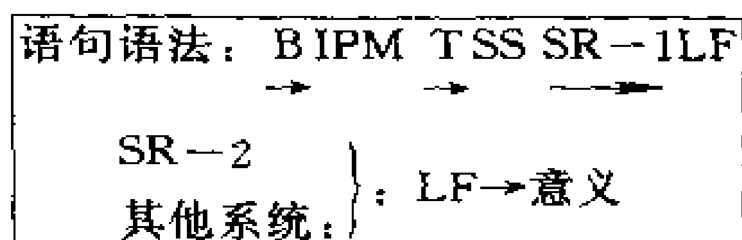
乔姆斯基把踪迹 t 定义为一个语音零元素，用来标记由某种转换而被移位了的一个成分的原来的位置，例如：

whom did you see? ——Whtom did you see? 从上例可以看出，动词 see 之后，仍留下一个踪迹 t，这个 t 就是 whom 的踪迹。

随着踪迹理论的发展，一切语义表达，包括主题关系在内，都可以从表层结构推导出来。这种新的表层结构含有踪迹，可以把由基础规则规定的主题关系重新建立起来。

乔姆斯基在踪迹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句子的语义解释同它的认识结构（Congnitive structure）系统联系起来。他在《对语言的思考》中，提出了新的转换生成语法模式的示意图：

① 侯方《生成语法的三个不同时期》，《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介绍》，黑龙江大学外语学刊编辑部1982年版，P68。



上图中，B 表示基础部分（Base），IPM 表示起始短语标记（Initial phrase－Marker），T 表示转换部分（Transformation），SS 表示浅层结构（S－Structuve），SR—1 表示语义解释规则 1（Semantical Rule－1），LF 表示逻辑式（Logic Form），SR—2 表示语义解释规则 2（Semantical Rule－2）。

上图中，基础部分（B）的规则包括范畴部分的规则和词典，构成起始短语标记（IPM），转换部分的规则（T）把起始短语标记变换成浅层结构（SS），浅层结构由若干语义解释规则（SR－1）变换成逻辑式（LF），这些构成语句语法。把语句语法所生成的逻辑式，再经过语义解释 2（SR—2），和其他认知结构系统共同作用，就能判定出更全面的语义表现，达到完整的语义解释。

二、管辖和约束理论

乔姆斯基还在不断地提出新的思想，以进一步发展转换生成语法。1979 年乔姆斯基在意大利比萨的学术讨论会上作了一系列演讲，回美国后，在麻省理工学院把发言的内容又讲了一遍，那就是管辖与约束理论（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简称“管约论”GB）的雏型。1980 年他在美国《语言研究》（Linguistic Inquiry）第 2 卷第 1 期上，发表了《约束论》（On Binding），1981 年由荷兰福里斯出版社（Foris Publications）出版了论述语法理论的专著《管辖与约束讲义》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乔姆斯基的研究重点逐渐转向普遍语法。进入70年代中期以来，他再三强调要对普遍语法进行研究。所谓普遍语法，当然不是一部语法，而是一系列条件，限制人类可能有的语言的各种语法的范畴。人类语言虽然千变万化，总不超出一定的范围，例如不可能出现没有结构的语言。任何语法都必须符合这一条件。类似的条件，或者说原则，加在一起构成一个系统，就是所谓普遍语法。仅仅指出有普遍语法还不够，最好要说明普遍原则究竟是怎样的，说得越具体越好。乔姆斯基指出："我们希望研究出一套结构高度严谨的普遍语法理论，它以一系列基本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明确划定语法的可能的范围，并严格地限制其形式，但也应该含有一些参数，这些参数只能由经验决定。"[①] 管约论就是朝这个方向所作的努力。管约论的核心就是一系列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具有普遍性，适用于每种语言，同时又具有灵活性，允许不同的语言在一定范围内有些差异，即所谓"参数"(parameter)，这是后天学会的。

所谓管辖，就是成分之间的支配关系，管辖是从传统语法术语(有人译作"支配")发展而来的，按传统语法，一般说来动词管辖或者说支配其宾语。管约论一方面把传统支配的范围扩大，另一方面使支配的概念明确。它要说明短语中的各个成分是否在同一个管辖区域之内，以及在管辖区域内，什么是主管成分，什么是受管成分，主管成分与受管成分之间存在着怎样的结构关系。

---

① N. Chomsky《Leco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1981，P3—4。

约束理论是研究语义解释中照应关系的理论。所谓约束，就是语义解释的照应关系。它要说明，在管辖区域内的成分，在什么情况下自由的，在什么情况下是受约束的。

乔姆斯基约束理论的基本概念的定义，可按（5）和（6）规定：

“（5）（Ⅰ）如果并且仅当 α 和 β 同标，β 成分统制 α，并且 β 处于 X 位置，那么 α 被 βX 约束

（Ⅱ）如果并且仅当 α 不是 X 约束的，它就是 X 自由的。

（Ⅲ）如果并且仅当 α 受到 βX 约束，α 就受到 β 局部约束，如果 γY 约束 α，那么不是 γY 约束就是 γ=β

（Ⅳ）如果并且仅当 α 受到局部约束并且受到 βX 约束，那么 α 被 β 局部地 X 约束”

“（6）α 是变项，如果并且仅当

（Ⅰ）$\alpha = [_{NP}e]$

（Ⅱ）α 处于 A 的位置（因而带有 A 语法功能）

（Ⅲ）有局部地 $\overline{A}$ 约束 α 的 β”

“（5）的情况（Ⅰ）和（Ⅱ）给‘约束的’和‘自由的’下定义，X 为‘A’或‘A’所取代。（5iv）的情况也类似在（Ⅲ）中，‘X’和‘Y’可以独立地为‘A’或’$\overline{A}$’所取代。我们已经排除了以下可能性：一个成分可以局部地由两个不同成分所约束，因此，它可以局部地受 A 约束和局部地受 $\overline{A}$ 约束。请进一步注意：如果 α 受到 β 的 A 约束，Y 的 $\overline{A}$ 约束，那么 β 约束 γ，或者反之受到成分间统制的特点的约束。

“在一个变项的情况中，（6）中的约束成分 β 可以是一个算子，标补成分的虚迹，标补成分中的虚名词短语，或者跟 S 或 $\overline{S}$ 附接的某个成分。这种系统说明作为一种松散的定义，使规则

类出现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一直称这些规则为‘向标补成分移位’规则。[①]

乔姆斯基把名词词组分成三类：①照应词（anaphor），指反身代词 himself，相互代词 each other 等；②代名词（pronominal），如 him，her；③指称词（R—expression），如 John，the man。

乔姆斯基在上述分类的基础上提出三条约束原则：①约束原则 A（Binding Principle A），照应词在管辖语域内受约束（bound）；②约束原则 B（Bindign principle B）：代名词在管辖语域内是自由的（free）；③约束原则 C（Binding principle C）指称词总是自由的。

上述“约束”和“自由”都是逻辑学术语。逻辑中量词约束变项。“约束变项”（bound variable）是受量词约束的变项，“自由变项”（free variable）是不受量词的约束的变项。管约论中说某个名词短语受约不是指它与先于它的另外一个名词短语同指标，说某个名词短语自由是指它与先于它的名词短语不同指标。所谓管辖语域是指最低层的 S 和 NP，例如〔s John；Likes himselfi〕（约翰喜欢自己）、〔s Johni likes himj〕（约翰喜欢他）、〔s Johni likes Johnj〕（约翰喜欢约翰）三句中内层的 S 是 himself、him 和 John 的管辖语域。

上述三个句子的管辖语域是 S，John 处于统领地位。根据约束原则 A，第一句中照应词 himself 必须受约束；因此与统领它的 John 同标。根据约束原则 B，第二句中的代名词 him 必须自由，即不能与 John 同标。根据约束原则 C，第三句中的第二

① 乔姆斯基《支配和约束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5 月版，P241。

个指称词 John 也必须自由，不能与第一个 John 同标。

约束关系不仅适用于有形词语，也适用于无形的空语类。如：〔s Johni is likd ti〕（约翰受人喜欢）、〔s Johni says [s Billj is liked tj]〕（约翰说毕尔受人喜欢），第一句中 NP一语迹 t 受 John 约束，第二句中 NP一语迹 t 受 Bill 约束。

“管辖与约束理论的提出，标志着转换生成语法研究重点的转移，它由以研究个别语言（如英语）的语法规则为重点，转人以研究普遍语法的原则为重点，它不再研究一条条具体的转换规则及其使用条件，而致力于探讨限制着这些转换规则使用的那些总原则。由此可以看出，现代语言学中的乔姆斯基革命并没有完结，这场革命还在不断的发展中，它还在不断地提出新思想、新问题、新方法，力图建立语言学中新的规范，以推翻旧的规范。因此，有人把这场革命比作语言学中伽利略式的科学革命的开端”。①

论元结构理论的提出就是一个不断发展的例子。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是近十多年来在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中出现的新课题。近年来，随着语言学理论研究的深人，对词库（lexicoh）中词项（lexical entry）的认识有了更高的要求，不少语言学家开始探讨是否在词库和深层结构之间还存在着某种表达层次，并试图探索这种层次的内部结构，对于论元结构的讨论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展开的。论元指带有论旨角色的名词短语。论旨角色表示述语所涉及的主、客体或动作、行为、状态、所处的场所、动作的起点、方向、终点、原因以及引起的结果、凭籍的工具等。按照管辖与约束理论的原理，论元与论旨角色

---

① 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P284—285。

之间受论旨原则的制约，即每个论元只能充当一种论旨角色，而每一个论旨角色也只能指派给一个论元。有了这种一对一的对立关系，才能使述语在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逻辑形式中有其固定不变的论元和论旨角色，从而使一个句子的意思得到确切的解释。

“概化约束”理论又是研究空范畴原则而推出的一项成果，因其具有理论上的完整性，遂成为80年代生成句法学领域较有影响的理论分支之一。它旨在修正空范畴原则，其核心论点是，“严格管辖”应该而且可以转变成约束关系。这样，便把原先属于管辖范畴的空范畴原则归入并融进了约束理论。这就是“概化约束”这一术语的涵义。“概化约束”理论的主要原则如下：A. 照应语（anaphor）必须受管辖语域（governing category）的约束；B. 称代语（pronominal）不能受管辖语域的约束；C. 指称语（R—expression）不受论元位置的成分的约束。其中，照应语又分两类：一类是其约束语（binder）出现在论元位置，如主、宾语位；另一类是其约束语出现在非论元位置，如标句词位和附加语位。前一类照应语又称为“论元照应语”（A—anaphor），后一类又称为“非论元照应语（A'—anaphor），或者“变项”。疑问词移位语迹于后一类。该理论提出的“非论元照应语”这一概念有普遍意义，不管对英语还是汉语都适用，尽管两种语言中的照应语分布并不相同。现在，这一概念已经成为生成句法学的一种论点。已经将空范畴原则重新定义为先行语跟空范畴之间的连锁约束关系。空范畴应该受到约束而不是受到管辖这一概念已经被广泛接受。①

① 参见何元建《概化约束理论中的非法论元照应关系》，《国外语言学》1995.3。

三、《语障》

乔姆斯基1981年提出"管辖—约束"理论后，1986年又发表了《语障》(Barriers, The MIT Press—Cambridge Mass)。乔姆斯基认为，直觉上觉得语言一些组合（configuration）中的范畴（category）是一种"语障"。这种语障既隔断成分之间的支配（government）关系，又阻止移位（movemant）。因此，支配与移位可以在语障理论上实现以及语障理论。本书就讨论这种语障理论统一的提出对整个GB理论所产生的后果。

《语障》的具体内容可参看吴道平《乔姆斯基新著〈语障〉》（《国外语言学》1987年第3期P109—117）、吴道平译《评N. Chomsky的〈语障〉》（《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4期P161—165）。

四、语言学理论的最简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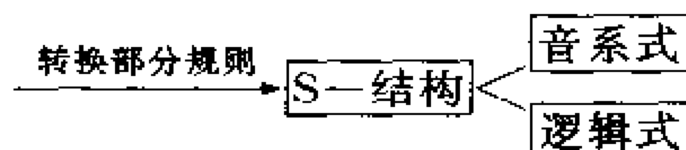
1986年，《语障》发表后，乔姆斯基又开始酝酿对生成语法作较大的调整。1988年，他在日本作了《对派生和表征的经济性的一些看法》的演讲，认为应用"派生和表征的经济性"这一原理可以从表征中消除一些不必要的符号，也可以从派生程序中省去不必要的环节。1992年，他终于发表了《语言学理论最简方案》(A Minimalist Program of Linguistic Theory)，较为完整地提出他的新的语言理论的模式。

下面列图比较一下修正前后生成语法体系各自的面貌：

（1）"管辖与约束讲演集"体系（1981）：

a. 规则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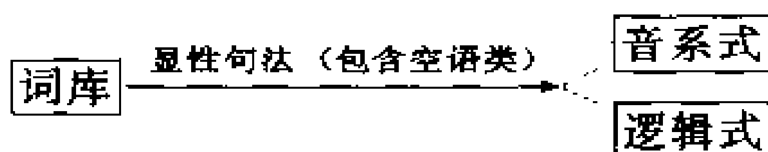
b．原则部分：

①X一阶标理论　②标界理论　③管辖理论　④题元理论

⑤格理论　⑥控制理论　⑦约束理论

（2）"最简方案"体系（1992）

a．规则部分：



b．原则部分：

①X一阶标理论　②语障理论　③题元理论　④格理论

⑤控制理论　⑥约束理论　⑦核查理论

在最简方案中，乔姆斯基肯定了现行生成语法有关语言独立于概念系统和语用能力系统的理论以及对语言事实进行模块化（modular）分析的方法。他还重申：语言由词库（lexicon）和运算（computation）系统两个部分组成。词库标明词项特性，运算系统则从词项出发进行推导，生成表达式。因此，表达式的派生涉及到对词项的选择及运算两个方面。运算的结果（亦即表达式）就是语言与语言使用系统的接口表征（interface representation）。

将"最简方案"与"管约论"提出的模式对比可以发现，最简方案已经取消了所谓的"D—结构"和"S—结构"。最简方案引入了经济原则，赋予了它在决定运算以及运算所生成的表达式中的作用，并据此检讨了生成语法体系中的某些不足。

"最简方案"的具体内容可参看程工：《Chomsky 新论：语

言学理论最简方案》(《国外语言学》1994 年第 3 期，P1—9)。

第六节　转换生成语法影响下的模式改革

上面谈了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下面谈谈转换生成语法的影响，即在其影响下形成的新的语法理论学派以及他们所进行语法模式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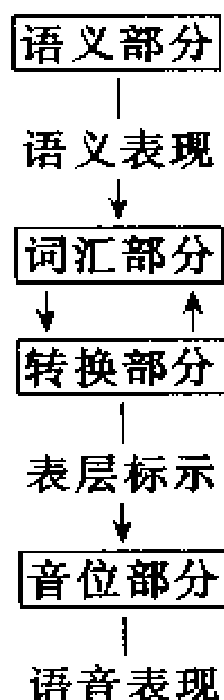
一、生成语义学

乔姆斯基早年的学生麦考利 (J. P. Mocawley)、雷柯夫 (G. Lakoff)、罗斯 (L. R. Ross) 等人，对标准理论提出修正，通常称为生成语义学 (generative seman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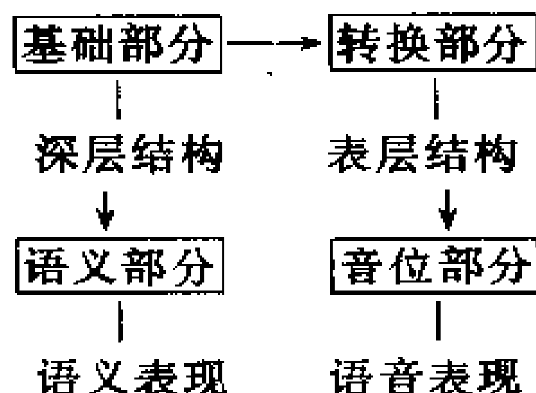
生成语义学派是转换一生成语法学派的一个支流，它接受了乔姆斯基的-·些基本观点，在语言的创造性，语法的三个组成部分，普遍语法与特殊语法的关系，语言能力与语言使用的区分，句法的转换模式等一系列原则问题上，生成语义学与标准理论是共同的。

生成语义学与标准理论又有区别。标准理论的模式是以句法为基础的 (syntactically based)。这种语法模式中只有句法部分才具有生成能力，能生成无数句法结构。而语义部分和音位部分都是解释性的，即句法部分生成的句法结构进入音位部分变换为语音表现(用区别性特征作形式描写)，进入语义部分变为语义表现(用语义成份或称语义标示作形式描写)。生成语义学的模式是以语义为基础的 (semantically—based)。这种模式认为语义部分才具有生成能力，因此句子的句法特点反而要取决于意义。

生成语义学的模式是：语法的语义部分中的形成规则(formation—rule)生成语义表现，相当于逻辑式。在语义表现的基础上交叉使用词汇化规则和转换规则，得到表层短语表示。表层短语标示进入语法的音位部分，使用音位规则后最终得到句子语音表现。这种模式的示意图是：



而标准理论模式示意图是：



生成语义学比标准理论有其优越之处。如：

①John used the key to open the door.

②John opened the door with the key.

①和②表层结构不同，但意思却相同。根据标准理论，由于两句插入的词项不同，深层结构也不同，既然深层结构不同，就看不出两句语义上共同点。而根据生成语义表现，到了词汇化和转换的过程中才显出差别。因此虽然表层句法结构有区别，深层的语义却相同。又如：

③John bought the car from Harry.

④Harry sold the car to John.

标准理论对这两句的语义关系也难以说明。用生成语义学分析，两句来自同一语义表现，其中的 X CAUSE Y HAVE Z 在词汇化时可以采用不同的词。如果用 buy 就形成③，如果用 sell 就形成④。因此，标准理论只能揭示 John opened the door 与 the door was opened by John 这类表层结构不同而深层结构相同的句子的同义关系；而生成语义学能进一步揭示①与②、③与④这类词汇不同的句子的同义关系。

"乔姆斯基对转换生成语法有个复杂的比喻。他认为，语言是数学的形式系统，他早年就想把语言学的研究纳入形式系统理论，纳入数学，他的形式语言理论就用公理化的方法精确地刻画出语言的面貌。乔姆斯基在标准理论以及扩充式标准理论中，仍然坚持把语言纳入形式系统这一立场，因而他也就必然要特别重视句法，把句法作为标准理论的基础，这样，在许多地方就难免削足适履。生成语义学看到了这个问题，放弃了句法为基础的原则，而采取了语义为基础的原则，从而能说明一些乔姆斯基的理论说明不了的问题，这在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

史上不能不说是一个进步。”①

二、格语法

菲尔墨（C. J. Fillmore）于1968年发表了《格辨》（The case for case），提出了格语法。该文原载1968年美国出版的、埃蒙·巴赫（Emmon Bach）和罗伯特·T·哈姆斯（Robert T·Harms）编的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一书P1—88；胡明扬译成汉语，刊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的《国外语言学》编辑部编的《语言学译丛》第二辑的第1到117页。

作者在这里所说的“格”，并不是传统语法中的格，而是深层结构中的格。“本文将申辩‘格’的语法概念在每一种语言的语法基础部分中应有一席之地。在过去，对于‘格’的研究只是审查了在名词和句子的其他部分之间可能存在的各种语义关系；这种研究一向被认为等于研究名词的这种屈折变化词缀的语义功能，或者是研究特定的名词词缀和邻近成分的语汇以及语法特点之间存在的形式上的依存关系；或者这种研究被简化为列举一下反映一系列潜在的‘句法关系’的形态音位标志，而这些句法关系则是完全脱离了‘格’的概念来考虑的。我的论点是，这样一些研究都缺乏对格的关系的正确的深入了解。我认为需要有一种基础结构的概念，在这种基础结构中格的关系是这一理论的起始项，并且在这种基础结构中没有诸如‘主语’和‘直接宾语’这样一些概念。我们认为‘主语’和‘直接宾语’这样一些概念只属于某些（但可能不是所有）语言的表层结构”。②“我用格这一术语来指处于底层的句法—语义关

① 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P280。
② 《语言学译丛》（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P3—4。

系，用格的形式这一术语来指特定的语言中某种格的关系的表现形式，不论是通过词缀，还是通过异干法（suppletion），还是通过附加助词，还是通过词序制约的办法”① “对于转换语法的理论我提出的实质性的修正可以归结为重新引进作为‘概念框架’来理解的格的体系，不过这一回已经清楚地理解到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之间的区别。句子在基础结构中包含一个动词和一个或几个名词短语，每一个名词短语以一定的格的关系和动词发生联系。这样一种框架的‘说明’作用在于必然会主张在一句简单句中每种格的关系只能出现一次，尽管可能出现同一个格的复合情况（通过名词短语的联结）。”②

在格语法中，一个句子包括情态和命题两部分：

句子→情态＋命题

S→M＋P

S 是句子（sentence），M 表示情态（modality），P 表示命题（proposition）。

成分 P 可以扩展为一个动词和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格的范畴。以后再规定一条规则自动为每一种格如何把这一范畴体现为 NP，实际上，格的关系是用居支配地位的范畴符号来表示的。

$P \rightarrow V + C^1 + C^2 + \cdots\cdots + Cn$

V 表示动词，格的范畴分别用 C^1，$C^2 \cdots\cdots Cn$ 表示。

$C \rightarrow K + NP$

K 是格标（德语 Kasus［格］的缩写，NP 是名词短语。格的范畴是格标加上一个名词短语。

① 《语言学译丛》（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P23—24。
② 《语言学译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P24。

要注意情态M，它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情态。

传统意义上的情态主要表示可能、必然等，而格语法中的情态主要是指动词的时、体、态以及肯定、否定、祈使、疑问、感叹和陈述等。

菲尔墨说："格的概念包括一整套带普遍性的，可以假定是内在的概念，相当于人类对在其周围发生的事情所能作出的某些类型的判断，诸如谁为谁做了这件事情，这件事情发生在谁身上，什么东西发生了变化这类事情的判断。"①

菲尔墨提出的深层格有下列几种：

①施事格（A＝Agentive），表示由动词确定的动作能察觉到的典型的有生命的动作发生者。如：John opened the door（约翰打开了门）和 The door was opened by John（门被约翰打开了）中的 John。

②工具格（I＝Instrumental），表示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而言作为某种因素而牵涉到的无生命的力量或客体。如：The key opened the door（钥匙打开了门）、John opened the door with the key（约翰用钥匙打开了门）、John used the key to open the door（约翰用钥匙打开了门）中的 the key。

③与格（D＝Dative），表示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所影响的有生物。如：John believed that he would win（约翰相信他是会赢的）、We persuaded John that he would win（我们使约翰相信他是会赢的）、It was apparent to John that he would win（对约翰说来很清楚，他是会赢的）中的 John。

④使成格（F＝Factitive），表示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所

---

①《语言学译丛》（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P27。

形成的客体或有生物，或者是理解为动词意义的一部分的客体或有生物。

⑤处所格（L＝Lacative），表示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的处所或空间方向。如：Chicago is windy（芝加哥多风）、It is windy in Chicago（在芝加哥多风）中的Chicago。

⑥客体格（O＝objective），表示由名词所表示的任何事物，在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中，其作用要由动词本身的词义来确定。

格语法着重研究名词和动词的特征。如idea（观念）这样的抽象名词无法用作L词组的中心词，所以这一类词将标作〔－locative〕。这种名词的特征可用强制的规则来规定。动词的特征取决于全局提供的格的安排，这就是格的框架。如动词run可以插入框架〔－A〕，sad可以插入〔－D〕，give可以插入〔－O＋D＋A〕等等。

动词不仅由于规定可以插入哪些格的框架，同时也由于各自的转换特性而互相区别开来。这里最重要的变项包括：(1)在没有某项总的规则来规定如何作出选择的情况下选择特定的NP作为表层主语或表层宾语；(2)在每一种格的成分前面，选择用什么前置词，在这种情况下，前置词是由动词本身的独特性质来决定的，而不是由某项总的规则来决定的；(3)其他特殊的转换特征，诸如，就带了S补语的动词而言，要选择特定的补语成分（that，－ing，for，to等等）以及事后对这些成分的转换处理。

菲尔墨还论述了句子的深层结构如何转化为句子的表层表达形式的某些方法。各种不同的手法的某些方法。各种不同的手法包括选择显性的格的形式（通过异干法，加词缀，加前置

词或后置词的方式)，在动词中“录入”特定的成分，主语化，宾语化，序列排列，以及名词化。

菲尔墨还论述了对语言类型学的几点看法。他说："正在形成的普遍语法的观点大致如下：在深层结构中，一切语言的句子的命题核心包括一个V和一个或更多的NP，每一个NP各自和P(因此也和V)有各自的格的关系。各种语言之间最直接的深层结构的共同点应该在这‘最深’层次中去探求。"①

作者认为，类型学分类标准如下：

①决定格的形式的基础

在P中的NP的形式是在各种不同因素的基础上决定的，其中一个因素就是NP的格的范畴。据此，I项下的NP(即工具名词)就完全或部分地根据其隶属于I项下这一事实而赋予某种特定形式。现代名词的体系的“格”的现象进行研究可以揭示深层的格和表层的格之间可能存在的各种不同关系的大量问题。在底层以命题形式出现的句有下列三种类型：

ⓐ V+A　带行为“主语的不及物句”

ⓑ V+O+A　带施事的及物句

ⓒ V+O　带非行为“主语”的不及物句。

②动词的一致关系

主语或主题的选择和句子表层结构的另一方面有关，那就是动词的一致关系。在英语中，主语的选择总要起确定数的一致的作用(对那些能反映数的一致的动词和助词成分而言)。除了数的一致以外，主语的选择还牵涉到把动词变成被动式，或是引入动词have。

① 《语言学译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P58。

③照应手续

照应手续从一种扩大了的句子连接概念的观点来理解最为透彻。这就是说，每一种语言都有各种简化由并列连词和从属连词连接起来的句子的办法，而在这种条件下使用的手续似乎和在说话中连接句子时使用的手续完全相同。因此，语法学家的任务就是要按这些手续在单独可以理解的句子中使用时那样来描写这些手续，然后再假定，在连续的文章或会话中的话语，如果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对这种语言照应手续有共同的知识，就能理解得最确切。

④主题化

主题化就是把一句句子中的某一个成分孤立起来作为“主题”的办法。使一句句子的一个特定的成分处于某种“焦点”地位。在主题化和“强调”某个成分的手续不同的情况下，我们就看到和我前此一直称之为“主语化”的手续相同的现象，也就是“首级主题化”。英语的首级主题化包括特定的位置和数的一致；牵涉到重音分布的风格上的变化，事后的词序变换，以及可能采取的“分裂句结构”，这些都属于可以称之为“次级主题化”的范围。

⑤词序方面的差别

决定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词序或制约其自由变动的变项和句子的格的结构存有很多重要联系，词序标准是语言类型学的第五个标准。

总之，菲尔墨改进了传统的“格”概念，深层格的功能具有普遍性，适用于一切自然语言。“知道了格的关系，就可以同实际的句子的句法结构挂起钩来。例如，预测主语是什么？能否形成一个主谓结构？能否确定什么是直接宾语？这些成分有

什么表面标记？在这种语言里，哪些东西要分开？哪些东西是一回事？句子中的词序怎样？……总之，一旦对句子结构进行了格的描写，就能对表层句的关系和性质作种种推断”。①

三、蒙塔鸠语法

1970 年前后，以美国数理逻辑学家蒙塔鸠（R. Montague）为中心，卡普兰（D. Kaplan）、凯毕（D. Gabby）等人开始把内涵逻辑学应用于自然语言的研究。接着，语言学家柏蒂（B. H. Parttee）、柯柏（R. Cooper）等也参加此项研究，最后由蒙塔鸠和克来斯威尔（M. J. Cresswell）把转换生成语法与内涵逻辑学这两个领域的研究集中起来，提出了蒙塔鸠语法（Montague Grammar）。

蒙塔鸠语法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乔姆斯基的生成转换语法，二是内涵逻辑学（intensional logic）。乔姆斯基的生成转换语法已见于上面几节的论述，不再赘述。内涵逻辑学是用于处理可能性、必然性等模态概念与时态的逻辑学，在逻辑学中已提出将近 60 年，但是，一直到本世纪 60 年代初模型论出现，这种内涵逻辑学才与现代语言学理论结合起来。

蒙塔鸠语法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由 chomsky 的生成转换语法推导出成立句子，第二部分是把成立句子转化为内涵逻辑表达式，第三部分是内涵逻辑学的语义理论。

蒙塔鸠语法虽然可以把自然语言的句子变换为内涵逻辑表达式，但是，这种内涵逻辑表达式还不是自然语言的句子所表示的实在意义。为了揭示出这种意义，还必须进一步研究语义

① 叶蜚声整理《雷柯夫·菲尔墨教授谈美国语言学问题》（二），《国外语言学》1982 年第 3 期，P1。

理论，这种语义理论就是内涵逻辑学的模型论。在内涵逻辑学的模型论中，自然语言的词汇项目，不再是一个一个地直接进行解释，而是把重点放在研究语言本身所表现出来的总的意思上。通过内涵逻辑学的模型论，可以把自然语言所表现出来的意义介入内涵逻辑学，这样的研究，不仅对于语言学，而且对于认知科学（Cognitive Science）都有着重大的价值。[①] 蒙塔鸠语法对语义形式化的探讨是很有意义的。

近三十多年来，语言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人们在许多新的研究领域中做了认真的探索，从新的角度阐发了语言学中的许多经典性问题，从而对人类语言的本质有了更深人的理解，在句法方面很有建树，同时在音位学和语义学方面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正如约翰·莱昂斯所说："正是乔姆斯基在句法理论的形式化方面的研究，构成他对科学地探究语言所作出的最独创的、可能也是最经得起时间考验的贡献。这一点是毫无疑义的。乔姆斯基大大地扩大了'数理语言学'的范围，并且开拓了不但语言学家，而且连逻辑学家和数学家都感兴趣的整个研究领域。即使我们最终证明，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的研究与描写自然语言没有任何直接关系，他的研究仍会被逻辑学家和数学家认为是有价值的，因为他们关心的是建立和研究独立于经验应用之外的形式体系。"[②] "乔姆斯基的转换语法模式是为分析自然语言而设计的，而且在过去十到十五年里在应用于分析自然语言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引起了心理学家和哲学家的注意，这些当然都是事实。我们已经看到，乔姆斯基本人认为，转换语法的研究结果，对心理学和哲学具有某些十分明确

---

① 详见冯志伟《蒙塔鸠语法》，《外语学刊》1985 年第 2 期。
② 〔美〕约翰·莱昂斯《乔姆斯基评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P94。

的含义。"①莱昂斯最后肯定地说："即使乔姆斯基把语言分析中使用的概念加以形式化的尝试失败了，这种尝试本身却大大地加深了我们对这些概念的了解，因而在这方面，'乔姆斯基革命'不能不说是成功的。"②

邹崇理的《逻辑、语言和蒙太格语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5 年版）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地介绍和评价蒙太格语法的学术专著。全书分四大部分：一、蒙太格语法概论；二、PTQ 英语部分语句系统；三、蒙太格语法在 70 年代的扩展；四、蒙太格语法 80 年代以来的发展。周礼全在该书的《序》中指出该书有如下三个特点：(1) MG 是一门相当艰深的理论，邹著对其中的重点和难点作出了详尽的和细致的阐述；(2) 国内介绍 MG 的文章，只涉及蒙太格本人的思想，对 70 年代以来 MG 的发展很少阐述。邹著则详细介绍了 70 年代 MG 结合转换生成语法和生成语义学的扩展，并且也勾画出 80 年代以来 MG 的最新发展的大致轮廓；(3) 邹著从 MG 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发展脉络的纵向角度和逻辑学、语言学、语言哲学的横向角度，对 MG 进行全方位的介绍和评价。该书对我国的 MG 研究和自然语言逻辑研究将起推动作用。

第七节　生成音系学和非线性音系学

上面我们介绍了转换生成语法，下面我们介绍一下与转换生成语法有密切关系的生成音系学和非线性音系学。音系学为

---

① 〔美〕约翰·莱昂斯《乔姆斯基评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P94。
② 〔美〕约翰·莱昂斯《乔姆斯基评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P100。

20 年来西方现代语言学诸学科中突飞猛进的一个分支。

一、生成音系学

从 50 年代中期到 1968 年期间是生成音系学开始替代结构主义的过渡时期。乔姆斯基在 1959 年对 Skinner《言语行为》一书的评论给了结构主义以致命的打击，奠定了转换生成语法的基础。另方面，这一时期的结构主义内部也出现了裂痕，严格意义上的双向单向性 (biunique) 音位分析经常得出不合语感的结果。另外，结构主义对超音段的分析也碰到了一系列的问题。

1957 年乔姆斯基发表《句法结构》一书，转换生成语法从此转换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56 年乔姆斯基和 Halle 和 Lakoff 合作完成了《论英语的重音与连接》一文，1959 年 Halle 又发表了《俄语语音模式》一书，从不同侧面向结构主义分析方法提出了挑战。接着 1968 年乔姆斯基和 Halle 合作发表了《英语语音模式》(简称 SPE)，生成音系学取代结构主义音系学已成定局。SPE 运用比较复杂的形式化符号系统，以描写普遍语法为目标，具体详细地阐述了生成音系学的理论和方法，是生成音系学的纲领性著作。

SPE 内容浩瀚，下面举些例子说明：(1) 同一词根的词形在构词形态变化中会起变化。SPE 强调指出，这种变化不是某一词汇项的特殊事例，而是一大批甚至是符合某一种语法、语音条件的所有词汇项的一致而有规则的语音变化。(2) 根词重音规则。SPE 指出，美国英语语音根词的重音与它的词性及某个位置的音丛有关。根据对词形变化的影响，可区分两类音丛：—VCC 与—VVC 为一类，叫做强音丛，—VC 为另一类，叫弱音丛。美国英语语音的根词重音规律为：(a) 动词、形容词的根

词若以强音丛结尾，则重音在该音节上；若以弱音丛结尾，则重音在前一音节上。(b) 名词根词若不算最末的一个松元音及尾音，则重音规则与动词、形容词相同，即最末一个松元音前的音丛若是强音丛，则重音在那个元音上，若是弱音丛，则重音在它之前的元音上。(3) 派生词重音规则。确定派生词的重音位置首先需要区分两类词缀。一类词缀加上后，词重音保持在原词于重音位置上不动。SPE 称为中性词缀。如—LY，—ness，—able，—book 等。另一类词缀加上后要引起词重音的重定。重定规则与名词根词的重音规则相同，即取决于去掉最末一个松元音及尾音后的尾音丛的强弱。该类词缀 SPE 称为非中性词缀。如—al，—ity 等。该书虽然已出版 20 多年，但仍有极大的价值，正如作者在该书 1991 年版的序言中所说："尽管该书对许多具体问题的处理至今仍有待改进。音系学领域迄今还没有 SPE 这样范围宽泛的著作，它既处理大量的细节问题又处理很重要的理论问题。它力图对音系及语音的基础理论都有所贡献。它一方面把该书以经验根据的中心议题——当代英语(美国英语) 音系学——嵌入与其它语言的平行现象的研究中，另一方面还说明了英语元音系统的历时发展。"

Halle 对生成音系学的形成和确定也有重大的贡献。他 1956 年发表的《英语重音与音渡》是生成语法对美国结构主义的第一次有份量的冲击。该文提出，如果重音分析中引进对语法结构敏感的规则，并允许同一条规则在每级构词层面上都重复使用一次，则英语只需设重/非重两级重音。这一方案对美国结构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音位（包括重音）的分析只许顾及语音层面的信息，不能考虑语法或语义层面的因素——提出挑战。他在 1959 年发表《俄语语音模式》，该书从语音的物理

声学特征及音系的语素音位两个表达层面详细描写了俄语语音，并找出了各层面及层面间的转换规则，使生成音系学初具雏型。他在1962年发表《生成语法中的音系学》，该文提出：（1）区别特征表达式优于音位音段表达式；（2）规则的运用应是有次序要求的；（3）共时语法有其历时蕴含。

美国伊里诺斯大学语言学系的两位教授 Michael Kenstowicz 与 Charles Kisseberth 合写的《生成音系学的描写与理论》于1979年由美国学术出版社出版。这是一本全面深入介绍生成音系学的书，很有参考价值 。该书计10章。第一章《基础知识》，简要介绍了生成语音应如何表达的问题。第二章《音系规则与表达式》，说明音系学理论应具有何种机制与原则才能给每一种语言的话语都赋予正确的语音表达式，而这又尽可能接近于反映出说本族语的人的内在语音。第三章《交替形式》，主要分析语素在不同场合的语音交替现象。第四章《音系简析凡例》，运用前三章所介绍的概念和原则对四种特点迥异的语言的音系结构进行了解析。这几例分析显示出实际语音描写中所遇到的一些类型的问题，使读者更能熟悉生成音系学的分析方法。第五章《证据与动因》，介绍了语言学家们通常用来论证音系描写何以是正确的几种证据。第六章《抽象性问题》，论证了生成音系理论对结构主义的语素变体理论的优越性，自然生成音系学的基本内容等。第七章《声音的表达》论述了特征标记法、音节和声调的表达。第八章《规则的相互作用》，讨论了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同一规则的不同应用问题。第九章《标记法》介绍了标写音系规则的系统方法。第十章《句法和词库在音系学的作用》，讨论规则应用中的非线性因素。

Kenstowics 的又一学术专著《生成语法中的音系学》

(Phonology in Generative Grammar) 1994 年由 Blackwell 出版公司出版。该书除序言和引言外，共有 11 章。第一章言语的声音首先介绍了发音器官并从传统的语音学角度对世界语言中常见的元音和辅音的分类进行了介绍，并用较多篇幅对区别特征进行了系统的介绍。第二章音系规则与表达式论述生成音系学为何要分底层表达式和语音表达式。第三章音系交替形式与推导式介绍进行音系分析的描写方法及与此有关的理论问题。第四章音系学的语音学基础共有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详细地介绍了发音器官及其在发音中的作用，第二部分介绍了 Halle 提出的用于将特征组织起来的发音器官模型，第三部分用通俗语言介绍了声学的基本内容，第四部分综述语音感知的几个问题，特别介绍语音是由一个特殊模块感知的证据。第五章词汇音系学介绍生成音系学关于音系学与构词学之间的关系的研究。第六章音节与音节划分介绍生成音系学在音节研究方面的主要成果。第七章自主音段音系学共八节，前三节介绍自主音段音系学的基本概念、方法及其运用和强制曲折原则，第四节介绍自主音段音系学对元音和谐的分析，第五节分析非洲 Makua 语的声调，认为用莫拉作为载调单位更为适宜，第六节用 Gaanda 语的潜在调来佐证莫拉应作为该语言的载调单位，第七节讲联接参数，第八节讲东亚声调语言。第八章音系骨架有引言和 9 小节，引言介绍音系骨架的由来与发展，第 1 至 6 节介绍将自主音段理论用于阿拉伯语构词学的一些主要证据和蕴涵，第 7 至 9 节介绍并比较近年出现的两种骨架理论：X—空位理论与莫拉理论。第九章特征架构，不完全赋值制约条件介绍 80 年代末 90 年初生成音系学三个最热门的题目，共分 15 小节，前 8 节谈特征架构，第 9 至 12 节讨论不完全赋值理论，最后 3 节讨论制约

条件。第十章重音，共 11 节，第 1 节介绍背景与重音的基本属性，第 2 节谈节律栅，第 3 至 6 节提出世界语言中几种主要重音模式和用节律栅分析这些模式的两种理论。最后的几节讲最近节律重音理论提出讨论的几个问题以及 Halle 与 Vergnaucl 的理论和 90 年代出现的另一派理论——节奏理论——对这些问题的不同看法。第十一章共 4 节，第 1 节介绍对重叠的几种不同分析方法，重点在韵律构词理论的分析。第二节介绍 McCarthy 与 Prince 提出的韵律划界，其基本思想是说词根的音系表达式可切成两部分，第 3 节介绍最小词现象。最后 1 节介绍 McCarthy 与 Prince1991 年在美国语言学会暑期讲习班提出的新看法。本书内容全面，材料新颖，是了解当前生成音系学全貌和最新进展的不可多得的论著。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是生成音系学的发祥地，该校毕业生一直对这门学科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Kiparsky 的《音系变化》首次用生成音系学理论系统地研究历史音变问题，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 1968 年写的论文《音系学的抽象性》是第一篇对音系学的抽象性进行全面探讨的文章，对当时一些音系学家所提出来的底层表达变得越来越抽象的现象提出了有理有据的批评，被认为是生成音系学研究中一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献。80 年代初，他对几方面的语言理论，特别是构词学理论，进行综合研究，提出了词汇音系学的理论。这一理论将音系规则的应用范围从句法后的音系部分扩大到了词汇部分。这是对生成音系学理论的重大发展，成为后 SPE 音系学的三大理论之一。Schane 写的《生成音系学》对推广生成音系学有相当意义。Lighther1963 年写的《关于制定音系规则的一点意见》和 Stanley1967 年写的《音系学的羡余规则》提出底层表达中的特

征矩阵应全部赋值。Anderson 在音系学研究方面成果颇丰，写了《音系学的组织》和第一本系统评介音系学发展史的《二十世纪的音系学》，近年来，他还写出了《非词素的构词学》。Selkirk1984 年出版了专著《音系与句法——语音与结构的关系》，运用生成音系学理论深入地探讨了音系表达与句法表达之间的关系。近来，她运用了这一理论研究汉语方言，1988 年与沈同合写了《上海方言的音韵辖域》。

二、非线性音系学

SPE 的问世激起了对音系理论及分析方法的新探索。70 年代以后美国音系学界出现了弱指定理论，词汇音系学、节律音系学、自主音段音系学、韵律音系学等新理论。就大的框架看，这些理论仍属生成音系学的范畴。它们继承了 SPE 的基本精神，如区分深层、表层两级表达式，着眼于从词形在构词中的变化来寻找普遍的语音结构、规则等。但同时又从不同方面对 SPE 作了很大的、有些甚至是根本性的改进。这些新理论，以其共同的特点——非线性结构，区别于标准的或传统的生成音系学的线性结构。线性结构把音流看成是音段与分界结合的单层次或线性结构，其代表模式是 X……>Y/A—B，即在 A 和 B 之间音段 X 变成音段 Y。虽然每个音段由同现的一组特征组成，但语音规则作用的结果则是对某个音段的删除、增加或变换。非线性理论认为重音、声调、韵律、特征、甚至元音和辅音属于既各自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层次，音流是由这些非线性的，多层次的要素按照一定的规则组合而成。到 80 年代，SPE 的具体分析框架几乎全都不再使用了。

弱指定理论主张音素的底层指定应该尽可能地高效率，应

该排除羡余成分。它的主要特点是：(1) 只有区别性特征在底层出现（例外情况如元音和谐中的非传导音素），但这些特征的正值或负值不能同时在底层中指定。(2) 底层中不指定的值通过普遍的语言羡余规则和特定语言的羡余规则得到。(3) 对底层特征的正负值的选择取决于特定的语言和现有的普遍性羡余规则。

词汇音系学是关于音系理论和词法理论既相互关联又相互区别的学说。这一理论是 Kiparsky 提出的。词汇音系学把音系规则分为两类，一是词汇音系规则，它们只对词内部的语素分界敏感，如英语的重音规则、长短元音交替规则、音节重组规则等。它们在语言模型中应定位于词库内，与词法规则交互作用，形成不同的层次。二是词汇后音系规则，定位于词库外，在句法规则施用后再施用。这种规则适用于语素内或词、词组的交界处，只对语音事件敏感。词汇音系规则由两种规则组成：(1) 由音系的连接而引起的调整规则；(2) 词汇音素规则。后词汇音系规则也由两种规则组成：①超越词界规则；②非区别性特征规则。词汇音系学的一条重要原则叫作别处状态：当两条规则在生成的某一点上发生冲突时，具有较多限制的那条规则率先施用。也就是说，限制较少的规则要等到限制较多的规则施用以后才能运用在剩余的“别处”。

节律音系学的创建人 Liberman 与 Prince 于 1977 年合写了《论重音与语言节奏》，系统地提出了节律音系学的理论。节律音系学是找出每个语言的节律结构及其与音段的连接规则。它认为重音并不是元音的附属成分，而是有自己的组织结构。如英语的词不管在构词中增加多少音段成分，总是两个音节一音步，每音步中总是左边的音节重读，同一语音词的几个音步则

总是右边那个音步的重音为一级重音。这是英语的重音模式，即节律结构，同时英语的重读音总是—VV 或—VC 音节而轻读音总是—V 音节（词末位置可增加辅音）。这是英语节律结构与音段成分的连接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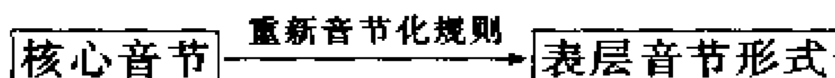
自主音段音系学的名称与理论均来自 Goldsmith. 他提出，不论在底层形式还是表层形式中，声调都不是音段（或音节）的特征，而属于一个独立的音层——声调音层，从而彻底突破了 SPE 线性序列的框框，创立了自主音段的理论。自主音系主要处理声调及特征的结构。它认为各声调语言都有自己的几种基本声调旋律模式，构成自主的结构，并依一定的规则与某些音段成分相连。构词中语素的声调变化就是声调音层中高低等特征的异化、扩展及与音段成分连接关系的改变。属于某一器官的一对偶分特征形成自主的音层，构词中的元辅音和谐与阻断，语流音变中的完全同化，部分同化等现象都可以从特征几何的不同层次上得到说明。

韵律音系学是节律音系学的进一步发展，也结合了自主音段理论的成果。它认为语音有自己的韵律层级单位体系，如音节、音步、语音词等。韵律单位与语法单位（语素、词等）并不完全对应。各级韵律单位有其普遍的结构限制，但具体语言还可能有自己特殊的限制。构词中词根的边际成分在增加了新的词缀后由词缘位置变为词中，原来合规则的变为不合规则了，因而会发生音节界线变化、长短元音交替、增音、删音等词形变化。同样，一个语言的音步或语音词也有结构限，也会激发、制约词形变化。

三、CV 音系学

近十几年来，随着非线性音系学的发展和对音系内部结构分析的不断深入，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音节理论——CV 音系学。CV 音系学的主要倡导者是美国语言学家 Mccarthy，Kahn，Clements 和 Keyser 等人。

音节是音系学中重要的基本概念。根据 CV 音系学的观点，在以往的音节理论中，音节仅仅是音系描写时所使用的术语，而音节本身的意义和功能都被忽视了。为此，CV 音系学强调音节在音系表达中的结构功能，认为音节既是一种层次单位又是一种功能实体。CV 音系学认为，具有普遍意义的音节理论应解决三个问题：（一）寻求某种能够充分体现音节特点的方法；（二）确定影响各种语言选择不同音节模式的参数；（三）充分反映特定语言的音节和规则的特点，同时说明音节化规则和该语言中其他音系规则的关系。CV 音系学的基本理论来自节律音系学中音系表达的多层次概念和自主音段音系学中自主音段的作用范围可以等于、大于或小于音段的概念。CV 音系学把这两个概念有机地结合为一体，形成其独特的理论模式。CV 音系学的理论框架可以归纳为以下模式：



CV 音系学继续使用古典生成音系学中的某些概念，如底层表达、转换、表层表达等，同时也坚持古典生成音系学音系描写的三条基本原则，即描写的自然性、解释性和最大概括性原则。但是由于 CV 音系理论强调音节本身的功能实体性和音节内部结构的层次性，并采用非线性分析方法，因此能够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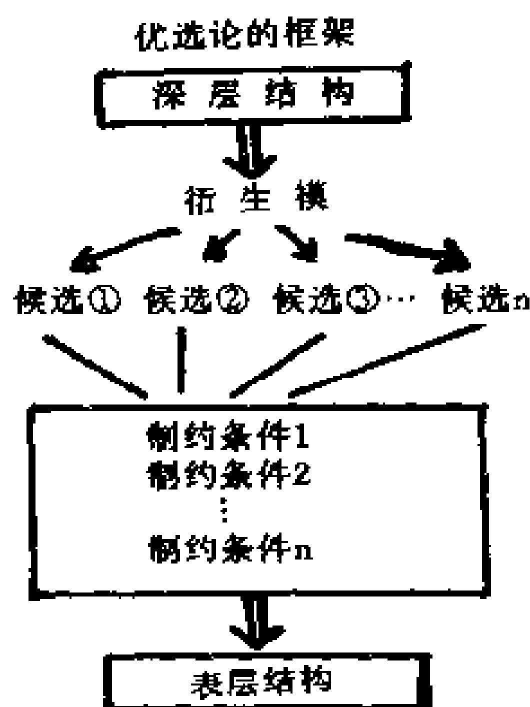
地解释某些音系学中长期争论的问题和较好地处理某些线性方法难以说明的复杂语音现象。但CV音系学仍处于发展阶段，其理论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四、优选论

1991年，在美国亚利桑那大学音系学会议上，Alan Prince和Paul Smolensky共同提出的一种新的音系学理论即优选论。1993年两位创建人将理论系统化，写成《优选论——生成语法中制约条件的交互作用》（Optimality Theory: Constraint Interac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该书由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出版。

优选论和以前的生成音系学（generative phonology）最大的不同在于：优选论内没有规则，而全由制约条件所组成。制约条件分为两类：一类是对规则应用的制约条件；另一类是对表达式合格性的制约条件。优先论的理论框架是：深层结构进入衍生模（GEN(erater)）后，产生出所有可能的表层结构做为候选结构，然后由语法内的限制部分，依制约条件的重要与否逐一筛选。经过层层筛选之后，违反制约条件最少的就是表层结构。我们用下图表示其理论框架：①

① 钟荣富《优选论与汉语的音系》，《国外语言学》1995年第3期。



在优选论之前，人们也曾用神经网络来研究语言问题，提出了不少种模型，但其中多数是要取消生成理论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并用数字计算替代结构表达式。另一些模型则试图以神经网络理论的计算来实现生成理论的一些标准概念。优选论则与以上两类模型截然不同。它不是用神经网络理论的计算方法取代或实现生成理论的原则，而是试图用神经网络中最高级的原则来加强语法形式的高层次理论。具体地说，就是将和谐性最大化原则的核心思想汲取出来，并将其形式化地运用于语法理论之中。这为更进一步了解语法系统的认知领域与神经网络理论中的次认知领域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开辟了一条新路。[1]

---

① 详见王嘉龄《优选论》，《国外语言学》1995 年第 1 期。

第八节　欧洲的生成语法分析
——系统功能语法

一、弗斯和伦敦学派

英国语言学家弗斯（J. K. Firth，1890—1969）1944年就任英国第一个普通语言学教授的职务，经过数年的努力，开创了伦敦学派。他在1957年出版了《1934年——1957年语言学论文集》（《Papers in linguistics（1934——1957）》，Oxford University press，London，1957）。弗期认为，句子的意义必须在语境中去观察，一个语句与说话时的情景明显地有关系。他强调对语义的研究，认为描写语言学的首要任务就是通过意义进行陈述。他认为语言是多重系统，要描写语言的一个层面，可能需要用不同的系统来分析。语言是一种有意义的行为，而具体的语言意义同时通过语义的、语法的、词汇的、语音的各个层次来表达。就某一个层面来说，又可包括若干个子系统。弗斯还提出区分系统与结构。认为语言中存在的聚合关系的表现形式是“系统”，组合关系的表现形式是“结构”。他还提出语言搭配，语言搭配要迁涉到语义问题。他强调对“语篇”研究的重要性，认为语篇是社会情景中典型的语义选择。弗斯还建立了韵律语音学。他把在任何语音环境中都不发生变异的呈聚合关系的语音称为“语音音位单位”，把表示横组合语音关系的单位称为“韵律单位”。

二、韩礼德和系统功能学派

英国语言学家韩礼德（M. A. K. Halliday）原是伦敦学派弗斯的学生，也曾是伦敦学派的代表。自70年代后建立起另有特色的理论体系，叫功能语言学，提出了系统功能语法。他的主要观点是：1. 确立系统的第一性。他继承了弗斯有关系统与结构的区分，但不同意弗斯结构第一性的观点，而认为系统是第一性的，认为人们在各个语义系统的选择都会影响语言的产生，因而结构是各语义功能在语言中能被体现的产物。2. 对语义功能进行系统分类。他根据语义功能在不同层次的体现确认各个相应的语义系统，由语气成分与剩余成分构成的语气系统，由词语和结构表示的情态系统，由参与者、过程和环境构成的及物性系统，由音调升降曲线表达的语调系统，由主位与述位构成的主位系统，使语篇最后得以产生的语篇系统等。这些语义功能有的在词汇语法层体现，有的在音系层体现。3. 区分元功能与语义功能。韩礼德把语义系统概括为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三个功能，三者不存在孰先孰后的问题。三者实际上是语义层和更高一级的语境层的接面，从面沟通了语言与语场、语旨和语式的社会文化语境的联系。4. 意义与意义潜势。他认为意义是对系统的有目的的选择，系统对语篇或过程而言是作为潜势面存在的，同样，语篇或过程是潜势的现实化。5. 盖然率。他认为人们在语言系统中的选择受多种语境因素制约，选择过程必然会呈现这样那样的不同，这决定了对语言系统只能作盖然率的描写。6. 强调语言的交际功能。认为语言是社会交际的工具，而不是可以孤立地进行考察的符号系统，认为人是社会的一分子，研究人如何习得语言，并如何在社会语境中

运用语言与别人交际。

韩礼德的《功能语法导论》(1985 年初版，1994 年二版）是一部内容丰富的导论性专著，既论述了功能语法，又将功能语法实际运用于语篇分析的内容。本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区分体现在小句中的语言三种纯理功能，即信息、交际和表达，第二部分讨论小句、小于小句和超小句的问题。小句结构的这三个维度是相互映现且存在于语言之中的。本书说明了用功能的方法来进行语法分析在篇章中是如何揭示这种三维意义模式的。

三、其他功能语言学派

1. 布拉格学派是功能主义思潮的始祖，他们认为应该区别语音学和音系学，认为句子在交际中通常是按主位——过渡——述位三个部分依序组成的。提出了文学作品中的“美学”功能，以及相应的“前景化”概念等。

2. 哥本哈根学派

代表人物是叶尔姆斯列夫，主要著作是 1943 年出版的《语言理论基础》。他认为要重视语言事实的研究，指出了语言内部表现为“内容”与“表达”的关系。提出语言的形式与实质，“形式”指语言单位的形式，“实质”指语音和书写的实际方式。提出聚合关系是系统，组合关系是过程。系统是过程的底层关系，是第一性的。认为没有内在的语言学，真正独立于一切之上的是内在的符号学，因此自然语言必须作为符号学的分支加以研究。

丹麦 P. Harder 对 FG 框架中语义部分的发展被认为赋予了 FG 以更明确的理论地位。他的《功能语义学》(1996) 一书

在功能语法学界有相当影响。他认为对语言结构的充分描写预设了对该语言话语功能的充分描写，功能描写应始于对语言使用环境的描写，进而描写语境中每一作用成分的角色。

3. 美国功能语言学派

美国的层次语法、法位学、格语法以及美国西部的功能语言学派等都是美国功能语言学派的主要代表。

第四章　现代语言学对汉语研究的影响

第一节　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

一、现代语言学理论对中国语法论著的影响

中国极其重要的几部语法著作都曾受到西方语言学的影响。吕叔湘一些语言学理论与现代语言学异曲同工。王力接受布龙菲尔德的“中心词”和“修饰语”的学说和他的替代法理论的影响。高名凯接受了索绪尔的理论。

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中体现了探索形式与意义如何有机结合的语法研究的道路，在语法理论和语法方法上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他采用了以动词为中心的句法观，句子的重心在动词上，而表明动作之所由起、所终止以及所关涉的各个方面，用来补充动词把句子意义说清楚，都可称为“补词”。吕叔湘关于“补词”的观点与二三十年后的西洋的格语法理论极其相近。在“词句论”中讨论了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他阐述了句子和词组互相转换的法则，由表态句可以转成加语是形容性的词组，如“高山、深水”是由表态句“山高、水深”转成的。纯粹的“存在句”不能改变成词组，大多数有无句可以转换成有领属性加语的词组，如“我有书”转成“我的书”。注释式的判断句，如“马，动物也”不能转成词组，而传记式判断句却

有转换可能，如“长江是中国的第一大水”，可以转换成同一性加语的词组“中国第一大水长江”，叙述句也可以转换成词组，如“水流→流水”“人看人→看人的人”。这是中国运用转换语法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存在着变换关系的最早范例。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运用布龙菲尔德的“向心结构”来说明“动词”，王力认为谓语往往是汉语句子里最主要的成分，因此，就自然而然地采用了布龙菲尔德的理论。王力还受索绪尔关于“共时语言学”观点影响，研究材料以《红楼梦》为主，这样，时代确定，就没有种种历史的葛藤，地域确定，就不必照顾到方言上的差异，材料确定，就不必照顾到口头上的变化。

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受索绪尔的影响，索绪尔认为语法是静态语言学的对象而不是变化语言学的对象。高名凯接受了这一理论。索绪尔认为研究语言要断代，不要古今混在一起，忽视了语法的历史发展，而高名凯则认为语法古今一样，古文、口语混在一起研究，也是忽视了语法的历史发展。

陆志韦的《国语单音词汇》（燕京大学，1938）和赵元任的《国语入门》（哈佛大学，1948）较多地受到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和以布龙菲尔德为代表的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的影响。《国语单音词汇》1956年修订后改名《北京话单音词汇》出版。该书提出划分词与非词的界限的“同形替代法”，即有条件地用一些单音词去替代某个句子结构中的一个成分，如可以，便证明这个成分是比较可以独立的分子，如它不能再分析，便可以确定为词。《国语入门》由李荣从英文译为中文《北京口语语法》（中国青年出版社，1952）。该书从结构出发进行语法分析，最早采用层次分析法分析汉语句法结构，用位置关

系来分析句子，它认为："在汉语的句子里，主语可以从字面解释成主题，谓语不过是跟主题有关的话。谓语不一定要指主语所指的那个东西的动作或者特性。"① 它特别重视造句结构，提出造句法必须从词出发来研究语言的结构，并分析了造句法的五种结构：并列结构（你我他都来了）、向心结构（我包的东西）、动词宾语结构（喝水）、动词结构连用式（他天天儿会客写信）。它分析了汉语句子有简略句和完整句，完整句就是包含主语跟谓语的。通过对歧义格式"鸡不吃了"的分化，分析了动词同名词施受之间的关系由语境所决定。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丁声树等，商务印书馆 1961 年 12 月 1 版，下简称《讲话》）是受美国结构语言学派理论影响而又具中国特色的语法论著。《讲话》划分词类按照分布原则和词与词的结合情况。在析句方法上做了大胆的改革。它吸收美国结构语言学派的理论，采用了层次分析法来分析句子。这种析句方法是与句法结构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什么叫句法结构呢？作者说："除了一个词的句子以外，每个句子都可以分成多少个成分，这些成分相互之间有一定的句法关系，造成一定的句法结构。"② 作者分析汉语的主要句法结构有五种：主谓结构、补充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并列结构。在掌握了上述五种句法结构之后，析句就迎刃而解了：对并列结构采取"多分法"，其他四种结构用"二分法"。《讲话》非常重视句子格式和词序。作者强调指出："语法就是讨论句子的各种格式。""句子的格式里头，最要紧的就是词的次序。"③ "一般地讲，在现代汉语里，

---

① 李荣编译《北京口语语法》，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2 年第 11 版，P16。
② 该书，9 页。
③ 该书，2 页。

主语总是在谓语的前边，宾语总是在动词的后边。”[1] 所以《讲话》不讲倒装，不讲宾语提前。《讲话》观察句子是线性观点，先分主语、谓语。如“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中的“这个问题”，在意义上是受事，在语法上是主语，不看做宾语提前或倒装。又认为“凡是动词（包括次动词）后头的体词结构，一律是宾语。”“补语的格式虽多，体词通常不能做补语。”[2] 所以《讲话》把放在动词后表示行为的次数和行为经历的时间的体词不看成补语，而看成是准宾语。《讲话》阐述问题注意从语法结构和语法形式上着手，《讲话》认为谓语是句子最主要的东西，所以以谓语的结构来谈句子的基本类型，书中并没有专谈谓语的篇章。修饰语都在被修饰语的前面，起限制、描写的作用，统称修饰语，不再分定语状语。《讲话》从结构、形式上把补语分成四种：“不用‘得’联系的补语”，“补语的可能式——‘得’‘不’”，“用‘得’联系的补语”，“带‘个’的补语”等。在词类上，《讲话》也没有从名词、形容词、动词一类一类地讲到感叹词，而是根据各类词的结构形式特点来加以论述的。“否定问句”“语气”也是就某一种语法形式、结构来单独列章论述的。

索绪尔的语言理论对方光焘有很大影响。方光焘充分肯定了索绪尔的语言是形式，语言犹如象棋，是记号、价值体系等观点。“索绪尔的一些见解到今天看来还是正确的、有效的，是促进了语言学的发展的。……过去的语言学只是局限于语言要素的研究，忽视了最重要的部分——语言体系。索绪尔强调语言体系，这一点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已成为后来许多语言学派

① 该书，29页。
② 该书，67页。

的理论基础。”① 他认为索绪尔的学术思想与传统语言学不同，是以结构体系为主线，是属于现代语言学的。“我们不能认为关系与实质无关，只能讲关系体现于实质。纯关系的语言是不存在的，但是能否撇开实质，先把关系弄清楚呢？我看是可能的。”② 方光焘提出广义形态，是深刻研究汉语特点之后的新创造，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可以“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③“问题还是在于对形态概念的理解。我们把形态的含义规定为包括西欧的形态和汉语的形态，问题就易于解决。我认为，形态指具有一定的形式标志，表示出一定的关系的构造、结构。这个定义，先决条件是一定要有形式标志，不然就不是语法关系的特征。‘红花’，作为一个构造、结构有一定的形式标志，即‘红’在‘花’前，‘花’在‘红’后的词序，这种词序是限定关系、规定关系。这样，形态的含义就从西欧语法里原有的范围扩大了，复合词、派生词都可以看成形态。‘杀人’是两个词的结构，形式标志是词序，‘杀’在‘人’之前是支配关系，也是形态。语法以研究关系为对象，关系在构造、结构中存在。有构造、结构，就有形态，有形式标志。形态概念的广义理解，有助于语法研究的继续深入。”④

胡附、文炼先生在《现代汉语语法探索》中对汉语的广义形态做了深人的探索。发现汉语虽然狭义形态比较缺乏，但广

① 方光焘《语法论稿》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6 月 1 版，P177。
② 方光焘《语法论稿》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6 月 1 版，P186。
③ 方光焘《体系与方法》，见于《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商务印书馆 1987 年 12 月新 1 版，P52。
④ 方光焘《语法论稿》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6 月 1 版，P54。

义形态很丰富。“汉语词儿垫腰的形式是多样的，每类词儿因为垫腰的关系，都增加了附加的意义，这就是我们要从构词方面发现的形态。汉语词儿的形态也不只垫腰一种，其余如加头、接尾、重叠等都应该包括在内。”① 作者还认为“着”“了”“们”“子”“儿”“头”也是形态，“某些词与一定词之间有结合的能力，同时又排斥与另外一些词结合。例如有些词能与‘一个’‘两只’‘三支’等结合，但不能与‘了’‘着’‘起来’‘下去’等结合，也排斥与‘十分’‘很’‘非常’等结合，便可以把它们归成一类……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这就是广义形态。”② 对广义形态的表现的深入探索，大大丰富了汉语的形态学，《探索》对汉语语法学做出了重大贡献。

朱德熙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和《语法讲义》受到了西方现代语言学的深刻影响。朱德熙对汉语语法研究的突出贡献是借用西方语言方法来研究汉语语法，在揭示汉语语法结构和语法意义的统一上作出了创造性的成果。朱德熙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所收集的 8 篇论文集中地体现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早在 50 年代写的《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第 1 期，1956）把结构主义在语言分析方面所运用的“归并”与“对立”的方法，用于汉语的语法分析，把形容词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认为这两类形容词是对立的。文章还说明汉语形容词的简单形式和它的复杂形式在语法功能上的区别。《句法结构》是用美国结构主义方法分析汉语句法结构的，“从直接成分跟整体之间功能上的关系看，句法结构可以分成两大类：向

① 胡附、文炼《现代汉语的语法探索》，商务印书馆 1990 年新 1 版，P44。
② 胡附、文炼《现代汉语的语法探索》，商务印书馆 1990 年新 1 版，P45。

心结构和背心结构”。① 朱德熙在《句法结构》中运用转换方式来检验语法结构的形式和意义是不是一一对应。比如台上坐着主席团（S^1），台上唱着戏（S^2），这两句都是“Mf＋D＋着M0”的狭义同构形式。但因转换的情况不同，语法意义也就不同。S^1 表示事物的位置，着眼于空间，动词前不可以加副词“正在”，S^2 表示动作或行为的“转换”，着眼于时间，动词前可以加副词“正在”。作者得出结论说：根据狭义同构，S^1 和 S^2 是相同的结构；根据变换关系，S^1 和 S^2 是不同的结构。把 S^1 和 S^2 看成相同的结构，形式和意义之间就产生了矛盾，把 S^1 和 S^2 看成不同的结构，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就比较协调。“只有根据变换关系我们才有可能找出这种严格意义的同构格式来。”② 运用转换生成语法的转换手法，变换一些狭义同构的语言材料，的确可以检验意义和形式结合情况，从而把语法结构分析得更为精确。这篇论文不仅论述了语法分析的一些原则和方法，而且对几种基本的结构类型和它们之间的异同作了具体的分析。这几种结构类型是：1、狭义同构，2、广义同构，3、异类同构，4、同型结构。《句法结构》根据词序、词类、层次、功能、推导式等基本因素，运用层次分析、扩展、替换等分析方法，深入地分析了汉语中的狭义同构、广义同构、异类同构、同型结构等宽窄程度不同的同构现象。《说“的”》、《关于〈说“的”〉》都是分析“的”的不同使用情况的，作者运用描写语言学的“功能”“分布”“层次”“同一性”“常体”“变体”等方法，分析汉语的“的”有三种：副词性的、形容词性的和名词性的，不能看成一个语素。《句法结构》和《说“的”》等论文，从汉语

①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5 月第 1 版，P59。
② 同上，P66。

的特点出发，参考结构语法和转换语法的某些理论和方法，在研究汉语的结构和意义的关系方面向前跨进了一步。《“的”字结构和判断句》，成功地解决了由动词组成的“的”字结构的歧义问题，作者提出动词跟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时有“向”，有单向、双向、三向动词，并分析了“的”字结构的五种判断句之间的关系，在方法上也是富于启发性的。朱德熙还运用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理论，运用转换分析的方法，在《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一文中，讨论了由动词“给”组成的三种句式（“我送给他一本书”“我送一本书给他”“我给他写封信”），以及与这三种句式密切相关的双宾语句式（“我送他一本书”）；由此划分出三类不同的动词：Va 类表示给予（卖、送），Vb 类表示取得（买、要），Vc 类不表示给予，也不表示取得（画、炒）。这三类动词以 Va 为一方，Vb 和 Vc 为另一方，在上述四种句式中表现出明显的对立。文中特别指出兼类 Va 和 Vb 的一部分动词（写、寄）的意义带有不确定性，即有时包含给予的意义，有时不包含给予的意义。正是作者采取了与传统分析方法不同的新的观点和比较科学的方法，因此对 Va 类动词在四种句式里的分布作出比较合理的解析，得出前人没有得出的结论。朱德熙这些论文的特色是用新的语法理论即结构主义、转换生成语法等来分析汉语语法，对汉语的语法现象描写得细致，很有新鲜感。他把语言的结构分析与语义分析结合起来，使语法研究深入了一步。

朱德熙的《语法讲义》，是作者在 1961 至 1962 年于北京大学讲授现代汉语语法（二）这门课程的讲义的基础上修订补充而成的一部现代汉语语法专著。该书吸收了国内外语法研究的最新成果，论述颇有新意，是继《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之后，用

结构主义方法描写汉语语法的又一崭新著作。作者对句子分析全面采用层次分析法，并指出：不仅要找出“组成这个系统的直接成分”，而且还要“确定两个直接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集中讲述了六种句法结构，体现了“词组本位”的主导思想。作者善于运用结构主义语法来分析汉语语法结构，取得比较理想的结果。如作者分析“我胳臂疼”，“可以分析为主谓结构作谓语的格式（我/胳臂疼），也可以分析为偏正结构作主语的格式（我胳臂/疼）。”又如作者分析“这里的耗子跟猫一样”“屋子里头跟屋子外头一样”这种“跟”和“一样”连用的格式，前者谓语部分是述宾结构：跟＋（N＋一样），后者的谓语部分是连谓结构：（跟＋N）＋一样。该书适当采用了变换方法对某些语法形式作了进一步的分化。如对“在黑板上写字”、“台上坐着主席团”、“是瓦特发明的蒸汽机”句式的分化，又如对准宾语“张三的原告”、“他的篮球打得好”也采用变换法以获得较合理的解释。

吴竞存、侯学超的《现代汉语句法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运用层次分析法分析、讨论汉语句法结构及某些语法现象。作者分析了结构、功能和意义是层次切分的三个依据；分析了切分的直接成分能否成为结构体是结构标准，语气成分能出现的位置和它们的组合能力是功能标准，切分后不致破坏或改变被切分语段的意义是意义标准。作者从纷繁的切分原则中，归纳出结构、功能和意义三原则，作为切分的依据是非常科学而简便的。双宾语、递系结构被认为不能作层次分析，联合结构被当作非“二分法”的依据，作者大胆地就层次分析法在这些结构中的运用作了有益的探讨。作者还介绍了两种特殊的语法现象：零形式和非连续结构。作者把层次分析运用于复句的

分析。这是运用结构主义理论进行汉语语法分析的力作。

自从乔姆斯基(Chomsky)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之后，语法学界爆发了一场“革命”，切夫语法、格语法、系统语法等各种新的理论层出不穷。这些新理论也给汉语语法的研究带来了影响。不少学者纷纷采用这些新理论来研究汉语语法。台湾语言学家汤廷池是运用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和菲尔墨格语法理论来研究现代汉语语法最有独创性的一位学者。他最重要的一部著作是《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移位变形》(台湾学生书局1979)，全书有四章：第一章“导论”，指出了人类语言本领的具体内容，讨论了自然语言的语法模式所应该具备的条件，讨论了语法学上的各种重要问题，如句子的合法性、多义性、相同性、语言规律的要件、符号化与公式化、词类、词序、词组结构、深层结构、表面结构与转换等等。第二章“现代语言理论的发展与分化”，主要介绍了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生成语义学、格变语法等。第三章“国语的移位变形”，介绍了现代汉语“主语”“主题”“向左转位”“宾语提前”“处置式”“被动式”“间接宾语提前”“领属格名词组移位”“副词移首”“‘连’提前”“宾语子句移首”“主语提升”“否定词定位与定量词定位”十三个转换方式，而且作者还将类似的转换方式加以比较，说明其异同点，如“主语变形”与“主题变形”、“处置式”与“宾语提前”变形、“被动式与处置式”等。第四章，“移位变形的限制”，作者讨论了移位转换的几条原则：chomsky 的“A 冠 A 原则”、Ross 的移位限制、Schwartz 的移位限制、Sanders 与 Tai 的“直接支配与指标相同词组删略的条件”、Emonds 的“结构保存限制”、Postal 的“越立原则”与 Jackendoff 的“主题阶层条件”。该书深受生成语义学和格语法的影响，在重视形式分析

的同时，也十分注意语义的因素，作者对汉语语法的分析，有许多独到见解，如“对于”和“关于”用法不同的分析、“连”提前的变形与副词提前的变形的分析等。此外，作者还写有《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台北海图书局，1978）等书。《国语语法研究论集》是语法论文集子，计 26 篇，很多是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分析汉语语法，不乏许多新鲜见解。如《Case Grammar in Mandarin Chinese》就是用美国语言学家 fillmore 的格的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语法的一个很好的尝试。作者提出格的语法模式由一套基础规则（包括分支规则和特征规则）和一套转换规则组成。作者认为模式可以对国语中大量的句法事实作一个简洁的说明，而且可以在目前更有效的水平上作一个对比的研究。全文由 1、Introduction（引言）2、The Case Grammar Moder For Mandarin Chinese（用格的语法模式对国语的研究）3、Transformation（转换）4、Conclusion（结论）等四部分组成。还有《主语与主题的划分》讨论了主语和主题在语义和句法功能上的七点差异。《中文的关系子句》运用乔姆斯基的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理论来解释关系子句形成的进程。《A Case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国语格变语法试论》）也是运用菲尔墨的格的语法理论对汉语语法的系统全面的研究。全书的内容包括介绍菲尔墨的格语法理论和用格语法理论对汉语语法的详细描写。作者根据菲尔墨的格语法理论分析汉语的格范畴以及与之相应的介词，如施事格相应的介词是“被、给”等，工具格相应的介词是“用”等，给与格相应的介词是“给”等。作者还用格的语法理论，用框架特征，对汉语的动词做了格的语法分类：动作动词、状态和程序动词、描写动词和助动词。

邓守信《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加州大学出版社

1975，中译本黑龙江大学科研处 1983，侯方、邹韶华、侯敏译）着重研究语义及语法这两个不同层次的相互关系，要建立起在语法结构上显出最大意义的语义结构。该书先介绍三种语法理论：格变语法、系统语法和切夫语法，并比较它们的优缺点，试图对三种理论加以修改并重新制定理论，用来指导汉语研究。该书将动词分为“动作”“进程”和“状态”三大点，采用的是切夫观点，又把名词按动词的语义关系分为施事、受事、范围、源点和目标。该书对语义关系如何同语法结构关系发生联系，做了有益的尝试。

黄正德《汉语生成语法——汉语中的逻辑关系及语法理论》（黑龙江大学科研处，1983，宁春岩、侯方、张达三译）是按照生成语法的最新模式——扩充式标准理论，特别是乔姆斯基最新提出的“支配与制约理论”展开，作者认为，在这种语法模式中，语法是由数量有限的规则子系统和原则子系统所组成。这些子系统之间相互独立，同时又相互作用，描述语言中已观察到的各种复杂的事实。该书按照这个理论对汉语语法中的逻辑式的句法问题进行讨论，并比较了汉英两种语言中的有关事实。

余蔼芹（即安妮·桥本）《现代汉语句法结构》（《麒麟》1971.8，中译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宁春岩、侯方译）是第一部比较系统地把转换生成语法理论运用到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著作。全书分为三章：第一章“简单结构”，第二章“复杂结构——嵌套，第三章“复杂结构——联合”。作者采用转换生成语法第二期理论，试图对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做一个粗线条的勾勒，希望能在生成语法的框架内，对各种句法结构做出大体的描写和提出一个汉语句法结构的系统的概貌。作者着重讨论了

嵌套式复杂结构，认为它的深层结构包含本体句和嵌套句，后者无句末语气词。嵌套句和本体句中相同的单位，在表层或加以消除，或用代词指称。

徐思益的《描写语法学初探》（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2）是运用结构主义语法理论分析汉语语法的第一部著作，它结合汉语实际来探索描写语法学的理论，试图描写汉语共时语法体系。

李临定的《汉语比较变换语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是受现代语言学影响的又一部重要的语法专著，该书共有绪论和“介词格”“受事格”“非空格”“状态存在句”·“异形句”“变换小结”几个部分，本书用比较、变换的方法提出一个新的语法系统，全书依据同义的标准把句子分为五大类：介词格类、受事格类、非空格类、状态存在句子类、异形句类。对每一大类先分别进行比较，着重找出同义句或同义成分的形式特征及差异，然后用变换方式作形式化的描写。变换部分主要描写两种变换：1、推导变换，描写从抽象模式到使用模式之间的变换；2、移位变换，描写模式之间的变换。该书用全新的方法来研究汉语语法结构，较好地建立了变换语法系统，为一般语法教学和计算机处理自然语言，提供了一本有用的书。

徐烈炯的《生成语法理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8 年）是一本成功地详细介绍生成转换语法的专著，同时也结合汉语作了成功的分析。

陆丙甫的《核心推导语法》（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9 月版）则是全面运用西方现代语言学理论对汉语语法进行全面描写和解释的语法专著。他认为在分析句子中的各成分之间的关系时，显然应该以动向作为起点和稳定的比较基础。他提出了块本位的的思想，认为直属成分大致上相当于认知心理学中的

"模块"或"板块"，构成一个句子的板块是非常有限的，但板块的体积可以无限扩大。他提出了一种向着结构核心部分逐层深入下去切分的"向心切分"分析法，这种切分所得到的是一种新的层次——"向心轨层"。这样，既弥补了直接成分分析法无视核心作用的失误，又改进了句子成分分析法中不自觉、不明确的找中心手续。本书成功地把汉语语法学所关注的一些课题同转换语法的一些基本观念联系起来，将汉语语法学界所关注的课题用转换语法的眼光去分析，为人们理解转换语法的基本方法提供一个新的角度和途径，本书是一本关于从人类信息处理能力角度分析语法的导论。

王维贤等《现代汉语复句新解》(华东师大出版社 1995 年版）是一本理论色彩特别浓厚的专著。该书重点采用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C. Morris)符号学研究中有关三个平面的理论，同时也吸取了乔姆斯基关于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及其转换的理论。该书指出，汉语的复句研究不能停留在表层的句法形式上，而应该深入到它的深层结构的语义分析中去，不仅如此，还要涉及进入交际环境中的语用作用。该书以逻辑语义分析作为研究的主体方法，借助于"逻辑命题"说，处理单句和复句的划界问题，抓住逻辑语义分类，建立崭新的复句句型系统。该书第一次将三个平面理论全面具体地运用到复句的研究中去，多层次地对各类复句进行了深入的描写，表现了复句研究的总体框架，解释了复句生成的过程，分析了各类复句的特点。该书还针对复句研究中的难题，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启迪性的见解。该书"在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相结合，在形式标准和语义解释相结合，在以句法分析为主和从三个平面出发考察相结合，在理论的创新和具体语言事实的描写相结合以及运用"二分法"、

“量化法”、“比较法”等等方面给我们相当新鲜的启示。[1] 还有大量的论文受到现代语言学的影响，为研究汉语语法做出了贡献。吕叔湘《说“自由”和“粘着”》辩证地评介了结构主义的这两个基本术语，并用它来具体分析了汉语中词的构成、各类词的组合情况以及词与非词的界限，对于改进汉语语法分析、解决汉语词类问题都有重要作用。《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不仅全面评述了“分布、功能”“常体、变体、变换式”“替换”“层次”等结构主义的理论方法，而且实际上也是引进结构主义分析方法以来的理论总研讨。范继淹《多项 NP 句》（《中国语文》1984. 1）修正了乔姆斯基的重写规则（S→NP＋VP），将汉语的重写规则改为：$S \rightarrow NP_1 + N_2 + \cdots + NPn + VP_1 + VP_2 + \cdots\cdots + VPm$，其中 n 值域为 0—4，m 值域为 0—5。同时又提出“派生过程”以区别于“转换程序”，目的用来掌握汉语句式的多样性。朱德熙的《变换过程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 1）是研究变换前后句式的意义是否改变以及对变换成立的原则的探讨。变换式成立的可靠性有一个鉴别标准，就是“平行性原则”，即只有当 A_1 和 B_1 意义上的差异与 A_2 和 B_2 意义上的差异相当时，才能保证 $A_1 \rightarrow B_1$ 和 $A_2 \rightarrow B_2$ 属于同类型的变换。徐烈炯的《管辖与约束理论》（《国外语言学》1984. 2）对乔姆斯基的管约理论作了精辟而深入的介绍，赵世开的《语言结构中的虚范畴》（《中国语文》1986. 1）运用虚范畴理论尝试解释了一些汉语现象，吕叔湘《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中国语文》1986. 1）讨论了移位和省略，邵龙青《汉语语法分析中的零形式》（《语文研究》1984. 1）讨论了零形式，认

① 邵敬敏、胡宗哲《复句研究的一个新突破》，《语文研究》1996 年第 2 期。

为“语言中，∅（零）也只是在与Y（有）的对立和联系中”，“才存在于W（序列）的某个空位上。”此外，还有用格的语法理论研究汉语的《汉语语法格的研究》（An Investigation of Case in Chinese Grammar，李英哲），用功能语法学研究的《汉语句法的交际功能》（Communicative Function in Chinese Syntax、Frances C Li）等论文。

在古汉语语法研究领域中，也开始引进或采用了一些新的理论和方法。历时观念的确立为古汉语语法研究打下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历时性的专题探讨非常活跃。有些学者如殷国光对变换分析在古汉语语法的运用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李佐丰《谈〈左传〉三类复合使动式》（《内蒙古大学学报》1983. 4）运用深层语义理论分析方法，揭示了三类复合使动式的本质差异。王克仲《古汉语动宾语义关系的制约因素》（《中国语文》1986. 1）采用语用学和语义学中若干理论和方法，从语境对动宾语义关系的作用以及句内外各种因素的相互制约来分析动宾语义关系。

二、现代语言学对语法研究方法的影响

现代语言学对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各种问题都深有影响，如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析句方法和句型等。汉语句法分析方法发展顺序大致是：“句子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变换分析法→语义特征分析法。”到了80年代，随着语法研究的自身要求和国外各种理论与方法的引进，分析的路子又逐渐有所变化。许多研究工作者感到，尽管形式同意义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但二者绝不是渺不相关的，不能仅仅侧重其中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这十多年中运用的一些方法，诸如层次分析、变

换分析、语义指向分析、语义特征分析等等，归根结蒂，可以说都是为了沟通形义，进而弄清二者之间的联系与对应。比如层次分析，它除了研究句法结构中各级语法单位的层层组合规律之外，还要研究结构层次的不同所带来的意义上的变化。这对于语句理解和歧义句的分化都有积极意义。变换分析是借助变换这一手段分化各种狭义同构格式，使各种隐含的、相同或不同的语义关系得以显露出来，从而揭示出更多的语法规则，或为句式定性与句型分类提供可靠的依据。语义指向分析能够显示不同的语义指向引起的含义上的变化或变换方式上的种种不同。语义特征分析则说明表层结构上的一些差异常常可以从深层语义中找出原因。当前，以上任何一种分析方法都不是自足的，往往需要相互补充、互相配合。总之，十多年来我们所采用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看来都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形式与意义的结合。"①

史存直《句子结构和结构主义的句子分析》反对层次分析，坚持句子成分分析法。认为层次分析法来自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形式主义（不管意义），所以不适合于汉语分析，而认为传统语法中的中心词分析法是意义和结构相结合的，而且有自然的层次，所以是最好的分析方法，根本不需要和层次分析结合。陆俭明《分析方法刍议》（《中国语文》1981．3）认为句子成分分析法由于严重忽视句子的语法结构层次性，所以对语言事实的解释无论就广度和深度来说，都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解释能力是比较小的。卞觉非《汉语语法分析方法初议》（《中国语文》1982．3）提出了树形图分析法，它吸收了直接成分分析法

① 刘坚、侯精一主编《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10月1版，P8—9。

和句子成分分析法的优点，既有层次切分，又标示成分功能的类目，还可以描写句子的转换生成过程。胡附、文炼《句子分析漫谈》（《中国语文》1982．3）认为，析句，包括句子分析和句法分析，句子分析的终点是确定句型，但确定句型并不等于完成了析句的全部任务。句子里复杂的语义关系须通过进一步的句法分析加以阐明。

变换分析法是汉语语法研究方法论上的改进，其中包括变换派生法和变换生成法。当运用分布、层次、扩展、替换等无法分化某些歧义格式时，就引进了变换分析法。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2）就是系统地探讨运用变换分析法来揭示歧义现象的本质，特别是提出变换的条件限制，即有关动词的“向”以及动词与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问题。变换派生法以同义异形的句式为变换的起点或终点，目的是寻找不同句式之间的同义联系，确定同义句群；在两个不同平面之间的变换则是变换生成法，它的变换起点是某种句式的深层结构，拟从深层结构经过移位、半删、合并、嫁接等手段生成为表层结构，目的是沟通逻辑语义基础同句法形式结构之间的联系。傅雨贤的《“把”字句与“主谓宾”句的转换及其条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1）、《谈谈汉语的几种句式的转换》（《语法研究和探索》（二）1984）、《“进行”谓语句及其句式变换》（《句型和动词》1987）等从理论上把变换分为“同级转换”和“异级转换”，并根据转换形式的对当关系多少，分为“单式转换”和“多式转换”，还探讨了得以成立的内因和外因及其关系。袁毓林《论变换分析方法》（《汉语学习》1989．1）论述了变换分析的方法论基础、语义学基础、变换式的性质与作用等。目前国内语法学界已较普遍使用了变换这种

方法。

胡裕树精彩地指出了语法研究方法的发展过程："1982年的析句方法大讨论之后，结构主义的层次分析法占了压倒的优势，基本上取代了传统语法的成分分析法。但层次分析法的局限也是明显的，它只有揭示句法结构内部的构造层次和"显性语法关系"即句法关系，不能揭示和句法结构相关的"隐性语法关系"即语义结构及其成分之间的关系，不能用来分化歧义结构。于是有人提出了变换分析法。变换分析是语法研究中一种有潜力的方法，它可以有效地分化歧义句式，但不能解释造成歧义的原因，因此，"语义特征分析"作为一种方法得到了广泛的研究和运用。按词的次范畴给词进行再分类，着眼于分析处于关键位置上的词的语义特征及其所特有的某些语法特点，能够很好地解释造成歧义的原因。这在分析上显然是更加细密了"。①

对于西方的理论和方法，不是简单的引进，还要加以补充修正。比如哈里斯的变换方法可以说明句与句之间的关系，可以区别同形异构，值得借用。他提出的变换原则是：第一，变换前后的句子组成成分不变；第二，各成分之间的意义关系相同。这里讲的意义关系相同，可以有不同理解。朱德熙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提出"变换矩阵"，指出语义有不同层次。他在1986年发表的《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一文正是对变换分析所作的理论性总结。这是引进外来方法时根据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需要加以补充修正的范例。②

① 胡裕树《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复旦学报》1994年第5期。
② 参见刘坚、侯精一主编《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P7。

区分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提出语义特征与语义指向的研究方法，这是汉语语法研究方法的又一进步。为汉语语法研究走上句法与语义相结合的道路奠定了理论基础。在表层结构的后面隐藏着深层结构，朱德熙在《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2）中指出是“显性语法关系”和“隐性语法关系”。由实词和实词组合的句法结构中总是同时并存着两种不同性质的结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即主语、谓语等之间的关系，亦称显性的语法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即施事和动作之间的关系，亦称隐性的语法关系），相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相同的语义结构关系，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结构关系总是同时影响着句子的意义。陆俭明在《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1980．1）指出：“相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相同的语义结构关系。”胡明扬在1987年提出语义语法范畴。他在《语义语法范畴》（《汉语学习》1994．1）中指出：“语义语法范畴指的是一定的语义内容和相应的语法形式，主要是和隐性语法形式相结合而构成的语法范畴。”作者分析“自主/非自主”范畴、“顺序”范畴、“数量范畴”都是语义语法范畴。“从语义着手去寻找相应的句法组合可能性或分布特征是确立新的语法范畴的有效方法，特别是在显性语法形式不发达的非形态语言中。因此，语义语法范畴就汉语而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从而澄清了长期以来把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混淆的糊涂看法。对语义结构的分析是近来语法研究的重要内容。一是提出语义特征分析法，胡附、文炼在《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提出了根据词与词选择性关系，按词的次范畴给词再分

类。这个研究的重点是分析动词的“向”与“格”。二是提出语义指向分析法，这主要表现在副词的语义指向和动补结构的语义指向两方面。① 马庆株的《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重视动词的分类和动词性结构的分类，旨在说明聚合类和组合类在形式上的特征及其与意义的关系。这本论文集在方法上既有静态的分布特征的描写，又有动态的分布特征的分析，对于静态和动态的分布特征作出语义解释的语义特征分析，还有把分布特征加以形式化的数学推导。这是运用语义特征分析的重要著作。

三、现代语言学对汉语语法理论的影响

动词“向”的研究。“向”指动词的“支配功能”。只有一个必有成分与动词同现的，是单向动词，有两个必有成分的，是双向动词，有三个必有成分的，是三向动词。从“向”的角度研究动词，国外开始较早，是朱德熙率先将这一语法理论引入现代汉语语法学。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1978年第1、2期）论述了单向、双向和三向动词。“我游泳”中的“游泳”，只能跟一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是单向动词；“他坐火车”中的“坐”，能够跟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是双向动词；“他教我数学”中的“教”，能够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是三向动词。不久，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也指出引进“向”的概念来解释汉语语法现象的重要意义。“句子的基本语义结构是由动词以及与它相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构成的，所以研究动词和名词的搭配关系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分析动词的‘向’对于说明

① 参见刘坚、侯精一主编《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1版，P31—32）。

搭配关系很有用处。”并指出决定动词“向”的必须是“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而不能是任意的。[①] 以后，又有大批论文研究动词“向”的分类等问题，如《单向动词及其句型》(1982，吴为章，《语法研究和探索》(二))、《双向动词及其分类》(1983，吴为章)《“成为”类复合动词探讨》(1995，吴为章)、《×得”及其句型兼谈动词的“向”》(吴为章，《中国语文》1987年第3期)、《汉语动词配价与句型划分》(1988，韩万衡)，《三价动词及其句型》(1988，杨宁)、《现代汉语动词的配价》(1991，杨宁)、《汉语的“价”分类》(1991)等。朱昌的《动词的框架与句型的关系》(1985，《研究生论文选集·语言文字分册》)发挥了张斌的观点，依据动词和强制性名词成分的关系将动词分为单向、双向和三向三种，并说明了动词的“向”和句型的关系，认为一个动词框架可以转换成几种合乎语法的句型，强制性成分通过话题化、主语化、介宾化、关系化和省略进入句法关系、改变句法关系。

学者们认为“向”可以有不同的理解，除语法向外，还有逻辑向、语义向、语用向。廖秋忠认为“向”是语义的，“支配成分主要是语义即认知的概念。支配成分的从缺，指的是句中某些语义成分的从缺，而不是某些句法成分的从缺”。(《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1984，4)如何确定“向”呢？吴为章认为决定汉语动词的“向”的因素，是在一个简单句与动词同现的必有成分(《动词的“向”札》，《中国语文》1993)“向”有同现限制、语义限制、句法限制。吴为章认为由于汉语缺乏狭义的形态，把“向”出现的位置限制在

① 《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P20。

主语、宾语上，是更能体现语法研究应遵循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力求归纳出各类动词的框架，以完善动词“向”的层级系统。和动词的“向”有关的，还有人研究汉语配价语法。周国光《汉语配价语法论略》（《南京师大学报》1994．4）指出，配价语法的基点是“动词核心论”，即一个句子以动词为核心关联其他成分而构成。词语的配价指的是一定的词语以其语义为基础，在构句过程中要求一定数目的，具有一定特性的成分与之组配结合，词语的配价能力也就是指词语这种关联一定数目、一定性质的成分的能力。动词的词汇意义决定了动词的配价能力。动词的配价能力具体体现为价值和价量。价值指的是一定由动词能够关联什么性质的成分的能力，根据价值来看，动词的价质可分为体词价、谓词价、复合价。价是指一定的动词能够关联多少成分的能力。根据价量来分，动词的价量可分为一价，二价、三价、四价等。动词的配价能力（即价）是不变的，其配价形式则是可变的，不仅有饱和不饱和的变化，而且也有变式上的变化。动词根据对其配价成分的要求表现出不同的配价能力，动词对配价成分的要求包括配价成分的量和质，以及要求程度的强弱等，这些可统称为配价条件。徐烈炯、沈阳《题元理论与汉语配价问题》（《当代语言学》1998年第3期）论述了题元理论在汉语配价研究涉及的问题上较有代表性的讨论意见和研究成果，论述了动名题元关系中的名词性质、动词性质，并论及题元理论直接处理汉语语法现象的一些初步研究情况。

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理论。70年代末，我国语法学者开始运用符号学的理论，把语义研究和语用研究纳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之内。符号学除了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句法学），

还要研究符号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符号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语用学）。胡裕树等在《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中提出“必须区别三种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法的和语用的”，这是国内语法界首先提出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理论。1984 年胡裕树、张斌在《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84．3）中又详细地阐述了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结合研究的思想。此后，胡裕树、范晓《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大学学报》1985．2）提出“句中词语与使用者（符号与人）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用的”，三者之中，句法是基础，因为语义和语用都要通过句法结构才能表现。”余志鸿在《语义跟语法的碰撞》（《语文研究》1991．2）中分析了语义为什么会与语法结合以及如何结合的问题。陆俭明在《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汉语学习》1991．1）中分析了语义和语法结合研究的内容及其意义。还有人论述了语法、语义、语用三结合进行语言研究的途径和重要性。史锡尧说：“语法学主要研究语句的结构规律（此外有词法），语义学研究词语、句子所表示的意思，语用学研究人们如何使用语言。三者从不同的角度研究语言。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因而语法、语义、语用三者的研究应密不可分；人们在各种特定情况下使用语言进行交际，就需要正确地组织能够准确地表达自己所要表达的思想感情的语句；反过来说，人们掌握了语句的结构规律，并了解了不同结构的语句所表示的意思，才能在各种特定情况下正确而准确地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汉语由于缺乏形态，语法分析在一定程度上根据语义分析，使得语法、语义的关系更为密切。又由于汉语句法灵活多变，加以悠久的历史文化背景，使得汉语句子表

意极其丰富细致，语用情况因而也就十分复杂微妙。为了使人们更好地使用汉语进行交际，我们就需要把语法、语义、语用结合起来对汉语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① 1990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六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对从语法、语义、语用多角度探讨语法的问题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讨论。代表们普遍认为，多角度、多层面地对汉语语法进行考察，有助于更广泛、深入地揭示语言自身的规律性，但与会者对三个平面涵义的理解却不尽相同。随后，张斌发表了《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 2），把语法、语义、语用三结合的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他认为，语言单位有形式和意义，在语用中又有内容，三者并不在一个平面上。语言符号有多重性质，可以采用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通常所说的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应理解为"三维"。形式和意义是一个平面的两维，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是密切相关的。句法结构有它的意义基础，但基础并不等于标准。当然，语法分析也可以是三维的，即同时进行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分析。施关淦发表了《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再谈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他提出：①三个平面的语法以句子为研究对象。②三个平面的"句法"，研究符号跟符号的关系。"符号"指的是词语。③在语法研究的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中，应以句法为基础。④句法跟语义的关系，是形式和意义的关系。句法、语义分析都是静态分析，语用分析是动态分析。⑤用三个平面语法的理论分析具体句子的程序。范晓、胡裕树在《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92. 4）中指出：①

① 《论语法、语义、语用三结合进行语言研究》，《汉语学习》1991. 1。

三个平面各有意义和形式，句法、语义、语用的意义都是语法意义，句法、语义、语用的形式都是语法形式。②三个平面的理论扩大了语法研究的范围，语法分析包括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只有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才属于语法研究的范围。文章综述了语法的语义和语用平面所要研究的一些内容。③论述了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句法和语义是表里关系。句法和语义结构未入句时是静态的，一旦附加上语用因素就成了动态的具有交际功能的句子。句法成分可作为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的载体，语义成分通过句法成分跟语用成分挂钩。④从说话人角度说，句法是关键；从听话人角度说，语义是关键；从双方交际角度说，语用是关键；从研究的角度说，句法是核心，是个轴。研究语法要以句法为基础，向隐层挖掘语义，向外层探求语用，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内层和外层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①] 范开泰的《语法分析三个平面》（《语言教学与研究》1993. 3）对语法分析三个平面做了很好的分析和总结，认为当前关于三个平面分析的语法思想是五六十年代提出的语法研究中"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理论原则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外语言学家在各自研究中得出的共识。他还总结了三个平面分析的三种思想、三种模式：1、三个平面的成分分析法，2、三个平面的因素分析法，3、三个平面的结构分析法。论述了三个平面中的语义结构分析和语用分析的问题。认为胡裕树、范晓的《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提到句法、语义、语用平面，都有各自的形式和意义；各个平面上的形式和意义结合就组成了句法

① 刘坚、侯精一主编《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10月版，P63。

结构、语义结构。至于语用平面有没有独立的结构，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但至少话语结构、言语心理结构、言语信息结构这些语用平面的子系统上的结构是可以肯定的。关于语用分析，范先生认为要明确语用研究的范围，句类就是一种句法-语用类型，是语法中语用平面上的一种现象，属结构语用学研究的内容；言语行为类型则是一种交际-语用类型，是交际语用学研究的内容。另一方面，要明确语用平面与句法平面，语义平面的关系。认为语法包括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句法是基础，语义平面研究与句法形式有关的语义结构，语用平面研究与句法有关的语用结构。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对汉语语法研究是个突破，它代表了多角变、多方位、多层次的语法研究的趋势，它使语言研究从语言自身的研究转变到既研究语言自身、又研究语言的运用，它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与意义相结合、动态与静态相结合，描写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取得可喜的成果。刘丹青的《语义优先还是语用优先——汉语语法体系建设断想》（《语文研究》1995 年第 2 期）运用三个平面理论提出的了”这样的一种语用优先方法论，也论会帮助我们在人类语言共性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更符合汉语实际的汉语语法学体系。”

语言的信息研究。“语言是传达信息的，因此我们可以从信息论的角度考察语言。信息的传达首先是编码与解码的问题，这又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结构要素，一是结构方式。过去我们研究语言，着重在结构方式，结构要素则简单化了。影响句子意义的要素有句内因素，还有句外因素。句内因素包括词义、语义、层次关系、句法关系、语气、口气等等。句外因素也是十分复杂的。这些因素在句子中如何互相配合，我们的研究还是

初步的。其次是信息噪声的问题，主要的表现是歧义。关于歧义产生的原因，歧义的类别，消除歧义的方式等等，已经引起学者们的重视了，但还缺乏系统的研究。再其次是信息量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目前只注意到动词的'向'（valence）。动词的'向'对理解句子意义的限制，其实是信息量的问题，但问题远不止此，更多的规律有待发现。此外，还有信息类别的研究，如旧信息和新信息的表示法，焦点的表示法，指称和陈述的区分和转化等等，都值得进一步探讨。"①

张斌先生根据信息论观点，提出语言信息的研究问题，是有开创意义的。他提出了语言信息研究的许多课题，如编码与解码、信息噪声、信息量、信息类别等，对深入语言研究都有重要意义。这些也引起了语言学者的重视，取得了相当的成果。

张斌先生不但从理论上提出语言信息研究问题，而且还对语言信息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他在《句子种种》（《中文自修》1986.6）中研究了使信息储存的句子和使信息反馈的句子，在《句子的解释因素》（《语文建设》1986.4）中谈了旧信息和新信息、定指和不定指、预设和隐含等信息类别问题，他还有与人合作的谈信息噪声的专著《歧义问题》。其他学者也在研究语言信息问题。如杨成凯《关于形式和意义问题的反思》（载《语法研究和探索》，语文出版社1992年版）以很大篇幅论述了语言信息量问题。如文中说"这些例句都是人们日常使用的语言，它们表明在不同的使用场合词语所传达的信息量并不相同，它们有一般用法中共同包含的一些信息量，这就是它们所传达的最小信息量。但是它们在一些场合传达的信息量

① 张斌《从现代科学研究的特点看语言学和语言教学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94年第3期。

可以远远超出这个最小信息量，也就是说，词语在不同场合所传达的信息量有下界，没有上界。”“这种分析方法能保证我们从单词的最小信息量出发，通过合成法则求出由它们所组成的句子的最小信息量。”梁锦祥《关于语义信息和语义结构的理论思考》（《外语学刊》1995．3）论述了语义信息的生成和生产原料、语义信息的生产工具——语义结构、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等问题，作者指出：“从语言交际中作为听者的一方来说，语义信息是听者利用其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实现对语言表达式的观念把握而获得的信息”。“语义结构对信息原料进行加工处理，进而把它转换成为观念性产品，即语义信息。从受话的角度看，听者借助于语义结构对语言表达式所提供的信息材料进行处理和转换，从而达到对语义信息的把握。从说话的角度看，说者同样借助于语义结构对头脑中所传递的信息材料进行处理和转换，使它有可能转变成为语言表达式的物理信息。”“语义结构的操作任务就是对进入这个语义结构的每一个介词短语，都给出一个确定的处所作为它所要表达的语义信息。通俗的说法是，介词短语的语法结构经过语义结构的处理生成出语义信息。”1998年第2期《语言文字应用》组织了“中文信息处理专题研究’专栏，进行中文信息处理中如何搞好语义研究的讨论，大大促进了语言信息研究。

华劭写了“论名词的指称”系列论文，《名词的指称、词义和句法功能》（《外语学刊》1995年1期）、《指称与逻辑》（同上，1995年2期、3期）、《名词的指称和语用》（同上，1995年4期），对语言的信息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刘鑫民的《焦点、焦点的分布和焦点化》（《宁夏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讨论了信息焦点的定义：“信息焦点是一个

句子中心里重要性比较大的语言成分”。同时归纳了现代汉语表达焦点的各种手段，考察了汉语、信息焦点在序列中的分布，探讨了汉语的焦点化、焦点化的类型、以及如何实现焦点化。袁毓林的《语言信息的编码和生物信息的编码之比较》（《当代语言学》1998 年第 2 期）考察了语言和生物这两种多层次、双重分布的信息编码系统，从表达功能、数学组合、认知记忆三个方面探讨语言的层级性的根源。

空语类的研究。所谓空语类是指起语法、语义作用，但不具语音形式的语言成分。乔姆斯基把空语类分为四种：照应语、代名词、指称语和 Pro。乔姆斯基等生成语法学家对于空语类研究的基本思想是：1. 空语类有几个不同种类，区别在于句中是否有先行语及先行语在哪个位置上；2. 某一空语类属哪一种，取决于结构位置：被动句中的宾语位置上只能出现 NP 语迹；疑问句中疑问词移走后留下 Wh 语迹；不定式句的空主语一定是 PRO。

空语类理论也用于汉语的研究，出现了一批成果。徐烈炯《与空语类有关的一些汉语语法现象》（《中国语文》1994. 5）研究了汉语空语类问题，特别是空语类和英语中的空语类比较有如下几个特点：1. 汉语中空语类的分布较广，限制较少。英语宾语位置上出现空语类必定是移位所致，其先行语必须能在句中找到。汉语中没有这一语法限制。2. 英语主语位置上出现非移位造成的空语类，必定在不定式从句中。汉语没有不定式区别，也不会有这种语法限制。3. 英语和其他印欧语中的空语类分三、四种，每种空语类出现在一定的结构位置上。句法结构限制语类的性质和所指的可能性，而在汉语中没有这种限制。汉语的空语类可以称为自由空语类。沈阳《现代汉语句法结构

中的“隐含型空语类”》（载邵敬敏主编《语法研究与语法应用》，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年版）论述了句位与句子变体、空语类及其类型、隐含型空语类（PRO）的句法条件、空语类与汉语语法研究等问题。作者指出：“由于种种原因，比如实际使用的需要，或者受更大结构的限制，某个 NP 在句子变体中并未出现，或并未在句位规定的位置出现，我们就可以假设在该位置存在一个无词语形式的 NP，这就是空语类。”作者将汉语的空语类分为三类，即省略型空语类、移位型空语类和隐含型空语类。作者分析出现隐含型空语类的句法条件有三个：首先看句子中动词的数量，其次看动词 V_K 的句法位置，第三看 V_J 与 V_K 的制约关系。研究汉语空语类的文章还很多，如黄衍的《汉语的空范畴》（1992，《中国语文》230：383--393），沈阳《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1993，北京大学博士论文）等。

动词的“格”理论。在外国“格”语法理论影响下，在研究汉语中动词和名词的各种语义关系时，也创立了汉语动词的“格”理论。李临定的《宾语使用情况考察》（《语文研究》1983.2）分别从语义方面和结构方面考察了动词带宾语的情况，并将宾语按语义分为受事、结果、工具、对象、目的、处所、施事和其他类型。他还写了《施事、受事与句法分析》（《语文研究》1984. 4）和《工具格与目的格》（《语法研究和探索》（3）1985）等探讨动词“格”的文章。鲁川、林杏光《现代汉语语法的格关系》（《汉语学习》1989. 5）是从计算语言学角度研究格关系，按主体、客体、邻体、方式、根由、环境六大类再组分为 18 种“格”：施事、当事、系事、受事、结果、对象、与事、伴随、关涉、工具、凭借、样式，依据、原因、目的、时间、处所、情况，并建立起“格框架”，进行“格剖析”。

进行“格”理论研究的还有王砚农、焦庞颙著的《汉语常用动词搭配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4)、孟琮、郑怀德、孟庆海、蔡文兰合编的《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郑怀德的《带结式动词和不带结式动词》(《句型和动词》1987)、孟庆海的《动十处所宾语》(同上)、马庆株的《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1981. 2)、《名词性宾语的类别》(《汉语学习》1987. 2)、徐杰的《“工具”范畴和采纳“工具”范畴的句法结构》(《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6. 8)林杏光的《进一步深入研究现代汉语格关系》(《汉语学习》1993. 5)等论著。

句型理论。在“生成”理论指导下的句型完全不同于传统语法的句型。前者是动态的一种机制，是可以产生无数合法句子的一种基础，而后者只是静态的一种系统，是对现有句子的一种分析模式。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1979)中明确指出：“怎样用有限的格式去说明繁简有方，变化无穷的语句，这应该是语法分析的最终目的”。《中国语文》1978 年第 3 期上发表了《现代汉语八百词用法》编写组的《区分句型的一个尝试》，文章将汉语动词谓语句式区分为 13 种，这对句型研究是个推动。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1979)首先提出了建立句型系统的构想，构拟了一个现代汉语的句型系统。作者认为“句子的结构分析的终极目的，是为了确定句型”，并提出了根据句子的语法结构来确定句型的办法。“第一，从上位句型到下位句型，依此确定”。“第二，句子的整体如果是个偏正结构；它的类型由被修饰的中心部分来确定。”该书首创将句型研究和析句联系起来。该书明确地提出了要重视句型的研究，认为掌握了句型，可以举一反三，类

推出各种句子来。他们认为，句子生成的基础是句子的格局，即句型。句型是客观存在的，把无限的句子归入有限的句型，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掌握语言材料的功能替换关系；第二，掌握功能单位的配置原则。在《如何确定句型》（《中国语文》1982．2）中从反面提出确立句型的六条原则：1、句中表示语气的成分不影响句型；2、句中功能相同的词的替换不影响句型；3、扩展不影响句型；4、增添不影响句型；5、省略和隐含不影响句型；6、变换语序对句型的影响不能一概而论。该文首先将句子分为单句和复句，单句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两大类。其中，非主谓句由名词性非主谓句、动词性非主谓句、形容词性非主谓句和叹词句组成，主谓句又由名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和主谓谓语句组成。由于动词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又把动词性谓语句分成动词句、动宾句、动补句、连动句、兼语句五类。这种句型系统层次清晰、原则明确，反映汉语句型特点。

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1980）中《现代汉语语法要点》有很多篇幅是讲句型的。书中分析了动词谓语句式及动趋式动词的有关句式的种种类型。

接着，研究某些特殊句型的文章也相继发表。如李临定的《“被”字句》（《中国语言》1980．6）、詹开弟的《“有”字句》（《中国语文》1981．1），邢福义的《现代汉语里的一种双主语句式》（《语言研究》1982．1）、宋玉柱的《“把”字句、“对”字句、“被”字句的比较研究》（《语言研究》1981．1）、许绍早的《水浒传中的“是”字句》（《语文研究》1986．1）等。

提出比较完整的句型设想和理论的文章有陈炳迢的《现代汉语句型系统》（《复旦学报》增刊，1981）等文章。胡附、文

炼的《句子分析漫谈》（《中国语文》1982．3）借鉴外国现代语言学各流派的研究成果，并根据汉语语法特点，从理论上方法上说明了研究和建立句型的思想，形成一套包括句子分析（以确定句型为终点）和句法分析（以阐明语义关系为目的）的析句方法，“句子分析的终点是确定句型，但确定句型并不等于完成了析句的全部任务。句子里复杂的语义关系须通过进一步的句法分析加以阐明。”而“句子中的语义关系的发现，必须从结构上、语言材料的类别（次范畴）上，以及词语的选择性上加以说明”。在理论上很有创新。邢福义的《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语法研究和探索》（一），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和王希杰的《论句型》（《南京大学学报》1989．6）系统地论述了现代汉语句型的划分标准和句型本质问题，对句型研究很有启发。有关句型问题的理论文章还有：李陆的《“区分句型的一个尝试”读后》（《语言教学与研究》1979．1—2）、范晓的《试论动词谓语句的定型问题》（《语文论丛》第2辑，1983）、史存直的《也谈句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3．4）、邵敬敏的《句型的分类及其原则》（《浙江语言学年刊》，1984）、林杏光的《论现代汉语句型的研究》（《语言学与语言研究》，1984）、袁晖、陈炯的《汉语析句中的三个平面与句型分析》（《江淮论坛》，1985．4）、《关于句型的确定》（《句型和动词》，1987）和陆丙甫的《从心理学角度看句型问题》（同上）等。这些文章都有新的探索、新的尝试。

论述句型的专著有：林杏光的《汉语五百句》（陕西人民，1980）是刻意讨论句型的书。提出区分句型六条标准：1、句子的语气，2、句子的结构，3、句子的六大成分，4、句子的谓语性质，5、句子所带词组，6、句子结构的繁简。《汉语句型》

（国际广播，1990）又是林杏光对汉语句型的新探讨。李临定的《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1986）在广泛研究汉语材料的基础上，揭示了汉语各种句型的格式，描写了它们的分类型和总类型的句法特征，通过建立该句型和其他句型之间的变换关系，寻求某种句型的内部分类标准。李临定提出划分句型的八个具体标准：即谓语、述语、宾语、主语、介词短语、句子格局、代表字、语气、变换。他认为确立句型不是根据单一的具体标准，而是以多角度、采用多种标准来观察并确定句型。陈建民的《现代汉语句型论》（语文，1986）对现代汉语句型进行了比较全面而详细的描写，建立起一个严密而完整的句型系统，即五种上位句型：一主一谓句、非主谓句、是字句、一主多谓句、多主谓句，然后再分出若干中位句型以及下位句型。从崭新的句型系统出发，主张取消单复句，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重视。具体采用的标准是根据组合状况和组合能力，确定句型的原则是对立性原则、省略性原则和区别性原则。这是论述汉语句型的一本好书。邢福义《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载《语法研究和探索》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首先将句子分为单句和复句，单句分为主谓句、动句、形句、名句四类。主谓句下面有六种下位句，十七种下下位句；下面还有更为细致的四级、五级句型，非主谓句包括动、名、形句共分九种，另外还有象声句、叹声句、呼语句等。邢福义确定句型主要是根据本质成分，但同时兼顾一般成分。这样分出来的句型既能反映句子结构的层次性，又能反映句子结构的基本面貌。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研究室编的《句型和动词》（语文，1986）是厦门“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论文和国内期刊及其他会议论文的选集。该书收了 24 篇论文和 90 篇

关于动词和句型的论文提要。其中不少文章试图改革传统的以六大句子成分为模式的分析方法,从多角度来观察句子的构造,这对完善句子分析，是很有好处的。另外，车载善的《现代汉语句型讲析》(延边教育，1981)、郭德润的《汉语常见句型的用法》(新华出版社，1981)、董治国的《古代汉语句型大全》(延边大学出版社，1988) 也是研究句型的重要著作。

民族语言语法研究理论。民族语言语法研究过去一直采用传统语法学的理论和方法,到了70年代末受到现代语言学的影响，情况有了根本的改变。民族语言语法研究中，借鉴了现代语言学理论和方法。道布《蒙古语句子结构的分析》(《民族语文》1979. 2) 吸收了结构主义语法的思想，对蒙古语的语法研究进行了新的探索。作者以语法形式为着眼点，强调结构层次的分析，同时还提出蒙古语句子谓语中心的观点，认为谓语是蒙古语句子结构的中心，决定整个句型。清格尔泰《现代蒙古语语法》(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和《关于句法结构分析——根据蒙古语材料》(《内蒙古大学学报》1986) 都尝试将句子成分分析法和直接成分分析法结合起来分析蒙古语句法结构。胡坦《拉萨藏语中几种动词句式的分析》(《民族语文》1984. 1) 将现代语言学理论方法，如动词的“向”、动词和名词之间的关系、变换分析法等运用到民族语言语法研究中去，谢广华《拉萨藏语的句法结构》(《民族语文》1985. 6)、王志敏《藏语动名词的探索》(《民族语文》1987. 1) 等文借鉴国外有关理论方法，运用了动词的“向”、“格标记”、潜主语和潜宾语理论以及层次分析、变换分析等理论方法分析了动名词的特点以及由动名词构成的格式的结构和语义的关系。

第二节　对汉语语音研究的影响

现代语言学对汉语语音的研究也深有影响，它推进了我国语音学的研究，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音位和音位学

50年代我国语言学界对结构主义语言学持否定态度，这首先表现在音位和音位学理论方面。许多文章批判欧美音位学观点，支持苏联音位学观点。这些文章主要是：田恭（罗常培、王均）的《音位和音位学》（《中国语文》1955．4—5）、李振麟《英美资产阶级唯心论音位学批判》（《复旦学报》1955．2）、桂灿昆《批判英美音位学中唯心的理论》（《中山大学学报》1956．3）、甘世福《谈谈音位学理论》（《语言学论丛》（三）1959）等。这些介绍和批判给后来的普通话音位研究带来了很大的影响。

从1955年到1958年，展开了普通话音位系统讨论和音位学理论讨论。讨论的实质是如何根据汉语语音特点借鉴并发展音位学理论，其关键在于吸收、借鉴国外音位学理论是全盘照搬苏联学者观点，还是根据汉语语音特点，兼采西方音位学理论的长处。参加讨论的文章主要有：傅懋勣的《拼音文字中的声调问题》（《中国语文》1955．9）、史存直的《北京话音位问题商榷》（《中国语文》1957．2）、《从音位学看汉语的字调（声调）》（《中国语文》1957．9）张静的《谈北京话的音位》（《中国语文》1957．2）、徐世荣的《北京语音音位简述》（《语文学习》1957．8）、《试论北京语音的“声调音位”》（《中国语文》1957．6）、尹仲贤的《汉语声调在音位系统中的

地位》（《中国语文》1957. 6）等。讨论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是音位的定义、确定音位的原则、声调在音位系统的地位、普通话音位系统的归纳方法等。在讨论普通话音位系统时所采取的确定音位的原则较多地受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影响。描写语言学确定音位的原则主要有对立互补原则、语音相似原则、模式匀整原则和经济原则。在确定普通话音位时，人们大多运用这些原则。有的还加以发展。李兆同《关于音位分析中的语音相近原则》(《云南大学学术论文集》第二辑（中文分册），1963）在总结了国内外学者关于语音相近原则的各种观点的基础上，从理论上做了进一步探讨。文章首次将区别特征理论运用于普通话音位研究，认为语音相近是指互补的语音共同具有某些区别特征，并强调“从互补的语音中抽取共同的特征必须同整个音位系统紧密地联系起来。”文章关于“语音相近”概念的理论发展了语音相近原则。游汝杰、钱乃荣、高夏钲在《论普通话的音位系统》（《中国语文》1980. 6）认为应按声、韵、调系统归纳音位，统一采用“不充分分析法”来分析声母和韵母，他们分析普通话有22个声位、18个韵位和4个调位。李延瑞的《普通话音位研究述评》（《中国语文》1984. 4）着重介绍了元辅音归纳法和声韵调归纳法、声调的处理以及普通话音位系统处理问题上的不同意见，系统地总结了解放以来的音位研究，很值得一读。

二、“区别性特征”

50年代初，雅各布逊提出区别性特征理论。他用“偶分法则”（binary feature convention）从语音特征中归纳出若干对“最小对立面”，用以解释音位上的对立。李兆同的《关于音位

分析中的语音相近原则》（《云南大学学术论文集》节 2 辑，1963）是国内最早运用区别性特征理论来研究普通话的音位系统。吴宗济在《试论普通话语音的“区别特征”及其相互关系》（《中国语文》1980．5）中建立了包括元音、辅音、声调三张“区别特征矩阵”表的区别特征矩阵，对区别性特征的偶分法提出质疑，作者提出 N 偶理论，用动态观点分析了普通话声、韵、调的相关模型，把静态的音位特征分析和动态的语音规律探求结合起来，发展了音位理论。叶蜚声、徐通锵根据发音生理特征为普通话拟定了 9 对区别特征。

60 年代末，乔姆斯基（Chomsky）和哈里（Halle）建立了生成音位学，批评并修正了雅各布逊系统。陆致极的《试论普通话音位的区别特征》（《语文研究》1987．4）根据生成音位学的理论框架，尝试建立新的“普通话音段音位的区别特征矩阵”。“遵循生成音位学的理论和目标，采用偶分法则，初步建立能描写音位层次或底层表达的区别特征矩阵，同时探讨它们跟语音规则、语音表达或主要音位变体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他的矩阵共列出 12 对区别特征。

三、生成音系学

乔姆斯基与哈里于 1968 年写的《英语音系》是生成音系学的经典著作，它所阐述的理论，被称为生成音系学的标准理论。生成音系学是在生成语法理论框架中发展起来的音系理论，它认为储存在人头脑词库中的语素，每一个只有一种语音形式，称为词汇表达式（或底层形式），而这个语素在说出来的话语中则常表现为几种不同形式，称为语音表达式（或表层形式），一个语素不同的表层形式是由有序的音序的音系规则从底层形式推

导出来的。生成音系学理论就是研究表达式和音系规则的理论。早期生成音系理论集中探讨规则的形式、运用、相互关系和交互作用以及底层形式的抽象性问题。70年代中期以后，研究重点转向对表达式的构形与模型的研究，从特征矩阵发展到多音层、多平面、多层次的三维模型。代表这种发展趋向的是自主音段理论和韵律理论，统称非线性音系学。

用生成音系学理论研究汉语语音的最早论者是郑锦全1973年在美国伊利诺大学出版的《汉语普通话共时音系》，这是一本用生成音系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普通语音进行全面描写和分析的专著。还有李国清的《汉语韵律结构的非线性分析》（《求是学刊》1983. 1）、沈同《新派上海话声调的底层形式》（《语言研究》第2期）、谭馥的《也谈天津方言的连读变调》（《中国语文》1986. 6）、徐云扬的《自主音段音韵学与上海声调变读》（《中国语文》1988. 5）、金顺德的《上海方言声调音系的生成语法解释初探》（《生成语法论丛》，黑龙江大学）、徐云扬的《自主音段音韵学与上海声调变读》（《中国语文》1988年第5期）、王嘉龄的《汉语声调的生成音系学研究》（《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王洪君的《什么是音系的基本单位》（《现代语言学》，语文出版社1994年版）、王志洁的《儿化韵的特征架构》（《中国语文》1997年第1期）、王嘉龄的《音系学和认知科学》（《国外语言学》1997年第2期）、林华的《"调素"论及普通话连续变调》（《中国语文》1998年1期）等文章运用生成音系学理论，结合汉语实际进行研究，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和声调模型，取得了不少成果；同时用汉语材料对生成音系学的各种理论加以检验，进行修正、补充和发展。

第三节　对汉语词汇研究的影响

汉语词汇研究原来大多是对传统词汇学从理论上予以总结，自从引进外国关于语义学研究新的理论和方法之后，在研究内容上有了新的发展。这主要有语义场理论、义素分析法和语义结构框架等。

王德春《词汇学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收录的《语义学略论》较系统地介绍了国外有关语义研究新的理论和方法以及语义研究的发展趋势。作者还着重介绍了义素分析法、语义场理论、句子语义结构分析、语义逻辑运算规律四种重要的理论和方法。贾彦德《语义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是国内第一部有关语义学研究的专著，共11章。作者以国外现代语义学的理论和方法用于汉语分析。该书细致地分析了"语义系统和语义单位"、"义素分析法"、"义素和义位的性质"、"语义场"、"义位的组合"，还讨论了语义研究中最新动向："词义的普遍因素和民族特点"、"义位、义句和附加成分"、"语义的明确和模糊"、"语义和外界的关系"。毛茂臣的《语义学：跨学科的学问》（学林出版社，1988）对语义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与评述，内容有：语义研究中其它学科的贡献，现代语义学在词义、句义、话语意义和非语言手段表达的意义等方面的突破，语义学与文学、翻译、新闻、辞书学等关系。

还有许多论文研究语义学。研究语义场的有贾彦德的《语义场内词义间的几种聚合关系》（《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王家国的《论义素分析》（同上）、常敬宇的《现代汉语词的语义域》（《语言教学与研究》，1983．2）、孙良朋的《汉

语语词“义场”例释》(《汉语语义学论评论文集》，1986)等。研究义素分析法的有石安石的《亲属词的语义成分试析》(北京大学《语言学论丛》(九)，1982)、石安石、詹人凤的《反义词聚的共性、类别及不均衡性》(北京大学《语言学论丛》第10辑，1983)、贾彦德的《语义成分分析法的程序问题》(《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方文惠的《国外义素分析理论和汉语语义研究》(同上)、王振昆、曹静的《语义的义素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1983. 3)等。研究语素义的分析的有符准青的《语素“红”的结合能力分析》(《语文研究》1983. 2)、《表动作行为的词的意义分析》(《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杨升初《语素“生”的义素分析报告》(《研究生论文选集·语言文字分册》，1985)等。研究语义关系及类型的有程雨民《语义关系的若干类型》(1984)、林汝昌、李曼珏的《语义的对比关系和对立关系》(《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 2)李冬的《下义关系的不规则性——兼谈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外国语》1987. 3)、倪波的《词的词义组配能力及其实际意义》(《外国语》，1982. 6)、蔡晓明的《语义的常规与偏离》(《外国语》1987. 3)等。研究语义结构的有徐思益的《论句子的语义结构》(《新疆大学学报》1984. 1)、陆俭明的《试论左右句子意思的因素》(《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等。

一、语义场理论

德国学者特雷尔(J. Trier)提出了著名的语义场理论。所谓语义场，又叫词汇场。它是一个系统，它把相互关系的词汇和短语组织起来，显示其间的相互关系。意义相关的词 W_1，W_2，W_3……构成一个集合，称为词汇场。词汇场 F_1，F_2，F_3……的

集合构成某一语言中的词汇总和V（Vacubulary）。

我国对语义场也进行了广泛的研究。钱乃荣《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出版）说："所谓语义场，就是以某一概括的语义为核心，同其他的与之有联系的语义所形成的语义范围。语义场是按照概念体系所划分出的概念的系列。属于一个系列中的词，都从属于一个较大的类概念。于是就把由一个大的类概念包含的许多属概念或具体概念所构成的系列叫做语义场。"该书分析语义场类型有4种：分类义场、顺序义场、关系义场、反义义场。黄伯荣《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说："人们根据这些词义上共同的特点和相互关系把词分成大大小小不同的类，这就是词义的聚合，分出来的类就是语义场。"该书将语义场分为类属义场、顺序义场、关系义场。王家国《论义素分析》（《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提出语义场有层次性、交叉性和变化性三个特点。对语义场进行研究的还有常敬宇《现代汉语词的语义域》（《语言教学与研究》1983.2）、孙良朋《汉语语词"义场"例释》（《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文旭《从语义场理论看语言的模糊性》（《外语学刊》1995第1期）、郭伏良的《现代汉语语义场分析初探》（《河北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等。

二、义素分析法

钱乃荣《现代汉语》说："义素分析法是为了找出构成概念意义的内部要素，从而发现不同义位的区别及联系。分析义素应该尽量在比较中进行，必须排除义素成分，因此首先确定一个义位的最接近的'类属'（名词）、'动作'（动词）或'方面'（形容词），然后找出同一类属、动作或方面的其他词作为

比较对象，形成一组义位，通过分析其相同点和不同点，就能得出各个位的所有义素”。(P301) 王德春在《语言学通论》(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论述了如何分析义素：“义素分析就是把语义分割成最小的对立成分，从而描写语义的相互关系。”(P360) “义素组合，主要包括概念的本质特征，如‘父亲’包括（＋男性＋直系亲属＋长辈）即可，不需要（±有胡子）等义素。”(P361) 石安石《亲属词的语义成分试析》(北京大学《语言学论丛》(九) 1982) 用语义成分分析法重点对汉语亲属词作了分析，并对英、壮、黎、塔葛罗格语作了比较。贾彦德《语义成分分析法的程序问题》(《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 提出了比较分析出语义成分的方法：确定分析的语义场，通过语境进行比较，比较的继续，检验。符淮青在《表动作行为的词的意义的分析》(《北京大学学报》1982 年第 3 期)、《构成成分分析和词的释义》(《辞书研究》1988 年第 1 期)、《“词义成分——模式”分析（表动作行为的词）》(《汉语学习》1996 年第 5 期) 以及专著《词义的分析和描写》(语文出版社，1996 年版)在把义素分析法运用于汉语词义分析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刘叔新在同义词研究和同义词词典编写中，使用了义素分析的方法。蒋绍愚在《词义的发展和变化》(《语义研究》1985 年第 2 期) 中运用义素分析法对词义的发展变化规律作了有益的探讨。此外，还有石安石、詹人凤的《反义词聚的共性、类别及不均衡性》(北京大学《语言学论丛》第 10 辑，1983)、王振昆、曹静《语义的义素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1983. 3)、方文惠《国外义素分析理论和汉语语义研究》(《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 等。

第四节　对汉语语言理论的影响

现代语言学对我国语言理论的研究也有深刻的影响。现代语言学新的理论和方法对我国语言学家也深有启发，使我国语言理论的研究水平大大提高，朝着科学化现代化目标阔步前进。

一、语言理论研究的肇端

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12）是我国第一本语言理论专著。胡氏留学日本，学习了欧洲一些新的语言学理论，深受德国语言学家缪勒（Max Müller）和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O. Jespersen）等人的影响，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结合汉语实际，探讨了汉语各个领域的若干理论问题。

《国语学草创》之后，还出现一些介绍国外各种语言学理论流派的书，也有根据国外某种理论框架自编的。主要有乐嗣炳的《语言学大意》（中华书局，1923）、王古鲁的《言语学通论》（上海世界书局，1930）、沈步洲的《言语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31）、张世禄的《语言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30）、《语言学概论》（中华书局，1934）以及周辨明、黄典诚的《语言学概论》（厦门大学，1944）。写得较好的是张世禄两本书，主要论述了语言的概念、语言的构成、组织、分类、系统、演变等，他自称“始终抱定一贯的宗旨，就是采取西洋语言学的原理，来说明中国语言和各种外国语的现象。”在理论上主要参考布龙菲尔德（L. Bloonfied）的《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二、现代语言学的介绍

60年代开始，我国开始注意西方语言学理论，特别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出版了一批结构主义语言学代表著作，如萨丕尔（E. Sapir）的《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64）、弗里斯（C. C. Fries）的《英语结构》（何乐士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布洛赫（B. Bloch）和特雷杰（G. L. Trager）的《语言分析纲要》（赵世开译，商务印书馆，1965）等。此外，还有一些评介性文章，如桂灿昆的《索绪尔语言学理论简述》（《外语教学与研究》1962. 4）、《索绪尔思想对美国结构语言学派的影响》（《中山大学学报》1963. 4）、张允文的《霍姆斯基〈句法结构〉中的转换分析法理论》（《语言学资料》1963. 1）等。《语言学资料》（内部刊物）还刊登一些现代语言学的译著，如〔美〕布龙菲尔德《语言科学的一套基本原理》（赵世开译，1961. 5—6）、〔美〕弗里斯《布龙菲尔德"学派"》（赵世开译，1962. 11—12）、《描写语言学（语法部分）专号》（1963. 6）等。

7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国对现代语言学的译介工作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出版了一批现代语言学理论著作，主要的有：〔美〕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句法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美〕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0）、〔美〕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普通语言学教程》、〔英〕史密斯（N. Smith）、威尔逊（D. Wilson）《现代语言学——乔姆斯基革命的结果》（外语教学研究出版社，1983）、〔美〕简·艾奇逊（Jean Aitchison）《现代语言学导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美〕R. P. 斯托克威尔

(Robert. P. Stockwell)《句法理论基础》(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6)、〔美〕莱曼（W. P. Lehman)《描写语言学引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6)、〔意〕莱普斯基（G. C. Lepschy)《结构语言学通论》(中国社会 科学出版社，1986)、〔英〕罗宾斯（R. H. Robins)《普通语言学概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美〕霍凯特（charles F. Hockett)《现代语言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徐纪亮主编《语言哲学名著选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丹麦〕奥托·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语法哲学》(语文出版社，1988》、〔法〕约瑟夫·房德里耶斯（J. Vdndryes)《语言》(商务印书馆，1992)、汪榕培、顾雅云编译《八十年代国外语言学的新天地》(辽宁教育出版社，1992)、岑麒祥译《国外语言学论文选译》(语文出版社，1992)、〔美〕诺姆·乔姆斯基著，周流溪、林书武、沈家煊译《支配和约束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5 月版)、《语言导论》(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同上）等。

除出版专著外，还有许多现代语言学的译介文章。主要有赵世开《近十年来美国语言学研究简介》(《语言学动态》1978. 1)、伍铁平《近十年苏联普通语言学中的若干问题》(《语言学动态》1978. 3—4)、王宗炎《美国学者对语言学若干问题的探索》(《语言学动态》1979. 5)、岑麒祥《瑞士著名语言学家索绪尔和他的名著〈普通语言学教程〉》(《国外语言学》1980. 1)、周绍珩《马尔丁内的语言功能观和语言经济原则》(《国外语言学》1980. 4)、王宗炎《伦敦学派奠基人费斯的语言理论》(《国外语言学》1980. 1)、尤日金《伦敦学派的语言变异理论简介》(《国外语言学》1982. 4)、叶蜚声整理《雷柯夫·

菲尔摩教授谈美国语言学问题》(《国外语言学》1982. 2—3)、徐烈炯《管辖与约束理论》(《国外语言学》1984. 2)、徐通锵整理《美国语言学家谈历史语言学》(《语言学论丛》(十三),1984)、冯志伟《现代信息科学对语言学的影响》(《外语学刊》1986. 1)等。

三、语言学理论著作的新收获

出现了一批研究现代语言学的专著。主要有岑麒祥《普通语言学》(科学出版社,1957)、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1991年2版)、李兆同、徐思益《语言学导论》(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马学良主编《语言学概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1)、高名凯、石安石主编《语言学概论》(中华书局,1963)、刘伶、黄智军、陈秀珠主编《语言学概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11月初版)、戚雨村主编《语言学引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王德春《语言学通论》(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邢公畹主编《语言学概论》(语文出版社,1992)、湖南教育出版社编辑出版的《语言学系列教材》(计6部,1988)、南京大学编辑、江苏教育出版社等出版的《语言与语言工程丛书》、许国璋、王宗炎主编的《现代语言学丛书》、陈明远《语言学和现代科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王德春《现代语言学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赵世开《现代语言学》(知识出版社,1983)、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赵世开主编《国外语言学概述:流派和代表人物》(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0)、余志鸿主编《现代语言学:全方位的探索》(延边大学出版社,1990)、

陈平《现代语言学研究：理论、方法与事实》（重庆出版社，1991）、方光焘《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1986）、伍铁平《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廖秋忠等《语用研究论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赵世开《美国语言学简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李开《现代结构主义的一颗明星：布龙菲尔德》（江苏教育出版社，1991）、江濬培、顾雅云编译《八十年代国外语言学的新走势》（辽宁教育出版社，1992 年）、刘润青《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3）、方立《美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徐烈炯《当代国外语言学：学科综述》（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张国扬、平洪《语言学发展简史》（教育出版社，1994）、俞如珍、金顺德《当代西方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4）、李延福主编《国外语言学通观》（上下册，山东教育出版社，1996）等。

赵世开的《现代语言学》着重介绍 50 年代以来语言科学的发展，简要论述语言发展的简史，着重说明现状，还论述了现代语言观，并深人探讨了包括语音、语义、语法的微观语言学和包括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语言的演变的宏观语言学。王德春《现代语言学研究》着重介绍结构语言学、转换生成语言学、工程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的基本理论，作者认为当代语言学发展的总趋势是向社会语言学、工程语言学、心理语言学三个方面纵深发展，引起语言学研究的深化和语言理论应用的广泛化。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着重介绍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理论、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美国描写语言学、法国功能语言学、英国伦敦学派、转换生成语言学、格语法、蒙塔鸠语法、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

数理语言学等现代语言学中的主要流派和新兴学科，是研究现代语言学比较系统的著作。徐氏《欧美语言学简史》主要介绍欧美语言学的发展历程，对在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语言学派和语言学派的理论和著作进行评述。第七章现代语言学的开创者——索绪尔、第八章布拉格学派、第九章哥本哈根语言学派、第十章20世纪上半叶的美国语言学、第十一章转换生成语法学派介绍了现代语言学的历史发展，论述严谨，材料翔实。

中国学者对功能语言学进行了很好的理论研究。胡壮麟、朱永生、张德禄的《系统功能语法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胡壮麟的《语言系统与功能》(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程琪龙的《系统功能语法导论》(汕头大学出版社，1994)、胡壮麟的《当代语言理论与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胡壮麟的《语篇的衔接与连贯》(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5)等都是重要的学术研究成果。这些学术专著对功能主义的含义、三大纯理功能概念及研究方法作了深入探讨，对系统功能语言学发展的三个阶段(阶与范畴语法、系统语法、功能语法)有了全面的概述；研究领域从重点放在纯理功能的结构方面，深入到对产生相关结构的语义潜势的系统网络方面；重视借鉴系统功能语言学的理论对汉语的系统和功能两部分做研究工作，不仅对建立汉语的系统功能理论框架作出了努力，而且对其理论本身的发展也作出了贡献；将研究领域从句法扩展到了语篇以及与语篇有关的理论范围；在系统功能语言学的理论应用方面作了多方面的尝试和努力，并开始研究系统功能语言学与语用学之间的关系。对布拉格学派的研究也很有成果。王福祥根据 Mathesius 有关主位述位的定义，先对俄语的句法切分进行研究(1984)，后又将此方法应用于汉语的句子切分(1989)，赵陵生采用布拉格学派的观点对汉俄

信息系统进行了比较(1985),钱军从1992年以来,发表十几篇论文,对布拉格学派的历史、主要观点作了详尽的探讨,从多方面论证了布拉格学派成为“20世纪欧洲最有影响的功能学派”的原因(1995),对Mathesius的“功能句法观”的理论来源、对其句子功能分析、方法论的价值以及其实际意义等方面作出了评述。程琪龙曾介绍与评述其他功能学派的层次语法和格语法,王玲玲用格语法对汉语进行分析,鲁川、林吉光提出了具有18个格的汉语格系统。①

中国学者对现代语言学的各种理论也进行了很好的研究。蒋严、潘海华的《形式语义学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是研究当代形式语义学的专著,详细介绍形式语义学的基本内容、主要技巧和方法。宋国明的《句法理论概要》(同上,1997)是研究当代句法学的主要理论管辖约束理论的专著,包括了从1981年至今十多年间应用和修改管约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并结合汉语进行深入的研究。靳洪刚的《语言获得理论研究》(同上,1997)以西方语言获得理论为基础,着重用中英文语言实例及语言发展实验去描述并解释人类语言发展的两个历程:一是儿童语言发展;二是第二语言发展。包智明、侍建国、许德宝的《生成音系学理论及其应用》(同上,1997)从音系学与生成语言学的关系开始,根据其发展,由浅入深、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音系学的理论,如节律音系学、词库音系学等。

四、语言理论新探索

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1959—1964)。索绪尔从社会心理角

① 参见方琰《功能语言学在中国发展的近况》,《国外语言学》1996.4。

度区分语言（Langue）、言语（Parole）和言语活动（Langage），引起各国语言学家的注意。我国于1959—1964年开展了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讨论的焦点是言语有无阶级性、语言和言语关系如何。以高名凯为代表，以为言语有阶级性，语言和言语的关系是语言存在于言语之中。方光焘认为言语作品有些有阶级性，有些没有阶级性，而作为言语作品表达形式的言语是没有阶级性的。语言和言语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通过讨论使我国语言学界普遍认识到区分语言和言语的重要性，它不仅在方法论上对语言科学的严密化有重大意义，而在理论上也有助于解释语言科学的一系列重大问题。

语言和思维问题的讨论（1979—1983）。周建人在1979年6月13日的《光明日报》上发表《思维科学初探》而引发讨论。讨论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语言和思维是不是同时产生的？二是语言是不是思维的唯一工具？周建人和伍铁平认为思维先于语言，也有人认为思维和语言同时产生。对于第二个问题，马清福、王德春等认为语言是思维的唯一工具；侯成言、魏华忠等人认为语言不是思维的唯一工具；陈秀珠等认为思维可分为直观思维和抽象思维（包括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前者是认识的感性阶段，以信号为物质外壳，后者是认识的理性阶段，以语言为物质外壳。这次讨论吸收50年代以来现代语言学等的最新成果，把语言和思维这一古代课题提到现代科学的理论高度来探讨，说明我国语言理论开始摆脱模式化教条化的影响，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

语言的性质。按传统观点，认为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随着信息科学、系统科学的发展，人们对语言有了新的认识。范继淹认为语言的交际过程就是信息的编码、

发送、传递、接收和译码的过程。许国璋认为语言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符号系统，是信息的载体。张黎认为语言是一种信息-符号现象，语言学属于信息-符号科学。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具有线条性和任意性。而许国璋对任意性提出质疑，认为语言不是任意的，而应该是人为的，能指和所指之间没有自然的联系，只能有人为的联系。人为的联系即是受语言和社会的双重制约的联系，是理性的联系，不是任意的联系，石安石则认为语言的任意性和约定俗成性是语言的基本属性，对语言性质的探讨使对语言认识更加清楚了。

语言类型研究。语言的类型特点就是“共性十参数”中的变化参数在各种语言中的取值。语言共性研究和语言类型学是同一问题的两面。19 世纪的类型学以构词形态为依据，把世界语言分为孤立型、粘着型、屈折型，或加上第四种多式综合型。事实上，这种形态类型涉及两个变化参数，一个是词包含的语素数，一个是词内各词素容易切分的程序。世界上的语言都介于这两种参数和变化范围内，而这种变化是渐变而不是顿变。世界语言呈现的不是离散的三四个类型，而是类型的连续体。

从本世纪中叶开始，重新兴起的语言类型研究从整体类型转向局部类型。整体类型就是 19 世纪的形态类型，当时把构成形态看作决定一种语素整体特性的唯一或主要参数。当今的类型学家则认为，这种狭义的形态是否能作为决定语言整体特性的依据还很难说，他们把注意力转向语言局部的类型特点，例如由 Greenberg 开创的词序类型研究把语言的词序分为 SVO，SOV，VSO 等类型。此外，还有对主语、对及物性、对关系小

句、对使成结构等局部问题的类型研究。[①]

探索把西方语言理论和汉语实际相结合的研究道路。这有三种方式：一、一些从事具体语言研究的同志在自己的实践中进行理论性的探索。如朱德熙的《自指和转指》、胡坦的《藏语的语素变异和语音变迁》等都是很有份量的理论文章。二、以西方的语言理论为基础，结合汉语进行语言理论研究。如陈平提出语言理论研究的两条原则：一是要自觉、深入、系统、熟练地用普通语言学理论指导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研究；二是我们的研究成果要对现代语言学理论起反馈作用，对现有的理论或证实、或修正、或推翻。陈平以第一条原则为基础进行语言理论研究，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后来都收编于《现代语言学研究》。吕叔湘在该书序中说："在介绍西方语言学方面，他能够做到融会贯通，在论述汉语和英语方面，也能够从新的视角出发，使读者有耳目一新的感觉"。三、以汉语的研究为基础，根据"因我之需，为我所用"原则去消化、吸收、验证、补正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找出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找出隐蔽于语言现象背后的规律。这种"结合"的途径可以徐通锵、王洪君、刘叔新等人的研究为代表。刘叔新的《汉语描写词汇学》结合汉语在词汇理论方面提出不少新见解，徐通锵的《历史语言学》以汉语的研究为基础，系统地论述了历史比较法、结构分析法，扩散理论和变异理论四种理论模型，填补了我国语言研究中的一项空白。徐通锵、王洪君根据汉语文白异读的研究而提出的叠置式音变理论是对历史语言学音变理论的一种重要补充。

---

① 刘坚、侯精一《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P352。

“结合”是进行语言理论研究的一种途径，而目的则是通过这种途径而进行我们自己的语言理论建设。近年来，对语言中的“时间”和系统的性质有了一些新的认识。索绪尔的语言理论以共时和历时的严格分离为基础，因而它的性质是“静”的。近年我们在语言变异的研究中发现变异成分的共存变异形式中隐含着语言演变的过程和方向，其间浓缩着几十年到几百年的时间流程，因此只有把变异引人语言的研究就可以为认识语言中的时间提供一种新的视角。时间，过去的认识都是从古至今，在纵向的时轴上流动，以年、月、日为计量单位，而共存变异形式有研究表明，时间还有一种“横”的表现表式，几十年到几万年的时间就隐含于我们似见不见的现实语言之中，抓住这种在“共时”中“看得见”的时间就可以对语言系统进行开放的、动态的研究，从中考察语言与社会、结构与变异、有序与无序、共时与历时、连续与离散……之间的辩证关系，克服以往只研究其中某一方面的形而上学式的研究偏向。时间观是语言理论研究的基础，时间的这种转视角可以为语言系统的动态性研究提供一种理论根据，而且也可以为语言史的研究开辟一个新的领域。以线性结构为基础的语言理论，我国的学者也早就意识到它的局限，但在认识上无法超越索绪尔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理论。把变异引人语言的研究，使我们在这方面的认识前进了一步，认为语言系统是由很多个大小不等、层次不同的子系统组织起来的一种非线性结构，线性只是其中一种局部的情况：索绪尔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理论以语言的线性结构为基础，只能对同一结构层的语言现象进行静态的描写，无法解释处于非线性结构中的各子系统之间的结构关系。鉴于此，徐通锵提出结构关联的理论：结构成分或不同层次的子系统之间

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形成一种组织有序、协同配合的函数关系，使语言能够适应交际的需要而自发地进行自我调整。这种理论有利开阔我们的视野，找出控制语言结构特点的结构基础和结构规则之间的内在联系，说明原来的线性的理论难以说明的一些语言现象。①

① 参见刘坚、侯精一《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10月第一版，P334-336。

第五章　现代语言学的新发展以及与相关学科的渗透

第一节　语义学

一、语义学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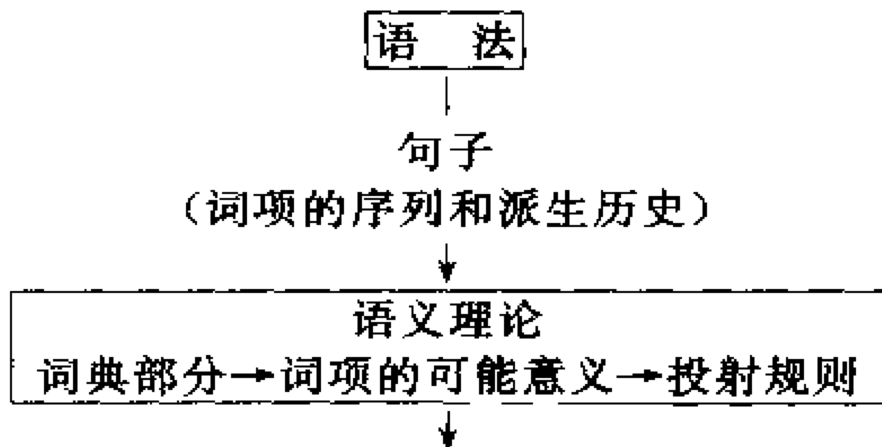
“语言语义学”的简称。也叫词义学，是词汇学的一个分支，是广义的词汇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语言学观点研究语言意义的科学，专门研究词的词汇意义和词义变化。

二、语义学的发展

语义研究可划分为训诂学时期、传统语义学时期和现代语义学三个阶段。语义研究起源于对古代典籍中词语的注释和诠释，如中国古代对经书的注释、古希腊对罗马史诗的注解和古印度对吠陀经义的注释。这种注释叫训诂学时期，只限于诠释古书，还不是关于语义的独立、全面、系统的研究，还没有提出语义方面的理论。19 世纪初，语义学进入语言学。1893 年，法国语言学家布内阿尔（Michel Breal）首先使用了 Semantique（语义学）这个术语，语义学渐渐从词汇学中分出成为语言学中一门新的学科。到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后，语义学进入了传统语义学阶段。主要研究词义、语音、客观事物三者的关系，词义的色彩，词义的演变，同义的、多义的、反义的等。30 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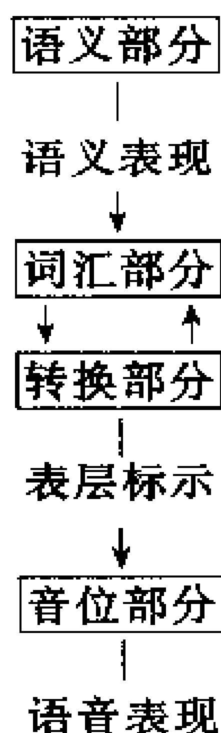
初，德国语言学家特里尔（J. Trier）提出了语义场的理论，开始了语义系统的研究，进入了现代语义学时期，50年代以来，语义学获得很大的发展。语义场的理论是结构主义语义学的主要贡献。解释语义学和生成语义学都使用义素分析法，强调语言中语义的地位，研究句子的意义。语义学研究方兴未艾，有些重要研究课题如语义中的普遍因素、语义的模糊性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现代语义学出现不久就产生了不同的流派，这是现代语义学不断发展的表现。这些流派主要有：结构语义学、解释语义学、生成语义学、真实条件语义学、可能世界语义学等。结构主义语义学是现代语义学最早兴起的一个流派。它是运用结构主义语言学原理研究词与词之间意义关系的学说。认为词与词之间蕴含有三种语义关系：1、同类关系，如兰花、梅花、杜鹃花；2、反义关系，如开一关、生一死；3、相关关系，如祖父一祖母、买一卖。根据上述关系，将语言中的词加以概括、分类；分散、孤立的词就构成一个关系网络。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的特里尔（J. Trier）和英国的乌尔曼（S. Ullmann），解释语义学是基本上属转换生成语法标准理论阶段的语义描写模式，这个模式图示如下：



句子的意义

解释语义学要描写和说明解释句子语义的能力，它包括一个词库和一套规则（主要是投影规则），通过符号和规则把句子的意义形式化。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是卡兹（J. J. Katz）和福特（J. A. Fodor）。生成语义学是不以语法的基础而以语义为基础的一种语言理论模式。其模式图示如下：



这个学派认为不必假定纯语法的深层结构的存在，不主张区分处理语义的投射规则与处理句法和语音的转换规则，认为通过一次转换就从语义直接产生句子的语音形式。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是莱可夫（G. Lakoff）、麦考莱（JD. Mc Cawley）、罗斯（J. R. Ross）、波斯托（P. Postal）等。真实条件语义学是确定在什么条件下句子是真实的一种语义理论。某个命题如果是真的，其必要条件是它所说的那件事在外部世界必须是真的，

否则，这个命题就是假的。后来有人将这一设想用来确定自然语言中的意义：赋于一个句子以意义，就是指定这个句子的真实条件，而解释这种真实条件的关键在子句子与外部世界的关系。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是波兰逻辑学家塔斯基（A. Tarski）。可能世界语义学是确定句子的真值与它所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各种条件之间的关系的一种语义理论。可能世界指各种情况和各种条件的总和。这一概念可用来区别必然真理和事实真理。必然真理是永恒的，但并不取决于现实世界的存在。后来有人把这一设想用来说明自然语言中的意义：世界不一定指当时当地的现实世界，也可以指古代的、未来的、遥远的甚至幻想中的可能世界；因此，一个神话故事、一部小说等也构成各自的可能世界。这样，“孙悟空大闹天宫”这个句子在《西游记》这部小说中是真的。这个学派的代替人物是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G. F. Leibniz）。语义研究还在哲学和逻辑学的领域内进行，被称为哲学语义学（语义哲学）、逻辑语义学、普通语义学等。

三、语义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传统语义学研究语义不能深人到词义或更确切些讲是词义的内部，不能掌握语义的系统，也不能研究言语中的语义单位——句子的意义。与传统语义学比较，现代语义学提出了语义场的理论，有了义素分析法并对句子的语义结构进行研究，使得语义研究深人到词义（义位）的内部，抓到了语义系统并把研究范围扩大到句子和话语。现代语义学引人命题、预设、蕴涵等概念，进一步分析语言单位之间的意义，借助现代逻辑学和数学的手段，使语义研究形式化，开展语法、语用和语义的综合研究等。

现代语义学的主要理论是：1、概念理论：认为人们在交际中所谈论涉及的客观事物在人们的大脑中要引起相应的"形象、印象"（即概念），这种反映在人们大脑中的形象或印象就是语义。2、对应理论：认为语言符号和语言符号所表示的事物之间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联系着三个要素，词的意义即由这三个要素构成，而不是像概念理论所说的只是两个要素的机械联系。对应理论的早期模式是语义三角，即"意义三元论"。认为语义可以解释成下列三者之间的关系：①所指的事物或概念；②用来指称该事物或概念的名称或符号；③说话者或听话者在头脑中产生的该事物的形象或该概念的含义。3、语境理论：在不同的上下文、不同的时间、地点、场合，一个词的意思可能不一样，应根据某个词在各种具体的上下文等语境中的搭配或使用习惯去解释它的意义。4、语义场理论：有一定语义联系组成的大小不等的词项集合。有共同的意义成分是该词项的意义范围的特征，它将词汇中具有这种意义成分的词吸引聚集在词项之内，这种吸引力所能达到的范围就是语义场，也叫义场。应当根据一定的语义场去解释词义。5、成分分析理论：说明一组词是怎样具有一般的语义特点，一组组的词都包含着一些语义特征，在本组内，词的语义特征可以用偶分方法描写，由此说明词的意义。6、语义结构学理论：把各个词项的词义同各个应在句子中的结构结合起来研究。7、生成语言学理论：研究底层的逻辑关系。

最早的现代语义学专著是 1897 年问世的法国语言学家布列阿尔（M. Breal）写的《语义学探索》。语义学著作很多，主要有乌尔曼（Ullmann）的《语义学》（1962）、利奇（G. Leech）的《论英语的语义描述》（1969）、《语义学》

(1974)、《语义学与语用学的探索》(1980)、福特(Fodor)的《语义学》(1977)、莱昂斯(J. Lyons)的《语义学》(1977)、肯普森(R. Kempson)的《语义理论》(1977)、帕默尔(F. Palmer)的《语义学》(1976)、苏联诺维科夫(А. Н. НОВИКОВ)的《篇章语义学及其形式化》(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3)和艾伦(Allan)的《语言意义》(1986)等。

英国莱昂斯的《语义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分上下卷,共17章,总计891页。上卷自成体系,前七章把语义学作为符号学的组成部分来处理;下卷则在上卷的基础上从语言学的角度探讨语义。第一章介绍一些基本概念与术语。第二章从通讯和信息的角度认识意义,谈到了信息量在语义研究中的地位。第三章谈到言语符号与非言语符号的问题、有声语言与辅助语言的问题、口语与书面语的问题。这章最后两节总结了语言的十三个特点并论述了语言的起源。第四章介绍了符号学中最重要的一些术语,介绍了符号学的三个分支——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内容。第五章是行为主义语义学。第六章是逻辑语义学。第七章进一步澄清与语义有关的一系列重要的哲学概念。上卷最后两章从结构的角度研究语义,第八章是关于语义场,第九章讨论语义关系。重点放在反义关系和下义关系。下卷第十到十二章论述语义学与句法学的关系。第十三章是词内部的语义研究,第十四章涉及语用学的内容,第十五章讨论指引问题,第十六章是关于各种语气——命令、请求、要求、设问、否定等,第十七章是关于命题的论式。该书内容全面,范围广泛。注重对术语的解释,并概括地介绍了语义学领域中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是一部很好的语义学学习参考书。英国帕尔默(F. R. Palmer)的《语义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6)共8

章，介绍了语义研究的历史和近期发展概况。阐述了语义历史演变问题，以及语义研究与人类学、哲学和心理学的联系。主张结合语境来研究语义问题，并以聚合关系论述语义场理论，从组合关系论述词义的搭配。讨论了下义关系、同义关系、反义关系、多义现象和同形异义现象等问题，介绍了语义成分分析法及其作用，对语义特征的普遍性问题也提出探讨性意见。英国里奇（J. Leech）的《语义学》1974年由英国企鹅图书公司出版。1983年增订再版，共17章。认为语义学处于对人类进行研究的焦点。语义学主要研究概念在语言中的反映，介绍了提取语义特征的“系统分析法”和“结构分析法”。语义结构有不同于句法结构的组合形式，有其特殊的组成单位。主张对句法和语义作出充分的描述之后，再说明二者之间的对应和差异。美国雷·贾肯道夫的《语义学和认知》（Semantics and Cognition）1983年由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出版社出版，列为“语言学研究现状”丛书（Current Studies in Linguistics Series）的第八种。该书正文分四个部分共11章：（一）基本论题：（1）语义结构和概念结构，（2）意义（sense）和所指（reference）。（二）语义的认知基础：（3）个体化（individuation），（4）概念结构的句法，（5）范畴化（categorization），（6）语义结构就是概念结构，（三）词义：（7）词汇分析中的问题，（8）偏好规则（preference rule）系统，（四）应用：（9）空间词语的语义学，（10）非空间语义场和主题关系假设（thematic relations hypothesis），（11）示意（representation）理论。该书主要观点是：（一）概念结构：认为语义理论是满足四个要求即充分性、普遍性、组合性、解释性。除外，语义理论还应受语法制约和认知制约。（二）投射世

界：传统语义学区分意义（sense）和所指意义（refrence）是语言内部传递的信息，即头脑中的概念，所指是关于真实世界的信息，即概念代表的事物。作者认为，事实上语言传递的信息并不是关于真实世界的，而是真实世界反映在头脑中的“投射世界”。（三）主体范畴：语言指标的对象不仅仅是“事物”，还有“处所”、“行为”、“事件”等一系列范畴。语言中的指称性词语也不限于名词短语，还包括小句、动词短语、介词短语等，此外还有一些如“声音”、“气味”、“时间”等范畴。全部范畴的总数是一定的，是人脑组织经验的基础，是天赋的，具有普遍性，因此称为“本体范畴”。（四）范畴化：这是认知的一个基本问题，指如何确定一个事物归属于哪一个范畴。作者把概念成分划分为“例概念”（token concept）和“型概念”（tyle concept），前者是关于a的概念，后者是关于dog（狗）这个范畴的概念。范畴归属是这两种概念相对照的结果，形式化的表达如下：

$$\left[\begin{array}{l}\text{状态例}\\\text{是……实例}\end{array}\left(\begin{bmatrix}\text{事物例}\\ a\end{bmatrix},\begin{bmatrix}\text{事物型}\\ \text{DOG}\end{bmatrix}\right)\right]$$

此式表示“事物例a”是“事物型DOG”的实例，而“是……实例”这个功能又映现为一个高一层的例概念“状态”。（五）偏好规则系统：规定词义至少要有三类条件：（1）必要条件，（2）渐次条件，（3）典型条件。典型条件是作者提出的“偏好规则系统”的一部分，偏好规则是认知心理活动的一条原则。词义的规定也离不开偏好规则，许多意义跟“邻近”和“相似”一样是渐次变化的东西。总之，作者从语言学和认知心理学两个角度来考察语义，提出语义学就是认知科学的观点，对概念结

构作了初步探索。《当代语义理论手册》(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emantic Theory),Shalom lappin 编,Blak well,1996,是一本系统综合介绍各种语义理论现状的书,既不是语义理论的详尽叙述,也不是导论性教科书。本书按主题组织而不是按理论观点排列,每章研讨某一研究领域中的一些主要问题。有语言学中的形式语义学、泛化量词理论、句法与语义的接口、回指现象、话语与情态、焦点,预设与否定、复数、多数、计算语义学、词汇语义学、语义学与相关领域等问题。各问题都由该领域研究中的领先人物撰写。

国内也出了很多语义学著作,重要的有徐烈炯的《语义学》(语文出版社,1990)、贾彦德的《语义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伍谦光的《语义学导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缪锦安的《汉语的语义结构和补语形式》(上海外语教育,1990)、林汝昌、李曼珏的《语义学入门》(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3)、石安石的《语义研究》(语文出版社,1994)等。

第二节 语用学

一、语用学的定义

语用学(Pragmatics),即语言实用学,是语言学的一个新领域,它是研究语言符号同它的使用者及其使用环境之间关系的科学。语义的生成与理解是一个动态的进程,必须有下列四要素的共同参与才能完成,即说话人与听话人对意义的相互商讨,话语发生的语境和话语本身所能表示的潜在的语义的可能性。语用学从上述四个方面,研究特定语境中的特定话语,特别是研究在不同的语言交际环境下如何理解语言和运用语言,

着重说明语境可能影响话语解释的各个方面，从而发现语用规律，开拓理解和解释话语意义的途径。

二、语用学的发展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学术著作中，语用学的有关课题曾在雄辩术的名义下得到论述。关于语用的问题，哲学家维牧根斯坦、人类学家马林诺史斯基（1884—1942）等人曾有论述，但"语用学"这个术语，直到1938年，美国哲学家查尔斯·莫里斯（Charles Morris）在他的《符号理论基础》中才首先使用。该书有如下几个观点：（1）符号的概念应该是人文科学的基础，（2）符号化过程的概念，即某事物具有符号功能的过程，它具有符号工具、所指和解释因子三个因素，（3）符号学由三个部分组成：句法学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有关符号与所指的关系，语用学研究有关符号与解释者的关系，（4）就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三者相互关系来说，句法学以语义学为前提，语义学是从语用学中抽象出来的，语用学是符号学的基础。（5）语用学最确切的特征是它处理符号化过程的生理性，如心理学的、生物学的、社会学的现象。（6）语言学界对作为一个特殊种类的符号系统的语言有不同的认识，形式主义者主张语言就是公理系统，经验主义者强调语言符号与所指客体关系的必然性，实用主义者把语言作为一种社会性的交际活动，把语言分为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三个部分，可以统一上述三种不同观点。莫里斯根据当时的行为主义符号理论，于1946年在《符号、语言和行为》中调整和修正了这三个术语，指出："语用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它研究符号的来源、用法及其在行为中出现时所产生的作用。"

莫里斯的观点得到许多哲学家、语言学家的支持，如 Miller (1951)、Carnap (1961)、Smith (1966) 等。特别是鲁道夫·卡纳普 (Rudolf Carnap) 与莫里斯志同道合，观点相近。他认为“如果一项研究明确地涉及语言使用者，我们就把它归入语用学的领域……如果我们从语言使用者那里只摘取一些词语及词语所指的对象进行分析，我们就处于语义学的领域。最后，如果我们从词语所指对象中抽象出词语之间的关系来进行分析，我们就处于(逻辑)句法学的领域了。”(Carnap, 1948)。当然，他对莫里斯的观点也有所补充，认为语用学除了研究使用者和词语的关系之外，还应包括词语的所指。其次，他提出必须区分纯理论(或形式)研究和描写性(或实验性)研究。一方面是纯语义和纯句法学，另一方面是语用学，他倾向于把一切实验性(即真实的语言)研究都归入语用学，而描写语义学也可以看作是语用学的一部分。卡纳普特别强调语用学的研究，他说“迫切需要发展一种不仅为心理学和语用学，也为分析哲学所需的理论语用学系统。鉴于纯语义学已有充分发展，着手建立语用学系统的试验性大纲的时机已经成熟。”(1955)。

1954 年，卡纳普的学生巴尔—希勒尔 (Bar—Hillel) 对语用学研究的对象提出了建议。他把早期实用主义哲学家 Peirce 在上世纪提出的“指引词语”(Indexical expressions) 的概念用于语用学，认为语用学的研究对象应是“I”、“here”、“now ”之类的指引词语，因为“如果不知道使用这些词语的语境，便无从得知其确切意义”(1954)。他比较了下面三个句子：

(1) Ice floats on water。

(2) It's raining。

(3) I am hungry。

用类型-标记理论来说，人们对句型（1）的标记是清楚的，不会产生理解上的困难。对句型（2）的理解必须掌握句子产生的地点和时间，对句型（3）的理解必须掌握说这句话的人和时间。巴尔-希勒尔认为，句型（1）是陈述句，句型（2）（3）是索引句，是语用学的研究对象。这样，他把语用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化了，对语用学的研究有所突破。

蒙塔古（Montague）于1972年肯定指引词语的理论是语用学研究的一个突破，但也指出巴尔-希勒尔没有进一步解决应该采用什么方法来研究这个具体问题。他提出语用学的研究方法应当仿效语义学研究所运用的模型理论的概念，即关于真理和满意的概念。所不同者，语用学既着眼于语义解释，也考虑到使用语境。

荷兰学者Van DIjk（1976）提出，“抽象的”或“理论的”语用学应规定语用学理论，其可能形式和范畴、相互关系以及使其形式化的最适宜方法。“经验的”或“描写的”语用学应制订经验的自然语言的规则。这些规则使本族人能够将自然语言的法则和适当的语境联系起来。除了对可能语境的无限集合的可溯特征外，描写语用学还应当对句子或话语的词法、句法和语义结构起作用的语用学制约因素作出解释。

本世纪30年代以来数十年间，语用学的研究只局限于语言哲学领域。到50年代，美国学者巴尔一希勒尔和马丁又提出“纯语用学”、“形式语用学”等概念。1970年，自然语言实用学国际讨论会召开，从此语用学研究在各国迅速开展起来。在70年代以后，特别是在1977年在荷兰正式出版《语用学杂志》（Journal of Pragmatics）以后，语用学才作为语言学的一门新兴学科而得到确认。该杂志宣称：“语用学能够对语言实践的研究

提出可能的理论基础，语用学有助于增进我们对人类相互作用的了解。”①

本世纪80年代以来，语用学发展很快，1985年9月1日至9月7日，国际语用学会议在意大利比萨附近Viareggio召开。这次会议对语用学的研究目标、方法、范围在理论上有所突破。

三、语用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现代语用学的主要理论有：

指示语。指示语（Deixis）是语用学的一个重要内容。话语和语境之间的关系正是通过指示语而得以在语言结构上反映出来。根据菲尔墨（C. J. Fillmore）的《指示语讲座》（1971）和列文森（Levison，1983）的归纳，指示语有五种：①人称指示，②时间指示，③地点指示，④话语指示，⑤社交指示。

语用含义。语用含义是语用学的重要内容之一。它给语言事实提供一些重要的、功能方面的解释，根据语境研究话语的真正含义，解释话语的弦外之音、言下之意。美国语言哲学家格赖斯（H. P. Grice）于1967年提出合作原则和“会话含意”学说。他的合作原则包括如下四个范畴：

①量的准则（Quantity Maxim）：

a、所说的话应包含交谈目的所需要的信息；

b、所说的话不应包含超出需要的信息。

②质的准则（Quality Maxim）：努力使你说的话是真实的。

a、不要说自知是虚假的话，

b、不要说缺乏足够证据的话。

① 参见胡壮麟《语言学》，《国外语言学》1980年第3期。

③关系准则（Relevant Maxim）：要有关联。

④方式准则（Manner Maxim）：要清楚明白。

a、避免晦涩；

b、避免歧义；

c、简炼（避免罗嗦）；

d、井井有条。

“会话含意”：

a、特殊含意——有意违反合作原则中的某项准则，在特定的语境中推导出来的含义；

b、一般含意——在遵守合作原则中的某项准则时带有的含义。

“规约含意”——它不属于语用含义，与是否遵守合作原则的某项准则无关；它不依赖于语境，是一些体现在词项或短语（如 well，therefore，even，yet，and，but，a+N [名词]）中的含义。

由于古典格赖斯会话含意理论的不足，1984 年，荷恩提出将合作四准则改选为两原则，且互为条件，荷恩两原则：

A. 量原则

要使你的话语充分；

能说多少就尽量说多少（以关系准则为条件）。

B. 关系原则

要使你的话语只是必要的；

不说多于所需求说的话（以量原则为条件）。

1987 年，为了研究前指代推导的规律，列文森确立了三条原测，简称“列文森三原则”：

A. 量原则

说话人准则：不要说从信息上看来弱于你的知识范围所允许的程度的话，除非较强的说法会违背原则。

受话人推论：相信说话人提供的已是他所知道的最强的信息。

B. 信息原则

说话人准则：最小极限化准则。

"说得尽量少"，即只说最小极限的语气信息，只要能达到交际目的就够了（注意了量原则）。

受话人推论："扩展规则"。

通过找出最为特定的理解来扩展说话人话语信息的内容，直到认定为说话人的真正意图为止。

C. 方式原则

说话人准则；不要无故用冗长、隐瞒或有标记的表达形式。

说话人推论：如果说话人用了冗长的或有标记的表达形式，就会有同无标记表达形式不同的意思，尤其在他要尽力避免这无标记的表达形式带来的的常规性的联想和依据信息原则所推导出来的含意时。

列文森三原则的确立标志着新格赖会话含意理论的正式诞生，这一理论的产生使会话含意理论发生质的飞跃，其学术价值是不可估量的。①

礼貌原则。英国著名学者利奇提出六种礼貌原则范畴：

①得体准则（Tact Maxim）：减少表达有损于他人的观点。

②慷慨准则（Generosity Maxim）：减少表达利己的观点。

③赞誉准则（Approbation Maxim）：减少表达对他人的贬

① 详见钟百超《新格赖斯会话含意理论研究在我国的进展》（《外语学刊》1996年第3期）。

损。

④谦逊准则（Modesty Maxim）：减少对自己的表扬。

⑤一致准则（Agreement Maxim）：减少自己与别人在观点上的不一致。

⑥同情准则（Sympathy Maxim）：减少自己与他人在感情上的对立。

前提关系。"前提"是一种语用推论，它以实际的语言结构意义为根据，靠逻辑概念、语义、语境等推断出话语的先决条件。语言学上的前提关系指语句间的语义-语用关系，它既反映语句间的逻辑-语义关系，也反映语句间受语境影响的语用关系。

话语研究。对句子多的篇章段落的结构以及话语的实体、话题、情景等进行研究，弄清句子之间的依赖关系，探索句子构成话语的规律。

语言材料的选择。选择最恰当的语言材料来恰当地最好地、最符合实际情况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

解释话语的理论。话语通常涉及言语问题（谈话者）和言语对象（听话者）。主体包括主语句子主体和以外部世界作为认识和改造对象的认识者和行为发出者。对象、主体和话语环境都是解释话语用途的重要条件。解释话语就是分析研究话语的主谓结构和串连上下文的"我"（语用学中的主体），弄清主体在话语中的功能。

言语行为。英国哲学家约翰·兰索·奥斯汀（John Lang Shaw Austin）在1955年《论言有所为》中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他把言语行为中的"言有所述"和"言有所为"区分开来。前者涉及句法和逻辑、语义的问题，后者却以语境为

转换，是语用问题。“有所为之言”的实际内容是以言行事。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显然以此作为关注的中心。他把表达“有所述之言”的句子称为“表述句”(Constative)，而把表达“有所为之言”的句子称为“施为句”(performatives)。表述句的目的在于以言指事，而施为句的目的是以言行事。在施为句理论基础上，奥斯汀提出言语行为三分说：“言之发”(以言指事)、“示言外之力”(以言行事)、“收言后之果”(以言成事)。

话语结构的语用分析。这是指话语中语用结构的分析。指示语、前提、含义和言语行为，都可以是话语结构的语用分析的内容。会话结构分析、信息结构分析、模糊限制语等也是话语结构的语用分析内容。

语用学的应用。论述语言形式的语用功能研究，语言的社会、文化因素研究，语用失误研究等。

到了90年代初期，语用学理论研究又有新的拓展，至少增加四个研究范畴：①语言活动类型(Activily Types)研究，②原型理论(Protorype Theory)研究，③语用模糊现象(Pragmati Ambivalence)研究，④语用策略(Pragmatic Strategies)研究。

荷兰是语用学研究的中心，哈贝兰德、迈伊和奥尔任德等人长期从事语用研究，为语用学的理论框架的形成作出了贡献。语用学受到了各国学者的重视。美国转换生成学派代表人物乔姆斯基把语用能力和语法能力一起放在语言习得的认知状态之中；生成语义学派的代表莱柯夫重视研究语用学，研究语言在社会环境中的确切使用、运用性言语行为、含义、一般的转移意义、指型、话语类示和言语风格。结构主义学派承认某种语用结构存在。伦敦学派即系统-功能学派始终赞同从语言用途的角度出发去观察语言。阿姆斯特丹学派的迪克从语用学理论中

发展出一种语用信息的观点，其中包括一般信息、情景信息、语境信息三方面的内容。谈话双方掌握的语用信息的共同之处，是获得理想的交流效果的前提。

国内外还出版了一些语用学著作。英国盖兹达（G. Gazdar）于1979年出版了《语用学：含意、前提和逻辑式》。该书是利用形式语义学的方法（如代码模式—code model）来研究语用学的。他认为，语用学如不坚持形式化的方法，就会使研究脱离语言学的范围。英国利奇（Geoffrey N. Leech）于1980年出版了《语义学与语用学的探索》主要论述语用学的发展、语义学与语用学的联系以及区别等。本书共有四章：①从语言的功能来看语法和修辞，②自然语言作为高一层次的语言，③自指现象，语用学与表述句，④语言与得体。接着利奇又在1983年出版了《语用学的原则》。全书共10章：引言、一组假设、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合作原则的人际功能、得体准则、“人际修辞”的综述、交际语法：一个例子、陈述用意句、英语里的“言行动词”(Speech－act verb)、回顾与前瞻。第一章提供了全书讨论的框架，勾画出语言学的范围、语用学的范围、语用法与语法的联系与差别，同时列举了大部分的语用原则。第二三两章进一步阐述语法与语用法的联系与差别，语义学与语用学的联系与区别。第四五六章进一步阐述了各种语用原则（Principle）和准则（maxim）。第七八章对英语中的一些句子进行了语用分析，以便检验他自己的理论并对前人的理论提出批评和补充。第九章对于英语里的典型“言行动词”进行了语义和成分分析。这是一本进一步探索语法与语用法（Pragmatics）、语义学与语用学以及语用原则的专著。英国Steven Davis的《语用学读本》(Pragmatics A Reader）于1991年由牛津大学出

版社出版。该书第一部分为“导言”，论述语义学与语用学不同点，以及语用学的中心问题。第二部分讨论“说话人意义与说话人指称”，第三部分论述“标引词语”，第四部分论述“直接言语行为、间接言语行为”，第五部分论述“会话含义与相关性”，第六部分讨论“预设”，第七部分讨论“语言的非字面用法”，第八部分讨论“心理学与语用学”。本书内容恰当全面，包括了研究语用学必须懂得的语言哲学、理论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的有关内容，反映了语用学的现代研究成果。“导言”后附有“进一步的读物”目录，几乎囊括了所有关于语用学“导论”性质的著作，很有参考价值。

Anna Wicrxbicka 的《跨文化语用学：人类交往语义学》(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Mouton de Gruyter, 1991) 与其他语用学著作有明显的区别，作者把语用学看作语义学的一部分，将所谓的语用意义和其他意义同样对待，并将它们放在同一框架下进行描写，将语用学看作语义学的一部分的观点是本书的主要理论创新。本书共 11 章：1. 引论：语义学与语用学；2. 不同的文化，不同的语言，不同的言语行为；3. 跨文化语用学与不同的文化价值；4. 会话惯例描写；5. 跨语言文化中的言语行为和言语类型；6. 施为作用语义学；7. 意大利语中的重复，重复的意义及其文化含义；8. 跨文化的感叹词；9. 小品词与施为作用；10.“男孩终归是男孩”；即使“自明之理”也是文化特有的；11. 结论：语义学是通向跨文化语用学的钥匙。作者认为，不同的文化体现在不同的言语行为系统中，不同的言语行为扎根于不同的语言文化中，不同的语用准则反映不同文化中不同的价值等级；不同语言的不同的讲话方式是系统性的、根深蒂固的，它反映不同的文化传统、文化价值和文化特

质；使用标准化的，不受文化限制的自然语义元语言是描写和比较不同语言，不同文化的会话惯例的有效方法；言语行为和言语类型在不同语言中的相应名称是我们考察特定文化交际风格的重要线索，它们突出地反映与特定语言相关的文化的显著特点。作者广泛地考察了隐含某种人际交往方式的英语结构和表达方式，阐明了它们的施为作用；认为句法重复属于语用手段系统，反映了意大利交际风格的一些特点；作者指出，感叹词像任何其他语言元素一样有自己独特的意义，用自然语义元语言可以识别和捕捉这些意义。作者考察英语和波兰语中一些表示数量和时间的小品词，并用自然语义元语言表述了这些小品词的意义。书中还讨论了“同义反复结构”，即使这种表示“自明之理”的结构也含有各种语言文化特有的交际意义。本书中提出的研究人类交往方法的主要特征，强调了其普遍的、不受文化影响的观点，及其多文化的和文化特有的意义，突出了本书在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及其经验中心主义思想，指出了它在语言教学和跨文化理解，跨文化交际教学中的潜力。自然语义元语言为描写语言的意义，分析比较跨文化中的语言的意义，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分析框架，为语用学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①

《语用学手册》（Handbook of pragmatics. Manual），Jef Verschueren，Jan — Ola Östman，Jan Blommaert 编，Amsterdam/philadelphia，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1995，是跨学科研究的工具，在语言学传统学派、理论、研究方法、标记系统等方面提供尽可能多的背景信息。本

① 参见范文芳《跨文化语用学：人类交往语义学评介》，《国外语言学》，1995年3期。

书有如下内容：1. Jef Verschueren：语用学透视（The Pragmatics Perspective），概述语用学的研究情况。2. 传统(Traditions)，介绍了88种语用学中，或跟语用学有关，或作为语用学基础的主要传统，几乎囊括了当今世界已知的语言理论和流派。3. 研究方法（Method），介绍了16种涉及语用学或跟语用学有关的传统中使用的主要研究方法，如对比分析法、语料分析法、语误分析法、构似法、田野调查法、解构法、引导法等。4. 标记系统（Notational Systems），讨论语用学或跟语用学有关的传统中所使用的两点标记（符号）系统，一是形式语义学中的符号系统，另一是口语的转写系统。接着是索引(Index)。本书不足之处是条目叙述似嫌简短了些。

此外，还有Levinson的《语用学》(1983)、Leech的《语用学》(1983)、Jacob Mey的《语用学导论》(1993）等。

我国学者何自然也出版了《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这是一部既吸收外国语用学理论成果又结合汉语带有不少作者独特见解的语用学专著。还有他的论文《什么是语际语用学习》(《国外语言学》，1996. 1）以及何兆熊的《语用学概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等。

第三节　数理语言学

一、数理语言学的定义

运用数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和说明语言的语言学科，是语言学与数学、计算机科学、信息论、控制论等结合而形成的新兴边缘学科。

数理语言学大致可以分为四个分支学科：统计语言学、代数语言学、计算语言学和模糊语言学。统计语言学是运用统计数学的方法来研究语言现象的数理语言学分支之一，又叫“计量语言学。”代数语言学是运用离散数学的方法来研究语言现象、以建立语言的各种数学模型的数理语言学的分支之一，又叫“形式语言学”。计算语言学是包括用计算机为手段来研究自然语言和用语言智能武装计算机这样两个互相补充的方面的科学，是数理语言学分支之一，又叫“算法语言学”。模糊语言学是用模糊数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语言的数理语言学分支之一。

二、数理语言学的发展

语言和数学都是符号系统，美国语言学家雅可布逊说，数学的诸学科都同人类语言的结构有相关之处。早在19世纪中叶，就有人提出过用数学来研究语言现象的想法。如1847年，俄国数学家布里亚柯夫斯基（B. R. Бущкщ）认为可以用概率论来进行语法、词源及语言历史比较的研究。1894年，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De Saussure）指出，“在基本性质方面，语言中的量和量之间的关系可以用数学公式有规律地表达出来”。1904年，波兰语言学家博顿·德·古尔特内（Baudouin de Courtenay）认为，语言学将根据数学的模式，一方面“更多地扩展量的概念”，一方面“将发展新的演绎思想的方法。”1933年，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提出：“数学不过是语言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

数学家和语言学家关于语言和数学结合的研究慢慢成为现实。语言学的发展，要求运用数学的方法客观地精确地分析语言，在系统整理、测定计算和总结概括语言材料时，运用数学

的方法结合其他研究手段，能使语言学家更加深入探索语言结构和话语构成的秘密。在机器翻译、语言信息处理、人工智能、情报自动检索系统和人机对话管理系统里，自然语言的一切信息必须转换成计算机的数学语言。这就要求语言学的数学化。正是在语言学的数学化过程中诞生了数理语言学。

现代语言学本身也日趋精密化。结构主义语言学定量化和形式化以及一整套严格的以替换和分布为手段，以区别语素、分析层次为目标的语言研究方法等等，都为语言学中系统地有效地采用数学工具作了准备。

本世纪50—60年代，数理语言学正式诞生了。1955年，美国哈佛大学首先创办了数理语言学讨论班，接着，美国在许多大学开设数理语言学课程，1957年，日本成立了计量语言学会，创办了数理语言学杂志《计量国语学》。不久，苏联、法国、英国、德国、波兰、瑞典等国都开设了数理语言学课程，有的国家创办专门刊物，成立专门研究机构。50年代初期，中国著名数理逻辑专家胡世华就注意数理语言学的问题，刘涌泉在1959年6期《中国语文》发表《谈数理语言学》，首次在国内介绍了这一学科。

统计语言学是数理语言学发展的第一阶段。早在18世纪，人们曾企图用统计学解释为什么一些语言现象保存下来，另一些却消失了。19世纪80年代青年语法学派的一些代表人物也曾采用过统计方法。1913年俄国数学家马尔可夫（A. A. Марков）采用概率论方法研究过《欧根·奥涅金》中的俄语元音和辅音字母的序列。1918年苏联有个学者曾统计过普希金的短诗《纪念碑》中，元音和辅音的比例是1∶1.33，而布留索夫的同名短诗的比例却是1∶1.44，他想用这种方法找出两位大

诗人诗作之间的区别。20世纪发明电子计算机后，统计语言学有了长足的发展，用电子计算机为许多语言或某个作家乃至某部作品的语言编纂了词或语法形式出现的频率词典。如普希金《上尉的女儿》中，代词出现的频率是每15个词一次，前置词B出现的频率是每40个词一次。英国大诗人密尔顿（1608—1674)的全部诗作共用了约8000个词，意大利诗人但丁(1265--1321)《神曲》用了5860个词，古希腊荷马史诗用了9000个词，英国剧作家莎士比亚（1564—1616）的作品中共用了15000个词。

代数语言学是数理语言学发展的第二阶段。20世纪50年代起，由于结构语言学和机器翻译的发展，兴起了代数语言学。电子计算机的信息处理，要求人们对于传统的语言学概念进行严格的逻辑分析，提出精确的语言模型，把语言学或它的某个方面改造为现代科学的系统。语言的客观事实经过语言模型的抽象数学描述之后，就比较适于计算机处理了。但代数语言学只从句法结构的角度研究语言，因而很难解决自然语言的歧义问题。

计算语言学于20世纪70年代兴起。数理语言学在发展中认识到，只从形式上去研究自然语言是很不够的，为了解决自然语言构造的问题，必须寻找新的途径以深入到语言的内部，即语义学领域，从而数理语言学走上了它的第三阶段——计算语言学阶段。计算语言学把语言的研究归结为建立“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和“底层结构”(deep structure）的关系。计算语言学把底层结构作为一种抽象的符号系统来处理，一般采用图论中的树形图作为分析表达工具，以便于从表面的语言现象中挖掘出它的潜在本质。这样就可以解决代数语言学难以解

决的问题，如歧义性（ambiguity）问题。

计算语言学的产生决不是对于统计语言学和代数语言学的简单否定。相反，计算语言学的发展是建立了弄清语言的统计规律和形式规律的成果的基础上的。在计算语言学中，统计语言学和代数语言学赖以建立的概率与信息的概念、转换与生成的概念，以及数理逻辑与集合论的概念等等，不是被抛弃了，而是更加精密化、更加系统化了。只有这样，才能摸清表层与底层的关系，才能发展计算语言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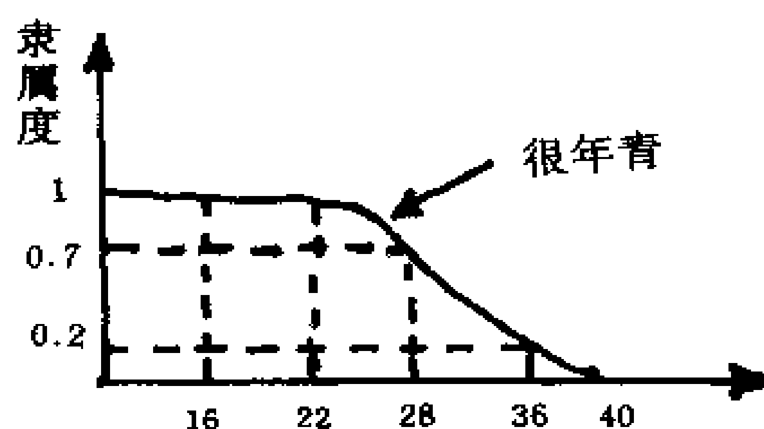
模糊语言学是伴随着数学中的一个崭新的分支学科———模糊数学的产生而问世的。数理语言学将随着模糊语言学的产生而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65 年，模糊数学的创始人、美国数学家、自动控制学家扎德（L. Zadeh）发表了《模糊集合论》一文，率先提出用“模糊集合”作为表现模糊事物的数学模型。他还指出：“在自然语言中，句子中的词大部分是模糊集的名称，而不是非模糊集的名称。”接着，美国哥根发表《论模糊机器人的设计》、威尔勒发表《自动机与语言学中的模糊概念》，都论述了语言理论的模糊本质、未来程序语言的模糊性质等问题，美国著名语言学家派克在总结了自己 30 多年的语言学探索实践后，充分肯定了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和发展。

语言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是产生模糊语言学的客观基础。波兰语义学家沙夫在《语义学引论》中说过：“交际需要语词的模糊性，这听起来似乎是很奇怪的。但是，假如我们通过约定的方法完全消除了语词的模糊性，那末，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我们就会使我们的语言变得如此贫乏，就会使它的交际和表达的作用受到如此大的限制，而其结果就摧毁了语言的目的，人的交际就很难进行，因为我们用以交际的那种工具遭到了损

害。”伦敦学派的琼斯（Danniel Jones）说：“我们大家，在说话和写作时往往使用不精确的、模糊的、难于下定义的术语和原则……但仍能相互了解。”莫斯科音位学派的谢尔巴（Scherba）也指出：“在语言中，精确性只是极端的情况。过渡的现象在其本源中，即说话人的意识中原是游移不定的。正是这些模糊的、游移不定的现象更应该引起语言学家的注意。”模糊语言学则研究语言变量的模糊性，扎德提出“隶属度”（又译为“一致性”）的概念，作为模糊语义的度量方法，用“1”表示属于这个集合，而“0”表示不属于这个集合，0和1之间的小数表示接近该集合的不同程度。例如，对于年纪基础数值（岁数）、可以跟“很年青”这个模糊集合有如下隶属关系：

“年纪”的数值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很年青”隶属度	1	1	1	1	0.9	0.8	0.7	0.6	0.5	0.4	02	0.1	0

还可以用曲线表示模糊集合“很年青”的隶属函数关系（如下图）。



“很年青”的隶属度函数曲线

根据模糊语义和模糊逻辑的数学方法，对于某些语言变量给出适当的隶属度的函数，就可以利用计算机对于复杂的信息

系统进行处理，使计算机接受一部分自然语言的模糊表述，从而大大提高人们编制程序的效率。①

三、数理语言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统计语言学所使用的方法主要是概率论、数理统计和信息论方法。统计语言学应用统计程序来处理语言资料。如对语言成分（音素、词表、词）进行计量分析，统计这些成分在一定的篇章范围内出现的频率。美国语文学家齐普夫(G. K. Zipf)把词的频率分布和“消耗最小（最经济）”这一基本的生物原则联系起来，提出了统计规律齐普夫定律（Zipf's law）。它表示词表上词的频率及其排列序号之间的数量关系，具体计算公式是：$Pr=\frac{K}{r}$

其中r表示词表中的序号，Pr表示序号为r的词的频率，K是常数，齐普夫测得的结果是K＝0.1。用这个公式可以计算1000个常用词在某语言中的覆盖面为74.8％。英国统计学家尤耳（Yule）根据统计语言学的原理，总结出著名的“尤耳图”，可以确定匿名文章的作者、鉴定某部手稿是谁的作品等。美国语言学家史瓦德士（M·Swadech）于1950年利用词汇的消亡速度或保留的百分比来确定语言关系的年代，称为语言年代学(Glottochronology)。史瓦德士选择200个词作为适用于各种语言的基本词，经统计测出，它们在1000年中保留下来的词大约占86％，以此为前提，利用以下两个公式可以测算出两种关于语言发展时间的情况。一是根据公式$t=\frac{Inl}{Inlo}$来计算古代语言存

① 参看陈明远《语言学和现代科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五章。

在的绝对年代，公式中的 lo＝0.86，L 表示由这种古代语言发展而来的现代语言中保留下来的基本词汇的百分比，t 表示古代语言存在的绝对年代。二是根据公式 $t=\frac{\ln lc}{\ln lo}$ 推算出两种现代语言或方言的基本词汇中同源词的比例，lo 仍为 0.86。数理语言学研究中也引进了信息论方法。用信息论的方法研究语言，可以把用自然语言进行交际的过程看成是说话人通过通信媒介传输到听话人的过程，一个消息所含信息量的大小，用在接到消息前对问题答案的不肯定程度来度量。申农（K. Shanon）把描写不肯定程度的量叫做“熵”（entropy）。熵越大，不肯定性越大。信息熵 H 和各个符号出现概率 Pi 的关系是：$H=-\sum Pi\log pi$。按照申农编码基本定理，字符的信息熵值，应等于字符最佳编码的平均长度。这是信息编码工作的指导思想。

代数语言学使用的方法主要是集合论、数理逻辑和算法理论等离散数学方法。代数语言学研究语言的数学模型，建立语言模型理论，从而为自然语言的信息处理提供理论基础。语言模型是模拟自然语言而设计出来的抽象规则系统，并利用数理逻辑作为元语言对这个系统进行表述。语言模型有综合性或生成性语言模型（generative model）、分析性模型（analytical model）和辨识性模型（discernible model）三种。如果从已知的一组语法规则出发，研究这个形式语法所生成的某一语言集合的性质，叫做综合性或生成性语言模型，乔姆斯基所创立的转换生成语法的形式语言理论被认为是生成性语言模型的代表。如果从已知的一个语言集合出发，分析它的语句结构、组成元素及其相互关系，也就是找出一组语法规则来描述它，这就叫做语言的分析模型。这类模型以苏联数学家库拉金娜（O.

C. КУЈІАГИНА）提出的语言模型为代表，这个模型把语言定义为词的集合 W 以及由 W 中的词构成的成立句子的集合，它可以看成是机器翻译句法分析过程的数学模型。辨识性模型即是前两种模型结合的产物。

计算语言学运用数理逻辑、计算机科学，以计算机为手段来研究自然语言。着重语义研究，把深层结构作为形式语义的符号系统来处理，建立起一套算法，探讨形式语义同表层结构的抽象关系，以便有效地解决自然语言中的歧义现象。计算语言学认为，语言是由一系列层次组成的，各层次本身都有一定的结构形式，各层次之间都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在数理语言学中，把底层结构作为一种抽象的符号系统来处理，通常采用图论中的树形图作为分析表达工具，以便于从表面的语言现象中挖掘出它的潜在本质。我们还可以建立一种“符合响应系统”，来描述、分析和综合人的听写过程或口授打字过程、誊录过程，即从输人的说话声（或原稿），经过音位层次（或字符层次）、词汇层次、语义层次，直到进行文字输出的过程。计算语言学研究和应用领域广泛，利用计算机技术做各种语言素材的统计、分类、编排等方面的工作，如汉字笔画、部件统计，音节、音位统计、词类搭配相关度统计，语言风格特征统计，建立各种语料库，编制逐字、逐词的自动系列等，计算语言学还研究机器翻译、自然语言理解等，包括文字识别、语音识别、言语合成、言语理解、言语公式、语音合成等方面的研究，让计算机获得尽量完美的语言智能，提高计算机处理信息的能力。计算语言学在中国的研究和运用都取得可喜成果，70 年代末，武汉大学黄俊杰、张普利用计算机完成《毛主席诗词》、《骆驼祥子》的逐字索引。1985 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武汉大学合作，利

用计算机对16339个汉字进行汉字笔画、部件、结构等9项的分析和统计。1985年，熊正辉利用计算机进行陕北方言地图的绘制。1988年郑锦全利用计算机绘制出18个方言点的方言系统关系树形图。1959年成功地进行了俄汉翻译试验，1960年又研制了英汉翻译系统，70年代中期以来，又进行了10多个外汉、汉外、一对一、一对多的翻译试验。人机对话也取得满意的成果。

模糊语言学从语言的模糊性出发，探索语言的模糊性和精确性的辩证关系。它主要研究内容是：1、模糊语言变量的定义。扎德在1974年把模糊语言变量定义为五元体X、T(X)、U、G、M，其中，X是语言变量的名称，如“年龄的大小”、“气温的高低”、“产品质量的优劣”和“经济效益的好坏”等；T(X)是语言真值的集，其中每个语言值X是和U相联系的模糊集合，如X为“年龄的大小”时，T(X)可为很年轻、年轻、中年、较老、很老等等；U是论域，如X为“年龄的大小”时，可取(0，100)，单位是“岁”；G是语法规则，根据原始词的从属函数来求得词组的从属函数；M是语义规则，根据M给出模糊集合X的从属函数，语义规则是模糊语言学中语义学部分的研究对象。模糊语言变量的定义为定量研究模糊语言奠定了科学的基础。2、模糊算子的探讨。模糊算子是被定义了某种运算法则的否定词、联词和程度副词。在对模糊概念进行定量刻划的基础上，可以把“否定”、“联结词”、“或”、“与”以及程度副词“极”、“很”、“相当”、“比较”、“有点儿”、“稍微有点”等定义为对从属函数进行某种运算。这样，由模糊概念和这些否定词、联结词、程度副词构成的派生词，也能用从属函数来加以定量刻划。算子有很多种，常用的有语气算子、模糊化算子和判定

化算子。语气算子可以表达语言中的肯定程度（又细分集中化算子和散漫化算子），“很”、“极”、“相当”等词加在一个词之前，可以加强语气，称之为集中化算子，反之，加上“略”、“微”、“比较”等词，可以减弱语气，称之为散漫化算子。模糊化算子是指加上“大概”、“近似于”等词，能把绝对肯定化为模糊的、一定程度上的肯定，如果作用在数目上，就把一个确定的数化为模糊数。“偏向”、“倾向于”、“多半是”等词，也是一种算子，它们可以化模糊为肯定，在模糊之中给以弹性的判断，所以称为判定化算子。3、自然语言语义推理的研究。我国研究者吴世珑认为，自然语言包含很多模糊命题，为了便于进行模糊逻辑推理，可以把一个模糊概念分解为：

模糊概念＝（否定词）＋程度副词＋基词

所谓基词，是那些不加任何修饰就能表示属性的单词，如“长”、“短”、“厚”、“薄”等，这里等号表示“等价于”，“＋”表示连接，否定词不一定出现，所以加上括号。一个模糊概念可以表示为可能性分布；还可以按照被程度副词修饰的模糊概念与基词之间的距离大小进行排列，得到程度副词有序集：

$[很]^n$，$[很]^{n-1}$……[很]，$[很]^0$在此有序集中$[很]^0$的位置是基词的位置。同时，在二值逻辑中，反义词和否定词都用“¬”表示，这是不符合模糊语言的实际的，因为谁也不会把“这张纸不白”理解为“这张纸是黑的”。在反义词或否定词与基词合用时的运算法则要作重新规定；另外，还可以引入“伪基词”的概念，也就是说被修饰过的基词还可作为“伪基词”而再加以修饰。此外，模糊语言学还研究模糊条件句、模糊推理、模糊

算法语言和模糊文法等。[1]

数理语言学论著国外很少翻译进来，其主要著作有：R. Wall《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Linguistics》（1972）、S. Marcus《Algelbraic linguistics Analytical Models》（1967）、D. G. Bobrow《Natural Language input for a Computer Problem－Solving System.》（1968）、T. Winograd《Understanding natural language》New York，Acadamic press（1972）、Gladkij A. V. & I. A. Mel'cuk《Elements of Mathematical Linguistics》(Mouton，1980). Gross，M.《Mathematical Models in Linguistics》（Prentice－Hall，1972）、Partee，B. H.《Fundamental's of Mathematics for Linguistics》（Reidel，1978）、扎德《模糊集合、语言变量及模糊逻辑》（陈国权译，科学出版社，1983）、日本水谷静夫的《数理语言学》（培风馆，1982）、野崎昭弘的《数学家之歌——语言、逻辑、电子计算机》（白杨社，1982）。

国内数理语言学著作主要有：陈明远《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知识出版社，1982）介绍运用电子计算机对语言文字作信息处理的过程及原理，并介绍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系统在情报检索系统、机器翻译、文字的自动识别等方面的最新情况。陈明远《语言学和现代科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第五章介绍数理语言学的诞生、发展以及分支学科情况等。冯志伟《数理语言学》（知识出版社，1985）共四章，第一章离散数学与语言，第二章代数语言学，第三章统计语言学，第四章应用数理语言学。该书是一本全面系统地介绍数理语言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最

---

① 见金哲等主编《世界新学科总览》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P395－396。

新成就的专著，很值得一读。冯志伟《自动翻译》(知识出版社，1987) 是一本全面系统地介绍自动翻译的专著，介绍了自动翻译的最新成果、基本知识和自动翻译过程中的原语自动分析、原译语转换和译语自动生成等。此外，还有马大猷的《语言信息和语言通信》(知识出版社，1987)、程曾厚《计量词汇学及其他》(江苏教育出版社，1987)、伍铁平《模糊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8)、陈力为主编《计算语言学研究与应用》(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孙连仲、高炜《模糊语言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 和一些论文集如《机器翻译论文选辑》(科学出版社，1979)、《中国的机器翻译》(知识出版社，1984)、《语言和计算机》((一)(二)(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1986)、张乔的《模糊语义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陆致极的《计算语言学导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钱锋的《计算语言学引论》(学林出版社，1990)。

数理语言学主要论文有：陈明远《数理统计在汉语研究中的应用》(《中国语文》1981.6)、刘涌泉等《BCMT—78 英汉翻译系统简介》(《语言研究》1982.1)、董振东《逻辑语义及其在机译中的应用》(《中国的机器翻译》1984)、冯志伟《汉——法/英/日/俄/德多种语言自动翻译实验》(《中国的机器翻译》1984)，刘涌泉《语言应用和现代化——中文信息处理研究》(《语文研究》1983.1)、冯志伟《计算语言学对理论语言学的挑战》(《语言文字应用》1992.1)、伍铁平《模糊语言初探》(《外国语》1979.4)、《论模糊理论的诞生及其研究对象及正句问题》(《语文现代化》(三) 1983)、《再论语言模糊性》(《语文建设》1989、6)、石安石《模糊语义及其模糊度》(《中国语文》1988.1)、《模糊语义再论——答符达维同志》(《中国语

文》1991.3）、王希杰《模糊理论和修辞》（《修辞学研究》(2)，1983）、戴磊《模糊修辞探索》（《文史哲》1986.6）、尹斌庸《模糊集合论与语言研究》（《语言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5）、郑通涛《模糊语言与模糊心理》（《厦门大学学报》1984.4）和曹联孙的《模糊语言学研究进境》（《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89.4）等。

第四节　社会语言学

一、社会语言学的定义

社会语言学是运用语言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语言与社会多方面关系的新兴边缘科学。兴起于 20 世纪 60 年代。它联系社会研究语言，提供了一个系统之内有变异，各种变异又分别构成系统的语言模式。社会语言学由于研究对象、目的、方法不同，有各种分支学科。宏观社会语言学也叫“语言社会学”、“大社会语言学”。它研究语言作为一种积极的社会因素对社会过程的影响。研究课题涉及语言与民族、语言政策、语言规划、语言规范化等方面。微观社会语言学又叫“小社会语言学”，研究社会现象和过程在语言中的反映。主要研究语言的各种社会变体。理论社会语言学阐述社会语言学的原理，明确它的研究对象、方法，确定一整套的概念，分析它在现代科学和语言学诸学科中的地位。实用社会语言学着重研究社会对语言功能和语言发展的有意识的干预，语言按行业分化和各学科术语系统，双语多语交际和教育，机器翻译的实际应用问题，对语言加以形式化处理以应用于计算机等问题，语言和文化的

关系等。共时社会语言学研究不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下现代语言的各种变体及其功能、发展和相互作用，当代国际通用语言在国际社会生活中的社会功能以及语言状况等。历时社会语言学研究语言社会功能的发展变化，各种社会因素对语言发展的影响，语言社会功能的发展趋势和各种语言间的相互作用等。具体社会语言学研究语言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一些问题，研究语言和文化、双语现象和多语现象，报刊广播电视电影等语言。比较社会语言学分析比较世界诸语言的社会功能发展，对这些语言的社会功能进行分类。

二、社会语言学的发展

社会与语言关系的研究，很早就引起人们的重视。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德国语言学家赫尔德和洪堡特论述了语言和民族性的关系。德国学者格里木、波兰俄裔语言学家库尔德内、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法国语言学家梅耶等都论述过语言和社会的关系。马克思等人也科学地阐述了语言和社会的基本关系。最早使用社会语言学这一术语的，是美国语言学家丘里 1952 年发表的《社会语言学的设计：社会和社会阶层的关系》。但社会语言学作为新兴的学科，却是 60 年代初兴起于美国，其标志是 1964 年在美国首次召开了社会语言学讨论会以及 1966 年由 W・布赖特所主编的会议论文集《社会语言学》的出版。

社会语言学的产生有它的理论基础。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的社会语言学，其理论基础的核心是人们对语言与社会相互关系的认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鼻祖索绪尔对语言与社会关系有过很精妙的论述，并提出较为系统的“外部语言学”的理论。这一学说同现在的社会语言学的某些理论主张完全一致，对于社

会语言学的建立有十分宝贵的启发和指导作用。索绪尔精辟地论述了语言是社会现象。他说："语言……既是言语机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①] 他提出研究语言外部因素的外部语言学，外部语言学包括如下四个方面的研究内容：1、语言与民族、种族和文化的关系。他说："语言学和民族学的一切接触点，语言史和种族史或文化史之间可能存在的一切关系。……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常会在它的语言中有所反映，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构成民族的也正是语言。"[②] 2、语言与政治史的关系。他说："必须提到语言和政治史的关系。有些历史上的大事件……对于许多语言事实有无可估量的影响。……国家的内政对于语言的生命也同样重要：某些政府，例如瑞士，容许几种语言同时并存；另外一些政府，例如法国却希望语言统一。高度的文明有利于某些特殊语言（法律语言、科学术语等等）的发展。"[③] 3、语言与各种具体的社会制度的关系，承认时代、环境对语言有制约作用。4、语言的地理扩展和方言的分裂。

社会语言学的产生还有它的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内部因素指语言学发展的当时状况。到了50年代末期和60年代初期，结构主义语言学已发展到极限，许多语言现象不能解释，必须克服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弱点，另辟蹊径，社会语言学就应运而生。社会语言学在60年代末期产生，与当时的现实社会背景也分不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暴发"语言危机"，这给语言学提出了一个新的而又难以解决的课题，这时结构主义语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P30。
② 《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P20。
③ 《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P43－44。

言学已无能为力了，人们便另辟蹊径，从语言与社会的关系入手去研究语言，从而产生了社会语言学。另外，社会语言学的产生和人类学者及社会学家的介入有着直接的关系。法国语言学家马赛尔·柯恩（Marcel Cohen）1950年出版《语言及其结构和发展》，中国语言学家罗常培1950年出版《语言与文化》已经是社会语言学论著，只是他们那时还没有明确地作为一门学科提出而已。

三、社会语言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社会语言学的基本理论认为，首先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和语言各以对方的存在为自身存在的先决条件，语言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社会性是语言的本质属性。其次，语言是思维的直接现实，思维经常以语言为工具，凭借语言材料来进行，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必须借助语言才能完成，语言同人类意识有着不可分的关系和同样长久的历史，思维的规律也与言语表达的规律基本一致。第三，语言是一种交际工具，言语交际的基本过程是言语编码→言语发话→言语传递→言语感知→言语解码，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运用语言来表达思想感情、交流信息。第四，语言是一种信息系统，现代社会中的大部分信息是通过语言这个信息系统传递的。第五，语言与社会文化的关系，语言是民族文化的重要标志、表现形式，语言是民族文化的记录者和保存者，社会生活给语言染上时代色彩。

社会语言学主要研究语言的社会本质和差异。语言的社会本质研究如下几个方面：语言社会本质的特点和规律，语言内部规律和外部规律的相互关系和作用，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和社

会发展的关系，民族语言和民族形成的关系，语言、意识、社会在来源上的相互关系和作用，语言演变和社会演变的关系等等。差异方面主要研究同一语言在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地区所产生的变异，同一社会的标准语和包括地域方言、社会方言（各阶级的习惯语、各行各业的行话等）等为社会制约的不同变体，同一社会或国家里通行几种语言因社会接触引起的变异，双语和多语现象，不同交际环境中的语言变体，交际者因其社会属性、社会地位、社会经历、文化修养、职业职务、宗教信仰、爱好情趣以及性别、年龄、习惯、风俗、地域等不同在语言运用上的差异。社会语言学重点研究语言差异和造成差异的社会因素，揭示语言结构变异和社会结构变异之间的系统对应关系。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研究法、数学分析法、对比研究法和实验定量定性分析法。调查研究法是对语言运用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调查人预先拟好调查提纲并带上录音机询问被调查人，记下或录下他们的话语进行研究。数学分析法是对文献资料和口语资料进行数理分析和数学统计的方法。对比研究法是对比不同行业、不同阶层、不同场合语言运用的差异，找出其社会因素。实验定量定性分析法是用语音或心理实验仪器（包括电子计算机）对语言差异进行实验分析，对差异作出定量定性描写。

社会语言学研究的具体课题有：1、语言与社会的关系，2、语言和社会阶层或阶级的关系，3、言语行为的行为主义模式，4、社会语言学的概念体系，5、社会语言学与符号学，6、社会语言学与语体学，7、双语现象和双言现象，8、语言状况的类型，9、语言政策和语言建设，10、语言和地理，11、语言和环

境，12、语言和文化传播，13、语言的相互接触，14、语言变异和规范，15、塔布和委婉语词等。

国内外出版了一部分社会语言学论著。美国拉波夫（William Labov）的《社会语言学模式》（Sociolinguistic Patterns）于1972年由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共9章，根据对纽约市民所说英语进行的社会调查，叙述了纽约市黑人英语的详细情况，论证了语音变化的社会原因，揭示了社会各阶层在使用语言方面的重要差别。强调语言的社会功能，提供了从社会语言学角度研究语言的原则和方法。美国费什曼（Joshua A. Fishman）的《社会语言学初阶》（Sociolinguistics A Brief Inrtoduction）于1972年由美国麻省Newbury House Publishers出版。全书分7个部分，提出了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原则和研究范围。语言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地形成一些变异，这些变异各自具有本身独特的功能，有特定的使用场合、范围及目的。语言不仅是人们在互相交际时载有信息内容的工具，还反映出使用者的社会地位、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谈话的情景和话题的特点、交际的社会目的等因素。论述如何根据社会语言学的原则来制订语言规划、执行语言政策等问题。英国彼德·特鲁杰尔（Peter Trudgill）《社会语言学导论》（Socio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Society）于1976年由企鹅图书公司出版。全书分七章：（1）社会语言学——语言与社会，（2）语言与社会阶级，（3）语言与种族集团，（4）语言与性别，（5）语言与语境，（6）语言与民族，（7）语言与地理。讨论了社会分化和语言文化的关系。结合英语情况讨论了社会方言和地区方言的各种变体，认为语言的差别不存在任何人种上的或生理上的基础。认为语言和社会

之间有紧密的联系，社会背景和地理背景的不同会导致使用不同的语言和说话方式。论述了语言的性别变体问题、交际环境不同而产生的语言变体或领域、制订语言政策以及语言规划和语言标准化问题、语言和地理环境的关系问题等。该书由谭志明、肖孝全翻译，于 1990 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苏联 A·A 什维策尔《现代社会语言学》（СОВРЕМЕННАЯ СОЦИОЛИНГВИСТИКА ТЕОРИЯ ПРОБЛЕМЫ МЕТОДЫ，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НАУКА》МОСКВА 1977，卫志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共分四章：现代社会语言学的方法论基础、社会语言的理论问题、社会语言学的若干问题、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该书较为系统地阐释了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基础、方法论原则及研究对象、概念体系并提出具体的研究方法和程序，对当今世界上社会语言学流派也作了较为精当的分析和评论。南斯拉夫 Milorad Radovanovic 的《社会语言学》（1986）共 12 章，在前四章中，作者从“语言学就其本质而言必须是社会语言学”这一基本立场出发，借助于普通语言学、符号学、社会学的概念和术语，试图将有关人类的语言能力及其交际过程的种种论述综合成一个关于语言系统的新框架。从第五章起，讨论语言与社会的关系，着重评述语言相关性和语言决定论，社会语言学的基本概念以及用不同的人称代词、称呼、问候语等手段表现说话者的社会地位和人际关系的机制。在“语言分层”一章中，作者分别从专业、主题、情景、社会方言、地域方言、个人言语特点等七个方面分析各种语体及其功能。在“语言规划”一章中，作者将语言标准化过程分解为：选择——描写——规定——提炼——确认——贯彻——扩大——培植——评价——重建等十大步骤。第十章阐述南斯拉夫社会语言

学的研究目标和任务。最后两章论述社会语言学的由来与发展及其与邻近学科的关系。[1]

美国 Georgetown 大学语言学教授 Ralph Fasold 撰写的《社会的社会语言学》(The Sociolinguistics of society) 及它的姐妹篇《语言的社会语言学》 (The Sociolinguaistics of Language) 分别于 1984 年和 1990 年由美国 Basil Bleakwell 出版社出版。《社会的社会语言学》以社会为出发点，把语言作为一种社会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重点研究了语言及各种方言差异对社会的影响。《语言的社会语言学》则以语言为出发点，把社会作为影响语言和加深其性质理解的因素，重点研究了人际交往中社会因素对语言运用的影响。两部著作从两个不同的角度论述了社会语言学的中心问题：语言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组成了一套完整的《社会语言学概论》(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这是社会语言学领域具有权威性的专著之一。《社会的社会语言学》涉及宏观社会语言学的各个重要议题，全书共 11 章。第一章介绍社会多语现象。第二章作者透过双言现象分析多语社会中语言形式及其功能之间的相互关系。第三、五章分别介绍了定性和定量分析法。第四章介绍关于统计学的基本知识。第六章从个人角度研究说话人对语言的态度。第七章讨论在某个特定情景中如何选择某种语言、语言选择的类型以及各种研究途径。第八章介绍语言的维护和更换。第九章谈语言规划和标准化。第十章以坦桑尼亚和爱尔兰为实例分析了语言规划的具体做法及存在的问题。第十一章讨论教学语言的选择。《语言的社会语言学》则以人们日常生活中所用的言语为

① 参见祝畹瑾《南斯拉夫的社会语言学》、《国外语言学》1987.1。

素材，研究社会因素对语言变异的影响，探讨语言变异规律。全书计 9 章。第一章介绍称呼语。第二章从民族文化的角度去考察语言的使用情况及语言在人类交际活动中的作用。第三章讨论了话语分析。第四章分析了语言变异与性别的关系。第五六章讨论会话蕴涵、言语行为、礼貌规则、合作原则等。第七章介绍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第八章讨论语言变异。第九章讨论语言的社会语言学应用。

80 年代以来，我国学者也陆续出版了一些社会语言学著作。陈原的《语言与社会生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和《社会语言学》（学林出版社，1983）是两部开创性著作。《语言与社会生活》分六个部分：语言与社会、语言灵物崇拜、语言污染与净化、语言的吸收功能、委婉语词、词汇学与辩证法。从社会语言学角度记录了一些语汇现象，阐述了社会语言学的一些基本原理。《社会语言学》从理论角度系统论述了社会语言学的基本理论，一方面从社会生活的变化来观察社会语言的变异，另一方面从语言的变化或语言的遗迹"去探索社会生活的变动和图景"。作者认为社会语言学是边缘科学，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交际工具，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是一种信息系统，论述了语言的相互接触、塔布和委婉语词等。陈原的《社会语言学专题四讲》（语文出版社，1988）论述了四大问题：(1) 变异：非规范化成分对规范化成分的冲击具有积极和消极的两重性。语言的变化必然经历"有序——无序——有序"这样一个发展过程。(2) 分化：文化背景、文化传统、文化模式对语言的结构会产生积极的和消极的影响。(3) 交际：提出了一个交际模式的设想，提出区分言语交际与非言语交际。(4) 定量：分析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关系，以及语言的模

糊性与定量分析的准确性的关系。陈松岑《社会语言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共9章，论述社会语言学的语言观，语言和文化，语言和民族、语言和阶级、行业、语言和性别、年龄，语言在使用中的变异，社会语言学的方法等。该书参考了国外特别是美国的有关文献，搜集了国内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比较全面地论述了社会语言学的理论框架和研究现状。伍铁平《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论述了语言和思维的关系，如思想和语言孰先孰后，思维是否必须以语言作为外壳，语言是否决定人的思维等。孙维张《汉语社会语言学》（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由六大部分组成：导言、语言与社会交际、语言与人类思维、语言与社会文化、语言与社会集团、语言与社会地理。对社会语言学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而清晰的论述，对不少有歧解或争论的问题，或指出重点所在，或提出自己的看法与理由，这是一本很好的概论性著作。

此外，还有日本国广哲弥《日英两语的比较讲座》（大修馆，1982）丛书的第五卷《文化与社会》、田中克彦的《语言与国家》（岩波书店，1982），光延明洋《人和语言》（大修馆，1982），井上和子等《语言·性·社会》（大修馆，1987）、松山千秀、生田少子《社会语言学》（未来社，1988），英国 R.A. 郝德森《社会语言学》（卢德平译，华厦出版社，又，丁信善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美国肯尼思·卡兹纳《世界的语言》（黄长著、林书武译，北京出版社）、张清常《胡同及其他：社会语言学的探索》（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0）、谭志明、肖孝全译《社会语言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社会语言学研究室编《语言、社会、文化首届社会语言学学术讨论会文集》（语文出版社，1991）、陈

原《社会语言学论丛》（湖南出版社，1991）、祝畹瑾《社会语言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戴庆厦《社会语言学教程》（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徐大明、陶红印、谢天蔚的《当代社会语言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等社会语言学论著。

第五节　心理语言学

一、心理语言学的定义

又叫“语言心理学”、“言语心理学”。它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运用语言学和心理学的理论，主要采用心理学的实验方法来研究语言的习得、学习和使用的心理过程，并对当代语言学理论关于语言习得和语言能力的某些假设进行解释和论证。

二、心理语言学的发展

心理语言学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实验心理学建立的时候，就包含着语言的研究。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德国著名心理学家冯特（W. Wundt）除了实验心理学有突出建树外，在语言研究方面，也有重要的贡献。1901 年，他发表了《语言的历史与语言心理学》，这是历史上第一本用语言心理学命名的书。1912 年发表了《民族的心理因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发表巨著《民族心理学》10 卷，讨论了语言的历史演变所表现的民族心理过程。《民族心理学》第一卷就是“语言”，语言分析、语言本质的研究可以说是冯特整个民族心理学的基础。他提出语言行为可以分成语言产生和知觉的外部现象以及反映思维过程的内部现

象。他主张通过神话、风俗习惯等来研究语言，即观察在语言交际中所获得的语言样本，从中探讨支配语言交际的民族心理过程。他从统觉出发分析句子的理解和产生的心理过程，认为从认识的水平上看，语言的基本单位是句子而不是词。在意识中，句子是作为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出现的。语言不是通过联想而建立的词的联系，而是通过句子来表达一定的思想。语言的生成就是将同时性的思想，转换成按系列组织起来的言语片断。语言生成和理解的过程不是被动的，而是积极的、主动的。德国心理学家普赖尔（W. Preyer）1881年发表了《儿童的心理》谈到语言获得和逻辑过程的发展。德国心理学家斯特恩（W. Stern）1907年发表了《儿童语言》谈到了语言获得的一般心理学问题以及在语言获得上不同语言的比较研究。美国心理学家奥尔波特（F. H. Allport）发表《社会心理学》，从行为主义立场出发描述了语言学习问题。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J. Piaget）1923年发表了《儿童的语言和思维》，从人类智慧发生和发展的角度考查了语言问题。苏联心理学家维果茨基1934年表了《语言和思维》，论述了儿童的思维发展以及思维和语言的关系。斯金纳1957年发表《言语行为》，提出了行为主义关于言语行为的最系统的观点。他认为人的言语行为像大多数其它的行为一样，是一种操作行为，这种行为是通过各种强化手段来获得的。根据言语对行为的效用或功能，把言语分成祈使语和触发语两种。

随着心理语言学研究资料的积累，建立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心理语言学的条件，也就成熟了。

早在1936年，在美国心理学家坎特（J. R. Kantor）所著《语法的客观心理学》里就出现了“心理语言学”这一术语。1951

年夏，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在康乃尔召开了一个关于语言行为的跨学科讨论会，第二年，成立了“全国语言学和心理学委员会”，标志着语言学家和心理学家并肩从事语言研究。1953年夏在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的支持下，在印第安拿大学召开了一个跨学科的语言讨论会。1954年出版了会议文件汇编《心理语言学：理论与问题概观》(Psycholinguisties: A Survey of Theory and Problems)。这次会议和这本书的出版被看作心理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正式形成和确立的标志。以后，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还陆续召开了一系列会议，讨论了心理语言学各个方面的问题，如比较语言学问题、双语问题、意义的维度、语言的普遍性问题、失语症问题、言语行为中的联想过程问题等。从30年代初到50年代末，是心理语言学发展的第一阶段，主要以行为主义心理学的理论为基础，着重研究语言编码和解码。

从50年代末到60年代后期，是心理语言学的第二阶段。50年代后期，由于乔姆斯基出版了《句法结构》，转换生成语言学的理论对心理语言学产生了影响。乔姆斯基认为语言不是刺激和反应形成的习惯，而是人天生具有的一套生成话语、适用语言的规则。转换生成语言学派以笛卡儿的理性主义为理论依据，反对经验主义的“白板说”。乔姆斯基的《评斯金纳〈言语行为〉》阐述了人的大脑机能与动物的大脑机能的关系，指出语言是人所特有的，“刺激反应论”不能用来说明人的言语行为，只能用于解释动物行为。心理语言学第二阶段主要内容是对行为主义理论的批判，着重研究语言运用的心理过程，主要包括语言运用的模式，语言结构和语义的储存与记忆，人脑对各类句子的处理等。

从 60 年代后期开始，开始了心理语言学的第三阶段。1971 年斯宾洛发表《心理语言学》，虽然是用心理实验来证明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但也对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的观点提出异议，认为言语机制中有一个环节无须对句子结构进行分析便能表述语言信息的内容。1979 年第一版第一章《对语法的语言学描写》中论述了五种语法模式同心理学的关系：链模式和短语结构语法与行为主义心理学关系密切，转换语法的“深层结构”概念对心理语言学是一大贡献，格语法把语义因素引进深层结构，可帮助儿童早期语言的研究，生成语义学提出基础部分的语义结构，丰富了认知心理学，有利于研究儿童语言的发展。1974 年，法国出版了佩泰法尔维的《心理语言学》，综述了心理语言学成果，论述了心理语言学发展中的地理历史事件。西德也出版了恩格尔坎普的《心理语言学》。第三阶段心理语言学研究的特点是：1、对语义这一心理学上极其重要的概念的研究逐渐转向句子中词与词的语义关系；2、心理语言学越来越倾向于认知的观点，这个观点认为语言是人类特有的行为，是人类普遍认知组织的一部分。语言发展以最初的认知发展为前提，语言和符号功能的发展，又促进了认知的发展。语言产生于个体认知发展的一定阶段，个体语言能力是在个体和环境相互作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3、扩展了研究领域，把研究对象从句子扩大到了比句子大的语言单位，语用研究引起了重视，跨语言的比较研究也引起了人们的兴趣。

三、心理语言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心理语言学的研究方法有科学实验、自然观察和现代统计学的方法。科学实验是一种有控制的观察。任何一种行为都是

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为了弄清这些因素的不同作用，往往需要把其他各个因素控制起来，而专门操纵某一因素，使它作系统的改变，从而观察其作用。实验手法有两种，第一种是实验——发生学的研究方法，探求语言是怎样发生的，通过实验观察儿童如何获得语言，研究人们在运用语言表达思想时，怎么形成具体话语。第二种是实验——病理学的研究方法，通过对话语形成中的损伤现象的分析，考察话语形成的全过程。自然观察是不要操纵控制，各种因素听其自然，在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观察。科学实验和自然观察的结果都必须用数量关系来表示，使用现代统计学的方法。对杂乱无章的数据进行整理和描写的是描写统计法，对通过样本去了解总体，看看实验的结论是否有普遍意义的是推理统计法。

心理语言学所阐述的主要理论有：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语言能力的普遍性和语言行为的特殊性等。语言能力是心理语言学的关键问题，它包括如下内容：儿童具有习得语言的本领、人类具有利用有限的语法规则生成无限句子的能力。关于语言能力的来源，一种看法认为人生下来大脑犹如白纸一样，语言能力是后天学习和培养从外部输入的，一种看法认为这种能力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是由遗传因素决定的。语言能力的普遍性和语言行为的特异性表现为：人们在用语言交际时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信息量的消耗；个人使用的语言是具体的语言，它受到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制约；人们在每一次运用语言的过程中，都是一次“再创造”的过程，存在着各人不同的编码和解码的心理活动规律，而不是简单的模仿。

心理语言学还研究其他方面的内容：1、语言的性质。从语言运用的心理过程方面来研究语言的性质，语言的普遍性和多

样性的关系问题，语言的结构与功能问题、语言与认知系统的关系、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的关系、语言知识在语言理解、生成和获得中的作用问题。2、语言习得。包括儿童学习母语的过程和第二语言的学习过程。3、内部语言。即人们在思想时所用的不同于口语和书面语的无声语言。4、语言生成。指个体通过言语器官或手的活动把话说出来或写出来，它包括说话和书写两种形式。5、语言的感知与理解。对语言的感知包括语音知觉与字词识别两部分。语音知觉是指人们通过听觉器官接受言语的声音刺激，并在知觉系统中分析语音的各种特征，达到语音识别。字词识别是指人们通过视觉器官接受书面语言的刺激，并在知觉系统中分析字词的特征，达到对字词意义的把握。语言理解包括词汇理解、句子理解和课文理解。在语言理解中，句法分析与语义分析有重要的作用，人的内部知识结构或图式也有重要的作用。6、语言的记忆。分输人阶段、储存阶段和输出阶段三个阶段。输入阶段是听话人在理解过程中作短暂的记忆；储存阶段是在长期记忆中，意义是以命题为单位储存的，输出阶段是无论识别还是记忆都是一个重新构建的过程。

心理语言学产生至今，国外先后出现了三大学派：（1）行为主义学派；（2）“经典”理性主义派（亦称“生成语法派”）；（3）言语活动论派（苏俄）。这三派长期处于既“共存”又竞争的状态。其中（1）（2）各执一端，先后失去在心理语言学界的主流派地位。出现了综合化的趋势。“经典”理性主义派以后汲取了经验派（行为主义派）的某些合理内核，复以当代认知心理学为理论武器，发展为目前西方心理语言学的主流现代理性主义派。

心理语言学主要著作有：《心理语言学》（Psycho-

linguistics)，美国斯洛宾（D. I. Slobin）著。美国 Scott，Foresman and Company 1971 年刊行第一版，1979 年刊行修订第二版。全书分绪论和七章。评介了以马尔可夫过程为基础的链模式、短语结构语法、转换语法、格语法和生成语义学的理论及其与心理学的关系。指出心理语言学是运用心理学和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人掌握语言和运用语言的思维过程的一门学科。它研究语言能力在语言运用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探索了以心理和社会文化共性为基础的语言共性问题和语言与思维的关系问题。第一章《对语法的语言学描写》，进一步从语言能力（competence）与语言运用（Performance）的关系上阐述语言学与心理语言学的关系。第二章《对语言的心理语言学研究》简述了近十年来在探讨语言使用方面所做的一些心理语言学实验，以及在此基础上得出的初步想法。第三章《对语法形式的心理语言制约》论述语言共性（Languag universals）问题。第四章《儿童的语言发展》讨论儿童如何学会说话。第五章《语言的生物学基础》先叙述人的发音器官和大脑所具有的独特语言功能，然后探讨人类之外的灵长目如黑猩猩在学习语言方面的能力。第六章《语言与认知能力》论述了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第七章《重演》从语言的功用方面论述语言的形式。加拿大丹尼·德·斯坦伯格（Danny B. Steinberg）的《心理语言学：语言、心理和世界》（Psycl olinguistics：Language，Miod and World，1982，Longman Lingu istics Librar Title，No28）中对于第二语言学习和教育的论述十分精彩。他区分、比较了不同的学习类型及其特点，从生理、心理、情感、年龄和教学方法等等方面加以详细的阐释，并借鉴心理语言学有关儿童母语习得的研究成果，对教师、学生都颇有启发。日本芳贺纯教授于

1988年由斐阁出版社出版了《语言学心理学入门》，1990再版。全书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为语言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第二部分为语言心理学的实际，第三部分为语言心理学与实验，第四部分为双语现象的心理。书后列有1970年以来的心理语言学和语言心理学领域所发表的重要著作目录。本书理论性强、深入浅出、叙述简要明晰，是一本很好的入门书。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心理语言专家Kess在1992年出版了《心理语言学：心理学、语言学及自然语言之研究》，全书计10章，讨论了心理语言学的研究性质和历史以及它在音系学、词法、句法、篇章、语义方面的研究，另外还论述了心理语言学与生物学、认知学的关系。特别侧重论述了自然语言之习得、产生、理解、储存以及回述的过程。其他重要的还有Herbert Clark & Eve Clark：Psychology and Language：A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inguistics（1977）Donald J. Foss & David T. Hakes：Psycholinguistics：An Inrtoduction to the Psychology of Language（1978）。国内也出版了一批心理语言学的专著，主要的有：《心理语言学》，桂诗春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年4月版。作者自述："编写这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试图用简明的语言介绍心理语言学的一些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反映心理语言学在其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一些重要研究成果，以期引起读者的兴趣。"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绪论》主要介绍心理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和发展简史、它与语言学和心理学的关系、它的研究方法等等。第二章《语言学的生理基础》讨论语言能力的进化及其物质基础的问题。第三章《第一语言习得》探讨儿童是在什么条件下习得和使用母语来进行交际的。第四章《语言的运用》探讨意思在语言使用的心理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

的作用。第五章《语言和思维》介绍心理语言学的研究和实验对解决这个具有哲学意义的重大问题作出了什么贡献。第六章《语言学习与外语教学》讨论心理语言学在外语教学中应用的问题。该书关于英语教学的心理问题，写得颇精到，而一些心理语言学的重大问题，如语言生成过程中的心理因素、人类知能的模拟、失语症等都未能涉及。这在他的另一本专著中得到了补充。他的《实验心理语言学纲要》于1992年8月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该书十一章。第一章《导论》，论述了心理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为什么要研究心理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的发展简史。第二章《研究方法》论述了现代心理语言学的研究建筑在抽象分析、可计算性和信息处理的原则上面，实验心理语言学所采用的实验方法繁多，有些是直接操纵和观察某一个变量的，有些则采用间接的方法观察变量。在试验中收集的数据必须加以整理、统计和分析，才能变为可信和有效，并进一步进行推断性的概括。第三章《认知与语言的神经基础》论述了神经系统、大脑的组织和视觉系统。第四章《知觉与注意》论述了感觉记忆、注意与感觉信息处理、形式识别、格式塔组织原则、注意与形式识别、语境与型式识别。第五章《知识表征》论述了以知觉、意义为基础的知识表征和程序性知识。第六章《知识的习得和提取》论述了记忆结构、陈述性知识的习得与记忆、程序性知识的习得等问题。第七章《语言与通信》论述信息与信息量、通信中的言语听辨、语言结构的概率等。第八章《语言模式与语法分析器》论述了转移网络、扩充转移网络，以意义为基础的语法分析器等。第九章《意义及其理论》论述了辨识词的模式、什么是意义、词的意义、句于意义。第十章《语言理解》论述了言语听辨过程、意义建立过程、使用过程。第十

一章《语言产生》论述了语言产生的研究方法、制定计划阶段、建立结构阶段、言语的执行阶段。本书重点在第二、十、十一、十三章，特别是第二章人和计算机的差异、第八章谈转换语法与人工智能的关系，论述得尤其精彩。朱曼殊主编的《心理语言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3 月出版），全书分 4 篇 16 章。第一篇总论是从总体上概述心理语言学的性质、任务以及与其研究对象紧密相关的几个方面。全篇分四章：第一章介绍心理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任务与方法以及学科发展简史；第二章介绍语言和语言学研究；第三章从语言和脑的关系揭示语言的生物学基础；第四章分别从语言和思维发展的角度以及思维过程实现的角度探讨语言和思维的关系。第二篇言语的理解和产生共五章。第五章言语知觉、第六章内部词汇的检索，第七章句子和语段的理解论述了对言语的理解问题。第八章句子和语段的记忆论述言语理解的同时和之后的储存问题。第九章言语的产生论述构造意义，从思想到言语的转化、言语计划的执行。第三篇语言发展有 5 章，第十章《语音发展》、第十一章《语法发展》、第十二章《语义发展》、第十三章《语用技能的发展》、第十四章《语言获得的理论》介绍语言发展的各方面研究成果和理论解释。第四篇应用有两章，第十五章《阅读理解》、第十六章《外语学习》，着重介绍心理语言学的一些基本原理和研究结果在语言学习中的一般应用。本书论述精要，适合教材需要。彭聃龄主编的《语言心理学》(1991 年 11 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共 10 章。第一章《语言心理学及其形成和发展》论述了语言心理学的定义、它的研究范围及其与邻近学科的关系、语言心理学的发展历史。第二章《语言与脑》论述了脑与语言功能的一侧化、大脑两半球的语言功能、与语言

有关的脑结构。第三章《语音知觉》论述了语音学的一般问题、语音知觉的分析、特点和认知模式。第四章《字母与单词的识别》论述了字母识别、单词识别及其理论模式。第五章《语言理解》论述了语言理解的一般问题，语言理解中的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及其关系，歧义句的理解。第六章《语音记忆与理解》论述了命题与命题表征，命题网络的理论模型、图式在语言理解中的作用。第七章《语言的生成》论述了语言生成的一般问题，口语生成过程的分析和编码单位、写作的心理学问题。第八章《儿童语言的获得与发展》论述了儿童语言发展的一般问题，前语言时期的语言发展，儿童语言的产生、有结构的语言的获得，儿童理解语言的策略、语义的发展，第九章《阅读》论述了文学系统、规范系统与阅读、阅读和听的关系、阅读过程的模型、快速阅读法、阅读的个别差异及儿童学习阅读的困难。第十章《语言障碍》论述了失语症研究的一般性问题、失语症测验及其分类操作、特殊类型的失语症、失语症的恢复与预后、其它语言困难。该书论述全面简要，不乏创见。李宇明、唐志东的《汉族儿童问句系统习得探微》（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全面深入地描写了汉族儿童习得五大类 21 小类问句的规律，并探讨了儿童习得语言的偏向性策略和文化等因素对儿童语言发展的影响。是我国语言学界研究这一问题的第一部著作，是儿童语言习得研究的重要收获。

此外，还有王初明《应用心理语言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心理语言学的论文主要有丁金国《心理语言学的发展及其应用》（《河北大学学报》1983.2）、敷操廉、郑全全《心理语言学说略》（《语文导报》1986.1）、侯成言《语言是多种思维

的唯一工具吗?》(《北方论丛》1979.5)、王德春《论语言和思维的关系》(《语文论丛》(二),1983)、尹文刚等《速视条件下辨认汉字与无意义图形的实验研究》(《心理学报》1984.3)、刘兆吉等《3—6岁儿童语音发展水平调查研究》(《儿童心理与教育心理》1980.2)、陈永明、彭瑞祥《汉语语义记忆提取的初步研究》(《心理学报》1985.2)、张必隐、郭德俊《图式理论和阅读过程》(《心理科学通讯》1988.1)、许政援、郭小朝《11—14个月儿童的语言获得》(《心理学报》1992年2期)、辛斌、戴淑艳《口吃与语言学初探》(《现代外语》1992年4期)、桂诗春《认知与语言测试》(《外语教学与研究》1992年第3期)、刘双《从心理语言学角度分析听写技能》(《外语学刊》1994.3)等。

第六节　应用语言学

一、应用语言学的定义

应用语言学是一门用语言学的知识来解决其它科学领域的与语言有关的实际问题的学科。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应用语言学是相对于理论语言学而言的，后者研究语言的本质并提出有关的理论模式及概念等，前者则是将语言学理论方法及成果运用在其他各有关领域并形成有机的结合，它包括文字制订、词典编纂、翻译、文学作品的语言分析等，还包括失语症和言语病理、机器翻译、言语分析和合成、信息传递和通讯联系、情报自动检索等，也有人将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和数理语言学等列人应用语言学的范围。狭义的应用语言学专指

语言教学，特别是外语教学和第二语言的教学。我们这里讲应用语言学是指狭义的应用语言学，不讨论广义的应用语言学。

二、应用语言学的发展

著名波兰语言学家博杜恩·德·库尔德内（J. Baudouin de Courtenay，1845—1929）于1870年首先提出应用语言学这一术语。他认为必须区分纯粹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而应用语言学是运用纯粹语言学的知识来解决其他科学领域的各种问题。[①] 19世纪末20世纪早期，更多的人谈到语言学的应用问题。把应用语言学和语言教学联系起来的这一特定含义首见于本世纪40年代的美国。密执安大学于1946年建立了英语学院，在弗赖斯（C. Fries）、拉多（R. Lado）等人主持下，研究对外国人教英语的问题，并出版《语言学习》（Languange Learning），其副题就叫《应用语言学杂志》（Journal，of Applide Linguistics），这是第一本标以“应用语言学”的杂志，并且是用于狭义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了适应军事的需要，对部队的一些人进行强化外语教育，而当时美国的语言学家也参予了这些外语课程的设计，“应用语言学”也就应运而生了。

20世纪60年代是应用语言学的滥觞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政治、经济、军事、文教等事业的需要，世界各国都大力发展外语教育，五六十年代语言学也获得长足的发展，这些都给应用语言学的发展打下了基础。1958年，英国爱丁堡大学的研究生部首先建立应用语言学院，接着，兰开夏、埃基克斯、利兹、雷丁等大学也建立了类似的专业。1959年，在语言

① 《博杜恩·德·库尔德内普通语言学论文选》第一卷，俄文本，莫斯科1963年版，P62。

学家弗格森（C. Ferguson）领导下，在美国华盛顿成立了应用语言学中心，下设本族语与英语教学部、外语教学部、研究部、交际与出版办公室、语言与公共政策办公室五个部。1964 年，在法国南锡召开了第一届国际应用语言学大会，同时成立了国际应用语言学协会（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e Linguistique Appliquee ，简称 AILA)，约有 25 个国际性应用语言学组织参加。1978 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第五届国际应用语言学会议，有 80 个国家的 1500 名代表参加。1984 年召开第七届国际应用语言学大会，讨论应用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的关系问题。此后，应用语言学以一日千里之势发展，欧美各国大学纷纷开设应用语言学课程与专业，并培养该课程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应用语言学的学术著作、教材、刊物等也如雨后春笋，破土而出。

80 年代以来，我国应用语言学研究也方兴未艾。1980 年由广州外国语学院和上海外国语学院联合发起召开“应用语言学与英语教学”学术讨论会。1985 年，由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与广州外国语学院联合在广州举办了“中国英语教学国际讨论会”，与会代表 100 多人。从 1978 年起，广州外国语学院即开始招收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硕士研究生，按国外应用语言学专业要求来培养我国应用语言学专门人才。同时国内也出现了一批应用语言学的专著。

三、应用语言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应用语言学的任务是应用语言学理论来解决语言运用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语言教学问题。在教学活动中，整个应用过程可以分成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语言描写阶段。在教学前，要根据教学的需要，对所要教的语言进行形式上和内容上的描写，

以确定该语言的性质，制定教学大纲，编写教材。第二阶段是比较应用阶段，它的任务是规定教学大纲的内容。通过对所教语言的不同方言和不同变体的比较、语际比较、错误比较三个步骤，以选择具体项目列入教学大纲。第三阶段是编排教学大纲，采用演绎法、归纳法等不同方法，组织各种各样的教材，编排出适合学生尽快掌握语言的教学大纲。第四阶段是测试和评价阶段。测试是衡量学生语言知识的工具，评价是通过在教材的实际运用中得出某特定学习环境中学习某种类型教材的效果。应用语言学结构或模式可概括为：以语言学为理论依据，通过描写语言的话语，比较和选择对语言的描写，组织和表述教学大纲的内容，最终得出教学用的教材。应用语言学用科学方法提高教学效率，在教学中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见解，开拓新认识。

应用语言学的特征：1、它是一门具有多科性基础的综合性学科，包括哲学、心理学、逻辑学、数学、教育学等；2、应用语言学由一系列边缘性学科组成，其基本模式为：X 学科＋语言学→X 语言学→应用范围。3、应用语言学是面向过程的科学。应用语言学是动态的，它研究的不是事物的静止的状态或属性，而是它的活动过程。4、应用语言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除了基础研究以外，它必须进行应用研究。

应用语言学主要著作有：科德（S>Pit Corder）的《应用语言学导论》(Introducing Applied Linguistics) 于 1973 年英国企鹅图书公司出版。全书分三编十四章。前两编偏重语言学的一般理论，第三编着重谈应用语言学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第一编《语言和语言学习》下分四章：《对语言的种种看法》、《语言的功能》、《语言的可变性》、《语言作为一种符号系统》。在这一

编里，作者重点论述了语言的性质，在这基础上，强调了现代语言教学应该联系社会文化而不单纯是语言结构的本身。第二编《语言学和语言教学》下分四章：《语言学与语言教学》、《心理语言学与语言教学》、《应用语言学与语言教学》、《语言的描写：语言理论的主要应用》。作者认为，学习语言应该注意“可接受性”和“合适性”，但一般教学中忽视了后者，作者区分了“语言习得”和“语言学习”，前者指儿童学习本族语的过程，后者指学习第二种语言的过程。作者认为应用语言学不仅要解决教学中的一些问题，而且要提出问题。作者还介绍了各种描写语言的方法，作者认为，演绎法是符合学习语言的心理过程的，因此，他肯定转换生成语法更接近学习语言的心理现实。第三编《应用语言学的方法》分六章：《选择（一）：各种变体的比较》、《选择（二）：语言对比研究》、《选择（三）：学生语言的研究——错误分析》、《组织、教学大纲的结构》、《教学语法的表述》、《评价、有效性和测试》，前三章主要讲教学内容的选择，后三章着重谈教学的安排和方法。作者认为应用语言学的主要任务是设计教学大纲，语言学习的目的是使学习者在已有的语言能力的基础上了解所学的目的语以适应其交际的需要。判断和测量语言教学成败的标准牵涉到多种因素，但是语言学理论能够为此提供一个总的框架。中译本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3年出版。其他书还有如1964年英国出版了韩礼德等三人合著的，第一本应用语言学教科书《语言科学与语言教学》(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在美国，则出版了里弗斯（W. Rivers）的《心理学家与外语教师》（The Psychologistiand the Foreign－Language Teacher)。

在我国也出版了应用语言学的一批论著。杜诗春对应用语

言学许多领域进行探讨，写了一批有价值的论文，收入论文集《应用语言学和中国英语教学》(山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他还出版了专著《应用语言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这是我国第一部较全面系统的应用语言学教材。全书共导言和八章，围绕语言本质的八个方面，介绍各个语言学科的基本特点及其新的研究成果，讨论它们对语言教学的启发意义和应用。这八个方面是：1、语言是一个生成系统（第二章）；2、语言是一套任意性符号（第三章）；3、语言首先是有声的语言（第四章）；4、语言符号所表示的意义是约定俗成的（第五章）；5、语言是一种交际与文化传递的工具（第六章）；6、语言是在言语社区内实施的（第七章）；7、语言是人类独有的（第八章）；8、语言共同性（第九章）。盛炎《语言教学原理》(重庆出版社1990年8月）计18章，较系统地论述了第二语言教学，特别是对外汉语教学的基本理论、主要概念、总体设计中的主要环节和教学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探索了第二语言教学发展的方向。该书对语言教学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进行了探讨和介绍，是一部内容全面、材料丰富的著作。该书还用较多的篇幅介绍了国外的有关理论和方法，便于我们学习借鉴。其他论著还有吴棠、王才仁、杭宝桐的《中学英语教学法》(广西人民出版社，1981)、李庭芝主编的《英语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1983)、应云天的《外语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1986)、张正东的《外语教育学》(重庆出版社，1987)、胡仲义编《基础英语教学论文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5)、刘宓庆《现代翻译理论》(江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版)、《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6)、杜诗春《标准化考试——理论、原则与方法》(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6)、

吕必松《对外汉语探索》（华语出版社，1987）、侯明君主编《应用语言学词典》（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刘涌泉、乔毅《应用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1）、吕必松《“听说法”评价》（《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4）、王伟华《社会文化因素与外语教学》（《外语教学与研究》1985.1）、杨惠中《外语教学要科学化和精密化》（《现代外语》1983.1）、刘润清《语言测验的方法和理论》（《现代外语》1980.4）、刘宁生《第二语言教学的基本特征和策略》（《汉语学习》1988.5）、吕必松《漫谈语言教学法的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3）、吕必松《试论对外汉语教学的总体设计》（《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4），刘珣《试谈汉语水平测试》（《语言教学与研究》1983.4）、马学良《论双语与双语教学》（《民族语文》1986.6）、龚千炎、冯志伟《应用语言学研究刍议》（《语文建设》，1991）等。

第七节　神经语言学

一、神经语言学的定义

神经语言学是从心理语言学中发展出来的一门独立学科，是综合脑科学、行为科学、临床学各学科的成果研究人的言语行为和大脑神经关系的科学，专门研究语言同人的大脑神经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言语活动时的人脑神经功能。

二、神经语言学的发展

100 多年前，人们就开始人脑同语言关系的研究。早在 19

世纪，科学家们就发现了人脑中三个掌管语言的区域，即“布洛卡区”“维尔尼亚区”和“海希尔区”。如果这三个区域受到损害，就会影响到人们说话。到了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人们发现光靠研究心理语言学还不能很好地解释语言结构和神经结构的关系。不少学者开始向人的大脑进军，试图应用神经病理学和神经解剖学的方法来从事这项研究，从而产生了神经语言学。

早期对言语过程中神经心理的分析采取实验—发生学的方法。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和苏联学者维果茨基和美国学者米勒、斯洛宾等人就是用这种方法，从研究儿童话语着手，对言语表达思想感情时话语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进行分析研究。到近30年，发展起实验——病理学的方法，主要用来分析话语形成过程中的破坏现象，这种方法的主要技术手段是采用脑外科手术及其他一些临床技术，以诊断神经病理的情况，达到对失语症等病症进行综合性分析研究的目的。这有助于观察儿童和成人的大脑心理变化，测试患者理解和使用语言的能力。1978年，“脑波图”研究方法诞生，这项研究证明，大脑左半球言语活动时有特殊的变化。神经语言学将深人进行对异常行为的语言结构的研究，同时研究异常的语言表现，确定患者语言表现的心理过程及其病理行为特点，以说明语言失误在语言体系中的层次分布情况。神经语言学这门学科正在不断形成和发展之中，人们正进一步深人研究一些尖端的问题。

三、神经语言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神经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神经系统与人类自然语言的形成和理解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方面的神经病理障碍。神经语

言的研究范围是：1、分析言语发生形成的神经心理过程，包括分析言语形成中哪些阶段同大脑的哪些系统发生直接联系，探索大脑局部损伤病人言语活动结构的各种变化，以此来分析言语的编码过程；2、分析言语理解的神经心理过程、包括言语理解的心理过程、神经心理分析的意义、大脑颞部损伤及感觉性失语时言语理解的障碍等；3、言语交际的神经心理分析，具体研究言语交际过程的基本阶段、言语形成的心理条件、言语交际过程的神经心理分析等。神经语言学的研究方法有六种：1、收集病人自发性言语的临床资料，观察病人如何表达要求、愿望、提出问题以及如何同周围的人进行交谈；2、研究病人的对话，向病人提出问题，对病人的简单回答和用扩展性言语的问答进行分析；3、研究病人的重复性言语，以便深入研究言语编码过程；4、研究病人寻找必要词汇单位（词）的过程是否受损害，在寻找时有无困难，是否以次要的词汇单位替代所需词汇单位（错语症）；5、着手分析病人的独白，以观察病人区分信息主要环节的过程以及用扩展性言语表达信息内容的能力；6、让病人按给定的题目独立地进行扩展性口头叙述，观察病人如何构造独白。上述一套方法用以分析思想转化为言语的编码过程是怎样变化的，分析大脑损伤病人的话语结构是怎样破坏的。比较分析大脑各区域损伤的表现，从而对言语编码的诸过程进行充分的神经心理分析。

神经语言学的主要著作有：美国 H. 惠行克（Haiganoosh Whitaker）和 H. A. 惠特克（Harry A. Whitaker）编辑的《神经语言学研究》（Studies in Neu－rolinguistics）于 1979 年在美国学术出版社出版，共 4 卷。是神经语言学问题论文和实验报告的文集。内容涉及神经语言学的模式及各种基本问题、下层

皮质的语言机制、与失语症有关的心理语言学结构、手势语言的神经基础等问题，以及失语症、失写症、音位学在语言通讯中的作用等问题。苏联 A.P 卢利亚（Александр Романович Лурия）、赵吉生、卫志强译《神经语言学》（Основные Проблемы Нейролингвистики）于 1987 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较好地分析了大脑不同部位损伤时在形成与理解言语的过程中复杂语言结构的变化，并试图以当代结构语言学的观点来研究这些问题。全书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言语交际的神经心理分析》论述了言语交际过程的基本阶段、言语形成的心理条件、言语交际过程的神经心理分析；第二部分《言语形成的神经心理分析方法》，论述了言语形成的组合性装置障碍，包括大脑深部损伤时言语形成的障碍、大脑额叶损伤时言语形成的障碍、动力性失语综合症时言语形成的障碍、话语的述谓性结构遭到破坏、综合型传出性运动性失语时言语形成的障碍，还论述了言语形成的聚合性装置障碍，包括传入性运动性失语时言语形成的发音成分障碍，感觉性失语时言语形成的听觉成分障碍，听觉—记忆性失语时言语形成的障碍，额颞综合症时言语形成的障碍，语义性失语时言语形成的障碍。第三部分《言语理解的神经心理分析》论述了言语理解的心理过程、研究言语理解的方法：神经心理分析的意义、大脑颞叶损伤及感觉性失语时的言语理解障碍、大脑顶枕部损伤表现为语义性失语时的言语理解障碍，中央后区、运动前区损伤和运动性失语综合症时的言语理解障碍、大脑深部损伤及记忆障碍综合症时的言语理解障碍、大脑额叶广泛性损伤时的言语理解障碍。作者在前言中指出："这本专著向读者提供著者和他的同事们在分析言语交际的神经心理特点及探讨大脑局部损伤对在言语的形成（编码）和

言语的理解（译码）过程中所产生的诸种变化的研究成果。”本书是神经语言学的开创性的论著之一，也是卢利亚逝世前发表的最后一部重要著作，它有助于我们全面系统地了解神经语言学，并可借鉴它的某些研究方法和成果，推进我国神经语言学的进一步研究。

第八节 其他

现代语言学和相关学科的渗透，除了产生上述新学科外，还产生了如下一些新学科，有的还不怎么完善，我们加以简单的论述。

一、话语语言学

话语语言学又叫篇章语言学。篇章是大于句子的语言体，它的意义是连贯的，整个是独立的。话语语言学是研究成篇成段的语言单位的学科，这门学科把篇章看成语言单位，研究构成连贯性话语的语法、语义和语用关系。它打破以往语言学只研究句子以及小于句子的语言单位的框框，运用有关科学的成果，系统地探索语言交际的前提和结构，研究话语的发生、理解和模式等问题。狭义的篇章语言学只研究书面语，广义的篇章语言学既研究书面语也研究口语，广义的篇章语言学就叫话语语言学。

话语语言学的理论基础是20世纪初奠定的。捷克布拉格学派的代表人物马特修斯(V. Mathesius)创立了句子实义切分理论(Functional Sentence Perpective)，推动了对句子成份的交际功能和连贯性话语的研究。句子实义切分，就是从功能的角度出

发，将句子切分为主位(theme)和述位(rheme)两部分。主位是一个句子所要描写的对象，通常是已知信息(given information)，述位指一个句子表述的主要内容，通常是新信息(new imformation)。实义切分理论以具体的言语环境为切分依据，使句法研究克服了传统语法以句子的语法成分(主语、谓语)为基础的局限性，从而为话语语言学的兴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35 年，英国著名语言学家弗斯(J. R. Firth)提出了在情景(Context)中研究语言过程的学说，认为一个句子只有在一定的语境中才有意义。1952 年，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家海里斯(Z. Harris)在《语言》(Language)杂志上发表《话语分析》(Discourse)，提出了按结构主义的分布(Distribution Analysis)理论分析话语的分布分析法，尝试将分类、分布、转移的方法运用到连贯的话语语段上，分析话语的分布分析法，尝试将分类、分布、转换的方法延用到连贯的话语语段上。法位学(Tagmemise)的创始人派克（K. L. Pike）还运用法位分析法(tegmemic analysis）研究了世界上一些鲜为人知的语言的话语，并提出了话语的法位分析法。1964 年科赫（W. A. Kock）提出把话语分为不同等级，并对美国语言学家霍克特（C. Hockett）提出的“话题”（topics）和“说明”(Comments）两个概念作了进一步解释，认为话语研究应该像奥地利语言学家德雷斯勒（W. U. Dressler）那样，分为话语语义学（textsemmntics)、话语语法学（textgrammar）和话语语用学（textpragmatics)。1967 年，联邦德国罗曼语言学家瓦恩利希（H. Weinrich）在他的《句法理论作为辩证法》中首先使用 Textlinguistik 这个术语，认为“语言学只能是话语语言学”，提出把话语作为语言描写框架。1968 年康斯坦茨

(Konstanz) 举行了第一次话语语言学专题研讨会，会上，以哈特曼 (P. Hartman) 为首建立了一个话语语言学研究中心，哈特曼在其《话语作为语言学对象》中制定了话语语言学十二条纲领，明确了这门学科的性质、目的、对象和研究方法，真正诞生了话语语言学。以后，英国的韩礼德 (M. A. K. Halliday)、荷兰的戴克 (T. A. Van Dik)、瑞典的恩克斯威特 (N. E. Enkvist)、苏联的麦利丘克 (H. Melichuk)、捷克的达内施 (F. Danes) 等都进行话语语言学的研究，大大推动了话语语言学的迅速发展。①

话语语言学的研究范围有三种理解：一、根据符号学理论 (Semiotic theory) 把话语语言学区分为话语语义学、话语语法学、话语语用学。话语语义学主要研究话语的语义接应，描写各种相互接应的话语语义关系，即上下文的衔接。话语语法学研究话语的形式接应问题，话语形式接应是话语表面各成分之间的相互联系，是实相语义接应关系的语音、词汇和语法表现。话语语用学以语言交际过程为直接研究对象，包括三个方面：1. 使用符号学，研究话语与使用话语的人之间的关系；2. 对话话语语言学，研究话语交际的各种形式；3. 言语行为理论，研究话语中不同言语行为排列与组合的可能性。二、根据乔姆斯基理论区分话语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前者指语义——主题的语义接应 (coherence)，探讨基本的概念和关系，后者指形式接应 (cohesion)，探讨反映深层结构中的概念和关系的语言手段。三、区分话语内部因素的外部因素，前者的研究属于“话语交际学” (textcommunication) 范围，部分属于话语语用学；后者

① 王幸军、刘凤枝《话语语言学浅说》，《河南师大学报》1991，P2。

则属于话语语义—话语主题、话语语法和话语修辞学（text rhetoric）的范围。

德国索温斯基（Beruhard sowinski）的《话语语言学》（Testlinguistik．Eine Einführung）于1983年出版。本书全面总结这门新兴学科自产生以来的发展情况，介绍了德国及其他一些国家话语语言学的研究情况，阐述了话语语言学的主要研究内容，如话语观、话语层次、话语的类别、话语分析，并且考察了不同的话语语言学模式，还探讨了话语语言学在教学中运用于文学分析、应用文研究和写作知识等方面的可能性。全书分五章：第一章，各学科对话语的兴趣。第二章，话语语言学发展史。第三章，话语语言学的研究重点。第四章，话语语言学的研究领域。第五章，应用话语语言学。该书深人浅出，语言简炼，通俗易懂，便于初学者掌握话语语言学的基础理论。美国语言学家王士元主编、游汝杰、潘悟云等《语言与人类交际》（原书名《Human Communication，Languag and Its Psychobiolog Bases》，直译之为《人类交际——语言其心理生物学基础》，意译为《语言与人类交际》，于1987年10月由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人类语言和动物交际的，即从进化的角度来考虑语言，第二部分讨论几种特定语言的分化，第三部分是作为生物行为的语言，论述语言在人们头脑里是怎样组织起来的，并且用于日常生活的，这是一本从多种学科研究人类语言的论著。还有哈尔维克（R. Harweg）《代词与话语构造》，运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分析方法分析代词的话语构造功能。瓦恩利希（H. Weinrich）《话语中的语言》，描写时态和语素的过渡，考察冠词在话语中的照应功能等等。施密特（S. J. Schmidt）《话语理论》，指出话语是一

种交际行为，是交际过程中的一个部分。格利希和莱布勒（E. Gulich/W. Raible）《话语模式》，扩充了简单交际模式，证明人是用话语形式进行交际的。卡尔迈耶（W. Kallmeyer）等人合著了《话语语言学教程》，从所指（Referenz）和复指（Verweisung）即从话语成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以及话语成分之间的相互衔接分析话语的特征。

我国也出现了不少话语语言学的论著。王福祥的《俄语话语结构分析》（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1）是国内第一部专门论述话语分析的专著，较系统地分析了现代俄语的话语结构和结构类型，详细论述了句组、句段以及全文，重点讨论了俄语连贯性话语中的句际关系和句际的连接手段。《汉语话语语言学初探》（商务印书馆，1989）是根据话语语言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来探索现代汉语内部构成规律的一次尝试。第一章为概述，介绍一般原理。第二至五章介绍句子的实际切分法。以后几章分别分析句组、句段和片断。刘焕辉《言语交际学》（江西教育出版社，1986）力图引进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的某些观念，从言语交际入手，探求交际语言的规律和手段。全书分三大部分14章。第一部分《言语交际学总论》分4章：语言和言语交际、言语交际是一门大有讲究的学问、言语交际的主要矛盾、交际环境。这部分亮出了作者对于建立这门学科的基本观点。第二部分《言语交际的基本规律》分6章：言随旨遣、有的放矢、言为心声文如其人、心相照言相通、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什么时代说什么话。探讨了口语和书面交际中一些带规律性的基本问题。第三部分《言语交际的语言组合手段》分4章：语义的组合和思想表达、语音的组合和表达效果、结构的调整和表达需要、话语的组织和前言后语。从交际规律的表达角度深入到

语言运用规律的探讨。《交际语言学导论》（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是刘焕辉继《言语交际学》之后又一部致力于语言动态结构系统研究的语言学新作。全书分四篇计17章。第一篇《学科建设总论》（1—3章）阐述了“交际语言”的含义和交际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任务、疆界及研究的方法论原则等问题。第二、三篇《交际语言论》上下两篇，上篇（4—6章）从客观上论述了交际语言学的语言社会观、动态观和结构与功能统一观，这是“交际语言”的上位概念；下篇（7—16章）是“交际语言”的下位概念，从微观上具体剖析了交际汉语的动态结构系统互为依存的两个侧面——言语行为结构系统及其物质形式（话语）的结构系统。作者大胆提出“语键”这一概念，并论证了它在高级话语单位中的连接作用和用法。黄国文《语篇分析概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全面介绍国外有关篇章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的专著，主要对英语的篇章作了一些分析，包括“语篇分析”、“语篇与信息”、“篇章的联结手段”、“叙事结构”、“会话分析”等。沈开木《句段分析——超句体的探索》（语文出版社，1987）认为超句体的研究属于言谈语言学，重要的问题在于语法结构，即言谈结构，该书最大的贡献是对超句体的语用意义的种类、变化、发展进行了探索性的分析。姜剑云《言语学概要》（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就言语要素、言语环境、言语中的语言变异、语体、言语规律和言语等方面论述了言语的性质、作用和特点。王德春教授指出该书有如下五个特点：1. 强调了言语主体的决定作用，2. 强调言语目的的重要性，3. 强调语境的制约作用，4. 强调言语创新，5. 强调克服言语错误的重要性。此外，还有夏中华《交际语言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0）、顾之民《交际语言学》

(武汉出版社，1993)、王绷《篇章语言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等。

二、对比语言学

对比语言学是研究各种不同语言之间在语音、词汇、语法以及逻辑修辞等方面的异同的科学。对比语言学不同于比较语言学，比较语言学又叫历史比较语言学，它是历时研究，研究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之间的谱系关系，研究它们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过程。全面、系统地阐述它们的体系和特征。对比语言学是共时研究，可用于亲属语言之间也可用于非亲属语言之间，研究两种以上语言在同一时期的情况，找出两种语言的异同。

对比语言学经历了漫长的孕育期。著名罗曼语义学家梅兰结琴于1892年发表了《德语和英语的语音》的专著，继而又有一批学者撰写了欧洲大陆各语言的语音比较专著。对比语言学研究的全面开展是近40年来的事。1941年美国人种语言学家沃尔夫（B. Whorf）首先提出了“对比语言学”（contrastive lingustics）这一术语，他的《语言与逻辑》分析了语言的差异。弗里斯（C. C. Fries）从1945年起又不断研究这一问题。1949年美国语言学家G. L. Trager在《语言学领域》一书又进一步探讨了这个问题。德国语言学家瓦恩利希《语言接触》(1953)是一本开创性的著作。介绍了概念上的框架，以帮助人们了解双语环境中的各种语言在语音、语法和词汇上是如何互相影响的。美国语言学家哈里斯的《转换语法》(1954)是从理论上对语言进行对比研究的一个里程碑。该书从规则的角度出发，大胆地提出“有些规则可能为两种对比语言所共有”的设想。美

国学者拉多《跨文化的语言学》(1957)全面讨论了对比分析的方法，在方法论上是一大进步。1968年在南斯拉夫举行一次语言国际讨论会，会上从十个方面指出对比语言学的发展方向，标志着对比语言学正式为学术界所公认。对比语言学借用语言学的一些方法来从事研究，它经历了受结构语言学影响、受生成语法影响到发展成多种形式的研究。

我国对比语言学的研究是在吕叔湘提倡下发展起来的。他的《通过对比研究语言》(《语言教学与研究》1977．2)具体介绍了各种类型的语言对比分析，指出语音、词汇、语法都可以通过对比来研究。在他的倡导下，出现了一批探讨对比语言学的论著。赵世开《浅谈英语和汉语的对比研究》(《外国语教学》1979．3)分析了对比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丁金国《对比语言学及其应用》(《河北大学学报》1981．2)指出对比理论的核心和基础是“价值”，论述了进行比较必须遵循的三条原则以及比较的范围。方梦之《加强对比语言学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3．4)从理论上对这一学科的建设提出了一些设想。许余龙《论语言对比基础的类型》(《外国语》1988．3)着重讨论了语言对比过程的共同对比基础问题。任学良的《汉语外语比较研究的基本观点和方法》(《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1．2)论述了汉外比较的意义、可能性和方法。严学窘《中国对比语言学浅说》(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5)简要介绍了国内汉语方言及民族语言之间的异同和对应规律，论述了中国对比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赵永新的《中国语言对比研究的发展》(《世界汉语教学》1995年第2期)论述了从《马氏文通》开始的中国语言对比研究的发展情况。王福祥编的《对比语言学论文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2年5月

版）共收入论文 37 篇，分为十部分：语言对比的理论和方法、语音语调对比、构词对比、词汇语义对比、语法对比、修辞对比、篇章对比、文化对比、对比与翻译和对比与教学。该书对对比语言学既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又有极大的实际应用价值。还出现了语法方面对比专著，如梁达《俄汉语语法对比研究》（新知识出版社，1957）任学良《汉英比较语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张志毅《英汉比较语法》（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吴洁敏《汉英语法手册》（知识出版社，1982）、张今、陈云清《英汉比较语法纲要》（商务印书馆，1981）、徐士珍《英汉比较语法》（河南教育出版社，1985）等。另外还有彭启良《翻译与比较》（商务印书馆 1980）、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0）、方文惠《英汉对比语言学》（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许余龙《对比语言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等。

三、文化语言学

文化语言学有两种涵义。一是相当于西方的人类文化语言学。即研究人们的语言和文化行为间的相互联系的学科，它研究语言决定文化还是文化决定语言？语言对理解力和思维有何影响？语言模式与文化模式究竟是什么关系？二是国内学者首倡的新兴学科，研究语言与文化、语言学与文化学的关系等。

把语言和文化结合起来研究始于 19 世纪上半叶。德国人类学家洪堡特（W. V. Humboldt）首先提出人类文化语言学，在他的著名论著《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中首次讨论了语言结构和人类精神的关系。到了 20 世纪初，美国的人类学家 F. 鲍阿斯和他的两个学生 A. L 克虏伯、

E. 萨丕尔，以及萨丕尔的学生 B. L. 沃尔夫致力于调查美洲印第安人的语言和社会，提出了语言相关性理论，认为每种语言对于说这种语言的人来说，都有它特有的构成现实的方式，英国的社会人类学家 B. 马林诺夫斯基曾在太平洋的美拉尼西亚群岛上研究过土著的语言与社会。后来，有人利用人类语言学的方法分析诸如亲属结构之类问题，还有人采用生成语法的某些概念来分析宗教仪式或别的人类文化行为。西方学术界并无文化语言学这样的学科名称，但吕叔湘等语言学家认为上述人类学语言学也可以称之为文化语言学。

人类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没有文化传统的语言和较后进的社会，印第安民族没有文字，无文献，要研究这样的民族必须从语言入手，通过学习和研究语言来了解社会历史和民族文化。而国内文化语言学不仅可以研究没有文化的语言和文化，而更重要的，它企图研究有丰富的历史文献的语言和高度发达的文化。

在 30 年代，罗香林、刘锡蕃、徐松石等人开始对语言与文化的关系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写出专著，特别是徐松石的《泰族壮族粤族考》（中华书局 1936 年版）和《粤江流域人民史》（中华书局 1939 年版）材料丰富，不乏创见。而罗常培的《语言与文化》（北京大学 1950 年出版）更是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开山之作。

文化语言学的研究方法通常有对比法、投影法、文化结构分析法、文化心理分析法等。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一些中青年学者掀起文化语言学中国潮。在 80 年代，发表的中国文化语言学的论文多达 800 余篇。根据邵敬敏的分析，80 年代中国文化语言学有三大流派。

1. **双向交叉文化语言学**。也有人称为“文化参照派”，它主张研究语言与文化相互渗透及影响的关系。游汝杰代表了这种“双向”“交叉”研究的倾向。他的主张主要有两点：一是主张文化语言学“是语言学和文化学的交叉学科，它不仅在文化的背景中研究语法，而且利用语言学知识研究文化学，或利用文化学知识研究语言学。”二是“不仅研究共时现象，也研究历时现象，更重要的是它力图把语言学和文化学结合起来研究，以达到互相促进的目的。”可见，游汝杰的文化语言学研究是主张“双向”《语言⇆文化》“交义”（共时与历时⇧→）的。游汝杰的《语言学与文化学》（《语文导报》1987．5—6）、《文化语言学答疑》（《汉语学习》1989．3）、沈锡伦的《表现民族文化的语言形式——文化语言学初探》（《语文建设》1987．2）、余志鸿的《汉语的文化历史背景》（《语文导报》1987．2）等文章都对上述理论加以具体的阐述。这方面具体研究的杰出代表是游汝杰、周振鹤的《方言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该书从八个方面论述了中国文化的关系：①方言与移民；②方言地理与人文地理；③历史方言地理的拟测及其文化背景；④语言化石与栽培植物发展史；⑤从地名透视文化内涵；⑥方言和戏曲及小说；⑦方言与民俗；⑧语言接触和文化接触。该书一方面探索方言形成和发展的文化背景，另一方面又以方言为钥匙求解文化史上的某些课题。

2. **社会交际文化语言学**。以陈建民为代表。他在《文化语言学》（《语文导报》1987．6）中强调了语言与文化的结合研究中交际与社会的重要性。因而侧重于进行共时的变异研究。他心目中的文化语言学有两个交接点：一是同社会语言学交接；二是同交际语言学交接。他提出“文化语言学的语言观”主要表

现在：第一，重视语言的交际价值；第二，重视语言的变异形式；第三，从动态的角度考察语言。他主张“从使用语言的人的因素出发，文化语言学研究人们的言语活动，研究作为这种活动的工具的语言，并从文化学给予解释。”他的《北京口语》（北京出版社，1984）中有不少章节便是结合一定的文化背景来分析的，如《汉语口语的流变和发展》、《语音和节奏》、《口语里的词语》等。另一专著《语言文化社会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也是把语言放在一定的文化背景与社会背景下进行考察，从而突出了语言的文化属性和社会属性。这方面的研究还有徐幼军《叫卖语言的社会心理》（《语文建设》1986. 4）、胡明扬的《问候语的文化心理背景》（《世界汉语教学》1987. 2）、王建华《人名与文化》（《中国语文天地》1988. 4）等。

3. **全面认同文化语言学**。以申小龙为代表，他在《20世纪中国语言学的历史转折——中国文化语言学论略》（《语文导报》1987. 1）中指出应从广阔的文化背景中去探索中国语言规律，他尖锐地指出现时语言学研究的弊病：“中国语言学渐入冷门的原因之一是把自己的范围限于语音、语法和词汇，以致日益孤立于整个学术界，因此语言学和其他学科的结合可以增加中国语言学的新鲜血液和青春气息。”而“中国语言学的解放在呼唤语言学与人文科学结合。文化渗透是一种历史的必然。”他激烈地抨击了自《马氏文通》以来在汉语语法学界长期存在的三种根本性倾向：模仿的句本位倾向、模仿的唯层次分析倾向、模仿的比较异同倾向，从而提出了建立“汉语句型文化”的构想。他主张“以汉语事实为出发点，建立能够与汉民族思想特征相印证的句子理论和句型体系。”他对汉语语法研究特别强调“意合”，基本排斥“形式”分析；特别强调汉语的人文性对句

型的决定作用，基本上否定了近百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把文化语言学看成是一种“世界观”，从而把其他语言学研究完全都纳入自己的理论框架之中，并断言这才是“中国语言学宏富的必由之路”。这一流派曾产生过一定的轰动效应，但观点过于偏激，并且过多地停留在理论上而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①]申小龙文化语言学的主要著作有：《中国文化语言学》（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9 月版）共 6 章：第一章《语言的人文性与人的语言性》，第二章《汉语与中国文化》，第三章《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历史反思》，第四章《中国文化语言学的理论核心—汉语的人文性》，第五章《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宏富之路——语言文化功能探究》，第六章《中国文化语言学方法论》。张世禄在《序》中说：“本书的研究……都发前所未发，卓有建树。尤其是本书最后部分对中国文化语言学方法论的详细的阐述，更是独辟蹊径，一空依傍，显示出文化语言学在方法论上扎实的探索，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中国句型文化》（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11 月版）共 10 章：第一章《中国语文研究的句法学传统》，第二章《〈左传〉主题句研究（上）》，第三章《〈左传〉主题句研究（下）》，第四章《〈左传〉施事句研究（上）》，第五章《〈左传〉施事句研究（下）》，第六章《〈左传〉关系句研究》，第七章《〈左传〉句型微观综论》，第八章《〈左传〉句型系统发展的现代模型》，第九章《汉语句型与民族语言心理观点》，第十章《中国文化通观下的汉语句法本位论和方法论》。张世禄在《序》中说：“它首次深刻揭示汉语句型与汉民族文化心理的内在联系，首次用科学的语言阐释了中国古代语文研究的句法学

---

① 参见邵敬敏《说说中国文化语言学的三大流派》，《汉语学习》1991．2。

传统，将其归结为‘句读本位、逻辑铺排、意尽为界’，并加以创造性的发展，建立起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现代化的汉语句型体系。”张黎也指出：“在其博士论文《中国句型文化》一书中，首先以哲学和文化心理学的认识为其语法体系奠定了恢宏、深厚的基础，认为在汉族人‘整体思维、散点透视、综合知解’的心理文化特征下，汉语语法所体现的总规律是‘句法本体、逻辑铺排、意尽为界’；在与西方语言的焦点视、主谓视、单域视等心理文化特征的对照下，提出了汉语心理文化视点的散点视、非主谓视和双视域的观点；在指出西方语言受形态制约的‘法’制特点的同时，他论证了汉语表达中的‘人’制的‘意合’特征；他提出了‘层次——视点’的析句方法，并建立了以施事句、主题句、关系句这三大类型句型为统领的，下分约三十个下位句型的句型系统。上述研究既有语法观，又有语法的方法论，既有析句方法的研究，又有句型系统，既明确了语法研究的单位、对象，又阐清了语法单位间关联的总的原则和具体规则，这一切构成了一个崭新的、富有创造力的语法学体系”。① 该书于 1991 年 3 月再版，作者在《重印后记》中就该书的学术思想所引起的讨论谈了作者的看法，主要问题是：1. 关于中西语言句型的“焦点视”与“散点视”；2. 关于汉语语法的词点问题；3. 关于人文精神与科学主义。《文化语言学》（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4 月版）共 5 编 25 章：第一编《语言的文化内涵》，第一章《语言与人性》，第二章《语言和思维》，第三章《语言与“世界观”》，第四章《语言与哲学》，第五章《语言与民俗》，第六章《语言与社会》，第七章《语言与文化》；第

① 张黎《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 年 6 月版，P54—55。

二编《语言的文化功能》，第八章《语言的文化阐释功能》，第九章《语言的人际系统功能》，第十章《语言的心理象征功能》；第三编《语言学与文化哲学》，第十一章《欧洲语言人文主义及其文化哲学》，第十二章《美洲语言人文主义及其文化哲学》，第十三章《中国语言人文主义及其文化哲学；第四编《文化语言学研究方法》，第十四章《镜家认同法》，第十五章《思维认同法》，第十六章《气质认同法》，第十七章《深层结构认同法》，第十八章《比较认同法》，第十九章《语言研究的人文主义范型》；第五编《中国文化语言学的理论探索与争鸣》，第二十章《关于文化语言学的历史反思》，第二十一章《关于汉语人文性理论》，第二十二章《关于文化语言学的传统阐释》，第二十三章《关于文化语言学的方法论》，第二十四章《关于语言研究的共性与个性》，第二十五章《关于文化语言学的意义和它的学科体系》。张世禄在《序》中说："申小龙近年来撰写了一系列用'文化的'观点研究汉语的著作，例如《中国句型文化》、《中国语言的结构与人文精神》、《人文精神，还是科学主义？——20世纪中国语言学思辨录》、《语言的文化视界》。这些著作以汉语的人文性为本体论，以对汉语的文化特征和中国语文传统的科学分析与阐释为方法论的两翼，形成汉语研究的一种新的范式，申小龙称之为'文化语言学"。……读了申小龙这部《文化语言学》，我觉得以下三个方面是这种研究范式的生命力所在：第一，文化语言学注重研究语言的文化内涵和文化功能，这是一个前人未曾'涉猎'面又蕴藏丰富的广阔领域。第二，文化语言学树立起一种语言研究的人文主义态度，注重从功能、意义、内容、价值的角度贴近和解释语言事实，这对于以往形式化的语言研究倾向是一个很好的纠正。第三，文化语言使用了一套当

代人文科学研究共用的语言和范畴，改变了长期以来我国语言学与其他人文科学的研究‘言语不通’的局面，将语言研究纳入民族研究的历史长河，这无论对于语言研究还是文化研究都是一件新事物。……本书论述的文化语言学的各种研究方法为读者提供了运用文化的观点研究语言的具体实例。作者在这方面的研究特色是将中西文化比较和语言比较有机地结合起来，为语言研究打开一个文化视界，又为文化研究开辟一个语言视界。这种独创性的方法正是文化语言学这一研究范式最令人瞩目之处。”

对申小龙中国文化语言学，学术界的看法很不同。陈建民、黎明等认为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出现标志着中国语言学的描写型走向人文型的历史性转折。张汝伦、洪波等认为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建立体现了中国语言学年轻一代的强烈的历史使命感。马啸、王刚等认为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兴起适应了我国语言学界要求改革的思想。孙力平等认为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建立标志中国语言学从此开始了描写和解释并重的新时期。宋永培、郭有鹏等认为中国文化语言学为中国新文化建设拓开了一个风光无限的全新视野。也有不少人持不同看法。吕叔湘认为不能以中国文化语言学取代中国现代语言学各分支学科。伍铁平、程克江等认为中国文化语言学思想深刻但失之片面，涵摄领域过于宽泛，伍铁平等认为他们不恰当地把描写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对立起来，不恰当地提出汉语的特点是具有“人文性”。伍铁平还认为申小龙在学术著作中弄虚作假，有剽窃他人著述的情况。[1] 中国文化语言学研究成果集中地体现在宋永培、端木、黎明编

---

① 伍铁平《反对在学术著作中弄虚作假》《山西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

著的《中国文化语言学辞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中。此外，专著还有邓晓华《人类文化语言学》（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邢福义主编《文化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高长江《文化语言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2）、申小龙、张汝伦主编《文化的语言视界：中国文化语言学论集》（三联书店，1991）。

四、民俗语言学

民俗语言学是以民俗语言和民俗语言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人文科学。民俗语言学既从民俗学视点研究语言问题，又从语言方面探讨民俗学问题，重点在于两者涵化的产物民俗语言文化。

曲彦斌《民俗语言学》（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2 月版）共 15 章。第一到五章，作者分别就文字、语音、语汇、语义、语法和民俗的关系，做了具体分析和论述。这可以看成民俗语言学的分论部分。第六到十四章，从方言、语体、俗语、副语言、城乡语言、数字、称谓语、语讳学与言语风尚和民俗的关系，做了具体分析和论述，可以看成是民俗语言学的专论部分。这是我国第一部较系统全面的民俗语言学专著，展示了民俗学、语言学两学科的有机结合而成的民俗语言学的新生命力。

除外，还出现了公关语言学、生态语言学、幽默语言学、法律语言学、生理语言学、写作语言学、艺术语言学等学科或专著。在这里，限于篇幅，就不赘述了。

后　　记

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它的发展对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都有重大意义。为此我应河南人民出版社之约，撰写《现代语言学的历史和现状》。首先提出写作大纲，征求著名语言学家张斌先生和许威汉先生的意见，在他们帮助下，作了一些修改，然后即奋力笔耕。历两年完成。其中艰辛，难以言表。

书稿于 1995 年 5 月底写成。6 月 8 日，应邀参加语言学现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在会上，作了关于现代语言学的历史与现状的简要发言，并将《现代语言学的历史与现状》目录印发会议代表，征求各与会专家学者的意见，许多专家给予高度评价。同时，王志洁、马庆株、范开泰等先生还提了许多宝贵的建设性的意见。张斌先生、许威汉先生还通读了书稿，也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根据各位先生的意见，我又用了三个月时间，对书稿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在书稿寄出版社后直到付印前的三年时间里，对书稿仍进行修改，补充一些新资料。其中，还与吴建平、马镇兴、魏亚洲、徐豫生、马重奇、李延瑞等先生进行了研讨，吴先生还给了我一些资料，对我写作很有帮助。在此，我向上述各位先生和出版我的书的河南人民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帮助，这本书是无法面世的。

为了写好这本书，我阅读了国内外现代语言学的经典论著，阅读了 70 年代以来的发表在各书刊上的重要的语言学论文。不算以前阅读过的，不下两千万字。在写作中，按照自己的观点

和写作框架，对这些论著的观点和材料，多有采撷。大部分在书中都有标示，部分琐细的，没有一一标出。在此，谨向这些前辈、时贤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研究基础，我是难以写成这本书的。

限于水平，书中的观点的确立，篇章的安排，材料的取舍，都有不尽人意之处，敬请方家和读者不吝指教。

作者

于福州